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8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⑧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本卷编者　章开沅　〔以〕史扶邻
出版策划　王建辉　刘道清
常务编辑　李尔钢　王建槐　杨正光
责任编辑　杨正光

本书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9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7—216—04721—4

Ⅰ.辛…
Ⅱ.①章…②罗…③严…
Ⅲ.辛亥革命—史料—汇编
Ⅳ.K25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4780 号

ISBN 7-216-04721-4

9 787216 047210 >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全八卷)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印刷: 文字六〇三厂　　**经销:** 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9
字数: 5100 千字　　**插页:** 41
版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1600.00 元
书号: ISBN 7—216—04721—4/K·506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编者说明

本卷是辛亥革命前后英国外交部关于中国问题的档案文件选辑。系由美籍学者、以色列大学史扶邻教授(Prof. Harold Schiffrin)利用英国外交部档案文件原件复印并惠赠。译编者受华中师范大学章开沅教授的委托,将其译竣编辑付梓。

多年前,山东大学胡滨教授曾根据英国政府公开刊印的《英国蓝皮书》,翻译出版了《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一书,对于深入研究辛亥革命史颇有推动之功。但《英国蓝皮书》乃选材于英国外交部档案,显然不及英国外交部档案详而全。况胡滨教授所做的工作又是选译,未译、节译之处甚多。本卷译编的工作,即将胡滨教授不曾接触到的英国外交部档案文件及接触到但未译的部分译出介绍给读者,以求从资料上弥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一书的不足,更为完整地反映英国外交部档案关于辛亥革命问题的全貌。

本卷所译编的档案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英国驻华外交官、驻华武官、情报人员与英国外交部、陆军部、海军部、殖民部等机构间的来往信函和电函;(2)英国外交人员和军事情报人员所收集的有关中国时局的情报和报刊摘要等资料;(3)英国外交部官员与英国商界、财界、金融界人士关于中国局势的函件。

本卷所译编的文件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中国的政治局势,即辛亥革命的酝酿、武昌起义的爆发和各省的响应,以及此后局势的急剧变化;(2)列强对中国政局的反应和干涉;(3)列强对中国经济形势的反应与渗透。

本卷译编的档案文件,均按原来的登记号码顺序和时间顺序排列。为体例统一和便于使用,档案页码、收发件时间、文件编号一律置于篇尾;编目录时,将发件时间和地点标在标题下面。一般的中国人名和地名,译编者均已设法找到了对应的译法。有个别实在找不到的,人名多按音译译出,地名则按原文列出。此外,为了读者查阅的方便,卷尾附有《译名对照表》。另需说明的是,部分文件缺附录,多为提供原件者未复印。

本卷系由莫世祥、桑兵、韩明、马敏、刘玲惠、张富强(按译量多寡排列)等六人翻译,张富强总校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编排等工作,最后由章开沅教授审阅定稿。

1. 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1910 年 2 月 25 日,广州) …………………………………………………… (1)
2.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0 年 7 月 15 日,北京) …………………………………………………… (2)
附件:麻木勒先生给外务部的备忘录 …………………………………………… (3)
3.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0 年 8 月 31 日,北京) …………………………………………………… (3)
4.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0 年 9 月 8 日,北京)…………………………………………………… (4)
附件:各驻华领事馆情况报告摘要 ……………………………………………… (5)
5.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0 年 10 月 15 日,北京)………………………………………………… (9)
6.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电
(1910 年 11 月 7 日,北京) ………………………………………………… (11)
7.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0 年 10 月 19 日,北京)………………………………………………… (11)
8.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 (14)
附件:傅夏礼先生关于太平洋沿岸来华商人代表的备忘录 ………………… (16)
9. 香港总督路戛德致国会议员哈考特函
(1911 年 11 月 23 日,香港)………………………………………………… (19)
附件一:香港的英文《中国邮报》报道并评论香港华人庆祝辛亥革命成功的
狂欢情形 ……………………………………………………………… (22)

附件二:1911年11月11日前两广总督张鸣岐与香港总督路戛德在总督府会谈备忘录 …… (23)
附件三:1911年11月11日何凯博士与韦尤克先生的会谈记录 …… (25)
附件四:会谈摘要 …… (25)
附件五:1911年11月20日电报 …… (28)
附件六:1911年11月21日电报 …… (28)
附件七: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 (28)
10. 路戛德总督致窦纳乐爵士电
(1912年1月15日,香港) …… (33)
11. 窦纳乐爵士1912年2月21日第59号函附件一
(1912年2月21日,东京) …… (34)
12. 窦纳乐爵士1912年2月21日第59号函附件二
(1912年2月7日,香港) …… (34)
1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0年12月13日,北京) …… (35)
附件一:1910年11月中文报刊摘要 …… (35)
附件二:1910年12月中文报刊摘要 …… (37)
14. 中英公司致迈耶斯先生电
(1911年6月30日) …… (40)
1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6月5日,北京) …… (41)
1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6月13日,北京) …… (41)
附件:翟比南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 (42)
1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6月20日,北京) …… (45)
附件 …… (45)
1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8月30日,北京) …… (45)
1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9月3日,北京) …… (46)
20. 朱尔典电稿
(1911年9月6日,北京) …… (47)
21. 朱尔典电稿
(1911年9月8日,北京) …… (48)
22. 朱尔典致格雷爵士函
(1910年12月20日,北京) …… (48)

2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 …… (49)
2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 月 31 日,北京) …… (50)
2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5 月 10 日,北京) …… (52)
26. 朱尔典电稿
(1911 年 9 月 14 日,北京) …… (53)
2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9 月 17 日,北京) …… (53)
28. 英国外交部秘书致海军大臣函
(1911 年 9 月 20 日) …… (54)
2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9 月 5 日,北京) …… (54)
附件:四川总领事务谨顺致朱尔典爵士函 …… (56)
3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9 月 18 日,北京) …… (58)
31. 务谨顺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1911 年 8 月 29 日,成都) …… (60)
附件:费妥玛提交的备忘录 …… (61)
32. 务谨顺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1911 年 9 月 27 日,成都) …… (62)
3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 月 22 日,北京) …… (63)
34. 新加坡总督安德生致英外交部官员哈考特函
(1910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 …… (63)
附件:孙中山先生的演讲(副本) …… (64)
35. 杰弥逊总领事备忘录 …… (65)
36. 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1911 年 5 月 4 日,广州) …… (66)
附件:关于 1911 年 4 月 27—30 日广州暴动备忘录 …… (67)
37. 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1911 年 5 月 1 日,广州) …… (69)
附件:关于 1911 年 4 月 27 日革命党人广州暴动的备忘录 …… (69)
38. 朱尔典爵士 1911 年 9 月 16 日第 363 号函附录 …… (70)
3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7 月 11 日,北京) …… (80)

附件一: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 (81)
附件二:亨特先生致布伦特先生函 …… (82)
40. 1911年8月30日朱尔典爵士第341号函附件
(1911年8月14日) …… (84)
附件:备忘录 …… (84)
4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9月30日,北京)…… (85)
附件:庆亲王致朱尔典爵士函(译本) …… (85)
4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11日,北京) …… (86)
43. 英驻秘鲁大使杰罗姆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20日)…… (86)
44. 汤森德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1911年10月19日,伦敦) …… (87)
附件一:1911年10月18日汇丰银行北京来电副本 …… (87)
附件二:1911年10月19日上海分行来电副本 …… (88)
附件三:1911年10月19日香港来电副本 …… (88)
45. 哈尔康伯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10月21日)…… (88)
4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21日,北京) …… (89)
47. 英外交部致坎贝尔爵士函
(1911年10月26日)…… (89)
48. 英国陆军部致外交部函
(1912年7月12日) …… (90)
附件 …… (90)
49. 格兰里奥勒励爵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27日,柏林) …… (91)
50. 1911年10月23日朱尔典爵士第409号报告附件三
(1911年10月18日,南京) …… (91)
51. 1911年10月26日朱尔典爵士第411号报告附件一
(1911年10月22日,北京) …… (93)
52.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1911年10月26日,外交部) …… (95)
5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29日,北京) …… (95)
54. 印度部致外交部电

(1911 年 11 月 10 日,印度部) …… (96)
附件:印度政府致克鲁侯爵电 …… (96)
55. 阿迪斯先生致弗朗西斯·坎贝尔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11 日,伦敦) …… (96)
附件:1911 年 11 月 8 日在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召开的法英德美银行团
会议记录 …… (97)
56. 英国电信公司东方支线负责人致英外交部官员坎贝尔函
(1911 年 11 月 12 日,伦敦) …… (98)
副本一:英国电信公司东方支线驻上海代表致该公司本部电 …… (98)
副本二:英国电信公司东方支线驻上海代表致该公司本部电 …… (98)
57. 英国独立工党秘书霍尔姆斯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11 日,诺利其) …… (99)
58. 朱尔典爵士致坎贝尔爵士函
(1911 年 10 月 23 日) …… (99)
5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1 月 14 日,北京) …… (100)
60. 英国驻广州总领事致香港总督电
(1911 年 11 月 9 日) …… (101)
61. 致山座圆次郎先生备忘录
(1911 年 11 月 11 日,外交部) …… (101)
6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 …… (102)
63.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14 日,外交部) …… (102)
附件一:道森先生交麦肯纳君之短笺 …… (103)
附件二:孙中山收到之电报 …… (103)
64.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1 年 11 月 17 日,外交部) …… (104)
有关文件一:道森先生致英外交部短笺 …… (104)
有关文件二:格雷爵士批示 …… (104)
有关文件三:道森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 (105)
有关文件四:道森致格雷爵士请求撤销孙中山返港禁令的申请书 …… (105)
6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1 月 19 日,北京) …… (105)
6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1 月 20 日,北京) …… (106)
67. 英外交部致英殖民部函

(1911 年 11 月 22 日,外交部) …………………………………………………… (106)
附件 ………………………………………………………………………………… (106)
6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1 月 20 日,北京) …………………………………………………… (107)
69. 道森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20 日)…………………………………………………………… (107)
7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1 月 20 日,北京) …………………………………………………… (107)
71. 阿迪斯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23 日,伦敦) …………………………………………………… (108)
附件一:汇丰银行上海办事处致阿迪斯电(副本) ………………………… (108)
附件二:阿迪斯致汇丰银行香港办事处电(副本) ………………………… (108)
72. 1911 年 11 月 16 日朱尔典爵士第 443 号函附件五
(1911 年 10 月 27 日,广州) …………………………………………………… (109)
附件:1911 年 10 月 27 日杰弥逊先生摘要辑 ……………………………… (109)
7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 …………………………………………………… (110)
74. 云南总领事额必廉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1 年 11 月 21 日,云南府) ………………………………………………… (111)
75. 英国驻华海军总司令致海军部电
(191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 …………………………………………………… (112)
7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6 日,北京)……………………………………………………… (112)
77. 1911 年 11 月 20 日朱尔典第 453 号函附件
(1911 年 11 月 20 日)…………………………………………………………… (113)
78. 致日本代办备忘录
(1911 年 12 月 5 日,外交部)…………………………………………………… (114)
79. 印度部致外交部
(1911 年 11 月 27 日,印度部) ………………………………………………… (115)
附件一:印度部致克鲁侯爵电 ………………………………………………… (115)
附件二:印度部致克鲁侯爵电 ………………………………………………… (115)
80. 英国驻巴拿马公使致格雷爵士和巴特议员
(1911 年 10 月 24 日,巴拿马公使馆) ………………………………………… (116)
81. 外交部致公园街区绿街 2 号道森先生函
(1911 年 11 月 29 日)…………………………………………………………… (117)
82. 殖民部致外交部函
(1911 年 11 月 27 日,唐宁街) ………………………………………………… (117)

附件一：致香港总督电 …………………………………………………………… (117)
附件二：致新加坡总督电 ……………………………………………………… (118)
83.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7 日，东京)…………………………………………………… (118)
附件：霍恩尼领事致窦纳乐爵士函 ………………………………………… (118)
84. 道森致伦敦外交部副大臣函
(1911 年 11 月 30 日，公园街区绿街 2 号) ………………………………… (119)
85.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1 日，外交部)………………………………………………… (119)
附件：日本政府给日本驻英代办山座圆次郎的指示 ……………………… (120)
8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3 日，北京)…………………………………………………… (121)
8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16 日，北京) ………………………………………………… (122)
88.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20 日，东京) ………………………………………………… (123)
89.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7 日，东京)…………………………………………………… (124)
9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8 日，北京)…………………………………………………… (125)
91.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8 日，外交部)………………………………………………… (125)
92. 格雷爵士致麦克唐纳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8 日，外交部)………………………………………………… (125)
93. 阿迪斯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8 日，伦敦)…………………………………………………… (126)
附件一：阿迪斯致乌毕希函 ………………………………………………… (126)
附件二：1911 年 12 月 7 日摩根先生和纽约来电副本……………………… (127)
94.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10 日，东京) ………………………………………………… (127)
95.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11 日，外交部) ……………………………………………… (128)
9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11 日，北京) ………………………………………………… (128)
9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11 日，北京) ………………………………………………… (129)
98. 阿迪斯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11 日，伦敦) …… (129)
附件：乌毕希致阿迪斯先生函 …… (130)
9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1 月 23 日，北京) …… (131)
附件一：法磊斯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 (131)
附件二：1911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字林西报》摘要 …… (133)
100. 杰罗姆函件
(1911 年 11 月 2 日，利马) …… (134)
101. 阿迪斯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12 日，伦敦) …… (135)
附件：1911 年 12 月 11 日香港来电副本 …… (135)
102. 1911 年 12 月 11 日山座先生递交的备忘录 …… (135)
103.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13 日，东京) …… (136)
10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 …… (136)
105. 格雷爵士致柏铁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16 日，外交部) …… (136)
106. 1911 年 11 月 27 日朱尔典第 464 号机密附件
(1911 年 11 月 16 日) …… (137)
107. 日本政府致日本公使函
(1911 年 12 月 15 日) …… (137)
10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1 日，北京) …… (138)
附件一：代理领事斯莱致朱尔典爵士函 …… (139)
附件二：代理领事斯莱致朱尔典爵士函 …… (140)
10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1 日，北京) …… (141)
110. 布赖斯先生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18 日，华盛顿) …… (141)
111.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2 月 20 日，东京) …… (142)
112. 1911 年 12 月 8 日朱尔典第 491 号函附件
(1911 年 11 月 2 日，宜昌) …… (143)
113. 山西起义军姚上校向我陈述：吴禄贞将军被刺
(1911 年 12 月 2 日) …… (143)
114. 布赖斯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12月12日,华盛顿)……………………………………………… (145)
附件:威尔逊先生致布赖斯先生函 ……………………………………… (145)
11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2月23日,北京)………………………………………………… (146)
116.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2月26日,东京)………………………………………………… (147)
11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12月7日)………………………………………………………… (147)
11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12月8日,北京) ………………………………………………… (148)
附件一:致朱尔典爵士备忘录 …………………………………………… (149)
附件二:上谕(略) ………………………………………………………… (151)
119. 革命——目前中国军队的分布
(1911年12月6日,北京) ………………………………………………… (151)
120. 山座圆次郎先生递交的备忘录
(1911年12月24日) ……………………………………………………… (155)
121.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1年12月26日,外交部)……………………………………………… (155)
122. 山座圆次郎先生递交的备忘录
(1911年12月26日) ……………………………………………………… (156)
123.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电
(1911年12月28日,外交部)……………………………………………… (156)
124.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1912年1月4日,外交部)………………………………………………… (156)
附件:日本外相致山座圆次郎先生电 …………………………………… (157)
12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12月15日,北京)………………………………………………… (157)
附件:代领事斯莱致朱尔典爵士函 ……………………………………… (157)
126. 朱尔典爵士第499号函附件二
(1911年11月25日,西安)………………………………………………… (159)
127. 道森致英国外交部蒙哥马利函
(1912年1月2日) ………………………………………………………… (161)
128. 道森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年12月29日,伦敦)………………………………………………… (161)
129. 朱尔典爵士第499号函附件三
(1911年11月26日,西安)………………………………………………… (162)
130.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16 日,东京)…………………………………………………… (163)
附件:给山座圆次郎先生的指示意译 ………………………………………… (163)
13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18 日,北京)…………………………………………………… (164)
13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 (165)
13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21 日,北京)…………………………………………………… (166)
附件:六国代表致上海和谈委员的备忘录 ……………………………………… (167)
134.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8 日,东京) …………………………………………………… (167)
附件:内田康哉子爵转交窦纳乐爵士的文件 …………………………………… (170)
135. 代领事史密斯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4 日,腾越) …………………………………………………… (172)
附件:代领事史密斯致朱尔典爵士函 ………………………………………… (172)
136.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1 月 5 日) …………………………………………………………… (173)
13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 (173)
附件一:朱尔典爵士与庆亲王和袁世凯会谈记录 ……………………………… (175)
附件二:袁氏致唐氏和杨氏电(略) …………………………………………… (177)
附件三:1911 年 12 月 28 日上谕(略)………………………………………… (177)
13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 (177)
附件:韦乐沛中校的报告 ……………………………………………………… (177)
139. 汉口附近地区的战况报告
(1912 年 1 月 16 日)…………………………………………………………… (178)
140. 革命党外长王宠惠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1 月 17 日,南京) …………………………………………………… (184)
14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1 月 19 日,北京) …………………………………………………… (184)
14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4 日,北京)……………………………………………………… (185)
附件:法磊斯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 (186)
14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5 日,北京)……………………………………………………… (187)
144.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5 日,东京)…………………………………………………………… (188)
145.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1 月 25 日,东京) …………………………………………………………… (190)
14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6 日,北京)…………………………………………………………… (190)
附件:1912 年 1 月 1 日与袁世凯会谈纪要…………………………………………… (191)
14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1 月 30 日,北京) …………………………………………………………… (193)
148.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6 日,东京)…………………………………………………………… (193)
149.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电
(1912 年 1 月 25 日,外交部) ………………………………………………………… (195)
150.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9 日,东京)…………………………………………………………… (195)
附件:日本的对华政策——外交官的看法 ……………………………………………… (196)
151. 上海分行 1 月 30 日来电副本
(1912 年 1 月 30 日)…………………………………………………………………… (197)
152. 格雷爵士致布赖斯先生函
(1912 年 2 月 7 日,外交部)………………………………………………………… (197)
15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9 年 1 月 15 日,北京) …………………………………………………………… (199)
15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 月 17 日,北京) …………………………………………………………… (200)
15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9 日,北京)…………………………………………………………… (200)
156.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2 日,外交部)………………………………………………………… (201)
157. 朱尔典爵士 1912 年 1 月 27 日函的附件
(1912 年 1 月 25 日,北京) …………………………………………………………… (201)
158. 英王陛下驻喀什噶尔总领事致印度政府外交大臣电
(1912 年 1 月 19 日)…………………………………………………………………… (203)
159. 刘玉麟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13 日,中国公使馆) …………………………………………………… (204)
附件:1912 年 2 月 12 日收到的外务部电报译文(略) ……………………………… (204)
160. 英国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致缅甸政府首席大臣赖斯先生函
(1911 年 12 月 6 日)…………………………………………………………………… (204)
附件一:清帝国贵阳邮政司都德哈致英王陛下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的

半官方来函 …………………………………………………………… (205)

附件二：清帝国贵阳邮政司都德哈致英王陛下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函 …… (205)

161. 英王陛下驻腾越代领事史密斯致缅甸政府首席大臣赖斯先生函

(1911 年 12 月 20 日) ………………………………………………… (206)

附件：英王陛下驻腾越代领事史密斯致英王陛下驻华公使朱尔典爵士函

……………………………………………………………………… (206)

162. 英王陛下驻腾越代领事史密斯致缅甸首席大臣赖斯先生函

(1911 年 12 月 20 日) ………………………………………………… (207)

附件：英王陛下驻腾越代领事史密斯致英王陛下驻华公使朱尔典爵士函

……………………………………………………………………… (207)

163. 阿迪斯先生致兰利先生函

(1912 年 2 月 17 日，伦敦) ……………………………………………… (208)

附件：1912 年 2 月 5 日北京来电的副本 ………………………………… (208)

164.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21 日，外交部) …………………………………………… (208)

165.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15 日，外交部) …………………………………………… (209)

16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23 日，北京) ……………………………………………… (209)

167.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24 日，外交部) …………………………………………… (210)

168.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24 日，外交部) …………………………………………… (210)

169.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6 日，东京) ………………………………………………… (210)

170. 麻木勒先生关于以北京为中国首都的备忘录

(1912 年 2 月 19 日) ……………………………………………………… (211)

171. 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致缅甸政府首席大臣赖斯先生函

(1911 年 12 月 6 日) ……………………………………………………… (212)

附件：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致朱尔典爵士函 ……………………………… (212)

172. 《泰晤士报》有关报道

(1912 年 2 月 12 日《泰晤士报》) ………………………………………… (213)

173. 阿迪斯先生呈递的文件

(1912 年 2 月 24 日) ……………………………………………………… (213)

174. 山座圆次郎先生致兰利先生函

(1912 年 2 月 22 日，伦敦日本大使馆) ………………………………… (216)

附件：备忘录 ……………………………………………………………… (216)

175. 山座圆次郎先生递交的备忘录
(1912 年 2 月 22 日)…… (217)
176.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26 日,外交部)…… (217)
17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10 日,北京)…… (218)
附件:法磊斯总领事致朱尔典函 …… (219)
178.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7 日,东京)…… (219)
179. 北京的谈判
(1912 年 2 月 27 日《泰晤士报》)…… (220)
180.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8 日,东京)…… (222)
附件 …… (223)
181.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2 月 28 日,东京)…… (223)
18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 (223)
18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3 月 4 日收)…… (224)
184. 布赖斯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2 月 26 日,华盛顿)…… (225)
附件: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的备忘录 …… (225)
185.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3 月 6 日,外交部)…… (226)
186. 阿迪斯先生致兰利函
(1912 年 3 月 6 日,伦敦)…… (226)
附件一:北京办事处来电的副本 …… (226)
附件二:致北京办事处电的副本 …… (227)
18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3 月 8 日,北京)…… (227)
188.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3 月 10 日,东京)…… (228)
附件:关于中国问题 …… (230)
189. 致巴克特洛夫伯爵的备忘录
(1912 年 3 月 27 日,外交部)…… (231)
19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3 月 11 日,北京) …… (232)
19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3 月 12 日,北京) …… (233)
附件一:熙礼尔先生致朱尔典爵士函 …… (234)
附件二:汇丰银行、德华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和美国银行团致袁世凯函 …… (235)
附件三:袁世凯致汇丰银行、德华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和美国银行团函 …… (235)
192. 阿迪斯先生致兰利先生函
(1912 年 4 月 2 日,伦敦) …… (236)
附件:阿迪斯先生致西蒙先生函 …… (236)
193.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4 月 10 日,外交部) …… (237)
194. 印度部致外交部函
(1912 年 4 月 2 日,印度部) …… (238)
附件:印度政府致克鲁勋爵电 …… (238)
195.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4 月 6 日,东京) …… (239)
196. 外交部致印度部函
(1912 年 4 月 11 日,外交部) …… (239)
19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4 月 12 日,北京) …… (240)
198. 印度部致外交部函
(1912 年 4 月 30 日,印度部) …… (241)
附件:印度部致克鲁勋爵电 …… (241)
19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4 月 19 日,北京) …… (242)
附件一:中国外交部致朱尔典爵士函 …… (243)
附件二:致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 (244)
200. 法磊斯总领事致北京第 41 号函附件一
(1912 年 3 月 30 日) …… (244)
201. 法磊斯总领事致北京第 41 号函附件二
(1912 年 3 月 30 日) …… (245)
202.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函
(1912 年 5 月 13 日,外交部) …… (247)
20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4 月 23 日,北京) …… (247)
附件:韦乐沛中校的报告 …… (247)
20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4 月 24 日，北京) …… (248)
205.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1912 年 5 月 16 日，外交部) …… (250)
20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5 月 12 日，北京) …… (250)
附件一：熊希龄先生致熙礼尔先生(北京汇丰银行)函 …… (251)
附件二：(北京汇丰银行)熙礼尔先生致熊希龄先生函 …… (253)
附件三：1912 年 5 月 11 日汇丰银行会议记录 …… (253)
附件四：(北京汇丰银行)熙礼尔先生致熊希龄先生函 …… (256)
附件五：关于临时贷款开支的监督条例草案 …… (257)
20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5 月 18 日，北京) …… (257)
附件：致中国总理和财政总长的联名信 …… (258)
208. 各国函电中有关承认中华民国问题的摘要
(1912 年 6 月 8 日) …… (259)
209. 阿迪斯先生致外交部函
(1912 年 6 月 12 日，伦敦) …… (262)
附件：致俄国和日本银行团的备忘录 …… (262)
210.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1912 年 6 月 26 日，外交部) …… (263)
21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5 月 31 日，北京) …… (264)
附件：中国财政部长熊希龄于 1912 年 5 月 28 日致黎元洪、黄兴、"全国募捐联盟会"总部及各支部、"救国协会"等人函 …… (264)
212. 上海中国商会致英外部大臣电
(1912 年 6 月 18 日) …… (265)
213. 致康邦先生的备忘录
(1912 年 6 月 27 日，外交部) …… (266)
214. 阿迪斯先生致外交部函
(1912 年 6 月 25 日，伦敦) …… (267)
附件一：1912 年 6 月 24 日收到的北京来电的副本 …… (267)
附件二：1912 年 6 月 24 日北京来电的副本 …… (268)
附件三：对 1912 年 6 月 24 日北京两次来电的答复稿 …… (268)
215.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6 月 29 日，外交部) …… (268)
216. 刘玉麟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7 月 13 日，中国公使馆) …… (269)

217. 阿迪斯先生致外交部函
(1912 年 7 月 17 日,伦敦) …………………………………………………… (269)
附件:阿迪斯先生致德国、法国、美国、俄国和日本银行团函 ……………… (270)
218. 海军部致外交部函
(1912 年 7 月 18 日)……………………………………………………………… (271)
219. 致刘玉麟先生的备忘录
(1912 年 7 月 22 日,外交部) ……………………………………………… (271)
220. 阿迪斯先生致外交部函
(1912 年 7 月 22 日,伦敦) …………………………………………………… (272)
221. 费利普斯先生致兰利爵士函
(1912 年 8 月 3 日,伦敦美国大使馆)………………………………………… (272)
附件:备忘录 …………………………………………………………………… (273)
222. 致李德先生的备忘录
(1912 年 8 月 9 日,外交部)…………………………………………………… (273)
22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8 月 5 日,北京)……………………………………………………… (273)
附件一:伟晋颂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 (274)
附件二:伟晋颂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 (275)
22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7 月 14 日,北京) …………………………………………………… (277)
22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8 月 3 日,北京)……………………………………………………… (278)
附件:致各领事的通知 ………………………………………………………… (278)
226.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函
(1912 年 8 月 23 日,外交部) ……………………………………………… (279)
227.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8 月 30 日,外交部) ……………………………………………… (279)
228.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9 月 16 日,外交部) ……………………………………………… (281)
229. 英殖民部致外交部函
(1912 年 9 月 7 日,唐宁街)…………………………………………………… (282)
附件一:香港总督梅轩利爵士致英殖民部大臣哈考特函 …………………… (282)
附件二:广东省纸币的发行 …………………………………………………… (287)
23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9 月 25 日,北京) …………………………………………………… (288)
231.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9 月 30 日,东京) …………………………………………………… (288)

23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2 年 10 月 1 日，北京) …………………………………………………… (289)
23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9 月 24 日，北京) …………………………………………………… (289)
附件一：关于六国银行团所提条件的备忘录 ………………………………… (292)
附件二：财政总长的备忘录 …………………………………………………… (293)
附件三：中国内阁决定提出的贷款条件 ……………………………………… (294)
附件四：银行团致财政总长函 ………………………………………………… (295)
附件五：财政总长致迈耶斯先生函 …………………………………………… (295)
23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0 月 7 日，北京) …………………………………………………… (295)
235. 在下议院的问答
(1912 年 10 月 23 日) ………………………………………………………… (297)
236.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0 月 18 日，东京)…………………………………………………… (298)
附件：内田康哉的备忘录 ……………………………………………………… (298)
23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0 月 22 日，北京)…………………………………………………… (299)
23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 (300)
附录：译名对照表 ……………………………………………………………… (301)

1. 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本月16日第5号去函中提及的广州警备队和地方部队最近发生的冲突，我荣幸地就事件发生经过提出一份经修正的报告。当激动过去之后，已有可能冷静、客观地评论这一事件。

阴历年三十（2月9日），一群经过外国教官训练的新军士兵（当时没穿军装），为了五分零钱同一个刻名片的艺匠发生口角。其中一个士兵要该艺匠找他一张五分的纸币，而后者却找他五个一分的铜板。一张五分纸币实值六个一分铜板，于是士兵讨要那个没给的铜板，接着就发生了争吵。警察闻声赶到，将吵架的士兵抓了起来。后查明他确实是一名士兵，为给他"留面子"，便派了一乘轿子把他送回军营。一般以为，这件事就如此了结了。然而，因无知和骄纵自视甚高的新军士兵（并非开初那伙人，而是第二营的士兵）认为此事有辱于他们的这身军装，寻机找那个警察报复。为防止进一步的冲突发生，军官们决定节日期间士兵不能单独离开军营，进城必须三十人一队同往。其中一群蓄意寻衅的士兵回营后谎称，他们差点被大群警察揍一顿。营中被激怒的士兵们叫嚷着要冲出去打架。他们拒绝服从命令，拿起枪支弹药，打死一名军官后冲上了街头。

然而，在春节前，两江总督担心节日期间士兵发生口角，命令下掉了新军枪支的某种重要部件（我的中国情报人员不能准确描述它），因此在紧接着发生的混战中，他们显然处于不利地位。与此同时，当局命令旧八旗兵防守城门和城墙，并电告黄埔督练公署的负责人黄士龙，黄曾训练过哗变部队，对他们很有影响力。结果，在黄的劝说下，哗变士兵同意只要不追究他们的行为，就马上归队。于是黄士龙率领他们进城请求获得谅解。守城的满族旗兵看见一大群军人走过来，根本没注意黄士龙正在解释士兵们已回心转意，慌忙开枪射击。黄士龙当即身受重伤，新军士兵以为他们被出卖了，再次哗变。稍后，水师提督李准率队正式向哗变新军发起进攻。由于缺乏弹药和枪支打不响，哗变士兵很快被击溃，四下逃走。

最初公布的士兵伤亡数字是不下四五百人，但现已缩小到一百余人或更少。每天都报道有士兵投诚。本地行会和慈善机构十分关注并努力调解此事，在他们的努力之下，省最高当局和哗变士兵双方已达成某种妥协，双方都认识到这一不幸事件是因相互误会所致。每个投诚士兵都发给三美元遣返费返回家乡，并担保他们在途中不会再受到任何为难。

也许可以说这次兵变已就此结束，照我个人的看法，它并不含有任何政治意义。我初次报告中曾援引过的那种流行一时的谣言，即这次兵变是由革命党所鼓动，现在我敢断定，此纯系毫无根据的无稽之谈。

杰弥逊谨上

1910年2月25日，广州

〔C.O.129/365　1910年2月25日发　第6号〕

2.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就我上月1日关于杭州和其他各地排外运动的第175号去函，我荣幸地附上英王陛下驻杭州领事6月22日从上海寄来的函件的副本①。内中，他提到目前杭州的排外运动远没有减弱，且由于得到官方支持，日甚一日，已成为席卷全城的运动。绅士们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拟定了对外国人的财产实行课税的章程，尽管这种规定明显地擅自干涉通商口岸外国人享有的特权，但它仍为地方当局所接受和批准。而且，还由巡抚将章程转交给赛斐敕先生，要他传达各教会遵章执行。

鉴于排外运动逐步升级，美国和英国传教士于6月17日在杭州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由莫尔主教担任主席。有关传教士们对目前事态的看法，在他们寄给赛斐敕先生和美国驻上海总领事维礼德先生的一封信中已作了具体说明，该信的附本我也一并附上②。根据赛斐敕先生的看法，信中提供了关于目前事态的丝毫也不夸张的报告。接到该信后，赛斐敕先生十分得当地给浙江巡抚发去一个措辞强烈的电报，其原电我在此一并附上③。

几天之后，赛斐敕先生收到了一封语言下流的匿名恐吓信，信中得意扬扬地宣称日本人已被赶出浙江，并把所有外国人统统臭骂了一顿。

于是我令人起草了一份备忘录（副本已附上），并于本月11日递交给外务部，同时转交了上面提到的那封匿名信的中文译件。我进一步阐述了杭州的局势，指出如果不加以制止，将导致不堪设想的严重后果。外务部答应马上电告浙江巡抚镇压这一运动。

① 1910年6月22日赛斐敕先生来函，原件未复印。——原注

②③ 原件未复印。——原注

日本和美国公使也提交了同样的抗议。

麻木勒谨上

1910 年 7 月 15 日,北京

〔C. O. 129/373(27861) 1910 年 8 月 2 日收 第 229 号〕

附件:

麻木勒先生给外务部的备忘录

5 月 7 日,我们已提请外务部注意杭州的排外运动。当时,城中散发了禁止外国人租借房屋的传单。其中一份威胁巡抚,如果不答应没收已租给一个外国传教士的房屋,全城商店将进行罢市。

在致外务部的一份通知中,我们曾指出过杭州发生的干涉外国人租借房屋权利事件的非法性,并要求指示浙江巡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爆发反对外国人的骚乱。

现在,麻木勒先生接到驻杭州领事的报告,因得到官府的纵容和绅士的支持,杭州的排外运动已变得声势浩大。杭州绅士和名流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起草了对外国人财产征税的章程。根据《字林西报》上最近登载的该章程的译件,他们将擅自干涉条约口岸的外国人可以任意购买或租赁房地产的权益。英王陛下驻杭州领事已对这些权益进行限制的做法提出抗议。

麻木勒先生荣幸地敦请外务部电示浙江巡抚镇压可能导致类似长沙风潮的反对外国人的运动,维护条约中规定的外国人应享有的特权。

麻木勒

1910 年 7 月 11 日于北京

3.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自本月初载涛亲王从国外考察军事归来,清朝高级官员中发生了种种重要变化。不知正确与否,据说这些变化都直接来自载涛的影响。

8 月 17 日颁发的一道上谕宣布世续和吴郁生退出军机处。世续担任军机大臣已近四年,曾两次代理那桐外务部总理大臣一职。他性情温和友善,才具平平。吴郁生今年 2 月才被任命为试用军机大臣,他的任命主要得力于同摄政王私交甚笃,后者非常欣赏他的文学才能。

中文报纸认为,世续和吴郁生从军机处除名,是由于他们反对载涛亲王关于废除蓄辫习俗的建议,但更可能是由于他们的极端保守主义和憎恨任何革新——即使它们是必需的。

军机处的两个空缺分别由毓朗和徐世昌填充。毓朗是皇族成员,通过军咨处同载涛关

系密切。他性格开朗，好打交道，朱尔典爵士和我本人都十分熟悉他。徐世昌是邮传部尚书。这两个人的任命将加强军机处的力量，同时也显示出中央政府终于认识到，要排除来自各省的对各项新政的长期抵制，必须把那些著名的性格坚强的人物安插到首脑岗位。

然而，最为令人满意的变化，是提名唐绍仪为邮传部尚书。众所周知，唐是袁世凯的忠实追随者，如果他决定担任这一职务，或许会替袁世凯逐步重返政坛铺平道路。唐绍仪将挑起的这副担子并不轻松，因为他不得不面临各省对湖广借款的反对以及沪宁铁路问题。

（人们）一度相信，邮传部侍郎盛宣怀会出任该部尚书。盛曾长期以修约钦差大臣的身份呆在（其实是被放逐）上海，最近他已返京。然而，盛宣怀仅接到担任原职的命令，同时被派去协助度支部应付货币问题。自8月17日敕令颁布后，中文报刊上谣言四起，纷传唐绍仪将转而出任外务部总理大臣，而盛宣怀则将接管度支部。

在上周，东三省总督锡良、湖广总督瑞澂、直隶总督陈夔龙相继被召到北京，似乎预示可能会有更大变动发生。每天都有关于摄政王、军机处正同高级官员们商议大事的消息，但却不知他们正在商议些什么。总的推测是政府正在同袁世凯进行谈判，准备召他回军机处接替鹿传霖留下的位置，一周前鹿因年老去世。关于袁世凯是否会接受"出山"的邀请，舆论众说纷纭。谣传到目前为止，袁一直拒绝"出山"。不过，在好几个月之前，袁的重返政界就被简单地视作只是个时间问题。但显然，在中国这样的国度，惟一该做的就是等待事实，切莫轻信谣言，妄为预测。

麻木勒谨上

1910年8月31日，北京

〔C.O.129/373(33924)　1910年9月19日收　第295号〕

4.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6月10日第194号去函，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份今年第二季度各驻华领事馆情况报告的摘要，该摘要是由公使馆三等秘书拉姆齐先生起草的。

麻木勒谨上

1910年9月8日，北京

〔C.O.129/373(34651)　1910年9月26日收　第302号〕

附件：

各驻华领事馆情况报告摘要

1.农作物收成和骚动

各领事馆上季度的情况报告显示，今春中国各地农作物普遍受灾，其结果是粮食价格猛涨，穷苦阶级生计维艰，许多地方都有动乱发生。在湖南省，投机商人为哄抬米价，致使4月14日长沙爆发了抢米风潮。由于风潮已累及外国人的财产，在该省的外国人不得不被迫疏散。普遍担心风潮会波及长江中下游各省，但是，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湖广总督及时果断的行动，使这一担心并未变成现实。尽管总督态度坚定，为预防不测，汉口的英国侨民还是召开了一次会议，组成一支约七十人的义勇队，其总司令归驻汉的皇家海军指挥。关于长沙抢米风潮和长江中下游的形势，已分别于5月21日和4月14日的第166号和108号(机密)去函中作了详细阐述，这里毋需赘言。惟一需要补充的是，为防止估计会在6月初南洋劝业会开幕时发生的暴乱，中国当局已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新军被解除了武装，中国和外国的炮舰停泊在南京港口，结果却平安无事。根据英王陛下驻南京领事的看法，南洋劝业会之所以开得不怎么成功，主要是由于长江中下游一带局势不稳，普遍感到不安全。虽然到本季度末表面上已不存在暴动的迹象，但据驻南京领事的报告，当局仍然对革命党的活动感到忧虑，荷枪实弹的卫兵三五成群地昼夜在城里巡逻。惊恐的谣言一度使人们停止了前往九江附近的牯岭避暑地的步伐，直到该处的地产经理贝京先生写信给上海报纸驳斥了那些谣言，情况才有所缓解。中国其他各地虽然发生了大量骚乱，但仅只是一些分散、孤立的运动。人口普查在苏州附近的一些村庄中引起相当大的不安，某些肇事者企图利用群众的误解挑动排外情绪。另外，还发生了一些我们分别在有关去函中(4月15日第109号，5月12日第151号和5月16日第154号)曾报告过的事件：苏州发生的一次兵变中，乱兵偶然殴打了四名英国人，杭州的排外情绪和驱逐日本人的骚动，以及在松江府发生的乱民哄抢面粉厂事件等。

山东的小麦今春遭受了旱灾，收获时节又遇到雨灾。驻芝罘领事报告，由于各类粮价飞涨，银贵钱贱(去年银钱比价为1两银值钱1750千文；今年比价则为1两银值钱1850千文)，再加上满洲的农民为了从种植大豆中获取高利，停止向山东出售小麦，山东内地大量居民已外流到其他省份或到大连、牛庄、高丽和海参崴等地谋生。本省东部的莱阳、海阳发生了骚乱(我们在7月29日的第250号函中已作了报告)。好在今年山东省的秋季作物同全国大部分地区一样，长势良好，因此，引起骚乱的一个主要因素似乎会一度有所缓和。

在过去的一季度中，江南地区动乱频仍。据驻杭州和宁波领事馆的官员报告，在初春，除上面提到的杭州排外运动外，浙江省其他许多地方也发生了骚乱。引起动乱的原因有各种各样：米价昂贵、学堂捐、人口普查、禁种鸦片、厘金、地方官专横恣肆、排外情绪等。

来自厦门、汕头、广州、Pakhoi和琼州等南方港口城市的报告表明，该地区的水稻遭

受严重灾害。驻广州总领事报告,本季度广东省惟恐发生饥馑,官方和一些慈善机构从暹罗和西贡购买了约值四十万两银的谷物,以低廉的价格在广州城内和周围郊县出售。由于这些谷物质量低劣,慈善机构也并不亏本。今年头六个月中,Pakhoi 遇到了二十年来从未有过的大旱,琼州也是连续三年歉收。4 月份两地都有时疫流行,并引起了惊慌。这种时疫据说是由在新加坡受到感染的商人带进来的,目前两地的贸易已陷于停滞。当局并没有在 Pakhoi 采取控制措施,人们纷纷逃离那里,并随之将时疫传播到周围地区。据估计,在仅有一万五千人口的 Pakhoi,死亡人数已超过一千人。驻 Pakhoi 和琼州的领事报告,两地还经常发生傣族人的暴乱,由于派去海南的清军征讨不力,Pakhoi 周围的农村地区目前秩序紊乱不堪。高吕府也旱情严重,在时疫的威胁下,大部分居民已背井离乡出走。天灾人祸给当地盗匪提供了绝好机会,他们同广西省的土匪沆瀣一气,劫掠杀掳,无恶不作。尽管已从 Lien 州派了军队前往清剿,但似乎他们对这帮盗匪亦无可奈何。驻梧州领事报告,在南宁以下四十英里的西河沿岸发生了反抗加征酒、糖和油税的暴动。暴乱者杀死了几名官吏,南宁道台和广西总兵率兵前往镇压,杀死了六十名乱民,关押了四十人。一个名叫圣祖会的秘密团体近来活动猖獗,它实际上是一个盗匪组织,专门从事各种杀人越货的罪恶勾当。驻汕头领事报告,该地内河上发生了大量抢劫来往船只的案件,甚至连官船也不能幸免。除乡间持续不断的骚动外,南方还存在某种政治危机。据驻广州总领事报告,反清革命运动在南方各地不仅势力强大而且影响广泛。英德地区、北江沿岸和广州城内均设有革命党人的秘密据点。日渐猖獗的革命活动使广州城内的满人胆战心惊,因为革命一旦爆发,首当其冲的受祸者便是他们。4 月份,两广总督命令禁止在广东省内订购和发行所有香港出版的中文报纸,官府认为这些报纸倾向革命,具有煽动性。

英王陛下驻云南总领事 4 月底写信报告,自今年年初以来,粮食价格一直上涨;由于人口普查和横征暴敛,3 月份昭通府开始发生暴乱。欧洲传教士纷纷躲开乡间那些愤怒至极的人们逃进府城,在府城中他们受到有效保护。官府应付这次事变行动有力,颇堪赞赏,到 4 月中旬,暴乱已被镇压下去,其领导者也大多就擒。但省当局希望在农民对外国人的仇视平息下去之前,外国传教士最好不要外出走动。3 月底,"云南辛迪加"董事、英国矿冶工程师 W. F. 科林斯先生抵达云南府,代表"英法联合公司"同云南省当局谈判进行开矿事宜。6 月底外界盛传云南即将爆发一场排外骚乱,法国公使曾向外务部递交了一份声明。据额必廉先生报告,在有劝学使和一些外国人出席的情况下,云南陆军学堂的学生演出了一场戏剧,其中既有精疲力竭的安南人力车夫拖着黄包车被狂怒的法国乘客踢打的场面,也有英国军官虐待印度土著士兵的情景。

英王陛下驻成都总领事提供了更为令人满意的有关四川省的情况报告。四五月间曾盛极一时的谣言现已销声匿迹,各地传教士的报告都认为,两个月前人们心中那种异常的焦虑不安目前已悉化乌有,局势十分平静。

7 月初收到了英王陛下驻喀什噶尔领事的报告,由于禁种鸦片,新疆准噶尔地区的古城发生了严重暴乱。据说,曾处决了五名叛乱者的乌鲁木齐地方官先被围困在古城,随后被叛乱者杀害。8 月 24 日马继业先生报告,古城现在表面上已平静下来,但 8 月 10 日乌鲁木齐驻防清军发生了一次哗变,大火烧毁了一百余所房屋。

2. 各省谘议局

如同上次的情况摘要一样，各省的季度报告中都很少提到谘议局的情况。5 月份广东省谘议局召开了一届特别会，通过一项谴责前广九铁路公司董事、现驻柏林公使梁生的决议案。该决议案指责梁氏完全无法解释为什么这条铁路花了那么多钱，却收效甚微。谘议局还重申了它去年的提议：能否找到资金弥补税收上的赤字，及立即废止投机。谘议局就两广总督和其他高级官员没有出席开幕式而提出指责，表明议员们将自己的使命看得十分庄严；而两广总督和其他高级官员通过出席第二次会议的行动，暗示他们明显承认谘议局的指责是公正的。

汉口报界继续倡言速开国会，认为这对于清王朝乃是包医百病的良药。7 月 1 日的《东方时报》上登载的一封致全国父老的公开信，为第二次进京请求速开国会代表团的请愿者的失败而感到痛惜，并攻击摄政王和各部大臣那种置国家振兴于不顾的行为。

3. 排外与拒借国债运动

这一题目并无更多的新情况可以报告。尽管在浙江和云南省表现出相当激烈的排外情绪，但业已发生的各种动乱尚未对外国人的生命构成威胁。驻梧州领事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当地人老是把粮食价格持续上涨同开埠和外国人的到来相联系。在四川省，排外风潮目前似乎已沉寂下来，但不可忘记的是，商人和农民阶级均受到禁种鸦片的影响，并对某些地区（如福州）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而感到不满。显然，任何由增加捐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内部动乱，以及在中国其他地区发生的排外风潮，都有可能在四川引发危及外国人安全的骚动。在本季度，汉口报界反对外国铁路借款的宣传多少有所缓和。

4. 教育和改革

关于这两方面的情况很少接到各省的报告，但因兴办和维持警政、学堂而增收捐税，显然易使这类革新在许多地方都不受欢迎。驻牛庄领事说，在他那一地区，改革运动表现出一种倒退倾向。驻济南领事报告，兴办新学不过是一出闹剧而已，基础很差的学生被迫去啃那些完全消化不了的艰深的功课；纪律松懈；道德格调低下。事实上，新教育体制注定要失败。但听说青岛的教育还办得不错。江西南昌修建了校舍宽敞的学堂，可供一千名学法律和民政的学生住读。目前那里已有三百名学生就读。

5. 铁　路

（1）京汉线。在中国人从法比铁路公司接过管理权的一年半时间里，为了显示中国人管理下所创造出的高额利润，这条铁路无论在哪方面都达到了最大使用限度。结果，他们现在只得被迫花二百万两银同德国、英国、比利时、美国和法国公司签订维修永久性路轨和枕木的合同。

（2）津浦线。这条铁路北段通至德州，该地距天津一百四十英里，刚好在山东境内。决定在直沽旁边修建永久性天津终点站的结果，造成了好几英里的塌方，以致该城南边几

乎全部毁弃。只好在良王庄附近另修一条新干线,这样,就使该铁路与大运河交界。新铁路将在良王庄上方一二英里处横跨大运河,为此,将修建一座吊桥。从德州东南五十五英里处的禹城正在修筑一条通泺口的铁轨。禹城至黄河北岸的泺口,全长三十三英里。目前,渡过黄河只能靠汽船摆渡,余下四英里到济南的路程得依靠牵引车。这条铁路南段正在铺设中的路轨距崮山十六英里。德国工程师已向中国董事们担保,从天津到泰安府全长约二百八十英里的线路(除黄河大桥外)将于明年春节(1911 年 1 月底)全线通车。耗资一百一十万马克的黄河大桥估计要到 1912 年 7 月才能筑毕通车。最艰巨的工程之一,是在三百三十英尺水深的坚硬的沙砾上凿槽浇铸桥墩基础。

(3)沪杭宁铁路。上海至杭州段于 8 月通车,这段路造价虽低,但经营管理不善。这条铁路所必经的宽阔的河道被拦阻起来,为避免造桥及节省买地费用,其支流又被截成若干不适当的渠道,以至经常有小事故发生。江苏段铁路的质量在许多方面都比浙江段高。但据报道,浙江铁路今年头四个月的收入有相当大的增长。

为了替董事们在定于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争"面子",拖延了好几个月的杭(州)宁(波)铁路于 6 月 15 日匆匆破土动工。随即开始动工的宁波方面显然存在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据说,浙江铁路公司在集股上遇到很大困难,有些宁波股东拒付股款。

(4)粤汉线。各省都想独自建筑本省线路。这条铁路全长约六百六十英里,广东境内二百英里,湖南境内三百六十英里,湖北境内一百英里。广东段由一个商办铁路公司承筑,同湖南情况不同,该公司有一个组织得较好的工程指挥班子,最大和最困难的工程均由他们来对付。广东境内已通车路段为一百七十里(约五十五英里)。由于缺乏资金,不能指望这条铁路在近期内会有很大进展。同时,因材料缺乏,外国工程师们呆在施工现场指挥部里无所事事。他们知道,一旦合同到期,自己就得"开路",中国人是不会再雇请外国工程师的。关于这一点,驻长沙领事报告,湖南股东已电告北京,请准许公司只雇用中国工程师,"中国工程师之优于外国工程师已得到充分证明"。这一多少有些令人吃惊的结论,其实是公司千方百计限制像 Messrs 等外国工程师的权力,给他们设置种种障碍所造成。罗斯先生和伯查尔先生,罗斯早于 1908 年被遣送回国,现在伯查尔也被公司解雇。另一方面,中国工程师却可以放手大干,并得到各种可能的援助。据伯查尔先生说,湖南境内的三百六十英里线路,已接近全部完工的有十二英里,到明年春季可完工二十五英里。目前公司手中的资金可修完三十七英里,股份和铁路捐收入还够对付一年修筑二十英里的工程量。照此速度,这条铁路在十五年内尚难筑成。

(5)湖北铁路(宜昌—万县)。宜昌至夔州(全长九十英里)第一段长五六英里的土方工程进度相当快,负责该工程的工程师告诉驻宜昌领事,九个分段进展都很快。据说,到今年年底,有二十英里线路可望通车。一项提供价值约三万两银子的机械设备的合同,已同德国瑞记洋行达成。

(6)广九铁路。中国段的工程因村民之间的家族械斗而大部分停工。在冲突中,械斗者显然以路堤为掩体,用先进的枪支或田间锄具相互厮杀。当局已采取了积极的弹压行动,现又重新获得和平的施工条件。

(7)Sunning 铁路。从 Kung Yik 至 Sanui 的工程进度相当快,今年 9 月也许就可以

全线通车。准备筹集资金用于扩修一条由 Sanui 至佛山或广州的铁路,同粤汉线接轨。

(8)厦(门)漳(州)线。第一个路段已于 5 月 9 日建成通车,火车可以开到海澄和 Hsia Ting——这条铁路目前的终点站。该铁路始自鼓浪屿对面的 Sung Su,目前已通车线路全长十二英里。火车可以同汽船联运。由于这条铁路是由中国工程师设计施工的,质量和效益都很差。据驻澳门领事说,该铁路的客运和货运量太低,只有当延伸到临安煤乡时,方可指望有足够的收入。

(9)南(宁)桂(林)线。驻梧州领事报告,一名有意于修筑铁路的地方官和一位驻桂林的骑兵队的长官已进行了踏勘工作,但很难说这项工作有多大技术价值。他们建议的线路沿永福河经永福和雒容至柳江交汇处,然后沿柳江往下与红水河交汇,又沿红水河上达迁江,再循其支流抵宾州。在宾州和南宁之间横亘着一片铁路必经而又难以施工的山脉地带。该线全长估计为二百五十英里。

5.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如同我荣幸地在本月 3 日第 166 号去电中所报告,资政院于当天成立。由于资政院大楼尚未竣工,就职典礼在北京城西的法律学堂举行。出席典礼的有摄政王、庆亲王、溥伦亲王(资政院总裁)、军机大臣、各部首脑及其主要下属。外国人无论其地位和职务如何,均不邀请参加就职典礼。

首先由庆亲王宣读致资政院全体议员的上谕,接着是摄政王代表朝廷致辞。上谕和致辞(其译件我已荣幸地随信附上①)的口径十分吻合,其特点是避而不谈议员的职责权限,而笼统地以"取决公论"代之。开幕式上并没有什么实际事务需要处理,资政院第一次会议要到本月 6 日才正式举行。允许旁听第一次会议的许可证,只发给了人数有限的外国官员和新闻记者代表。应我的请求,公使馆代理中文秘书费利普斯先生将同台克满先生一道前往旁听大会议程。

资政院的创设,始于 1906 年初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归国后的力荐。1906 年 10 月 29 日上谕正式批准设立资政院,朝廷把资政院视作逐步实施立宪大纲,并在九年预备期后正式实行立宪政体的一个重要步骤。尽管无论在名义或事实上资政院仅是"临时国会",但它试图办成训练国会政治的学堂。根据现有安排,将于 1917 年正式开设国会。资政院目前议员人数为二百六十二人,其中有九十八人是由皇帝钦定;另外九十八人是来自各省谘议局的议员,他们首先由各省谘议局从现有议员中提一个二百人的名单,然后交由巡抚和总督定夺;其余的议员则是军机处和各部指定的代表。恰如其分地说,资政院绝非一个民选团体。资政院议员除得到一笔依其原籍与北京距离远近而定的差旅费外,还每年发给

① 原件未复印。——原注

一笔六百美元的微不足道的生活补助费。预计资政院每届会议为一年一次，每次仅三个月。资政院的职责权限规定为议决下列问题：国家财政、修改法律条文（不包括同宪法和皇产有关的法律条文）、各省谘议局相互间的辩论及谘议局与省当局的辩论，以及呈递民众的呼吁或请愿书。某些牵涉各省事务的问题，可以由资政院转告省谘议局议决。此外，资政院也有权力力谏皇帝的专制和弹劾部分高级官吏的不法行为。

然而，资政院所享有的立法权又明显地受到下列附加条款的牵制：如果有一名军机大臣或大学士不赞同资政院的决议，该决议则需重新考虑；一切不能最后解决的分歧均提交朝廷，朝廷具有否决一切经资政院讨论决议的问题的绝对权力。不过对于这个新的谘询机构就某些重要问题多数通过的决议，摄政王能在多大范围和多大程度上行使否决权，这还得看看再作结论。但不成问题的是，资政院的议员把他们的职责看得比上谕或摄政王的致辞要庄严得多。议员们不会把他们的活动范围仅仅限制在提供谘询上，而且他们确信他们的建议将会被采纳。或许，不应奢望一个由各地有影响的代表人物组成的团体，能够在中央集权和各省分权的对抗中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因为在另一方面，不应忘记各省代表是与本省谘议局息息相通的，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它们的倾向和意愿。

资政院的创设是世界范围内议会制的又一个实例，它表明世界人民不甘屈从于"纳税而无发言权"地位的决心的进一步增长。当然，在中国引进一个更为民主的政府形式的最初步骤，是小心翼翼从事的，清廷绝无放弃其绝对统治权力和满汉官僚体制之意。眼下，它仅是故作谦恭地倾听所谓人民代表的声音。一个直截了当的问题是，民主政体究竟是否适合于东方生活和观念。显然，中国的公共生活尚未达到那样的先进程度，即个人和地方利益服从于民族的整体利益。

然而，在还未经过充分的时间考验之前，就急着评判资政院的工作，那将是不明智的。在目前，我们能看到的只是，资政院的所作所为表明，它将逾越那道宣布设立资政院的上谕所规定的界限，极大地扩张其权力。与此同时，它的成立所造成的后果之一，是重新唤起速开国会运动的高涨。

一家非常出名的中文地方报刊——《顺德日报》，在其头版登载的一篇长文中，已督促资政院应当格外注意效法日本的榜样。不过，大多数中文报刊只限于颂扬摄政王允准设立现有的临时国会，并亲自莅临开幕典礼；它们还载文祝贺中国在实现其立宪政府的美好愿望中迈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并称赞资政院议员们热心、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对新的使命极为负责。

麻木勒谨上

1910年10月15日，北京

〔C. O. 129/373(40043)　1910年11月3日收　第363号〕

6.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电

阁下：

关于您11月3日第140号来电：美国贷款问题。

昨天美国公使告诉我，那份备忘录不是由他签的字，而是由美国银行团代表所签，其中并不涉及条件问题，而仅仅是价格和利息率。他补充道，根据美国政府的指示，他已通知中国政府，其他三个欧洲国家银行团的参加是贷款的条件之一。然而，中国人却急于要单独同美国进行谈判，并担心大股份的债券将会在美国市场浮动。他已解释这是一个应当由金融家们去决定的问题。

我表示，鉴于将来有联合贷款的可能，希望目前这份合同应由四个国家银行团一起签字，同时应当写进有关信用保证和款项用途的严格条件。关于信用保证，他同意中国政府的愿望，这应当完全留作最后的协议；这是金融家们所关心的问题，尽管他个人倾向于依靠朝廷的特别保证。至于控制款项，即制定明确规定须用于商业目的的制度是不合时宜的，他倡议任命一个外国顾问（不需美国人担任）控制贷款资金的用途和货币改革。中国政府已同意设立一个外国顾问的原则，该顾问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但无权控制这笔贷款本身。

美国公使说，他很高兴借此机会使他的国家增强了在中国的影响；他还认为，如果借给中国一千万美元而又无助于加强对这个国家的控制，那么，他宁肯这项贷款计划陷入失败。他表示希望四国政府可以就将来提供贷款给中国的条件达成某种协议，因为尽管它们不能阻止其侨民在四国银行团之外借款给中国，但无论如何，我们应当认识到，一项本国政府所不支持的贷款计划，可能也难以为公众所接受。

1910年11月7日于北京

〔C. O. 129/373(40615)　1910年11月7日收　第183号〕

7.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在5月12日函中提到，一位有名的英国教会医生梅藤根被杭州的中国报纸专门选作他们排外恶意攻击的目标。梅医生与杭州市郊关系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894年，我已将从当地一家中文报纸上辑录的有关此事的生动报道附于函内。在那一年，梅医生购买了杭州城附近将台山(Chiang Tai Shan)的一块地，但由于当地人的反对，商定要他另外换一块。经浙江巡抚提议，知府买下城厢(Pao Shih Shan)的一块地送给梅医生。由知府和巡抚签署的地契存放在宁波英国领事馆，上面写明是给广济医院，而不是给梅个人。多年来此交易未引起任何异议，梅医生在这块地以及后来获得的相连地段上修建房屋，但未损

坏那里的古建筑和遗址。1908 年，一个以汤寿潜为领导的浙江铁路西湖公司宣告成立，它散发了一份报告说该公司希望得到这块地基建一座旅馆。到这一年底，当地报刊发起一场显然旨在胁迫梅医生放弃其所有权的宣传运动。同时，一家钱姓古代吴越王储的后裔提出了产权要求，一份要求将该地立即归还给他们的上巡抚请愿书由杭州某报发表。1909 年 2 月，梅医生去英格兰，临行前他和英国领事乐民乐，以及在后者的陪同下与巡抚充分讨论了此事。

英国领事对于允许报纸恣意妄为和以明显的敌意来讨论应留待他与当局之间友好地进行处理的问题的态度表示抗议，巡抚不但未显示出任何控制报纸危险趋势的意向，反而力图将此事扩大成为通商口岸外国人占有租界以外土地的一般性问题的讨论。巡抚这种令人不满的态度，加之后来他委派一名官员单方面调查产权的行动，促使乐民乐在得到公使批准后通知他，梅医生离开期间，不可能达成任何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看来的确除此别无选择，因为梅的在场对于阐明某些已引起争议的问题是必要的，而我不便在此讨论细节。梅医生也同意这一建议。

朱尔典爵士一接到乐民乐关于此事的报告，就立即于 1909 年 3 月 18 日向外务部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要求让浙江巡抚解释他为何允许报纸和市民介入本应通过英国领事来处理的问题。他补充说，如果在梅医生离开期间采取了进一步干涉其私人财产或影响舆论以反对他的措施，该省当局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这里应提及杭州一处叫莫干山的避暑胜地，那里有许多外国人定居，其中主要是英美传教士，这已得到该省当局大约十九年的默许。去年 8 月，浙江当局提出了外国人在莫干山的居住权问题，洋务委员与当时的杭州代领事美查先生接洽，提议将此事置于适当的基点之上。朱尔典爵士在答复美查先生的请示时说，他认为介入这一原能避免的事务是极不合时宜的。为了阐明这样一点：如果中国当局成功地实现了他们反对外国人居住在莫干山的企图，那么梅医生的事可能将受到严重损害，说这些题外话是必要的。

以后没有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消息，直到 7 月，我接到英王陛下驻杭州领事赛斐敕先生的一封来电，说巡抚正催促要澄清问题。我授权赛斐敕重申在梅医生返回之前，不能讨论其房屋问题。关于莫干山我回答说，此事不仅与英国人有关，如要提出，可能经由上海领事团与莫干山居民代表协商解决。

本月初，英王陛下公使接到洋务委员的口信，声称除非他准备在两星期内讨论梅医生的土地一事，否则地方当局不能保证在万一民众暴动时提供保护或禁止钱姓氏族摧毁梅的界墙并树立他们的界标。随后洋务委员的一封信又证实了此事。赛斐敕先生 10 月 7 日的 14 号函内附有此信副本①。照赛斐敕看来，假如地方当局尽职守责，骚乱的危险尚小。在我的指示下，英王陛下领事已通知巡抚，万一发生损害梅医生财产的事，他和洋务委员要负个人责任。我荣幸地谨此转呈洋务委员来信的副本，其中包括他致巡抚函的副本。我认为地方当局对领事使用的威胁语气极为无礼，并表示了强烈抗议。我已通知外

① 原件未复印。——原注

务部，如有任何损害英国臣民及其财产的事发生，不仅地方当局，乃至中国政府亦将对此负责。如该事件中存在任何强烈排外情绪——对此我十分怀疑——那么即使不是由于地方官吏的鼓励，也是因其纵容所致。所谓他们不能应付局势的辩解是无法容忍的。同时我认为应让梅知道事态的发展。我已要求赛斐敕与他联系，弄清他何时能够返华。

呈上英王陛下公使馆和外务部之间最近关于此事来往信件的副本①。

如我以前所说，我不倾向于认为在目前状况下可能使用暴力的威胁如何严重，但杭州以至于浙江全省始终是排外骚动的一个中心，暴乱和骚动随时会危及外国人的生命财产。无论杭州当局会有什么样的辩解，这已为春天和初夏在此发生的事件所证实。我仍然认为，像在中国各地一样，只要那里的官府态度真正坚决，就足以抑制任何骚动。但浙江巡抚及其他省级高官都没有显示任何信心使我感到鼓舞，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在一切场合引起中央政府对于在杭州发生可能牵涉英国利益的骚动的最小威胁的关注。

就我所得来自中国其他地方的报告，暴力骚乱的热情，无论是革命抑或排外，在今年其他时候都很引人注目。从我的信中可以看出，那时引起我不少担忧。而目前这些事件看来暂时平息下去了。反对清政府制度和形式的力量及激烈程度无疑仍在继续增长，但似已转入更有理性和符合宪法的轨道。不过，这显然仍是中央政府采取每一行动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就我看来，在本年初清帝国的许多省份里，有两个因素对于事态的改善起主要作用，一是据报告几乎所有地区都获得了丰收；只有赣北和安徽例外，这里由于洪水而存在严重粮荒。另一因素是中国报纸语气的缓和。关于后一点，就我所得到的报告摘要判断，没有减少对现存弊端的斥骂和对改良的迫切要求，而总的调子较少革命反清。虽然外国人的特权和假定的侵占行为受到普遍攻击，激起排外暴行的鼓动却肯定减少了。

我在信内附有一份北京某家中国报纸一篇文章的译文②，对于以上所述，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我一注意到此文，就让外务部也关注此事。

最近本地报纸发表的一份纽约来电报道说，华盛顿的美国国务院已从美国驻华公使处收到电讯情报，大意是，类似于拳匪暴乱的骚动随时可能在清帝国各地发生，美国远东海军中队已接到命令准备保护本国利益。关于这一消息表面的证据如非捏造亦属夸大，嘉乐恒先生立即正式否认其准确性。

麻木勒谨上

1910年10月19日于北京

〔C.O.129/373(40971) 1910年11月10日收 第372号〕

①② 原件未复印。——原注

8. 麻木勒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在此转呈一份令人感兴趣的备忘录的副本，这是英国公使馆代理商务参赞傅夏礼先生应我之请而起草的，关于一大批应中国商会联合会邀请访华的美国太平洋各州商会代表在中国各埠旅游的情况。如傅夏礼先生正确指出的，这次访问为大批中国留美学生以及其他认为必须指望美国单独保护的中国人利用来显示其政治信仰。中国的报刊由于《北京日报》和外务部新闻署的影响，在对外态度中与其他任一国家相比，始终倾向于更偏爱美国，用了整版的文章强调中美双方的共同利益和联系，以及美国对中国始终如一的友好，这与列强的总的态度形成鲜明对照。归还庚余的事在报刊和公开演讲中不断被提及，以强烈表示中国的感激之情。不过，未提到美国最初提出归还余款的可能性主张被夸大一事。人们只注意到在美国教育机构中受过教育或正在受教育的学生人数，却忽略了因排外法而被拒绝去美的数量大得多的中国人数。

这是过去一年里伟大的西方共和国名人的第四次访问，他提供了一个大批受过教育的中国人显示对美国偏爱的机会。去年秋天，前副总统费尔班克斯及其夫人——这是一对值得尊敬但却平淡的夫妇，他们宁肯与新教教士安静地密谈，也不愿和官员一起出席宴会——由于美国新闻记者、留美归国学生以及《北京日报》的活动，在中国人眼中被抬到一种临时名人的地位。

初夏，道格拉斯·鲁滨逊夫妇——后者是罗斯福总统的妹妹——为亲美派提供了又一次大声宣布其政治偏爱的机会。我以前在美国认识鲁滨逊夫妇，他们有着丰富的幽默感，因被待若皇族而喜出望外。他们所经之站及所到之地都有仪仗队出迎，并为他们准备专列，召开欢迎宴会，在各方面都被中国政府待若王室成员。美国公使馆及新闻记者们无疑也有这种印象，他们忘却了这一事实，他们正在让中国朋友愚弄自己，而他们却以为自我感觉良好：只要他们的鹰能在狮吼熊哮及其他寓言式动物的叫喊声中听到自己的尖叫。例如大学士那桐的妻子与我妻子谈到鲁滨逊夫人的孩子时，用了一个只能用于帝国王室子女的专门术语。

9月，陆军部长迪金森在北京度过了一星期，十名随员中有我在华盛顿的老朋友爱德华兹上将和夫人，他们受到了十分周全礼貌的接待。但就一个友好国家的内阁部长访问而言，向他及其随员表示的尊重和礼貌是更为合理的。

中国人无疑想在政治上过分重视美国陆军部长的来访，中国报刊暗示与美、德结盟以抵消最近俄日协定和英日、法俄联盟的影响。有人提议可允许美国获得诸如东三省的投资利益，这样可能使其以不惜一切的代价在中国的领土上保持它们。对没有充分的补偿，美国和德国不会为中国的利益而火中取栗，这一观点的评价看来几乎是没必要的，但中国目前的情绪使其易于做出过高估计。

最近在招待美国西部各州商人时这种夸张和愚蠢的行为达到顶点，不仅中国商人，甚

至连政府都以皇家礼仪待之,他们的言行被详尽地记录下来,所用赞誉之词使即将来临的德国王储的访问也难与匹敌。

此行表面的目标是促进两国的贸易关系,像6月日本商人进行的类似旅行那样,这也许作为使中国熟悉外部世界的另一步骤而受到欢迎。然而遗憾的是,这些精明的商人被迫将大量时间用于宴饮。如果给他们更多的余暇来利用这次旅行所提供的机会,他们将带回一批有价值的商业情报,而不是中国人殷勤好客以及对外国人特别是对美国人友好的夸张印象。事实上,他们得到了中国在文明改良道路上进步的表面和虚假的概念。更坏的是,他们又将这些概念逐渐输入到中国人自己的头脑中去,而后者无疑已经够自满和自负的了。我完全同意傅夏礼先生的意见,不加区别地赞美中国人所做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一切努力,例如公开说沪杭宁(波)铁路像美洲大陆任何一条线一样有效率,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国家来说,无疑是弊大于利。

我更加同意傅夏礼先生的看法,这次访问在增长中美贸易方面不会产生任何积极成果。演讲人把它描绘成"两国新商业关系的开端及其政治关系中的重要因素",至多只是一句问心有愧的酒后大话。

我如此详细地描写这些美国人访华及其受到的热烈欢迎,是因为我认为中国如此强烈的亲美情绪是远东策略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受到鼓舞的报纸大谈饭后演讲甚至予以夸张,但在这一切的背后有一种真正的感情,对美国商人表示善意友谊并非因为政府的指示,而是个人的友好感情。仅仅是中华民族对于过去所受恩惠的感激已经难以解释,就在今年还听到这类的消息,由于加州的一些华人受到虐待,广东还发生了抵制美货的活动。有一些东西比对归还赔款和别的恩惠许诺的感激更能说明这些亲美表示的不可否认的真挚,这就是如傅夏礼先生所说,世界上一个伟大民族的公正友谊所提供的承认的可能性。目前在中国有一种普遍的看法,除了美国,也许还包括德国,所有列强都直接间接地勾结在一起来反对它,美国是中国惟一的朋友和反对外国侵略的保障。我不敢断然说中国的政治要员指望美国的主动支持,但他们或许感到,无论正确与否,若干年后巴拿马运河的开放将使美国掌握太平洋的霸权,因此与美国交好应构成中国外交政策的基点。

对于这种友谊的强度和可能的持续时间,无论中国方面作出何种的估价,我们必须考虑对人数众多且持续增长的留美中国人强烈亲美势力所做的预测。伟大的爱国者塞西尔·罗兹在牛津为殖民地来的学生设立罗兹奖学金,而美国和德国对他的"教育关系构成了最有力的纽带"和国家间相互良好理解的真正基础的观念给予了具体表示。

美国在远东态度的主要特征是向中国显示它对中国的天生友谊,始终采取一种非常明智的做法或非常愿意促进中国维护自己真正利益的姿态,而这跟我们去冬所观察到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无可怀疑,美国的外交支持有助于鼓励中国采取一种坚定地反对其他国家意见和要求的态度,自然在北京的外交官们会带着某种怀疑注视美国公使馆对中国政府在我们看来过于谦恭的态度,无论我们的看法是否正确。此前我曾评论道,在中国人看来,得到政府支持的美国金融家首次参与远东事务的行动是不太成功的。如不考虑目前正在谈判中的一千万英镑贷款,其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只是无限期延迟粤汉、四川铁路的建筑以及俄日的满洲协定而已。

时过境迁，很难判断由《纽约先驱报》记者奥罗先生从北京导演的美国新闻界关于锦瑷铁路计划的激烈宣传运动在多大程度上代表或影响美国舆论。依据这一宣传运动，英国被说成是牺牲美国的友谊、中国的利益和它自己在远东的地位，以便迷惑其盟国日本的罪魁。与该铁路有关的财团，或者毋宁说是它的驻华代表司戴德先生，利用奥罗继续攻击我们的政策。因为奥罗先生与《北京日报》及外务部新闻署关系密切，北京的报刊几乎每天都对我们被指称的不友好对华政策以及我们不忠诚于美国的行为加以激烈谩骂。奥罗先生号召其他喜欢耸人听闻的记者给他以援助，其中包括一位密勒先生，他在《论坛》7月号上发表了一篇关于锦瑷铁路的文章。文章本身并不值得怎么重视，值得注意的是它包括了各国驻北京公使馆致外务部关于被谈论的铁路计划所有照会的原文，我听说这些照会是外务部的某位高级官员——据说是梁敦彦——交给密勒先生发表的。从下面的话可以看出密勒先生论证的风格："我断然宣布我的观点，受到广泛注意的锦瑷铁路一事中提出的问题，是任何自尊的国家都应为之而战的，只要敌对的外交迫使它处于一种淡然置之的地位。"

幸而有比自称纯属商业冒险的在满洲修筑八百英里铁路更为重要的利权来决定英美的关系，看来目前可以肯定，引起财团兴趣的激烈的新闻战并不能收到预期效果。

可以预期，商会代表的访问向他们展示了除满洲以外，其他可以让美国金融家的投资获得同等利益的领域，只要他们真的想援助中国，而不仅仅为了提出使中国在其他列强面前处在尴尬境地的政治问题。如果中国不能自行摆脱这种困境，就不可能从她的美国友人那里获得物质和实际的援助，不管报刊发出多少耸人听闻的狂吼。

麻木勒谨上

1910年10月28日于北京

〔C. O. 129/373(41907)　1910年11月17日收　第388号〕

附件：

傅夏礼先生关于太平洋沿岸来华商人代表的备忘录

目前正在访华的美国商人代表团于9月16日到达上海。他们从旧金山启程后，已由代理总领事摩尔在8月23日致外交部信中报告。访问苏州、杭州、南京、汉口之后，乘火车于10月6日直达北京。由此他们将去天津，然后到芝罘、青岛、厦门、香港和广州。

这一行人自封为"美国太平洋沿岸地区商会荣誉代表团"，由会长、洛杉矶工程承包商、银行家威利斯·H.布斯先生和副会长人称旧金山"运输巨头"的格斯特尔先生率领。《日落杂志》的菲尔德先生是代表团的官方史学家，查尔斯·N.贝内特任秘书。美国驻天津副领事汉密尔顿·巴特勒先生随团担任正式翻译，美国驻上海总领事维礼德一直陪同到北京。以他们的官职而论，这是十分显眼的。

代表们并非如摩尔信中所说由中国政府邀请，而是应中国商会联合会之邀。我认为邀访

的念头发端于美国基督教青年会和世界学会的上海支部，其成员主要是美国传教士和留美归国学生。此行的发起人和接受邀请的美国商人是否预见到实际上中国当局会将它待若美国官方访华团尚可怀疑。然而实际情况正是如此，他们在访问的每一城市不仅受到商会、新闻协会以及诸如此类的社团的款待，而且得到显然在中央政府指令下行动的最高当局的正式接待。他们那可称为“凯旋”式的游历，在北京一次史无前例的荣耀觐见中达到顶点。

该委员会迄今为止的简要旅程表如下：

上海（四天）——参观当地的机械、面粉、棉毛纺、造纸等工厂；华人自来水厂和江南制造局；基督教青年会、美国侨民、上海道台、商会以及世界学会的招待会和宴会。

杭州（一天）——观潮和游览西湖，浙江巡抚主持的商会宴请。由杭州乘火车赴上海，沿途浙江铁路公司安排了群众欢迎的场面。

南京（两天）——参加劝业会，官方招待会和宴会，总督夫人为使团的女士们准备的茶会，在总督衙门的晚餐，谘议局、教育和军事当局的招待会和午宴，参观水师学堂、工艺学堂和皇陵等。

汉口（三天）——参观汉阳铁厂、自来水厂等。商会宴请，与总督共进午餐。

北京（四天）——参观长城和颐和园；美国公使馆的招待会。中国新闻协会宴请。觐见摄政王，参观冬宫。外务部午宴，农工商部、邮传部在植物园宴请。

上述日程表几乎不能证明摩尔先生信中所附剪报里引述的格斯特尔先生的话，他说：“此次旅行赴宴无关紧要，这是商业性的，而不是我们所感兴趣的中国社会方面的活动。”代表们本人不能因此行性质的这一改变而受到责怪。但他们无疑倾向于承认，无休止的宴请招待严重地干扰了“中国商业状况的系列研究”，而这是他们此行的公开目的。事实上这次访问似乎不会对中美贸易增长产生任何明确结果。一般说来，今后一段时间内美国制造业和中国消费者间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直接关系，反之亦然。贸易掌握在旧金山和太平洋沿岸各埠的商人、经纪人及其上海和中国其他通商大埠的客户手中。美国商行在上海、香港和整个中国缺乏良好的金融地位和声誉，我认为这可以说明何以美中贸易发展较慢。在上海和香港的美国大商行屈指可数，我想可以准确无误地说英国商业是美国商品在华最大的进口商。此话也适用于出口，这方面的贸易很可能因美国关税的突然变化而受到妨碍。

附上一表，以显示过去十年间中英贸易与中美贸易的可比价值。

利用这次游历进行的大量演讲，甚至使那些习惯于美国的异想天开雄辩术的人都大吃一惊。中国的大臣、总督、道台、绅士、商人争先恐后地向代表团成员表示他们共同的崇敬、钦佩和友谊。如果说有哪一位演讲人能在这种友好竞赛中获得桂冠，那么就是美国驻上海总领事维礼德先生，他说：“这次出使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不朽里程碑。”这可以看作是主客双方讨论代表团及其工作时的典型论调。

然而，尽管充分考虑到当今中国演说者华而不实的措词风格，特别是那些留美学生丝毫不亚于他们的美国原型，以及发表演讲的场合的节日气氛，人们仍不能不被贯穿许多演讲的真挚感情的暗流所打动。体会字里行间的言外之意，人们发现，就中国方面而言，是一个大国的公正友谊所提供的承认的可能性，加上一种对给予中国精神和物质进步以公开赞美的朴实喜悦之情；而美国方面则是受到素有排外之称的人民热诚招待的真正惊喜之感。

如所预期，不放过任何机会来列举美国对华恩惠和友谊的主张，归还庚子赔款，放弃领土侵占，向中国青年慷慨提供教育设施，以及为中国禁烟运动提供援助等——再为双方演讲者所提及，而整个中国的中外报刊都做出反响。

在那些还记得由领导目前表演的同一个上海商会所发起和坚持的 1905 年抵制美货以及反对“积于中国人民头上的难忘罪恶”的鼓动的人听来，不断提到“美国对中国及中国人民传统和持续的友谊”，肯定是不谐和的。南京劝业会会长提到粤汉铁路的惨败，美国发展公司在里面扮演了如此丢脸的角色，而会长却称之为“美国开创中国干线”。他的许多听众一定为此而十分不快。

一方面代表们无疑做了有害之事，我指他们对中国铁路建设和管理给予夸大的不加选择的赞美。这在他们访问汉口时尤其值得注意，当时一位代表把众所周知建筑上有缺陷的沪杭铁路说成“可与美国的一流铁路工程相匹敌”。另一位演讲人向在场的地方官绅断言，他已“考察过德国、英国和美国的铁路，发现无一超过浙江铁路系统”。这些讲话已在当地报刊发表，恐怕不仅会鼓舞浙江民众反对政府控制该省正在建设中的铁路，而且将被其他省的铁路公司引用来支持他们自建自营铁路的要求。

代理商务参赞傅夏礼

附件：

1900—1909 **年中英、中美贸易表**

（单位：百万两）

年度	进口	出口	美国贸易总额	对外贸易总额	英国贸易总额	
					包括香港	不包括香港
1900	$16\frac{1}{2}$	$14\frac{1}{2}$	31	370	240	82
1901	$23\frac{1}{2}$	$16\frac{1}{2}$	40	438	283	91
1902	30	25	55	529	330	114
1903	$25\frac{3}{4}$	$19\frac{1}{4}$	45	541	331	105
1904	29	27	56	583	346	118
1905	77	27	104	675	383	154
1906	44	26	70	647	368	140
1907	37	26	63	681	391	138
1908	$41\frac{1}{4}$	$23\frac{3}{4}$	65	671	374	132
1909	33	32	65	757	395	148

注：上引数字得自清国海关发表的年度统计表，不能证明南京劝业会董事长在 9 月 25 日宴请代表时大意为“在过去九年里中美贸易增长了四倍”的说法。

9. 香港总督路戛德致国会议员哈考特函

阁下：

我很荣幸在此将中国近来的革命运动有关本殖民地的事件，作以下的报告。

至本月初为止，局势发展大致如下：4 月 8 日满人将军孚琦被刺杀，接着是 4 月 27 日爆发广州起义，在总督的命令下，以剧烈的手段和大规模的死刑，平定了叛乱，系由清军司令李准将军执行。许多与革命运动有关的人士，分多路逃抵香港。广东总督请求我协助防止这些人士回到广州（参见本人 5 月 4 日的秘密电报），并且也拒绝让他们避难此地。为了知悉事情的发展，我采取了侦探措施。从几个案件中发现，一些新到此地的人似乎已结伙租房屋，暗中策谋革命。我告知他们，不可将本殖民地作为此类策谋的根据地，并且要他们自动离开，否则将采取步骤，驱逐他们出境。这终于清除了他们当中较重要的人士，离开了本殖民地。本地的中文报纸，除一家例外，其余各报皆积极参与革命。我根据 1907 年第十五条法令，指控《中国夜报》的发行人倪宏池（译音）①出版煽动性文章。最高法院推事于 5 月 18 日判处他两年的苦役。

据报告，广州处于极紧张的情况，而且充满了反叛人士。但是没有进一步的行动发生，直到 8 月 13 日，有人向李准将军投掷炸弹，杀死了他的随员，而他本人则受伤。10 月 25 日新任满人将军抵达广州，在前往衙门途中，被人用一颗威力巨大的炸弹炸死，好几名侍卫亦遭害，附近一些房屋并遭毁损。

当此地于 10 月 13 日收到武昌起义的消息时，有人预料广州可能会再有类似的暴动，后来幸而未有。直到 11 月 6 日，才有一件需要本政府直接关照的事，我已在 11 月 21 日的电报中作了详述：当天，从广东总督那里收到一项请求，欲于当月 7 日到 12 日期间，暂时停止广州—香港铁路的全线通行，我同意照办。而至今，这条铁路线在中国境内的段落仍未能恢复通行。

同一天（11 月 6 日），中国新闻界获得一件后来被证明为假的消息，谓北京已沦陷而满清当局已逃走。这消息乃是本殖民地向来所未闻的一件最重大的惊人暴动事件。我附寄上有关此事的一篇新闻报道。全中国的人民看来一时欣喜若狂。爆竹的喧闹声（中国人习惯借其象征喜庆）震耳欲聋，伴之以不停的嘻笑和挥旗——这种狂欢在中国真是罕见的。施放爆竹在本殖民地本是违法的，但它如此自然地遍布于整个殖民地，简直无法加以制止。再说，他们是在兴奋激动中这样做的，若去制止他们，则可能将这种完全善意而且和平的群众行动，转变为暴乱，而带来流血。因此，我立刻下令不要试图去制止他们，但是要额外的警卫在街道上往来巡逻，以确保不发生骚乱。整个晚上，我本人一直通过电话与警卫保持联络，准备万一情势需要，则立即通知召集军事巡逻。结果，他们只对一家清朝

---

① 括号内“译音”二字为译者的简短说明，下同。——译者

官方报纸作了简单的示威,而别无其他骚动发生。

我相信近几个星期以来,广东的商人阶级很努力地在要求对政府作和平的改革,又听说广东总督陆续派使者,前来香港洽商一位据信与革命党有联系的卸任官员。据说大家都担心总督可能维持对广东政府的掌握,但本月9日我却收到我们驻广州领事的电报(副本附寄上),而得知总督已逃命至英国领事馆请求庇护,领事杰弥逊先生派"汉第号"汕轮,护送他到香港。他抵达此地时,精神濒近崩溃;汇丰银行经理提供一房屋,给他居住。我派副官上船保护。当天下午正逢立法司开会,我趁此呼吁华人社团,宜善待这位处于困难而请求英国庇护的客人。另外我作了警卫上的预防措施。立法司的华人委员告诉我说,我的呼吁产生很大效果。第二天清早就有中国人贴出大字报,对社团传达我的意思,并强调不许侮辱这位前任总督。在他停留香港期间,一直未受骚扰,而于17日赴上海。他抵达香港次日,曾与我午餐,私下交谈,详述他在广东的行动,以及被迫采取这些行动的理由,和他逃亡的原因。我随函附上这次有趣的谈话的简报。

11日有人向我报告说,此地华人决定将13日定为假日,并打算再举行一次爆竹狂欢会,以庆祝广东省脱离清廷而归属革命党、成立省政府。我跟殖民地秘书、户籍登记处处长和立法司的两位华人会员商谈了此事(随函附上面谈的摘要)。简言之,我不赞成有人所作的建议,谓此事可漠视不管。相反地,我说,我们既与清廷中央当局订有条约,在清廷表面上仍当权时,我不可以正式核准已产生部分效果的革命运动之庆祝会。不过,我也承认,他们欢庆的真正理由乃是:原先预料会有可怕的流血,后来被严密地防止了。所以,若能透过中文报纸和其他媒介,阐明这就是我所了解他们欢庆的理由(因为香港大部分华人在广东有亲戚和财产),那么我就不采取任何步骤去制止游行,只要维持秩序,而且严格限制于中午12时至下午2时之间举行。据11月14日《香港日报》报道,此次欢庆已花费了价值十万美元的爆竹,不过一切是严格依照我规定的条件而进行的。

过去一周期间,从报纸上和其他消息来源得知,新成立的广东政府已派代表来香港,希望从此地的上层华人获得意见指教和钱财支援。据报道,香港华人已汇寄回去大约一百万美元,我亦获知有几位著名的香港华人已选任职于广东新政府(其中有一位是英国国民)。不过,第一个明确的消息是:17日(星期五),我从户籍登记处处长获知,一个势力强大的委员会已在香港成立,表面上是以振兴商业为名义,主席是一位在卫生部占有正式职位的华人。我趁此召集了重要的华人于19日星期天下午开会,会谈摘要随函寄上。此会议效果良好,目前这些华人都同意,对每一件事,无论他们有何意见,最好皆应与我商谈。20日,东华医院董事会收到一则电报,便立刻交给户籍登记处处长,转交给我,请示意见(该电报请查附件)。他们认为该电报乃是对医院董事们的诱谋圈套:对电报所提出的问题,若作肯定的回答,他们就必须负责贷款;若作否定的回答,则将被视为对革命运动不友善。我对这项请示作了答复(见附件),受到他们欢迎,而视为极佳的解决办法。

本月17日,新界区的官员特拉曼先生报告说,警艇搜查米尔斯海湾一带渔船的执照,那些渔船船主归属中国领域,而船只却出没于英国水域。大部分船只交了罚款,但大约有三或四艘却驶离警艇,辩说他们已付了五美元给革命党人,而不愿再付钱,并威吓说警艇若驶近,他们将丢炸药。我听了这项报告,很遗憾他们不该选这个时刻去向当地的中国人

搜查执照，当地又是众所周知的骚动不安的区域。于是我下令该区官员不要再作任何搜查。为此事我给总领事一封信(见附件)，为了防止再有这类令人遗憾的事发生，并同时向中国渔民表示我们是要随时严格执行法令的，我请海军司令派一艘炮艇到米尔斯海湾，本月20日清晨，"汉第号"驶至该地。

阁下可看出此地局势之困难。但是这些上层华人衷心地愿意与我相配合，令我惊奇。据说他们得知我目前暂时不去访问印度，可留在香港，他们感到很欣慰。要记住：广东与香港是密切相连的，但不在这里住几年也不容易真正了解。香港的华人几乎个个都是不但同情革命，而且深深为革命的热情所激动。他们大多在广州或附近城镇有亲人及财产。据他们估计，由于停止贸易，他们已损失了五百万美元以上。那些革命领袖仰赖此地的上层华人，办事每一步要与他们洽商。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天天平安无事是很难的，不过我仍有希望成功地控制局势，维持华人对英政府的信心。

我未曾试着讲述上月发生在中国及广东省的事件，因为报纸上可能会出现。自从4月27日广州首次起义以来一直驻扎在Sam Chun和沙头角的湖南人部队于11月3日撤退，据了解他们是奉令调去防卫惠州。米尔斯海湾附近各地区都宣誓革命，而大致未有重大的战事。本月7日，约四十名革命党人在边境火车站Sam Chun，抢走清朝当局海关和火车站警察局的所有枪械。接着附近一个村庄的一伙群众抢劫了邻近的Lo Fury站，包括当地欧洲国籍工作人员的住宅。当时在场的惟一欧洲人逃到英界来。属于中国管辖的其他几个火车站亦皆遭毁弃，警察队拆散。他们曾试图开特别班车通行全线铁路，但未成。新界边境地区的警察站加强戒备。10日，桑翁(San On)县长来到英国领地，衣衫褴褛，沮丧而仍怀疑惧，变成疯狂而被送进疯人院。13日，眼见边境地带混乱的情况，我请总司令官派遣一支强大的哨兵队驻防，而且要他们无论如何在几日之内开始他们冬防的训练。他们立刻派一连步兵乘火车前往该地，隔日早晨又派第二连前往。直到20日，情况恢复正常，他们才撤军。14日夜晚，曾有十一名武装的革命党人，持着旗子，穿越英界。他们被警察解除武装，而不抗拒，被押送到Sheung Shui警察局。他们看来是致力于恢复地方秩序，要前往沙头角(中国领域)时，走上了一条穿过英国租界的老路，而忽略了这属于英国边境地区。我立刻下令释放他们，并且到边境交界即将武器还给他们。就可预料的情势看来，边境地带会有一段这样混乱无秩序的时期，附近农村还可能有饥荒和困穷。这又可能将会导致新界地域发生许多抢劫案件，但部队会在冬季受训的，而且如果需要时，我会请总司令官进行巡逻，以确保我们英人的安全，不过我并不预期有此需要。在香港地带，我则预料将会有广东下层民众流落到此地来，犯罪将特别普遍。必要时需临时增强警察武力和采取其他措施。目前已有了此地华人都在期望的太平盛世的一些预兆。我就个人看法作了以上的报告。

路旻德谨上

1911年11月23日于香港

又及：随函另附英国驻广州副领事柯姆伯先生描述一些事件的日记。

〔C. O. 129/381(41103)〕

附件一：

香港的英文《中国邮报》报道并评论香港华人庆祝辛亥革命成功的狂欢情形

昨天晚上当消息传到香港，知道清廷已败亡，皇帝与摄政王都已在革命人士手中，香港的华人迸发出高度兴奋之情，显露了中国人新的一面。大部分外国人通常都坚定地认为，中国人是比较不富想象力的民族，往往把感情掩藏在心中，而不表现在脸孔上或行动上。昨天晚上所发生的事实当完全扫除这个偏见，而且证明了我们多么容易误解一个我们与之共同生活的民族啊！现在已得到证明，中国人像其他民族一样，只要得到充分的支持，亦会引起兴奋之情而且表现出来。在街道上如此大规模地施放鞭炮本来是违法的，除非是在地方节日时，而且仍要受节制。但昨天晚上，中国人不但违法放了鞭炮，而且还在准备继续施放。他们不管香港是英国殖民地，却将革命旗飘扬于家家户户的窗口上和阳台上，或由兴奋的群众举着旗子，穿过街道，带着一种近乎狂野的热情。电车好几个小时被革命分子控制着，车上挤满了几百名兴奋的青年人，他们挥着白色旗子，呐喊得直到变成嘶哑。不但如此，许多电车上还系着布条，写着“汉族万岁”或“汉族再生”四个字。当然这些布条是由善于书法的人一下子写成的，但其引人注目，使人觉得好像是经过好久精心准备的。群众的激烈情绪，还可由其他征象看出。我们看见一群年轻人站在几幅肖像面前打量着。有一位最近已被谋杀的广东都督，是满人，群众在这位已死的满人肖像面前大声咒骂，有个人还用拳头去碰照片，表示要打破照片和镜框；相反地，他们站在革命领袖的照片面前，则称赞不已。这一切显示当天晚上中国人胸中涌现的多么深刻而激烈的情绪。

群众激动的情况，如上面所描述，达到了火热的程度，但要知道，当天晚上除了有一群暴徒闯入某家报社，行为表现恶劣以外，一般群众秩序极为良好。成年人很少参加，可说是中国年轻的一代出来庆祝他们民族已雪耻复仇。我们发现有个青年，把他的辫子剪下，吊在竿子上，还带着白色的饰物，表示哀悼。他故意像在抓蛇一般地去作弄那条辫子，弄得群众大笑。当然，辫子是汉人被奴役的象征，许多汉人已深深痛恨它，只是还有些人，或基于习惯，或由于不爱改变，或担心剪掉可能会发会什么事，仍然把辫子留着。但昨夜由于群众如此激动，以致街头上临时摆出的剪发摊子，生意极佳，时刻满座。当然，精通中文的外国人，尤其是熟悉近三年来的白话刊物的外国人，皆知悉汉人对清廷的根深蒂固的痛恨，但这些著作中最有远见或文笔最尖锐的文章，亦未预料到这股痛恨之情会在英国殖民地香港，狂风暴雨似地迸发开来，而显得如此普遍，如此狂烈。我们可肯定地说，香港的华人百分之九十九是同情革命的，而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是狂热、不顾一切地在支持革命。眼见昨夜发生的一切，我们再不能说，中国人是不表露情感的民族了，因为他们群众示威的自发性，实在是引人注目的。我们认为殖民地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让群众发泄他们的激愤之情，而不去干涉他们，才是明智的。不过亦当采取措施以防示威游行再度发生。

〔C. O. 129/381(41103)　1911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二：

1911年11月11日前两广总督张鸣岐与香港总督路戛德在总督府会谈备忘录

11月8日夜，前两广总督逃到英国领事馆避难，在总领事的安排下，他于9日上午8点离开广州，乘英国船“汉第号”前往香港。到香港不久，泰勒上尉到船上拜访了他。晚上，他上岸到汇丰银行经理提供的一所房屋下榻，因为过于疲劳而谢绝了总督府的晚宴邀请。

次日10号，出席总督府午宴，殖民秘书布鲁文先生，议员何凯博士以及清国海关税务司哈里斯先生在场。饭后前总督请求与港督私下会晤，说他想说明导致他离开广州的原因和广州的形势。哈里斯先生担任会谈的翻译，此外只有魏翰（译音）先生的儿子在场。

开始他说，如果一个政府腐败，那么人民应当改变它。他认为目前的革命直到10月30日都是正当的，这一天皇上颁布敕令承认其错误，允诺改良和颁布宪法。在此之后，运动就不再是正当的。改革者本应协助皇上制定宪法，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运动的领导人继续进行革命，因而使国家陷入混乱。立宪政府可以说有两种，一种如英国，国王不掌实权；另一种如德国，皇帝积极干预政府。国王的敕令已接受了英国民治的形式，因此革命者没有理由继续干下去，这样做只会冒迫使列强干涉之险，给中国造成灾难，也许还会引起列强之间的战争。

广州名流聚会，决定希望广东独立，并将此事通知他，请他做总统。他回答说这不可能，因为列强不过指望一个中央政府履行条约和财政义务。因此他强有力地压制运动，禁止悬挂独立旗帜，但未惩处与此有关的任何人。

直到大约十天前军队还是忠诚的，最近水师提督李准及其水师防营和炮舰倒向起义者，他已意识到除绝对忠诚的云南龙济光将军属下的三千人外，所有军队均不可靠。因而他已无实权。

他的全部目标是维持某种形式的统治，以防止混乱和流血，直到显现出中国新政府形式的迹象。

现在与革命党一致的谘议局为了安宁和避免流血而再次与他接洽，促其归顺。他回答说，如果他们接受三项条件，他准备承认现状，放弃进一步的抵抗。否则他将与龙将军的三千人共同战斗。但他认识到，尽管可能杀死三千或一万名叛乱者，造成城市财产的严重损失，他的士兵也将可能被歼灭，形势将一如今日①。谘议局接受了他的如下条件：

(a)他同意不做他们的总统。

(b)允许龙将军及其军队开回云南，他本人支付一切开支（他照此做了，给每个士兵

---

① 这一事件总领事的报告做了如此描述。——原注

预支三个月军饷，军队于昨日开往云南)①②。

(c)不骚扰满人和旗人，因为他们除了从政府领取少量金钱(现将停发)外别无生计，应给予官地允其定居务农。一旦得到土地，他们即放下武器。

这些条件被接受了。然后他秘密离开前往英国领事馆。如果继续留下来，他们肯定会将他监禁。现在广州接受了革命党的总计划，只要这计划在北方得到成功。不这样做他不知会发生什么情况——也许他们会回到独立方案上去。

总督问他现在打算怎么办，他回答说对于清政府他是一名罪犯，因为未能在其治地维持法律和秩序。另一方面，由于他拒绝了革命党的提议，又不能为其所容。他还年轻，所知甚少，打算在此住一个星期或十天，然后去欧洲学习行政管理艺术，希望将来服务于国家。他还要总督给他去英国的介绍信，总督欣然允诺。

接着他说想问一个问题，港督如何看待外国干涉的前景。总督答称，他毫不踌躇地说他确信英国肯定会施加强大的影响反对干涉，且会坚决反对干涉。前总督说中国对英国始终给予的援助确实感激不尽，并问港督认为日本态度可能如何。港督回答他很难说日本将如何行事，但日本是我们的盟国，无疑将受到英国强有力的影响。他还相信美国的态度会与英国一致，坚决反对干涉。看来他感到十分欣慰。临别之际，前总督顺便再次提及他所采取的行动路线，问哈里斯能否告诉他，总督认为他做得是否对。后者回答仅根据此报告很难判断形势。但假如所说属实，他认为不能别有所为。港督向他确保在港期间的安全和受到款待，并告诉他，由于他昨天在议会的讲话，中国议员和其他人士今天一早就发布文告，要求保障前总督的安全并予款待。总督补充说：他将随时欢迎前总督来港督府就事态进行交谈。

(哈里斯先生核对签字并用小铅笔修改)

路戛德(签字)

附：在11月9日星期四议会会议上，阁下于正式开会前作了如下讲话：

先生们：在我论及正在考虑中的主题前，告以发生在边界另一边的引人注意的最新消息，无疑会使议会感兴趣。总领事阁下于凌晨1时电告我，昨晚广州宣布拥护新党，总督阁下赞成此宣言，希望防止可怕的流血。不过他决定离开广州，在香港寻求临时避难。乐善好施，帮助那些在危难中求助的人是英国的传统，我完全相信，香港的华人社会无论其政治态度如何，会高兴地款待一位最近还是高级官员的客人，为防止流血，他已尽了最大努力。就我们的判断，这一努力取得了惊人的成功。

〔C. O. 129/381〕

① 何凯议员提供的情报说，惠州军已于10日夜到达广州。龙将军显然未如粤督所认为的已离开广州，在最后时刻他以担任陆军司令为条件同意归顺革命党，该条件得到认可。据报他的军队来自广西(不是云南)，不过可能多为云南人。——原注

② 见总领事10月27日的信，它提供了关于会议和革命的记录。他说"革命已得到总督的赞同"。1911年10月30日电报与此相矛盾。——原注

附件三：

1911年11月11日何凯博士与韦尤克先生的会谈记录

户籍登记处处长哈里法克斯先生：

何凯博士和韦尤克先生于11月11日星期六中午应邀拜访总督府，讨论星期一举行示威承认广州宣布共和的建议。韦先生解释说香港人的感情完全在共和党人一边，想阻止示威是不可能的，这次示威预定燃放两小时鞭炮并关闭店铺。如果以未经允许就燃放鞭炮的指控对这些人提出起诉，那么许多仅仅像其邻居们一样放鞭炮而并未参加示威的人也将受到惩处。总督不赞成任何示威，他指出：不能正式承认共和，它的地位尚不稳固。虽然对假定的北京陷落进行自发示威可以原谅并装作视而不见，但破坏法律却一刻也不能置若罔闻。何凯博士和韦先生解释说，打算示威是因为知道广州不流血倒戈而感到宽慰，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除了政治上的原因，许多香港人都有亲戚在广州。最后总督指示户籍登记处处长通知示威者，允许从大家可理解的12时到下午2时燃放鞭炮，以表示对广州不流血的喜悦。要求他们在报刊上加入一则大意如此的告示，并警告说，在规定时间以外鸣鞭炮者将予起诉。同时指示警察，只有在超过规定时间很多时才执行惩处。

何凯博士说，他接到消息，龙将军的军队已加入革命党。他确信龙的军队从未离开广州。并补充说，他得知两艘飘扬着新旗帜的革命党炮舰正向香港驶来，并请求指示。总督答称：英国港务长将迎接炮舰，命令它们原地停泊。

会见时秘书布鲁文也在座。

A. W. 布鲁文(签字)

1911年11月13日

附件四：

会谈摘要①

出席星期日下午在总督府由总督召集的会议者如下：

议员布鲁文(殖民秘书)

议员哈里法克斯先生(户籍登记处处长)

议员何凯博士

议员韦尤克(译音)

劳楚帕(译音)先生

---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编者

单开明(译音)先生
孙太封(译音)先生
乔苏基(译音)先生
倪杭兹(译音)先生
何富(译音)先生
温来春(译音)先生
单罗春(译音)先生
崇梭(译音)先生
赛仓泰(译音)先生

我告诉在场的中国先生们,召集他们是因为此刻中国的形势非常困难,由于省港间的密切关系,这些困难会极大地在此引起反应。在这种情况下,我想再次对他们声明经常重申的香港政府的态度,不要误解我再次召集他们的意思是十分重要的。而且我希望给他们一个向我表白机会,如果他们想这样做的话。

我知道香港大多数有责任感有势力的华人名流同情革命运动,他们完全可以自由地这样做。他们比任何欧洲人更了解中国的形势,如果他们认为运动可能有利于他们的国家和种族,同情这个运动就是正当的。我渴望他们理解,这就是我的态度,我对运动没有一点敌意,只要不超越一个英国殖民地义不容辞应采取的关于公众态度的既定路线。既然如此,我希望他们不要像阴谋家那样秘密行动,而是坦率地与我商议,告诉我他们打算采取的行动。如果我认为他们已超越我所指示的路线,我将告诉他们并建议采取更好的路线。简言之,我请他们把我当作一位可以坦率商讨、同情他们合法期望的朋友。

接着我说,我听说近几天成立了两个与广州事务有联系的委员会。就其重建贸易,结束近几星期毁灭性萧条的目标而论,得到我的完全支持。但就其牵涉纯粹中国政治事务以及打算推动革命而言,我认为不应允许它们存在于香港。此类委员会的会议应在广州举行,想参加会议的中国人可以去那儿参加。我指出,一个英国殖民地应与英国政府保持一致,只要与我们订有条约的满族政府继续在北京掌权,就不能承认新政府的成立。如果在香港给予革命党公开和官方的支持得到确认,那将使英国政府陷入困境——不仅仍然存在的北京政府要抱怨,而且日本、德国或其他列强也会有理由抱怨,也许会强调这一点作为介入目前冲突的理由,甚至拥护清政府反对新党——我的话对于任何多少与政府有联系的华人有特殊力量,对于华人议员则更为有力。

我告诉他们,我希望他们在这艰难和危机时刻把我当成一个朋友,另一方面,我指望他们支持我维持对北京政府和列强的适当态度。像我听说昨天所做的那样,他们一定不能允许张贴标语,也不得接待广州政府派来的正式代表,不得公开捐款援助革命等等。

他们始终以明显的愉快和赞同态度倾听我的讲话。

何凯博士接着起来发表长篇讲话。他解释说他被选入委员会,但了解到其目的在于商业和重建贸易后,就将自己除名,因为他不是商人。他向那些人强调说,未征求我的意见,他们没有权利实行甚至讨论政治事务。我对中国的同情是众所周知的,他们无须为此

而犹豫不决。

随后劳楚帕先生起来说明他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原因。他说香港商人因广州事件已遭受巨大损失。会议由商会召集,他认为这纯属商业性的,所以才出席。他们投票选他为主席,因为商会会长指出许多与会者不属于商会,所以无权做主席。他认为选他仅仅是担任一次会议的主席。他们的目的是查明广州事态如何发展以及怎样使贸易复苏。他们在广州的亲属处境危险,并面临新年交割日破产的威胁。后来他才得知被选为委员会的主席。他确信何凯博士不接受乃是因为他并非商人,因此他接受了,认为像他这样的人担任主席更好,可以向户籍登记处处长随时报告所进行的一切,否则会跑了调。他们要完全清楚广州现政府,又决不与政治混淆。一听说我表示反对,他们立即删去了决议中涉及国家借款等内容。

副主席孙太封说,委员会的目的完全限于商业。他反对他们派一个十二人委员会去广州调查,除非先得到新政府的邀请或暗示。

我答复说,我十分满意地听取了上述讲话以及议员提出的合理建议,对于正确的态度尤感高兴。我召集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不是讨论该委员会的问题,而是在我们之间建立信任,让他们发表意见,以及表达我对整个形势的看法。我告诉他们边界的事件,指出我的态度是如何友好,以及我同意一旦广州段形势允许就重新开放铁路。关于所有行政管理事务,我准备与临时政府合作,以保社会安宁,重建贸易,防止饥馑,但是关于引渡等纯粹法律问题,目前我无权处理。

何凯博士问我募捐事宜。他说他已提议,如有人想把自己的钱送给广州,应属合法,但他不清楚是否能合法地转送别人的捐款。我回答说,在香港为援助革命政府公开募捐是不适宜的,不能登广告,也不能组织任何公司或社团以推动此类募捐。我了解如下事实,北京政府没有代表在广东,临时政府必须坚持下去,以拯救生命和香港人非常关切的财产。军饷必须支付,否则将发生可怕的流血,使他们自己的亲戚陷入危境。因此我不想制定他们无法执行的理论上的原则,只要他们不超越我划定的路线,我准备尽可能给予各种自由。但每当发生困难时,应该来告诉我。

他们全都衷心赞同,会议圆满结束。何凯博士和韦尤克先生留下来,他们强调会议取得了最好的成果,没有给他们所处的地位以任何困难,而我反复重申他们努力支持的原则,消除彼此的分歧于萌芽之中。

后来何凯博士在交谈中告诉我,他们已经查明,打开所有监狱,释放全部现在在广州造成恐怖和危险的杀人抢劫犯,并非像人们所说是革命政府所为,而是前总督在逃离前夕干的。由于我的请求,他们将不使他在香港受到款待和安全保障之事为人所知。他认为如果被人知道,将会引起强烈义愤,甚至可能导致对其住所的有组织攻击。

我告诉中国绅士们,刚刚接到朱尔典爵士的电报,告诉我孙逸仙要求撤销对他在香港登陆的禁令。如果他不在此居住并进行革命宣传,我对此即无异议,因为他在广州同样可以这样做。我也不希望他受到热烈欢迎。他们完全同意,并且说将告诉中文报刊对他的到来保持沉默,也不举行示威。

F. D. 路夏德(签字)

191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五：

1911年11月20日电报

我们收到阮磐化名阮赛年和唐纯侘的一封电报，大意是他们住在香港游说募捐，并打算向在美国的华人借款二百万美元，两年内归还，每1元还1.5元。如此事属实，请立即答复。

旧金山华人商会发

刘思温、怀平方、李波蟾、翁慎武、傅瑞环、董苏宁、马楚①等

〔旧金山发　东华医院收〕

附件六：

1911年11月21日电报

来电收悉。募捐地是广州，请向彼处查询。

〔东华医院发〕

附件七：

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为了补充在目前危机期间我所发的各电以及构成记录资料，我荣幸地在此转呈代理副领事柯姆伯先生关于事变的日记。

日记未提到广九铁路（中国段），它已成为隔断我与港督联系的原因。

我不得不遗憾地说，由于铁路通过地区民众的狂暴本质，目前重新开放的希望很小，虽然新政权也很想看到它通车，并愿意采取他们使用的方式来保护它。

杰弥逊总领事谨上

〔广州总领事馆　1911年11月20日　第34号〕

① 以上人名皆音译。——译者

广东事变日记

10月18日　星期三

总督张鸣岐收到一封声称是革命领导人黄兴香港来信，威胁要在广东发动总起义，除非总督在五天内加入革命党。

该省军队的忠诚不可靠。大约二千五百人的新军，因为被遣散到全省各地，肯定心怀不满。

10月21日　星期六

担心城里估计有一万人的军队和旗人间出现纠纷。后者据报有两千满人和两倍之多的汉军。旗军日夜守卫城墙。

晚上停泊于港内的军舰，两艘是英国的“男红松鸡号”和“罗宾号”，两艘是法国船。

10月22日　星期日

谘议局开会，参加者很少；总督派了代表；议程徒具形式。

城里街上布满士兵。

10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8时，新任将军凤山从中国炮舰“宝璧号”登陆，在赴衙门途中被革命党人从屋顶上投掷炸弹所杀，全城惊恐，店铺全部关门。

民众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广东财政、军事独立，从行会、商会等团体中选出监督机构，控制官员们的行动。

10月26日　星期四

午夜时分，总督允诺支持以上建议。

被委以清乡督办的总督门生江孔殷担任地方政府与民众社团之间的中介人。他请求旗人与后者通力合作，以保安宁。

虽然张总督被迫接受了民众的提议，但他坚决反对该省改变旗帜。

10月29日　星期日

据报清军重占汉口。总督完全改变态度，发表宣言声称广东不脱离满族统治。晚上，担心民众搞折衷的革命党人鼓动新堤岸(the New Bund)和河南的许多店主升起独立旗帜，欢呼庆祝，鞭炮齐鸣。

沙面领事团防卫队安排晚10点到晨8点值勤。

10月30日　星期一

九月初九。谣传著名匪首陆兰清正向广州进发，先在东门外祭祀刺杀孚琦者的墓，然后攻城。店铺关门，所有城门紧闭。

总督宣布：降下所有新旗帜，煽动叛乱者将受严惩。有几个人被逮捕。民众为总督的果断行动所震慑。

江孔殷与后来被新政府任命为警察厅长的陈景华在荷兰厅会见了旗人代表。后者同意在实行民众社团25日会议通过的提议方面予以合作，保持帝国旗帜。

驻在领事馆的英国海军和防卫队从中午到晚上10点值勤，但预期的攻击并未发

生。

11月1日　星期三

当局发布的保证宣言未能阻止人们大批离城。军队撤进城里。

总督到谘议局宣读立即改革的上谕。他下令将所有存放在政府各机构的金钱运往他的衙门，使之更加安全。

11月2日　星期四

“罗宾号”被派往梧州，那里随时会发生骚乱。

11月3日　星期五

时势的征兆：审判厅官员全都跑了，李准提督将家眷送往香港。

政府军与革命党在惠州进行战斗。三角洲升起了白旗。革命党在佛山聚集。

11月4日　星期六

由清政府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龙将军为最高领导的约两万名军队现在布满全城。东、北门的城堡得到修理并派人驻守。

英国海军的“矶鹞号”抵达。

11月6日　星期一

七十二行(72 guirts)、九善堂和商会的会议斟酌香港革命党的来信。他们请求总督保护。

香港的革命党允诺给陆荣清大量财政援助，只要他愿意支持他们推翻政府。

为了防止外国军舰有借口干涉英租界，杰弥逊先生已安排立即从香港派遣海军增援。

11月7日　星期二

鱼雷驱逐舰“大沽号”和舰长科贝特从香港抵达，“矶鹞号”驶往江门。

潜山(译音)新军升起独立旗帜。

在商会召开秘密会议。出席者有知府志琮、巡警道和其他官员以及绅商代表。因为满族担心受到革命党攻击，委托志琮拜访满族官员，告以只要他们不抵抗独立党，就确保其人身安全。

11月8日　星期三

037号鱼雷艇夜里到达，鱼雷驱逐舰“汉第号”和038号鱼雷艇9日到达，装有八十名士兵。四名机枪手住在公使馆。

以下消息间接得自满族首席官员：“昨晚志琮拜访了满族代表，会见后，他们于凌晨1时匆忙赶去见总督。会谈是十分费劲的，总督正在绝望之中。他们告诉他想归附民党，只要他们自身和家庭的安全得到保证，以及他们自己可以在领取报酬的位置上供职。抵抗仅仅意味着不必要的流血。总督含泪允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城内发生战斗，并尽力为他们安排妥当。他从皇上那里得到许多恩惠，但现在人民对于他来说太强大了，他所依赖的人如李提督、龙将军(给我提供消息的人一定是对总督有所误解，他对龙将军的忠诚从无丝毫怀疑)和知府的忠诚正日益减弱，他独力难支，将让人民自由行事。”

下午3点，预期的宣言发表了。它声称，由于人民一致要求独立，总督将考虑一个日期尽快正式宣布。

想到此前总督的翻脸,并考虑到有必要得到宣言确切意义的第一手情报,杰弥逊先生决定拜访总督。经过一番周折后,安排在晚上11点进行会谈。杰弥逊与总督单独会见,并听取了他对迫使他放弃效忠的原因的充分解释。海军已不可靠,他只能依赖包括龙将军在内的百分之十的军队。如他本人继续效忠,旗人和广州人之间肯定会爆发战争。他必须在忠于任命他的皇帝和他属下民众的安全之间进行选择。如他所承认的,他为此考虑了很长时间,最后决定背叛皇上以避免流血。他希望自己做得对。杰弥逊先生极力安慰过去几星期一直为悲痛和精神忧虑所压倒的总督,他说:"不是作为总领事对广东统治者,而是一个人和另一个人谈话,我认为您做得对;您把为全能的上帝尽责看得高于一切。如果您感到不能留在这儿,我在沙面的住宅随时可由您随意使用。"总督说:"真的吗?"一听到确告"真的!"立即表示极大的感激。随后杰弥逊离开了,但他感到总督的精神状况将会使其在二十四小时内寻求以自杀为解脱困境的办法。

11月9日 星期四

12点45分,科贝特舰长和作者等到杰弥逊先生从城里归来。不久我们就寝。但在2点30分,总督的幕僚韦泽清(译音)先生唤醒杰弥逊先生,说总督正屈尊寻求保护,直到能安排他去香港。他显得十分衰弱,杰弥逊先生立即帮助他就寝。他设法睡了几小时,早上8点被唤醒,登上抵达的"汉第号"立即前往香港。

杰弥逊先生今早认为应当召回在城里的殖民地练习生和传教士。他还布置海军陆战队警卫沙面电报局以确保与香港的联系。

中午,青天白日的独立旗帜在全城一片欣喜若狂中升起。

海军陆战队巡逻后堤,防卫队从晚6点到早6点值勤。

11月10日 星期五

总领事接到张鸣岐11月9日来函,说谘议局、七十二行、九善堂和商会已向他请愿,要求广东独立,以维持安宁与和谐。因此他允许他们9日宣布独立,利用谘议局作为执行机构。

最近当选为该省都督的胡汉民于上午8点抵达,受到港内中国军舰的鸣炮致敬。他前往谘议局与行商代表等讨论财政事务,发现藩库实际上是空的,于是怀疑张总督和前布政使。据说胡是一个年约三十的小人物,既无才干也无力量,去日本之前是一家地方报纸的编辑。

胡向总领事递交了下列急件:"11月9日广东宣布独立,服从中华民国军政府,我当选为大都督。从是日起,我全权负责保护该省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公务将按目前湖北通行的方式进行。"

下午4点,领事团聚会商议此信,在杰弥逊先生提议下,决定向胡递交一份紧急照会,通知他正在向北京请求指令,同时领事团愿意支持他保护外国人生命财产的允诺。未接到指令前,他们不能与新政府进一步来往。

除龙将军和李提督外,所有前政府的官员都已逃走。新政府请他们继续留任。城市出人意料的平静,但各监狱的全部囚犯均被释放,三家政府银行——大清、交通和官银——被封闭。

在城里和沙面，对于已知失踪的张总督的下落有种种臆测。

防卫队从晚 6 点到早 6 点再次值勤。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城市平静但令人紧张，体面的中国人前往香港。两位新政府的代表提议重新开放广九铁路。应张总督之请，该线从 11 月 7 日起已停止运行。他们同意让英国会计担任出纳，以独立账户而在汇丰银行存款。

新政府属下机构中的多数人似乎或是香港外国商行买办，或是中国报纸编辑。法国革命被说成是律师革命，广州则是买办阶级革命。

防卫队晚 6 点值勤。

11 月 12 日　星期日

革命党在佛山对外国人态度友好，并日夜保护美以美教会医院。为了进一步证明起义者的友善倾向，一位英国传教士报告说，他在博罗的教堂被这些人占据了几天，现已归还给他，并因使用它而表示歉意。

韶州来电：四千暴徒威胁城池，索取革命者允诺的金钱。杰弥逊先生电告召回邻近地区的英国臣民，并送口信给都督，要求他立即提供必要的保护。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陆兰清现在城内，手下有三万至四万人。这些歹徒被编成警察。旧警察已被解除武装。据说陆年已六十五岁，用铁一般的规则统治他的四万人。形势的活跃因素因另外两个人物龙将军和李提督的存在而复杂化了。后两人已通知谘议局，他们愿与新政府合作以维持安宁。

新政府的财政问题是社会安定的主要危险。他们不得不以大量的允诺去应付大批债权人。都督发布文告请求募捐，使新政府得以维持下去。就所能查明的而论，目前他们的资金约有八十万到一百万两。由于焚烧了藩司衙门的地契，他们在财政收入方面遭到严重损失，尽管这只是暂时的。

三角洲的无政府状况。负责广九铁路中国段的工程师与新政府代表宗先生去视察铁路线，在石龙被一伙武装暴徒阻止并驱赶回来，四十八名护卫被缴了械。大概他们是现政府的债权人。

海关升起了新旗帜，税务司梅乐和抱怨说："因缺少任何国家标记，很难进行日常工作。"

龙将军建议总领事杰弥逊离开广州。

11 月 14 日　星期二

香港边界上的车站萨姆村发生战斗。已从香港派英军前往该地。

新军与陆的军队间发生摩擦，偶尔有巷战。都督想解散新军，但在行会建议下，将他们召到谘议局灌一些甜言蜜语，宣称他现在已有足够的军队，过去的五天中，他供应着从农村源源而至的武装流民。

新政府的一位代表带着四万美元去石龙抚慰反对通车的暴徒。

政府资金短缺。行商讨论借款五百万美元的方案。

法国公使派教士拜访都督，十分谦逊地表示希望他继续提供保护。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应杰弥逊的要求，广九铁路中国段的行政当局将其全部地契交给他，这些地契存放在车站，有被毁的危险。

海关税务司通知总领事，他已与都督商定将每天海关税收汇给汇丰银行在当地的分行，以总税务司的名义存入。

考虑到存在敌对派别，城市是非常平静的。某位掌权人，也许是陆氏有力地控制了局势。李氏和龙氏的存在显然已不大重要了。相反，没有他们的士兵倒会由于消除了三个不协调因素中的两个而使得紧张得到缓和。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三四百名暴徒袭击了水师提督衙门并夺取武器。李提督率舰队沿江而至，威胁要把衙门炸成平地，除非暴徒放弃武器撤离该地。威胁立即奏效。

都督宣称：将允许价值五百万元的旧政府纸币流通。官银银行今天重新开业。美元取代银两作为政府结算单位。暂时保留厘金制。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应杰弥逊先生之请，香港政府同意禁止向广州出口武器，直到接到进一步通知。

胡汉民现在仅被认做临时都督，陈炯明和黄士龙被任命为副都督和参都督。据报胡已厌倦高官，黄士龙可能继任。

所有过桥进城的沙面华人被迫剪辫。看见一位留辫的中国人已成为新奇之事。

"大沽号"和柯尔贝特船长返回香港，"玫瑰号"和 038 号鱼雷艇中午抵达。

10. 路戛德总督致窦纳乐爵士电

据可靠消息，克鲁士是日本人卖给中国革命党价值二百万美元的武器弹药的代理商，这批武器弹药已有一部分用船运往广州。我确信，它们不会经过香港，如有此可能，则望采取特别的防范措施。

路戛德

〔C. O. 129/395(7394)　1912 年 1 月 15 日发自香港〕

11.窦纳乐爵士1912年2月21日第59号函附件一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在1912年2月7日发出的秘密急电，该电对您在1月15日给我的有关日本人向中国革命党出售武器弹药并用船运往广州的电报，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接到您的电报后，我立即亲自与外务相会晤。他告诉我，已指示有关部门制止这笔军火生意。然而，我担心这一指示不会得到认真的执行，并限制日本商人从事这种贸易。我已经知道，享有极高声誉的英国商行也一直在向出价最高的竞争者提供军火。这些军火有的在此地出售，有的则由中国代理商就地订购，直接从英国运往中国。

此电副本呈外务大臣。

作为您最恭顺谦卑的奴仆，我甚为荣幸

窦纳乐(签字)

1912年2月21日于东京英国公使馆

〔C. O. 129/395(7934)〕

12.窦纳乐爵士1912年2月21日第59号函附件二

阁下：

一、我荣幸地进一步证实我在上月15日发出的电报，其内容是关于日本人向中国革命党出售武器弹药并用船运往广州，现附上该电的译文。我乐意了解阁下是否收到有关此事的情报。

二、日本轮船“相州丸”现停泊在香港港内，它申请准许它运走广州军政府发运给福州军政府的四箱左轮手枪子弹。

三、照我看来，允许运送武器弹药，欢迎运载军火以供某个政权或省份与中国政府交战之用的船只泊港，这都违犯英王陛下政府最近宣布的中立和不介入的声明，因为中国现政府仍然得到大不列颠的承认，并且负责履行所有的对华条约。因此，假如阁下认为合适，假如你在适当场合提出正式抗议，制止日本船只运载供给任一方使用的军事物资通过本殖民地水域，我将感到高兴。

四、本函副本将呈送给殖民大臣。

作为您最恭顺谦卑的奴仆，我甚为荣幸

路易德(签字)

1912年2月7日于香港总督官邸

〔C. O. 129/395(7934)　急件，机密〕

1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麻木勒先生上月9日第406号来函，我荣幸地随信寄上1910年11月北京报刊所载重要文章的摘要。这份摘要是由中文秘书处助理布兰特先生起草的。

朱尔典谨上

1910年12月13日，北京

〔F.O.371/1062(77) 1911年1月2日收 第447号〕

附件一：

1910年11月中文报刊摘要

本月中文报刊所关注的主要是立宪运动、鸦片和开平煤矿问题。有关这些问题的评论散见于大量报道之中，因此有必要加以简略归纳。

立宪运动

其中包括：

(a)由赞成早开国会而引起的动乱，这场动乱因11月4日上谕的颁布达于极点，关于此事可参见10月份的类似摘要；

(b)11月4日上谕中提出的组成责任内阁问题；

(c)资政院的动向，其权力的增长以及同军机处之间的斗争。

(a)麻木勒先生11月11日第407号来函中曾附上涉及早开国会问题的若干上谕的副本，并注意到资政院、首都、各省及舆论界对这些上谕的态度。总而言之，对11月4日上谕措词表露出的不满情绪，近来当地报刊反应甚为冷淡。在这个月的上半月，分别由贵州和广州绅士起草的两份速开国会的请愿书曾引起舆论界的关注。据说，贵州那份请愿书上签名者多达四千一百八十八人。但从那以后，就有关当地报刊来看，关于速开国会的报道实际上已近乎销声匿迹。

(b)在另一方面，各报刊经常提到即时成立责任内阁问题，甚至关重要性被详加阐释。资政院同军机处之间的明争暗斗，使设立责任内阁变得格外引人瞩目。资政院对军机处进行指责并奏请朝廷颁布了一系列与该处的裁断相牴牾的上谕。据悉，军机处已就对上谕条文不负责任的说法提出了辩解。这场斗争在麻木勒先生11月15日第413号函件中尚未述及，因此下面将略微作些介绍。据目前从当地报刊上搜集到的情报，责任内阁将于明年年初(阴历)设立，载泽可能被提名为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则可能由毓(朗)亲王出任。据报道，庆亲王奕劻由于年事已高，谢绝出任总理大臣职务。

…………①

开平煤矿

中文报刊就开平煤矿赎回问题所作的报道耐人寻味。有关此事的最新进展屡次被不带偏见地予以刊载，张翼和直隶总督之间因此事而发生的冲突，亦被给予相当的关注。

本月初，据称直隶总督曾参奏朝廷，指控张翼阻挠赎矿事宜。稍后，又说直隶绅士以相同的借口，呈递了一份反对赎回该矿的请愿书。据以后的报道说，资政院已组成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处理矿产赎回问题。该委员会的看法恰好与张翼相反，结果，唐绍仪阁下委派了几名代表去天津同直隶总督磋商这一重要问题。与此同时，据说张翼又呈递了一份反对赎矿的请愿书。

英国福公司

11 月 5 日某报刊载的一条电讯声称，河南省谘议局已推选出一个代表团赴京抗议英国福公司在该省开掘铁矿。22 日刊登的一篇文章表明，河南全省人民一致坚决反对在该省开矿。绅士们正在各地煽动抗议。据称，如果外务部和省当局无法使英国福公司撤销 1898 年的协定，就将采取暴力行动。总之，将不惜任何代价阻止开矿。

铁　路

江浙铁路问题最近一个月来又成为中文报刊的热门话题。关于江苏铁路公司就接办本省铁路所进行的交涉，据说，邮传部认为考虑到最近因开筑铁路而蒙受的损失，除非该公司答应偿还原“部借部还”款项的百分之七十，否则就不予考虑接办问题。这项建议遭到江苏铁路公司的拒绝。

据报道，最近有更多的浙江铁路公司代表抵京，他们的来访受到邮传部侍郎沈云沛的欢迎。然而，尽管会谈持续了四小时之久，看来结果却相当令人失望。沈侍郎拒绝就汤寿潜被解职一事作出解释，关于英国和中国公司的权利问题的讨论也未获任何结果。

川藏铁路——此项工程为中文报刊所乐道。上海的一家报纸争辩道，在四川省和西藏之间建立起适当的交通联系是至关紧要的，因为西藏一旦发生动乱，四川马上就会不得安宁。据称，将为此而向国外筹措一笔贷款。

川汉铁路——反对川汉铁路公司总理乔树枬的风潮仍未最后平息(此事请参见 10 月份的摘要)，除乔本人在北京散发了一本替自己辩解的油印小册子而外，看来这一事件并没有新的进展。

山东铁路——据报道，为了维护胶州湾在山东各港口中不可动摇的优势地位，德国将积极插手山东境内的铁路修筑工程。

最近一篇报道说，关于起自安丘的铁路〔鲁东南安(丘)胶(州)线〕与济(南)胶(州)铁

① 军机处和资政院斗争情况以及鸦片问题因复印件字迹模糊，故未译出。——译者

路接轨地点的问题，德国外交官已达到了目的。就如中国人所支持的，他们将接轨地点选在高密县而不是潍县，显然，这是由于考虑到从潍县至曲阜的一条应急线路。

有篇文章指责德国驻济南领事(他正在河南旅行)阴谋破坏开(封)徐(州)海(州)铁路工程。中国人声称，这位领事此行的目的是"窥探"该线工程，因为他深信河南人将从开封经考城和曹州至兖州的铁路修筑中得到莫大好处。兖州位于山东境内济南以南大约七十五英里处，系津浦铁路必经之地，这样，就会使青岛成为与河南贸易的口岸。

澳门划界问题

经过长时间的沉寂之后，这个问题又重新出现在华人报刊上。一篇文章形象地比喻，英国之所以在这一问题上支持葡萄牙，是由于"两顶王冠下的友谊"。文章认为，鉴于葡萄牙现在的局势，整个情况已有所改变。

财　　政

一家地方报纸刊载的一篇文章披露了清政府财政严重匮乏的现状。据称，清政府将裁汰一批过剩的文武官员，以求每年节省四千万元支出。

谣传资政院要求削减军费预算。根据已公布的国家预算，军费开支占总支出的三分之一，即每年支出一亿多两白银。缩减军费开支的计划遭到陆军部和军谘处首脑们的竭力反对。

附件二：

1910 年 12 月中文报刊摘要

舆论，作为现代文明国家的一种力量，尚未在中国确立应有的地位。"市井之人"思想简单，对衣、食、住、行奢望不高，他们的体力和脑力为碌碌谋生而消耗殆尽。因此，那些用通俗语言写成，专门迎合市民阶层口味的小报，其观点并无多大价值，一般不为外界所注意。但另一方面，那种用优雅文体写成的较高级的报纸，又很难为文化程度极低的平民百姓所读懂，它们拥有的读者不外乎官僚、"绅士"和学生。这类报纸可信地反映出上述各阶层对国际关系和国内大事的关注与日俱增。最近，他们的注意力愈来愈集中到日趋紧张的国际关系和立宪问题，这两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经常在各种报道中详加阐述。

例如，占据上月报刊主要版面并连载的消息，主要是资政院围绕禁烟运动(尤其禁止印度鸦片的进口)所进行的辩论、资政院与军机处之间的争执、剪辫易服、上海检疫风波和开平煤矿赎回问题。

不用说，对上列第一个问题的报道最为频繁和充分，开平煤矿问题也如此。后面三个问题均属立宪运动范围，它们已经或将被纳入各种报道之中，因此，这里只是略为述及。检疫风波也没有详述的必要，连地方报刊也不过是把事实真相逐日登载而已。

《北京日报》上个月所持态度可以说是稳健和值得称誉的。正如该报过去所称，它的任务是在国际事务中对中国提出忠告。例如，最近该报就《法兰西阿拉伯杂志》董事——

埃及血统的 M. A. 德罗伽因登载有损法国当局尊严的文章而从埃及被逐一事，发表了一篇社论，指出："鉴于通商口岸的外国报纸对中国政府所作的种种粗暴和下流的攻击，上述这条新闻颇堪玩味。"

资政院与军机处的争执

上月(11 月)的报刊摘要已提到，在资政院同军机处所代表的中央政府的争执中，舆论界的同情一边倒地偏向前者。这种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斗争继续在资政院和军机处之间进行着。自 12 月 18 日上谕颁布后(其副本附在朱尔典爵士 12 月 20 日第 458 号函件中)，朝中权柄决定性地倾向军机处一边，于是舆论界的态度也随之逐渐发生了显著变化。在中国，固然不可指望舆论敢同上谕唱反调，但各家报刊的大"转调"也未免太令人感到吃惊。开始，各报趋于消极对抗朝廷的决策。一家报纸登载的消息说，各省谘议局已通告资政院，如果资政院决定自行解散，可以肯定它们将采取同样的行动以示支持。然而，尽管已提出对军机处第二次弹劾的问题，资政院对此亦表赞成，并且舆论界也密切注视着军机大臣们将采取何种行动，但是，处于责难声中的资政院却未获得任何实质性成果。于是，地方报刊像舍本求末的伪君子似地絮絮叨叨地责备资政院对军机大臣们的态度已经超出了权限，并完全丧失了对中国前途的期望。值得一提的是，在众多批评者中，作为江苏籍议员雷奋之喉舌的《北方时报》(这份报纸在以前的摘要中亦曾提到)最为直言不讳。

当资政院议员们谈到再次弹劾军机处时，他们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被人参奏了。此人系京师大学堂校长刘廷琛。官方并未公布该奏折的全文，但其主要内容至少被两家地方报纸所披露。据其中一家报纸登载，这份引人注目的奏折的大意是资政院中有少数无知狂妄的议员一心要制造某些麻烦，其追随者有好几十人，整个资政院已被这批人左右。他们私下操纵报界散布大量有关某些达官贵人隐私的流言蜚语，企图胁迫其接受他们的政治主张。奏折中还说，一个资政院已弄得如此不可收拾，倘若今后设立了国会还不知要闹出什么乱子？朝廷一朝权倾便不可复得，人民一旦掌权即不肯放弃，土耳其苏丹被囚之事前车可鉴。奏折要求当今圣上行使权力限制资政院的野心，那帮议员对政府吆三喝四，似乎掌权的是他们而不是当今朝廷，他们神通广大，从不会失策。以后，为了制约资政院起见，资政院作出的决议，凡是可取的，须经朝廷批准而后实施；凡是属不可取的，由朝廷驳回；凡是属有害无益的，则对资政院处以严厉的责罚。

总的来说，舆论界对刘廷琛的猝然发难，并未贸然置喙，只是一位支持资政院的官员崇适保斥责刘廷琛不配担任京师大学堂的校长，宣称，不仅若干与刘同籍的官绅已宣布和他绝交并决定永远开除其省籍，而且，京师大学堂的学生们也认定刘廷琛的行为败坏了该学堂的声誉，因此竭力促成他的免职。据悉，继刘廷琛之后，又有某御使呈递了一份持同样见解的奏折。但如同往常那样，一切并无结果。

速开国会运动

在 10 月份的报刊摘要中，我们曾注意到速开国会运动在满洲各省得到最为广泛和积极的支持。大约在 12 月中旬，有一家报纸报道说，一场由谘议局议员领导的新的骚动又

在满洲各省兴起，这些省份要求缩短11月4日上谕所规定的召开国会期限。值得注意的是，该上谕曾规定不得再重新提出提前召开国会的问题。据报道，奉天的国会请愿代表抵京后，为谋求支持而奔走于王公大臣之间的劲头实在令人叹为观止。有进一步的消息证实，庆亲王、那桐和毓亲王已答应支持他们的请愿。与此同时，天津的学生也举行集会表示支持。显然，朝廷认为已经赐给了肇事者们够多的"自由"，12月24日的上谕宣布，召开国会的日期既经确定，任何要求再缩短期限的请求都将不予考虑，同时命令内务部"护送"代表们返回奉天，禁止再讨论这个令人伤神的问题。警察奉命逮捕了请愿代表，立即"护送"他们返回满洲。一家报纸披露，请愿代表们在返回奉天途中受到粗暴无礼的对待。一位代表因跳车或被人从火车上推下致死。还有消息说，请愿代表返回满洲后，其支持者在奉天召集了一个群众集会表示欢迎，并决定要再次向朝廷请愿。舆论方面实际上对此未作评论。其原因可从直隶总督禀承朝廷旨意对天津报界下达的命令中窥见一斑，该命令禁止再继续讨论速开国会问题。据地方报刊说，警察已奉命监视所有的公共集会，一旦涉及速开国会问题，便加以取缔。

剪辫易服

据报道，易服已造成杭州若干丝绸工厂的倒闭，大量工人被开除。随后虽经证实易服纯系谣言，但12月22日的上谕说明，商部已上奏朝廷，由于即行易服(改穿洋服)的流言充斥，已使贸易遭受严重影响，因此，决不能容忍变更服饰。关于剪辫问题，虽然连12月30日的上谕也未直接表态，但资政院却为此呈递了一份奏折，主张否定这项改革(该院以一百零三票对二十八票通过决议)。不过上谕的措辞使舆论界容易倾向这种认识：虽然剪辫并未得到朝廷的直接批准，但也不会过于就此追究。毫无疑问，上流阶级中的一大批人已经或将继续剪辫。据报纸报道，学生们不顾学部的反对，纷纷剪掉被年轻一代视为滑稽累赘的辫子。摄政王的弟弟载涛亲王对这一运动表示同情，且至少有一半高级官吏是支持这一运动的。据悉，反对派的首领是慈禧和隆裕太后以及庆亲王和徐世昌。

铁　路

惟一值得注意的新闻是关于浙江铁路公司代表同邮传部官员举行各种会谈的报道。就有记载的五轮会谈看，尽管花费了好些个小时，但讨论却毫无成果，意见分歧甚为明显。代表们似乎希望邮传部就1908年3月签订的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及此后改订章程无效的问题提出一项保证，但被邮传部所拒绝。据报上提供的最新消息，浙江铁路公司的代表们仍留在北京，并通过都察院直接向朝廷疏通。

吉林—长春铁路

本月26日《北京日报》报道，这条铁路的长春—卡伦奇段将于12月31日通车。

英国福公司

报刊对正在北京举行的英国福公司董事和河南省绅之间的谈判表现出相当大的兴

趣。有关这项谈判的断章取义的报道认为,英国福公司的代表既拿不出任何理由来解释为什么不能够取消1898年的合同,但又想摆脱他们与河南人势不两立的处境。《北京日报》对河南人的强硬感到痛惜,并代表外务部表示一定要尽全力促成这一争端的和平解决。支持河南人的《中国报》登载了几篇言辞激烈的文章,谴责英国福公司和外务部的行径。其中一篇文章说,自该公司在怀庆府开矿以来,当地人民的生计被剥夺一空。当河南巡抚决定撤销开矿禁令以缓解百姓生计痛苦时,英国福公司马上对该省的其余矿产垂涎三尺,他们向巡抚交涉希望能允准扩大开采范围,但遭到拒绝。于是他们又把谈判地点转移到北京,并以外务部为奥援。外务部玩弄了各种伎俩企图说服河南部分代表妥协让步,但均告失败。河南人因此而义愤填膺,准备奉陪到底,决不屈从。也许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篇文章中,还对布雷兹先生进行了猛烈攻击,1909年夏他曾是英国福公司的代理人。很清楚,这篇文章的宗旨就是要痛快淋漓地发泄一通对所有外来事物和官府的强烈不满。

中国海关

某报刊载的一条声明说,政府正在考虑将税务处置于度支部管辖,以便把督办大臣的人数从两名减至一名,同时将总税务司一职改成税务处海关事务顾问。

官员行贿

本月最有趣的事件是18日上谕宣布对江北提督雷成春(译音)的撤职处分,雷将军的罪名是给军谘府的载涛和毓朗亲王"送礼"。在中国,下级官员给上司"送礼"已成为一个含义独特的古典词汇,它不仅相沿成习,而且得到普遍赞赏。据报道,本案中雷将军向军谘府的头头们送了约两千两银子。载涛亲王认为这份"礼物"有损于他手下官员的正直廉洁形象,因此不仅退还了"礼物",且斥责了雷。舆论界似乎并没有对载涛亲王的出格举动感到大惊小怪,他们总的来讲对这种新变更持肯定态度。

14. 中英公司致迈耶斯先生电

关于您本月20日的来电和我们21日的电报。我们尚不知其他方面有何意见,但到目前为止,并未听到按照合同筑路的反对意见。我们已及时通知波林公司外事办公室。

我们仔细考虑了"筑路合同"的第十七条,该条规定中国政府任命他们自己的总工程师,修筑合同必须由其批准并要使其感到满意。

关于购办经董,根据合同第十八条规定,中国方面可以任意雇用他人,但必须向我方委员付款或作出类似付款安排。

弗伦奇勋爵目前仍滞留在英格兰,中国方面通过波林公司代理人要求立即派一名称职的工程师前往中国。

〔F. O. 371/1080(25507)　1911年6月30日发〕

1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清政府现已决定实行铁路干线国有化政策，最近，就此颁布了三道上谕，现将其副本随信附上。

第一道上谕命令废除四川省实行的按业主田产抽收租股的铁路筹款办法。据称，已征收到的钱款，是通过欺骗方式从老百姓那里勒索来的，时逾有年，于铁路修筑却毫无补益。所谓租股征收业已停办。新任督办铁路大臣正奉命核实已收款项实数，并就此向朝廷提供报告，以便查明其中详情。

第二道上谕是有关湖南省的，它就该省一位循规蹈矩的官绅提出的在湖南停止征收各项与修建铁路有关的捐税的请求作了答复。在说了一大通同情老百姓疾苦的漂亮话后，朝廷命令废止一切非官方的征课，并授权端方对此进行彻底调查。

第三道上谕对湖南巡抚进行了严厉训斥，因为他竟敢斗胆呈递了一份由该省谘议局起草的不要外国资本援助，自己修建铁路的请愿书。谘议局的态度被解释为具有威胁的性质，而巡抚则应对其纵容过失负严重责任。

端方阁下将于近日离开北京，前往武昌督办两湖铁路。他指望得到湖广总督瑞澂的积极支持，并充满自信地声称在三年之内建成同香港相连的铁路线。

朱尔典谨上

1911年6月5日，北京

〔F. O. 371/1080(24432)　1911年6月24日收　第238号〕

1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驻长沙领事的一封令人感兴趣的来函，函中描述了湖南省因铁路干线收归国有的消息而引起的愤懑和风潮。

风潮由那种通常是捏造的新闻所煽动，有人利用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的签订再次鼓吹列强瓜分中国已迫在眉睫的危言。朝廷最近颁发的一条敕令尖锐地提醒湖南巡抚注意自己对国家所担负的责任，该巡抚在湖南绅士和学生的恐吓面前，首次表现出软弱无能。据说在该省发生的动乱业已平息。应我的请求，总司令阁下已派遣"夜莺号"前往长沙短暂驻泊。

朱尔典谨上

1911年6月13日，北京

〔F. O. 371/1080(25417)　1911年6月30日收　第245号〕

附件：

翟比南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在5月15、16、17和20日的第7、8、9、10号电报中，我荣幸地提供了关于最近长沙发生的反对清政府铁路政策的风潮的报告。这一风潮在近期颁布的上谕中屡被提及。

5月12日的《长沙日报》刊载了关于从私人手中收回粤汉铁路的5月9日的上谕，上谕命令在进行收回工作的同时，安排向中央政府移交事宜。上谕下达后次日，即5月13日，若干绅士和学生举行了一次秘密集会，参加集会的有好几百人，他们决定采取一致行动抵制铁路国有。

集会上最活跃的人物有：湖南粤汉铁路总公司总经理余肇康；湘路协赞会董事李达璋；商会总理龙璋；省谘议局议员粟戡时。

据说，出席集会的人员已吁请湖南巡抚上奏朝廷恩准仍将该铁路交归省办，并决定将以最快的速度修筑这条铁路。省谘议局、商务总会、教育会、湖南粤汉铁路总公司、湘路协赞会和长沙的其他民间团体还联合起草了一份告白书。告白书以传单形式在社会上广为散发，内中声称，通过铁路贷款方式，湖南全省黎民的生命财产已悉数拱手送予外人；除非正式废除合同，否则，就有不可言喻的灾难降临。5月14日绅商和教育界人士又在教育会堂召集了一个群众大会，要求与会者在一份断然反对铁路国有政策的抗议书上签名，并表明了他们坚决维护湖广铁路商办的决心。

大会于早晨8时开始，主持人为上面提到的余肇康、李达璋、龙璋和粟戡时。参加集会的群众开始有两千人左右，以后逐渐增至五六千人（也有说达一万多人）。其中主要是军人、学生和绅士。根据一位二流记者的报道（他曾出席了本次和前次集会，并作了笔记），大会显得乱糟糟的，讲演者鱼贯登台，歇斯底里地极度谴责列强的阴谋诡计，声嘶力竭地咒骂邮传部大臣。一位狂热的演说者激动得难以自制，连连咬破自己的手指头，弄得鲜血淋漓。此举使会场人声鼎沸，听众的狂热情绪达到极点。会上，绅士和学生们还散发了传单，企图发动组织进一步的抗议活动。这里，随信附上传单副件和我的翻译稿。传单中所使用的语言如同大会上使用的一样，出人意料的肆无忌惮。当然，这样做无非是为了鼓动人民和恐吓省当局，可以说他们已十分成功，如愿以偿。

星期一（5月15日）早晨的《长沙日报》逐字登载了湖南巡抚致湖南粤汉铁路总公司总经理的一封信，信中提到他们对湖南人丧失路权一事深表同情，并表示他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帮助恢复路权。该巡抚还应允代他们呈奏朝廷，甚至愿意向北京方面转递他们就路权问题提出的任何抗议，只是希望他们不要感情用事或采用暴力。

报上还刊登了湖南提学使的一则通告，通告告诫学生不得参与政治，如果有人胆敢鼓动闹事或倡言罢课，将严加惩治。

然而，地方当局并不打算对这次保路风潮采取镇压行动。各种语言浅显的反对外国

人的传单充斥整个长沙城。这些传单的内容和集会上散发的传单如出一辙，只是措辞更为激烈并带有更大的煽动性。传单中痛陈了重新变得尖锐起来的瓜分危机，指出湖南省将被划进大不列颠王国的势力范围。事实上肇事者们一刻也没有停止煽动群众的活动，接着，他们又鼓动商人们闭店总罢市。

就在电告您事态简况，并建议派遣一艘炮舰来长沙的那天早晨，我曾同时致函湖南巡抚，提交了一份反外传单的副件，抱怨官府方面没有采取行动阻止类似事件。

但官方仍无动于衷，局势迅速趋于恶化。当晚，肇事者们声称，假若中央政府不接受巡抚的电奏，就将立刻宣布总罢市，星期四(5月18日)是指定的最后期限。在此局势下，最可令人放心的因素是军队方面所保持的自信心，尤其是杨协统管辖的湖南混成协。此地的某些外国人对军队的忠实有所怀疑，但且莫说在去年的骚乱中他们表现出的绝对忠实可靠，仅就我个人所掌握的情况来看，他们也是完全可以依靠的。

星期二(5月16日)上午，骚动达到极点。反外宣传丝毫不受限制，各种反外传单满城飞扬，墙壁上则贴满了反外的揭贴。学生们公然威胁巡抚大人，要是满清政府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他们就会要他的老命。我再次致函巡抚，抱怨当局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或弹压措施，要他具体答复能否保证外国人居住区的安全。如果掉过来要我回答这类问题，我会认为，假如没有一个外国妇女或儿童留在城里过夜的话，那就太感谢上帝了。一些妇女和儿童乘船去了汉口，剩下的则在停泊港口的汽船上过夜，其中有些人又再次被转移到长沙城对面海关所在地的小岛上。而男士们除一二个人外都留了下来。

至此，据两名一直在忙着收集情报的领事馆记者的报告，绅士们突然决定要站在法律和秩序一边。从以后发生的事情看，我相信那些绅士们一开始就没打算要走极端，不过想恐吓政府满足他们的要求。但运动一发动起来便失去了控制，学生们尤其难以驾驭；面对一触即发的大动乱，绅士们不得不马上刹车。尽管他们向学生强调把行动限制在和平手段范围的重要性，但后者似乎并不那么言听计从。然而，毫无疑问，湖南巡抚在得到绅士们的支持后，变得振作起来，并终于能够维持局面。当晚，我接到了巡抚的答复，他答应保护在长沙的外国人，还委派了一位海关道台前来就目前局势向我作出保证。城中所有外国人居住的地方都已派兵保护。巡抚还发布了一道通告，宣布如果真的事出有因，可以派代表前来呈明真情，他将据情奏明朝廷，但一切都得循理守法地进行。当然，该巡抚也清楚，带有煽动性的传单还在四处散发，并正在引起更大的敌对情绪，因此公开宣布，凡是牵涉到将引起国际纠纷的问题，便会毫不犹豫地加以弹压。

该巡抚还说，一旦发生动乱，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将是那些循理守法的人。他断言，铁路问题不过是一帮蓄意制造事端的居心叵测的家伙们所找的借口。为黎民生命财产安全计，绝对不能对这种动乱稍示宽大，他现已责成手下文武官员，对任何图谋不轨的行为和蓄意闹事者进行严厉镇压。

次日(5月17日)，如我当日电告的那样，局势有了相当改观。再没有人散发传单，反外标语被撕下来换上巡抚的告示；军警们在大街上巡逻，禁止人们三五成群地集结；凡散布惊恐谣言的人当即逮捕。学生们尚未冷静下来，他们公开扬言，如果湖南人不能恢复路权，就将实行总罢课。不过，绅士们正在竭力遏制此种过激情绪，在这一点上他们倒是身

体力行的。由此我们确信，只要有军队的援助，任何可能发生的动乱，都不难予以迅速的平息。

开初人们都翘首企盼5月18日省谘议局特别会的召开，普遍预料保路问题将是这次会议议程中最重要的问题。不少出席会议的著名士绅和学生们都期待着就此进行一场激烈辩论。但结果却使他们大失所望。议员们只是忙于讨论宣统二年①的预算，对争路问题却未置一词。我以为此事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前两广总督袁树勋的影响，他已特地从湘潭被邀到省城替官绅们出谋划策。毫无疑问，袁在替官府排忧解难、平息众怒方面出力颇多。随着当天下午英皇陛下的"伍德拉克号"炮舰抵达长沙，我感到任何为应付紧急情况而发生的焦虑都已冰释。但是，直到5月20日端方阁下从容不迫地接受了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的任命，以及绅士们十分清楚地表明他们只是支持以和平方式进行抗议活动时，我才敢于在来电中断言几乎不可能再有新的麻烦产生。

不过，却难以逆料当实际开始铁路接管工作时，会出现什么复杂局面；也不知道当绅士们意识到中央政府执意要实行铁路国有时，会采取何对策。从最近颁布的上谕看，清政府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上谕中已命令立即停止一切与铁路有关的地方征课。湖南巡抚也奉命颁发了一道特别告示向人民宣布此事。但绅士们仍指望恢复铁路商办，很难说他们会采取什么步骤、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这一目的。昨天，我收到了一份绅士们要求巡抚代呈朝廷的请愿书的副本，在其中，他们提出了三条理由反对向外国借款：

1. 中国的国情同欧洲国家大相径庭，中国与债权国相比的贫弱落后，将导致一系列不胜其烦的纷扰，逐渐丧失国家的独立地位。

2. 中国目前有充足的资金修筑铁路，不需要依靠外国贷款。

3. 为数众多的商办铁路公司股东会坚定不移地一致反对借款筑路。

第一条理由毋需加以评论；至于后两条理由，只能说它们是和实际情况相左的。与此同时，我们正准备在端方抵达长沙后，同他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鉴于目前局势扑朔迷离，我已要求于5月21日驶抵本埠的"夜莺号"炮舰的指挥官通知我国驻上海的海军高级官员，就我个人的看法，应当留一艘炮舰在此地关注形势的发展。5月24日"伍德拉克号"驶离后，"夜莺号"仍继续停泊在长沙，估计还要适当呆上一段时间。

翟比南谨上

1911年6月2日于长沙

又及：

在写完上面的信后，我看到了5月31日颁布的上谕，这道措辞强硬的上谕就湖南巡抚代表该省绅士上奏朝廷请求铁路商办一事，责备了该巡抚，要求他执行在早些时候颁发的上谕中作出的指示，并要对因他的失职而引起的严重后果负全部责任。领事馆的一名记者向我报告，在他看来，绅士们很可能听任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我们亟需考虑

① 原文如此。——译者

骚乱再起的危险。

翟比南

〔第 22 号〕

1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铁路干线国有化最近已成为清政府至为关切的问题，本月 17 日朝廷就此颁布了一道上谕。我荣幸地随信附上该谕旨的副本。

尽管清政府在铁路国有化上已取得很大进展，但即使是在那些未发生激烈对抗行为的省份，这项政策也未真正付诸实施。尤其是广东省隐约可见的反抗迹象，更使清政府感到焦灼不安。素性狡猾的广东人想出了一个向中央政府施加压力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即挤兑大清和裕昌银行。由于这两家银行都发行了巨额信用券，面对险恶的挤兑风潮，不得不求助于外国银行。汇丰银行汇寄了一笔二百万两银(即二十六万九千二百七十镑)的款子去广州应急。目前，清政府似乎认为已经顺利度过了危机。但盛宣怀(广东省正在掀起一场反对他的风潮)却认为前途凶险。尽管如此，中央政府并不打算撤销如此坚决地提出来的铁路干线国有化的政策。

朱尔典谨上

19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

〔F. O. 371/1080(26865) 1911 年 7 月 10 日收 第 255 号〕

附件①

1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下列消息来自驻成都领事：

8 月 24 日："暴动者今天在拥挤的会议上宣布，全省从明天起一律停止商业活动，而且拒绝缴税，除非撤销外国的铁路合同。到处在散发抗议书，商店关闭。除非地方官吏采取排外的步骤。"

8 月 29 日："局势严重。商店仍关闭；军人在街道巡逻，他们可能站在群众的一边。人们嘲笑四川总督发出的抚慰书。他不敢采取北京当局可能已命令他进行的压制手段。因为如果他这样做，即使不发生叛乱，也要引起暴动。"

---

① "1911 年 6 月 17 日上谕"翻译稿略去。——译者

"眼见外国居民的安全已十分危险,我建议作一项妥协:中国政府全额偿付在宜昌已完成的工程;四川公司全部从湖北撤出,但保留它建筑四川的铁路之权利,不过必须称之为'支线'。"

以下是我今天给驻成都领事的回电:

"8月29日来电知悉。

"我将立刻到外务部去,催请他们采取步骤,保护外国人。我已与盛宣怀洽商,他完全承认局势的严重性,但他告诉我说,清廷决心贯彻实施他们的铁路政策,而不惜一切代价,也绝不妥协。你建议修改一项关乎四个列强之利益的合同,这必需要负很大的责任,而且我恐怕你的建议将被四川总督作为证据,证明我们同情地方而不同情中央政府。你作建议之前,曾否洽商驻地的法国与德国领事?请以电报详告。"

〔F.O.371/1080(34247) 1911年8月30日发自北京,同日收 第189号〕

批 文 一

驻成都领事的行为,的确需要检讨。朱尔典大使已酌情采取了必要的手段。

这是长沙暴动的重演,该暴动也是起因于铁路合同的问题。

批 文 二

这项暴乱是起因于清廷宣布,要由中央政府建造及经营一切铁路主线,而只将支线留给地方政府。

我们完全支持中央政府的政策,而四川领事的行动实在是考虑欠周。但朱尔典大使已对他作了责备。见后来的190号电报。

1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我8月30日的第190号电报。

下面是驻成都总领事8月31日来电:

"请让盛(宣怀)给您看8月28日四川总督府的长电,该电赞同保路运动发起者们关于借款合同必须提交资政院和省谘议局审议的要求。这封电报已被登载出来,从中可以看到如果不作出让步所具有的危险性。这种危险性并非针对盛而言(他十分安全地呆在北京),而是针对此地那些赤手空拳的外国人而言。当我的两位同事因故外出后,责任全部落在了我的肩上。

"在这次危机期间,外务部发出的保护我们的命令形同一纸空文。总督最多只能保护他自己。我惟一能做的就是准备向您提供某种对各方来说都是可以考虑的体面的妥协方案。我建议就合同作一点小小的变动,使四川人没有进一步发难的借口。这样,或许有补

于时局。

“与此同时，总督催促所有的外国人搬迁到一个独院里，据可靠报道，他和他的同僚们已提出，假若中央政府不作出让步，他们就全体辞职。”

下面是今天发给驻成都领事馆官员的电报：

“在今天同庆亲王的会谈中，他通知我，四川总督已因其对待保路运动的态度而受到朝廷的申斥，并将负责保护在成都的外国人；端方亲王已奉命立即率领部队从汉口出发，前往四川应付危机。政府已表示将以宽大为怀的态度对待川路股东，并拨付二百万两银子作为损失补偿金，但决不修正现有铁路政策。该亲王还说，对四川方面的任何让步，都将导致湖南和广东提出类似要求，这不光牵涉到废弃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的问题，而且将冒全局崩溃的风险。

“鉴于该亲王所提到的局势严重性，我向他建议能否从驻泊在长江上游的我国炮舰中派出一支海军分遣队前往成都保护外国人的生命财产。他对此予以否定，认为这样做只能助长仇外心理，并向我保证四川总督已从别省借调到足以维持秩序的军队入川。”

〔F. O. 371/1080(34901)　1911 年 9 月 3 日北京发，9 月 4 日收　第 194 号〕

20. 朱尔典电稿

关于四川保路风潮。

请参阅我昨天发出的第 196 号电报。

英王陛下驻成都总领事昨日电告我如下：

“端方准备西征。

“我接到驻汉口总领事的通知，端方仍按兵未动，关于他的动向尚无可靠消息。我谨提议，如果清政府真的打算派兵入川，我们应事先撤离所有在川的外国人。

“由捣毁税局和巡警局开始的骚乱正从川北向川东蔓延，9 月 3 日动乱已延及中江。地方官府陷入瘫痪，治安维持会代表传教士出面进行调停。

“9 月 5 日英王陛下的‘野鸭号’驶往嘉定。

“总督尚不敢遵照内阁 8 月 31 日的命令从街上撤去鼓动者的‘讲坛’。”

我于今日给驻成都总领事回电如下：

“已向四川总督下达逮捕保路运动主要领导人的紧急命令。端方将于明日出发。

“我已同法国和美国公使进行了商谈，我们都怀疑眼下采取撤离外国侨民的步骤是否明智。你应当就此征询你的同事们的意见，也应尽可能广泛地摸清当地外侨的看法。”

朱尔典

〔F. O. 371/1080(35193)　1911 年 9 月 6 日发自北京英国公使馆　第 198 号〕

21.朱尔典电稿

关于四川保路风潮。

请参阅我本月6日第198号电报。

昨日驻成都总领事发来第28号电报如下:

"总督刚刚完成对保路运动领导人的逮捕,他所签署的一份告示劝告商人恢复营业。四处城门紧闭,结果如何尚不得知。

"根据外务部电示,总督阁下昨晚同我取得联系,告知若有外侨希望去重庆或宜昌,可即行动身,他将提供保护。

"今晨,一些英国侨民已动身出发,剩下的可指望于明日全部撤走。我将继续留在总领事馆。英王陛下驻汉口总领事通知我,端方将率领一支由三百人组成的人数少得可怜的部队于9月8日或9日开赴成都。"

我已致电务谨顺先生,询问其他国籍的外侨是否也将撤离,另外,他和英国侨民们对遗弃下的财产采取了哪些保护措施?

朱尔典

〔F.O.371/1080(35427) 1911年9月8日发自北京英国公使馆 第201号〕

22.朱尔典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最近颁布的几道上谕(我荣幸地附上经过翻译的副本)显示,过去几个月来一直在资政院和军机处之间不断发生的摩擦,又有了新的升级,并多少接近白热化的程度。

继最近对军机处的指责之后,资政院又呈递了一份奏折,抱怨军机处帮倒忙,建议为提高效率起见,还应更加明确地限定该处的职责权限。

作为回敬,军机处突然全体向摄政王提出辞职(这种非同寻常的步骤,在中国近代历史上尚无先例)。

于是摄政王被迫在两者之间进行抉择:一方是近二百年来一直起着内阁作用的军机处,一方是影响很大、刚产生几个月的资政院。在最近以该摄政王名义颁布的两道敕令中传达了一项决议:实际确认军机处至高无上的地位;罢免资政院的咨询职能。殿下对新设的资政院进行了训斥,警告议员们不得僭越指挥那些代表朝廷绝对特权的机构。

在过去几天内,已有清楚的迹象表明朝廷准备向资政院那批人作一次清算。军机大臣中的庆亲王和那桐在同我的会谈中,曾强烈抱怨那些缺乏经验的平民代表们地位过高,

透露朝廷将有可能被迫解散本届资政院,在新的章程下设立一种新的机构取而代之。庆亲王暗示袁世凯可能被召回北京组成一个新内阁,但袁本人却不大情愿重新"出山"。他还说,朝廷已决定不再对资政院那帮人损害清朝同列强的关系等闲视之。那桐认为,资政院议员跋扈嚣张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得归咎于该院总裁溥伦的软弱无能,应当把他撤职或任命一位精明强干的副手助他一臂之力。

围绕以摄政王名义颁布的两道敕令,昨天下午资政院进行了长时间的激烈辩论。由中文秘书费利普斯先生提交的一份备忘录①表明,总的来讲,辩论充满着在那种场合必不可少的尊严和自我克制。尽管敕令是由摄政王下达和署名的,但辩论中却没有人点名批评他,也没有表现出削弱朝廷特权的直接意图。不过,议员们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项决议,要再次上奏弹劾军机处,和以前一锅煮的办法不同,这回要分别点名弹劾。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委员会将负责起草奏章。该委员会承担的任务不会十分困难,因为在清朝历史上,作为帝国最高权力机关的军机处,很少像目前这样系由一群腐败无能的人组成。庆亲王年事已高,身体又差,根本不能精勤问政,只不过徒有虚名而已;那桐则是一个逢迎拍马、油嘴滑舌的满清贵族,其所作所为完全经不住深究;毓朗亲王尽管忠厚诚实、不工心计,但毕竟只具中人之资,涉世不深,缺乏经验;军机处中的汉人大臣徐世昌历任省级大员,为人廉洁正直,但却无法与张之洞、袁世凯和近年来出任内阁成员的其他汉族官员相提并论。

因此,资政院所攻击的不仅是一种无法追随时代进步潮流发展的政治体制,而且是一个由那些没有影响、不受敬重的人物组成的班子。

与资政院议员的态度不同,尽管可能导致某种严重危机,但摄政王坚持要和资政院斗下去。毫无疑问,本届资政院要想顺利度过最后几周任期,势必得作出某种让步。

朱尔典谨上

1910年12月20日,北京

〔F.O.371/1081(574) 1911年1月6日收 第458号〕

23.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11月4日的上谕曾宣布:将原定立宪期限缩短为四年,即于1913年召开国会。该上谕颁布后,普遍以为,折腾了一年的速开国会运动已告平息。

但奉天省的绅士们对这道上谕感到不满,他们于12月6日在奉天城组织了一次声势浩大的请愿示威,到督抚衙门示威的群众达一万人之多。运动是由省谘议局的议员们发

---

① 原件未复印。——原注

起和领导的,游行队伍打着一面旗帜,上面用鲜血书写着"速开国会"几个大字。省谘议局议长和其他几名代表谒见了奉天总督,该总督允许他们派代表去北京请愿,于是游行队伍悄悄解散了。与此同时,奉天的请愿代表到达天津,并通过个人游说的方式鼓动人们请愿示威。学生们以极大的热情发动请愿运动,本月 20 日他们举行了一次示威游行,成功地迫使直隶总督同意向朝廷转递他们的请愿书。有关这次请愿示威活动的报道以及朝廷给直隶总督的答复,可分别参见禄福礼总领事先生 12 月 22、24 日的 54、55 号来函,其副本我荣幸地随信附上①。

奉天的请愿代表们并不满足于在天津的活动,他们接着又跑到北京,在庆王府周围大叫大嚷要求立即召开国会,以此向政府发泄不满。

但总的讲,他们既未得到群众的广泛支持,又没能促使资政院插手,这就使摄政王敢于颁发一道谕旨(其副本随信附上),命令满族代表马上返回满洲。民政部和禁卫军长官奉命派员押送请愿代表返回满洲。

朝廷的命令得到相应贯彻,警察已押送请愿代表乘火车返回满洲。至此,请愿运动才最终平息下来。

朱尔典谨上

191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

〔F. O. 371/1081(1677)　1911 年 1 月 16 日收　第 471 号〕

2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在 1910 年 12 月 20 日第 458 号函件(机密)中,我曾经报告了资政院和军机处之间的斗争的最新进展,其中,我曾提到,在本届资政院任期的最后几周内,无疑会出现某种妥协。现在,这一预言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证实。然而,我敢说所有关注这场争论的人都未曾预料到,应当很快来临的妥协,居然是这一代议机构的精神崩溃。

尽管早在 12 月 19 日的会议上,资政院就以压倒多数决定提交一份点名弹劾军机大臣的奏折,再次向前些天敕令中规定的军机处至高无上的地位提出挑战,但是直到 12 月 30 日的会议才最后批准了这一弹劾奏折②(奏折的译稿我已荣幸地随信附上)。此奏折一经递上便被搁置起来,官方没有公布其原文,只有一家中文报刊登载了该奏折的改本(我附上的是这一改本的译文)。然而,有理由相信这个改本是正确的。我们必须注意它与上月 19 日资政院通过的决议在形式上的迥然不同。

追溯资政院起草奏章时的行文方式是一件饶有兴味的事,因为它大致反映出当代中国历史上中央政府同一个在某种程度上代表公众舆论的代议机关之间首次严重冲突的各

① 原件未复印。——原注

② 资政院弹劾军机处的奏折。——原注

个阶段。

紧接着12月18日敕令中规定了资政院对军机处应处地位之后，朝廷又于同月24、25日的上谕里进一步宣称，资政院断然拒绝就缩短召开国会期限问题作进一步考虑，军机处则命令加快细心起草责任内阁章程。第一道上谕是想进一步恐吓准备支持奉天请愿代表的议员；第二道上谕总而言之是要对资政院施加压力，使之明白对军机处进行第二次弹劾大可不必。虽然资政院12月19日会议已决定对军机处进行第二次弹劾，但在21日的另一次会议上，议员们却因朝廷持断然反对态度而表现出明显的动摇和意见分歧，某些议员不愿冒险采取可能导致资政院被解散的极端步骤；虽然24日宣读并通过了由先前指定的六人委员会起草的弹劾奏折，但在26日的另一次会议上，大多数议员又决定弹劾宜暂且放一放。次日，议员们的行为受到报刊的激烈批评，于是，在28日会上，议员们声称，并没有打算放弃弹劾，他们只是提议采取另一种形式。为此，还专门通过了一项决议案。在30日的会上，才总算宣读并通过了最终提交朝廷但后来又被搁置起来的弹劾奏折。今年1月3日资政院本打算讨论如何采取下一步适当行动，但鉴于弹劾奏折已被搁置一旁，因此只得取消原订计划。议员们作出决议，再次弹劾军机处已告无用，不过有必要起草一个奏章，阐明资政院的地位和导致弹劾军机处的背景。然而，迄今没有官员证实已采取了上述行动，总之，从此一切杳无音讯。

资政院同军机处之间的第一次较量就这样草草了结。1月11日，应资政院请求而延长了十天的会期宣告结束，同日，报上刊载了宣布资政院闭会的上谕（其译稿已附上）①。上谕后面照例有各位大臣的签名，或许，这可以视作胜利者给失败者的临别赠言。

资政院第一届常会就这样结束了，尽管谣传明年4月将举行一届特别会，但更有可能的是，到今年11月资政院作为一种代议机构的使命将最终完结。资政院的工作成效虽尚有待判定，但毫无疑问，在某种程度上资政院的活动使那些当初期望设立这一机构的人们感到失望。正因为所抱期望过大，所以那些上流报纸在资政院设立之初的高度评价，才同资政院闭会后登载的调子低沉的告别辞形成如此鲜明的对照。舆论指责资政院自不量力地与军机处对抗，结果落得个可耻失败；同时也责怪它漠视国家的真正利益，舍本求末而铸成大错。资政院的议员们也因种种原因而遭受抨击，譬如，辩论会上姗姗来迟或无故缺席；只对和自己代表的省份密切相关的问题感兴趣；对诸如公益预算这种至关重要的大问题避而不谈，却在剪辫提案等细枝末节上大做文章，等等。另一方面，比较持中的批评意见认为，由于是首届常会，议员们无疑会感到困难重重，其实他们在辩论中还是显得相当井然有序；即使他们一无所成，但毕竟使当政者懂得自己并非可以为所欲为。

官方的态度显得十分敌对。朝廷在宣布资政院闭会的上谕中的赠言，最有代表性地体现了官方对资政院的活动的评价。其中，没有半句赞扬之词，满纸皆是对议员们从政的

① 资政院闭会。1911年1月11日上谕。——原注

训诫之语。

必须记住,根据章程资政院院拥有两方面职能:教化和咨询。就后一职能看,本届资政院有些滥用了作为一个传达人民意愿的机构的影响力。它在这方面的成就具体表现在催促提前召开国会,此外,还通过了许多重要的议案,诸如新刑法、出版法、版权法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预算草案,这些议案除版权法外其余都没有被朝廷批准。至于其教化方面的职能——为实行国会体制充分地造就人材和群众基础,资政院已通过一项成功的议案而尽了自己的努力。仅从失误来说,议员们一定已经懂得在下一届常会期间,哪些态度是应当避免的;同时政府方面想必也对这个国家的脾性和好恶有了更多的领教。至于那些同资政院议员有个人接触的外国人,都对议员们的诚挚热心及中庸稳健留下了深刻印象。似乎有理由相信,下届资政院常会将会比本届常会取得更多的实际成效。眼下,议员们已分别返回本省,很难说他们与军机处的斗争会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本省人士的同情,就实质而言,这场斗争是本届常会中最重大的事件。议员们的启程显然使北京官场中人如释重负,优势的天平又暂时倾向军机处一边,而后者则再次申明了它在中国政府中的至高地位。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月31日,北京

〔F.O.371/1081(6205)　1911年2月20日收　第45号〕

25.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5月8日《政府官报》上刊布的若干重要上谕的译稿。

其中第一道上谕是关于设立内阁总理大臣职务之事,庆亲王奕劻被任命为总理大臣。与此同时,任命那桐和徐世昌为协理大臣。

第二道上谕是命令根据宪政编查馆提交的改定宪政大纲设立责任内阁制,同时在另一道上谕中宣布旧设之内阁、军机处、会议政务处一律裁撤,以利于责任内阁统一施政。

自1730年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军机处从此一笔勾销了。这个部门是实际上的最高枢密院,军机大臣们每日清晨4—6时汇集一起处理国事。军机处源于清王朝早期皇帝们为处理军务而设立的"军机房"。

同时裁撤的内阁在清朝前期曾经是帝国最高权力中枢,但在上个世纪中,其重要性有一半被军机处所替代。

最引人注目的变动也许是把梁敦彦召回外务部出任大臣一职。梁善于辞令、精通英语,但从他以前担任外务部总理亲王的经历看,此人缺乏推行自己施政计划的影响力。作为一个广东人,梁感到朝中满族官僚处处同他掣肘,于是于去年6月辞官。目前梁敦彦还在美国游历,在他回国之前,外务大臣一职由邹嘉来代理。后者是一个名称和职权都未开列在国务大臣名单中的部门的实际首领,但看来似乎摄政王认为邹不适合于担当该项职

务。

上述谕旨预示皇族集团总揽朝政的局面不会有任何真正改观,这一点已被上谕命令庆亲王继续兼管外务部所证实。

此外,现有的各部首脑们大抵都将在改称国务大臣的责任内阁中占得一席之地,而各部的机能却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作为责任内阁的补充,又另外设置了一个弼德院,其职责纯系顾问,弼德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

政府体制的以上变动,尽管有着冠冕堂皇的理论依据,但除梁敦彦的任命外,总的讲,似乎并未使全国人民感到满意。在我看来,尤其是资政院的那批议员是不会有耐心继续留在由那些换了头衔的军机大臣们所把持下的行政机构里,去年资政院开会期间,他们曾如此激烈地反对过这些当权人物。

朱尔典谨上

1911年5月10日,北京

〔F.O.371/1081(20528) 1911年5月29日收 第207号〕

26.朱尔典电稿

关于四川风潮。

我从英王陛下驻重庆领事的来电中获悉,根据道台向他提供的情报,成都的局势已变得危急起来。数以千万计的暴民包围了这座城池,清军和城外暴民们在城墙上的战斗仍在继续进行。军队蒙受了严重伤亡,但仍不能击退暴民。所有通往这座城市的道路都已落入暴民手中。照此下去,城中很可能出现断粮危机。

领事已通知所有在四川各郊县的传教士,在情况变得更加严重之前,他们应去就近的安全之处躲避。

嘉定也发生了战斗,而来自万县的消息则谣传那儿发生了暴力反对外国人的事件。

朱尔典

〔F.O.371/1081(36150) 1911年9月14日发自北京英国公使馆 第208号〕

27.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我9月15日的第209号电报。

中国方面曾同我以及法国、德国公使接触,请求提供一两艘炮舰供他们调遣,以便将端方和他的部下从宜昌运送到重庆。我们都感到这一请求存在着种种值得非议之处(如我的电报所述及),因此并不表示赞同。

他们又通过美国代办同我们接触,询问我们当中是否有人能够疏通本国政府出售或

租借适合在长江上游行驶的炮舰，如果可能的话，他们可以挂中国旗使用。在征得法、德公使的同意后，我已应允先向我国政府提出这一请求，如果遭到拒绝，法、德公使则将分别向他们的政府提出类似请求。

我们意识到这一请求所具有的非同寻常的性质，但我们认为如果到事态变得必须接受该请求时再作考虑，反倒被动。

〔F.O.371/1081(36541)　1911年9月17日发自北京，同日收　第210号〕

28.英国外交部秘书致海军大臣函

阁下：

我遵照E.格雷爵士的指示转交给您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的一份电报副本。内中报告中国政府请求他和法、德两国公使努力说服本国政府出售或租借给他们一艘适于逆水行驶的炮舰，以用来同正在发生骚乱的四川省建立联络。朱尔典爵士称他和法、德两国公使已允诺首先向我国政府转达此项请求，如果被我国政府所拒绝，法、德两国公使则将分别向他们的政府转达类似请求。

我想知道，根据海军部诸位勋爵的意见，应当怎样回复朱尔典爵士，同时还想提议，如果海军尚有多余的炮舰，(那么)可立即出售给中国。格雷爵士似乎对此并无异议。不过，在他看来，我国政府可能会需要任何尚可适用的炮舰，以便在紧急的情况下保护英国臣民的安全。

但格雷爵士认为，并非一定采纳租借炮舰给中国政府的建议，鉴于四川省目前的局势，中国官员也并非一定得靠英国的军舰运送。并且，在他看来，采取这一步骤除会引起其他可能的异议外，还可能马上激起具有排外倾向的运动。

您忠实、谦恭的臣仆谨上

1911年9月20日

〔F.O.371/1081(36541/11)　急件，机密〕

29.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你从我最近几则电报中当已看出，四川人民因反对清廷铁路国有化政策而引起的暴动，已达到严重的地步，而成都发生的事情已使得中国政府以及关心当地外国居民安全的人士皆感到极为焦虑。

英国驻成都总领事最近几篇报告(其中一篇在此随函寄上)，并未显示局势会变得如此严重，而且，若非由于四川代理都督软弱无能，实在没有理由会令人料想到，保路运动会闹成今天这样重大的变故。赵尔巽曾经老练而稳重地担任四川都督多年，最近调职东北，

而他的弟弟赵尔丰被派继任他的职位。赵尔丰曾在清廷直接指令下，从事边疆地区防卫工作，也获得相当成就。他被调来担任四川都督，因为署总督王人文处事不善而导致四川危机。王人文几乎未采取什么行动，以求制止民众暴乱，而且据说还公然表示不赞成盛宣怀制定的政策，并还指名叫姓地侮蔑这位大臣。赵尔丰于8月底接管四川政府，但当时局势已极为严重，以致他似乎亦无法采取对策，只好继续前任所采取的妥协让步政策。

据我所知，各省对铁路政策问题意见歧异，朝廷官员亦是如此，这从他们的谈话多少可以反映出来。外务部每次在答复我的询问时，一向强调他们决心维持原来的铁路政策，不作改变；然而，当四川铁路危机呈现时，传说总理大臣庆亲王并未充分支持政府的政策，他与美国公使的一次面谈，更给人加深这个印象。

本月2日，邮传部李侍郎代表载泽亲王与盛宣怀(邮传部大臣)来看我。他告诉我说，载泽亲王与盛氏是目前铁路政策的主要负责人，而庆亲王因为嫉妒载泽亲王势力的增长，一开始便对这个政策抱勉强同意的态度，现在则与这些同僚越来越疏远。但他们也深知在此危机时期，去迎合地方民意，不但可能停止国营铁路建设，而且还可能导致清帝国的瓦解，因为四川、湖南、广东和其他省份皆已开始借机进行反清活动。

李侍郎要我去见庆亲王，并以强烈的言词劝告他不要采取那种可能暴露中国弱点而导致中国灭亡的政策路线。他向我建议说，应当表示要积极干涉，借此作威吓，才能使这位“糊涂”的老官僚有所醒悟。

我表示不打算用威吓的方式，因为在目前处境中那显然亦无效。但我同意去见庆亲王，好让他对严重的局势有个印象。第二天，即本月3日，我去见庆亲王，出我意料地，门不必我敲便自开了，庆亲王宣称要不惜一切代价贯彻实行国有铁路政策，又说如果让各省自行其是，等于是丧失了皇帝的权威。他强烈指责过几天就要到北京被会见的前四川署都督。然而，新任都督赵尔丰也令清廷失望，他处理四川危机，并没有达到政府按他过去的成就而对他所抱的企望。但清廷已警告他必须个人负起责任，维持秩序，保护成都的外国居民，而人们认为在他掌握下的部队，若能妥善运用，当足以使他达成目的。为了加强他的力量，以应付可能的危急，铁路大臣端方已奉命将一支新式训练的军队从汉口调到成都。他可以按情势所需，下令动用这支军队。

我向庆亲王提到说，长江上游驻有一些外国炮船，而向他建议，如果清廷需要外国协助，以保护住在成都的欧洲人和美国人的生命，可将英国海军分队派遣由陆路自一百英里之外的嘉定过来成都。

这项建议主要是为了提醒庆亲王了解局势的危险，而不是希望他实际采取；他听了之后，便自然地以友善的语气答复说，他反对采取任何可能激起人民抗外情绪的行动，而强调并保证说，清廷深知应担负起责任，不要让中国内部的问题由于牵涉到外国人而变得更严重。

朱尔典谨上

1912年9月5日于北京

〔F.O.371/1081(37172)　1911年9月22日收　第345号，机密〕

附件：

四川总领事务谨顺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我在上月3日的第34号电函中谈到，由于清廷将川汉铁路权收归国有，引起民间暴动，近两个星期以来，暴动又闹得更激烈了。

我前信曾提到，川路股东原定于下月4日举行特别大会；起初，反对铁路收归国有的民众似乎还愿意等待这个会议的结果，现在暴动复发，我推测是由于他们收到朝廷一篇谕文（日期大概是6月16日，该谕文已译出而附寄于布朗先生6月24日给阁下的第18号电函），其中涉及四川问题的事，布朗先生描述如下：

“至于四川线，将发行四百多万两白银的‘国家保利股票’，以供宜昌方面的工资和材料费用。目前在手的七百多万两银子，可以随该省民意决定，或投资购买国家铁路股票，或用于促进四川工业。”

人们希望中央政府能照票面偿还股票的钱。虽然政府曾宣称不负责上海方面的损失，但无论如何，总应该多少付还股票几成现金。现在的决策，却只是发一张新的票券，代替原来的票券罢了，最后民众满怀不满地接受了。

大部分士绅阶级也都感到不满，因为清廷刚刚宣称实行君主立宪，而此次川汉铁路收归国有的决策，却未与四川资政院洽议即发布。士绅阶级又多为川汉铁路公司的成员，他们的利益和权势都受到威胁，因此他们备感不满。6月17日，他们在铁路公司开会，成立了“保路同志会”，宣称他们抗议“铁路被盗卖”。26日，开始每日发行会刊，登载了他们首次以及随后的每次会议情形，同志会的成立以及所作规定，还有会刊的编者与其他同志对于该会一切正确与不正确的作法之检讨。

会刊是以激昂的文字写成的。我随函附上一篇有关他们初次会议报道的译文①，是编者文章风格的典型。文中描述中国的文人雅士们，在演讲台上激昂地挥舞双手而怒吼着：“让我去死！让我第一个去死！”伴奏着群众的哭泣声与喝彩声。这在欧洲人看来，纯粹是闹剧。另有两千名富家子弟，由于“爱国心”驱使他们于烈日下，在成都穿街走巷，整整走半英里，不撑伞，也不坐下来歇息。欧洲人不会被他们这种苦心所感动，只会觉得好笑。中国人，若非如亚瑟·史密斯所说的，是天生的演员；那也可以说确实是习惯而擅长于演戏，他们善于用手势代替说话。他们在铁路公司和在都督衙门前所表演的一切，如果确实是如文中所描述的一样发生，我们可以确定，编者并不认为其中有所夸张，而读者也将受其感动，如同地方戏台上的悲剧感动民众一样。

要把这两三个星期以来出现在“保路同志会”会刊上的文章都译出，实在是乏味而无意义，但该刊第一期所登的大事日记可能有参考价值。

---

① 原件未复印。——原注

预备会议的第二天——也就是6月18日:"大约有一万人(此项数字当然是夸张的)聚会,而决议成立同志会,主要目标是'破约保路':撤销政府的借款合同,而保留四川的铁路权。他们表现前所未有的热情,决定每一位同志:(1)应献身于自己能胜任的职务;(2)除非有特别理由,否则不可不参加每次紧急会议;(3)绝不找借口逃避同志会所给的命令。"

6月19日开始入会会员登记。会刊编者报道说,铁路公司的办公室以及附近的通道挤满了申请入会的群众,他们秩序井然,从天亮苦等到晚上,悄悄地自己掉眼泪,直到每个人都按序签了名。编者仍声称群众总数超过一万名以上。虽然"争辩委员会"被认为是危险的职务,申请者大多仍选择参加该会。

6月20日,"一般工作委员会"首次开会,主席在开场演讲时,强调要"严防借故暴动",他们把六个字用粗黑字体印出。他们一向反复强调提防这一点,而且显然牢记在心。6月21日的《成都日报》刊登了署总督王人文对地方官员的一篇文告(其译文我荣幸地附上①),要他们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骚乱,而且要他们巡视监督每一场演讲会。王总督接着提出几条对于巡回演讲者的规定,即:演讲者必须先向地方官员交阅保路同志会批准他演讲的证明书;每次每一地区只限准一个人演讲;演讲必须是在某个社团或公会——例如教育协会——的赞助下进行,但不在乡村里举行;当赞助的社团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停止演讲时,演讲就必须停止。

6月21日成立"演讲委员会"时,又有人提出必须维持安全的原则。当天主席强调"应承认错误出在盛宣怀,而不在外国人;出在中央政府,而不在四川地方当局"。在会议上有人朗读一则电文,报告说在北京任官的四川人甘大昌(译音),已向邮传部大臣保证说,四川人愿意接受政府的川汉铁路股票。刚作完这项宣布,立刻引起一阵咒骂声,隐约有人诅咒:"为何不把这个蛮种打死! 一定要打死这个蛮种!"记者写道,要是他(甘大昌)本人在场的话,"这低贱的恶棍,心肝准会变冷!"甘大昌触怒这些暴动者,而他对邮传部大臣报告的一片苦心,则见诸我随信附上的6月1日盛宣怀与端方给四川署总督的电文②。

另一项宣布,民众则作了完全不同的反应,即有关四川电报局局长胡容(译音)辞职的宣布。胡容辞职,是因为邮传部大臣(即是盛宣怀)下令,不要为暴动者传递信函,他便辞职,抗议接受此令。这项宣布发出后,有人便喊道:"让我们鼓掌欢迎胡先生!"接着便是一阵如雷的鼓掌声,有人因为感激胡先生对人民的忠诚而掉下泪来。

22日,"通讯委员会"开会,又是一堆夸张的言词,以及重复警告避免暴力,"那会妨碍我们的进展,影响我们赴死以求达成的任务未能达成,那是我们惟有赴死方可达成的任务!"这种激动的言词,人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赞同。会议结束以前,有人建议打电报给甘大昌说,他的祖宗坟墓将被亵渎。又有人提议修正,说给他十天作忏悔,十天过后群众则要随心所欲地去做。"杀! 杀! 杀!"的喊叫声,接着又是阵阵的掌声。记者写道:"够了,这足够使这个老恶棍胆寒的了!"

---

①② 原件未复印。——原注

23日是"争辩委员会"成立的伟大日子,此委员会有点怪诞地自命为保路同志会的"后卫"。此委员会将派代表到北京,去跟行政内阁与邮传部作面对面的交涉;另派一批代表到湖北与湖南,去征募保路同志会的同情者。根据第八条决议,当危机发生时,此委员会任何会员皆不得逃避领导者的指令;"这些铁血英雄的'心'已牢固地置于死亡上面,绝不移动"。

编者又写道,就在同一天五十多名"记者委员会"的会员"带着他们的文具来到死亡的场地。古人带着矛和盾的武装赴死,今天我们则挥动着文笔赴死。啊!可怜呀!"

24日,"中央委员会"成立。不顾大风大雨,老年人也来参加,他们的热情还胜过年轻人。"别管盛宣怀!"他们使七百万四川人在一天之内都变得年轻活泼起来了!

次日,所有委员会皆已组成,大会聚会庆祝它的成功。26日,《成都日报》上有一段话,我摘录下来,因为它与我们有关:

"我们刚刚得知各国领事都在颤抖,但不是因为寒冷而颤抖。这并不稀奇;但,我们仍然要重复一句话,要善待外国人。我们现在是神圣的中国公民,要讲究庄严。我们现在不是像从前那样激昂得变成为蛮不讲理的人民。外国先生们,你们是客人,这件事与你们何关?我们只要盯住欺上瞒下的盛宣怀这个惟一的敌人。先生们,安睡在你们的枕上,别着急,别着急!"

我们一点也未感到着急,这是事实,有许多事还令我们觉得好笑呢!但,如果我继续漫谈这次四川动乱的可笑成分(可能亦有严肃的一面,不过我怀疑会有),恐怕你也没耐心听了。我跟法国与德国驻四川的总领事商量后,已于本月2日给你一份电报,从中可看出:虽然反对外国铁路贷款的暴动仍继续在进行,但到目前为止,并无足以令外国人不安之处。我们认为,署总督既未真正赞成暴动者的运动,但也确实未热心去压制他们。

务谨顺谨上

1911年7月7日

〔第39号〕

30.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英王陛下驻成都领事8月26日的来函①,函中详细描述了由反对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和清政府的铁路国有化政策而发生的骚乱,现已达到了我在最近几天的来电中所提到的那种和缓状态。

四川人素来以循规蹈矩和性情温厚著称,所以,可能直到三个月前都没有人料到他们会同政府作对。极为不幸的是,在这样一个危机时期,管理该省的总督王人文又恰好是一

① 原件未复印。——原注

个软弱无能的人，他惟一的愿望似乎就是迎合讨好公众舆论。务谨顺先生在他另一封来函中（其副本同时附上①），曾经报告王人文自接管四川总督大印以来，就一直把自己装扮成一个"爱国者"，并指出，反对铁路国有化风潮在四川省闹到这个地步，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王人文的卑躬屈膝、玩忽职守。在现任总督于上月3日接管政务之前，四川保路运动已经发展得十分危险，以致该总督一时还不能够打破其前任留下的僵局。

我的来电使您能充分把握整个事件的进程，四川的风潮在务谨顺先生最后一次来函以后，便迅速恶化，到上月7日成都实际上与外界隔绝后更是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那天，总督下令逮捕了保路运动的几名领导人后，群众聚集到督府衙门前示威，要求释放关押在里面的领头人，结果士兵开枪打死了十三名闹事者。就在当天上午，少数外国人按照总督的要求离开了成都，剩下的人本来定于次日撤离，但后来考虑到这样做可能不安全，结果有一百一十六名外国人留在成都，其中绝大部分是传教士。当9月8日成都在暴民围攻下断绝了同外界的所有联系，剩下的外国人处在被包围之中。这一消息是驻成都总领事于上月9日通过四川总督来电告诉我的，自此，除下面注明的一次例外之外，我们一直通过这一渠道了解那边的局势。9月7日撤离成都的为数十七人的外国难民于13日抵达重庆，无论是他们还是其他在该省的外国人还从未遇到过如此可怕的民众暴动。保路运动显然是直接针对清政府的铁路国有化政策，并不带有排外情绪。但在另一方面，不容置疑的是，运动又带有明显的反叛性质，连中国政府也对此直言不讳。虽然朝廷一直谨慎地避免使用"革命党"一词，但即使是在上谕（其副本随信附上②）中也不加掩饰地把这次运动称作叛乱。有证据显示，四川的风潮同湖南和广东的保路斗争有密切联系，这些省份都有脱离中央政府的倾向，不过其目的仅限于要组织一个更加合理和更有效率的政府机构。

在北京的统治者们实施铁路国有化政策可能是出于国家安全计，但他们在对付由此而在四川引起的危机时，却显得相当力不从心和穷于应付。动乱中心的路途遥远和交通不便使中央政府变得更为被动，他们已不得不求助于列强动用他们在长江上游的炮舰护送朝廷委派的钦差大臣去出事地点。端方阁下曾请求英王陛下驻汉口总领事设法使他和他的幕僚们搭乘英国炮舰去四川，岑春煊阁下也代表清政府向法国、德国和英国公使提出了类似请求。我和法、德两国的公使都担心如果依从中国政府的请求，可能会引起严重误解，使运动朝着排外方向发展，促成可能会给我们被围困在成都的同胞们带来严重后果的危机。然而，中国人却认定使用他们自己的船只会极大地延误时日，向我们施加压力去说服我们各自的政府出售给他们一艘适于江上航行的炮舰，他们在使用该舰时将挂中国旗。尽管这种请求具有非同寻常的性质，但在特殊的情况下，我们并不以为有拒绝该请求的正当理由。由于英国有几艘这种类型的炮舰在中国，而法、德两国仅各有一艘，因此达成协议，应当首先向英王陛下的政府提出此项请求，关于这，我已斗胆在我上月17日的第210号来电中作了说明。

---

①② 原件未复印。——原注

与此同时，我还要非常高兴地报告一些直接来自成都的较好的消息。昨天收到务谨顺先生9月11日发来的电报，内中报告，成都城内的一些店铺已开门营业；城墙以内再也没有发生新的战斗，只是城外还时有遭遇战发生；外国人没有受到任何攻击。四川总督发布了一篇告示以安抚各郊县的动乱，在告示中，他宣布仍然允许公正合理地批评政府的铁路政策，并解释逮捕保路运动的几个领导人，是因为他们利用铁路风潮来达到其谋反作乱的卑鄙目的。

最早由我们在1908年3月6日"沪宁铁路草约"中提出的铁路国有化问题，现在正面临着最后的决定性的考验。记得袁世凯当初曾警告我，如果该草约得以实施，那就意味着暴乱，看来他的话是应验了。但同样真实的是，基本破产的铁路国有化政策是惟一可行的抉择，清政府面前决不存在一条容易走得通的路。不少地方督抚以及广大群众均对各省近年因增加税收而蒙受的苦难深恶痛绝，在广东和其他一些省份都蓄有强烈的反抗朝廷的情绪，这些因素无形推动了铁路风潮的爆发，加深了为达到各自背后隐密的目的而存在的总的不满。

如果清政府能够坚持铁路国有化政策而平安地度过几年，直到到广州和四川的铁路通车，那么，它应付暴乱的能力将大为增强。

朱尔典谨上

1911年9月18日，北京

〔F.O.371/1081(44657)　1911年11月11日收　第361号〕

31. 务谨顺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4月28日的第28号去函，我荣幸地报告前任临时署四川总督和记名边务大臣王人文已于上月27日晚离开成都赴京。

如同我曾向您报告的那样，自署四川总督以来，王大臣一直把自己装扮成一个热忱的"爱国者"。在其任职期间，一次他曾联合另一名云南籍的官员上书朝廷，反对英国在上缅甸边界以北提出的权益要求；另一次上书是代表川路股东联合会弹劾邮传部大臣盛宣怀。四川保路风潮闹到今天这般地步，四川省同中央政府的关系搞得如此紧张，事实上绝大部分责任得归咎于王人文的姑息怂恿和玩忽职守。

王人文的行期原定于上月25日，参与铁路风潮的市民们准备用装饰一新、彩旗飞扬的大轿将他抬出成都，并准备送上厚礼以感激他们的"青天大老爷"。王虽然知趣地拒绝了此类带有示威性的做法，但并不拒绝市民们替他举行一次不那么隆重的送行。24日并没有发生紊乱喧扰，只是商人们宣布闭店停业（如我在前次来函中所报告），并宣布拒付厘金和"捐输"直至改订铁路借款合同。

一种盛行的谣言是现任总督赵尔丰将乘大多数人替王人文送行之机，关闭城门，搜捕那些留在城内的参与保路运动的人。这种谣言很可能同王人文有关，他感到自己同朝廷

唱反调已走得很远，如果再继续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惹人注目的“好汉”，到北京后也许会受到朝廷的冷遇，因此打算不声不响地溜走。

无论谣言是否同他有关，总之那天他虽事前宣布将走东门，但25日凌晨却悄悄离开他的下榻处（“迎宾馆”），坐着一顶普通的轿子，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出了北门。他的行李直到次日上午才运走。

王人文根本不可能出任边务大臣一职，谣传他已被任命为江西巡抚，与此同时，边务大臣的职位已由傅嵩炑出任。傅是建昌流域人，当赵尔丰署理川滇边务大臣时，傅曾充任赵的幕僚。去年，他以为官残忍的罪名同他的保护人一起被参奏。但负责审理此案的钦差大臣的判决一直未予公布。赵尔丰出任四川总督后，在他的力荐之下，傅嵩炑又被任命为他的下属，委以道台的职衔，暂时负责管理边务。

如果由费妥玛先生提交的那份备忘录中所谈传说属实，那么傅嵩炑在边务管理中的所作所为并非都像表面上那么冠冕堂皇。这个关于汉人尚父系、藏民尚母系的传说，费妥玛先生是从他一个朋友处听来的，他对此深信不疑，傅一直同他在巴塘的母亲和在拉萨的亲戚保持着联系。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尚未证实他关于钟颖已被召回的消息。

您的忠实、谦恭的臣仆

务谨顺谨上

1911年8月29日，成都

〔F.O.371/1081(44657)　1911年11月11日收〕

附件：

费妥玛提交的备忘录①

据来源可靠的消息报告，在西藏统军的钟颖同波密部落进行了几次交战，战斗中，他的部队伤亡了约五百余人，还损失了大量枪械弹药。结果钟被解除指挥职务并受到降级处分。目前，战事已经停止。

波密部落具有中国血统，据推测，他们是约二百年前跟随岳钟琪将军进藏平息保保叛乱的中国将士的后裔。当岳将军率部撤出西藏时，留下了约一千名将士在当地守卫驿道。这些人与该地的藏族妇女通婚，靠劫掠商队维生，最后，他们沦为臭名昭著的土匪。

这帮人指定一人为首领，占据了大片水草丰茂的土地（南北宽二十九至三十一英里，东西长九十五至九十七英里），自那以后，他们便作为一个部落延续下来，既不臣属中国（中央）政府，也不臣属西藏（地方）当局，中国人只知道他们是“野潘”（野蛮人）。

这块地方从无外国人问津，也完全没有得到开发；甚至连印度政府的秘密使者也无法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编者

进去，在地图上至今仍是一块空白。

如果上面的报告属实（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那么就会出现这样一种危险的局面：最近被赵尔丰招抚的邻近部落有可能摆脱汉人的约束，回复到部落原有的统治状态中去。

W. N. 费爱玛

32. 务谨顺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在前不久的两封去函中，我已荣幸地附上了端方另一封电报和赵尔丰另一则告示的译文。

端方的电报是发给重庆、泸州、保宁府的驻守使和夔州府、万县、涪州、资州、简州的地方官的。电报中指示运用通俗的语言将一则告示晓谕广大民众，这则告示就附在电报之后。

事实上端方宣布，他将于 9 月 30 日抵达万县，从那儿再强行军向成都推进（约十四天的路程）。我从重庆方面获悉，端方率有一千五百人和两门山炮，所以，他不可能推进得很快。我估计他要到 10 月中旬才能抵达成都。我还获悉，端方的部队将同一支由贵州开来的部队会合，这支部队预计将取道重庆和资州。

与此同时，本地清军正在十分费力地镇压成都南面和西面的叛乱。暴乱者控制了联系成都和仁寿的要道，仅有一名信使经三周旅行后到达了我们这里。他曾于 9 月 21 日和 22 日分别在石镇和池田镇受阻。我已附上他得到的路条的副本。

乱民已占领了成都西南面的战略重镇——新津，在那儿，他们放火烧毁了新军马队营房，囚禁了县官，并攻占了全部税局。除此之外，他们还设岗放哨，强迫居民缴纳铁路捐。位于成都西面的温江局势更为严峻。据说，守城的清军已将城郊四分之三的地区夷为平地。他们受到大批民团和土匪的攻击，每天都有战斗发生，尽管政府军给予敌人以重创，但他们自己也损失惨重。我获悉，乱民中有一部分是用在全国各地秘密采购的先进武器装备起来的。

由成都通往重庆（途经资州）的公路也并不平静。成都至龙泉驿的大路上有清军巡逻，从成都领事馆办公处发往设在简州的新站的书信，一周后可安全收到。不过，我的信使报告，龙泉驿以南的公路上有可能碰上民团的人，因此通讯联系随时可能再次中断。北边一带总的说来比较平静，但保宁和其他地区的驻防部队正在撤离，显然是要在通往万县的交通要道顺庆集中。

这些，便是端方准备要完成的使命的客观环境。由于北边尚无暴乱发生，我认为端方自万县向成都推进不会受阻；他的部队在贵州增援部队的配合下，足以将暴乱分子从万县附近击溃，迫使其逃向西部山区。

与此同时，您将会注意到，端方正在四川笼络民心，答应宽宥那些停止抵抗的谋

反者,对任何抱怨和不满都善加对待。赵总督也以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笼络民心,他谴责领导争路的人蓄意曲解中央政府的铁路国有化,宣称任何川路股东都不会蒙受损失。

五至六周以前,总督府曾使用上述辞令颁布了一道告示,宣布绝不允许保路风潮再起。可以想象得到,人们将对赵尔丰和端方报极端怀疑的态度,以至所有解释和承诺都将收效甚微。但在另一方面,如我早些时候所报告,人们对岑春煊表示出极大的信赖,他的告四川父老子弟书在各地获得较好的反响。

您的最忠实、谦恭的臣仆
务谨顺谨上
1911年9月27日,成都
〔F.O.371/1081(44956) 第58号〕

33.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下面是英王陛下驻汉口总领事今日来电:

"昨天(租界)巡警在街上发现一个病倒的人力车夫,于是把他送往医院。谁知该车夫在途中死亡,一伙暴民围拢上来,指控巡警弄死了车夫。我方医生和中国当局一起进行了验尸,发现尸体上绝无伤痕。

"今日上午一大群暴民聚众闹事,但被驱散。'蓟花号'和'美洲虎号'上的船员以及德国和英国商团的成员都应召而来。在中国道台的请求下,我方队伍稍稍后撤,以便他采取行动逐走暴民。这时,暴徒们开始劫掠,扔石块,试图袭击我方人员。于是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和骚乱。冲突中有六名中国人被打死。下午,湖广总督派出增援部队前来弹压。道台亦到现场叱斥暴民,他的眼睛被石块击伤。"

我已向外务部提出紧急抗议。

〔F.O.371/1085(2502) 1911年1月22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15号〕

34.新加坡总督安德生致英外交部官员哈考特函

阁下:

请参考我于1909年5月27日给你的机密电报,现在我要向你报告的是,孙中山先生又再度来居住于本殖民地,而且他最近于槟榔屿的一个华人俱乐部,作了一次言词激烈的演说,煽动听众支持反清革命。此地的华文报纸报道了该次演讲,我随函附上该篇报道的译文。

据说,类似的演讲还要在其他几个俱乐部举行。但当我从户籍处主任获知此消息时,便立刻指示他要通知孙中山先生说,我们不欢迎他继续在本殖民地出面。

此次举办演讲的俱乐部是槟榔屿最早成立的华人俱乐部之一，而按照《1889年社团法》，它免于营业登记。现已约请该俱乐部的经理人来向议会会长解释，为什么不取消他们当年成立时免于登记的特权，等获得他们的答复后，我将指令行政部门，要求该俱乐部作营业登记。

安德生(签名)谨上

1910年12月10日于新加坡总督府

〔F.O.371/1086(4028)　机密〕

附件：

孙中山先生的演讲(副本)

摘译自1910年11月1日《槟榔屿新报》

二十八日(本地时间1910年10月30日)下午3时，孙中山先生由文金康和葛斯胡先生(译音)及其他二十多人陪同，到达马克亚里斯特路的华人俱乐部。孙先生是应林金水(译音)先生邀请，以目前中国局势为题作演讲。孙先生首先说他很高兴接受这项邀请，接着对革命作一番详细的论说。他说，革命是古代的圣贤和英雄所重视的；汤武革命在易经上有所记载，这显然表示孔子对同时代两位革命家完全的同情。革命不但为中国人所重视，英国人亦于四百年前革命获得成功。日本、土耳其亦皆有革命运动发生。最近则是葡萄牙求独立的革命运动。这些民族都已转弱为强。还有其他民族也是通过革命，而达到独立和兴盛。因此我们不应该害怕革命，而应该立刻起来支持革命，效仿强国，然后我们才能期望有光明的一天。

孙先生提到目前中国人在爪哇被歧视的原因。在乾隆皇帝时代，爪哇的荷兰人与华人在一次争执后，几万名华人被杀害，结果荷兰人惊慌了，便派官员到中国，以便了解中国政府会对该事件采取什么对策。乾隆皇帝不但不求保护他的属民，而且还说，到外国去的华人都是为中国政府所弃绝的坏人。从此，荷兰人便毫无戒惧，随心所欲地对待华人。在爪哇的华人居民，地位连日本妓女都不如。孙先生举一个例子说，不久前他在搭乘的汽船上，遇见一个住在爪哇的富有的华人，向他叙述了华人在当地的艰苦情况。当地华人要离家到一两里远的地方去，必须携带着灯和通行证，否则会被逮捕而当奴隶对待。这位富人就曾有一次，在朋友家停留得太晚了，结果不能回家，只得雇请日本妓女护送他回家。你们可以想象，如果一个富有的商人都被如此对待，那其他人又将如何呢？原因在于满清政府不关心自己的人民，中国本身又衰弱而没有能力保护人民。中国的革命始于二十年前，已发生过十五次起义。今年阴历一月一日(1910年2月10日)，广州又有一次起义，但由于价值一万元的火药未及时送到，革命军缺乏弹药，只好半途放弃。六日(1910年2月15日)，清廷的新军由于一件小事与警察争执，结果变为叛军，但事情为袁总督发现，立刻命令军队交还武器，起义又失败了。孙先生又说，在庚子年一次战役中，只有两万人的外国军便把十万中国军打败，这种失败可比为热汤化冰，显示中国军队多么薄弱无力。传说满

清训练了三十六团新部队，但事实上仅有十五团是有效率的，而且其中有许多革命分子。许多省份的高级官员也都同情反清革命，如果海内外华人能团结一心，将有一万匹马的力量，推翻满清将易如反掌。因此中国人不应退缩。中国已被满清统治二百多年，满清现在正因衰弱而遭厄运，如果我们不抓住此机会造反，那么恐怕我们的国家将被瓜分，如同朝鲜被日本占有一样，将永远无法复兴，而后悔来不及。孙先生又说：我们看看目前世界上富有的人，如罗斯福、洛克菲勒、摩根等人，他们的财富是得自贸易吗？不是的，是得自他们间接援助各国的革命分子。但反观华侨却不关心祖国，他们投资大量的金钱，购田出租，却不热心求国家独立。如果他们能支持革命使其成功，他们可能要得到一百倍于出租田地所得的利益。他们没有想到中国是个物产丰富的国家。光只谈煤矿，据某位地质专家报道，中国的煤矿若加以开采，将足够供应全世界两千年的消费量。人们已发现美国的煤矿足够世界二百年的消费，而美国是世界最富有的国家，当中国能生产十倍于美国的煤，那更是多么大的产量啊！此外，还有许多金矿、银矿，现在说不完。中国人不指望这些，相反地，却争先恐后去投资一些危险的生意。就在日俄战争时，他们为旅顺港供应物资，被日本人发现而拦截了四十艘以上的船，当时中国商人蒙受的损失约达一千万元。这显然证明，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自己的国家。英国商人则与中国商人大不相同。他们虽也在外国作生意，心里总是想到自己政府的利益，因此英国人能获得这么多殖民地。中国人比英国人更早向外移民，却还未得到一英寸的土地。假如海外华人能协助革命者得到成功，他们将获得比贸易多一百倍的利益。

以上是孙中山先生的演讲内容。同一天，演讲完毕后，某位先生在俱乐部里宴请了孙先生与他的同行者。

35. 杰弥逊总领事备忘录

广东署理将军孚琦于星期六(1911 年 4 月 8 日)被暗杀。

前几日一家外国航空公司在离东门几英里处的东校场举办一次飞行表演会。该公司邀请广州的主要官员于星期六前往观看飞行表演。但当日只有孚琦将军由其儿子陪同出席。

下午 6 时左右，孚琦取道回府，行至省谘议局附近，碰上了一群从东门外返回的看飞行表演的人，这时，从他们当中突然闪出一个人，站在孚琦乘坐的轿子旁边，对准里面的孚琦连开四枪，均命中头部。当第一声枪响后，跟随孚琦的约二十名士兵和轿夫扔下轿子，迅即四下逃散。刺客也乘机逃离。幸运的是，在谘议局门口站岗的一名卫兵盯住了刺客，他尾随刺客走了约四分之一英里，然后在三名警察的协助下逮捕了他。官府当即命令城墙上的清军增设双岗，并关闭全部城门。由于误信在枪杀事件发生的同时城东和城西各响了一枪的流言，广州城中的旗人居住区引起了一阵紧张不安。虽然这种不安很快便告消释，但直到晚上 10 点还不敢确定是否有起义谋反的迹象，因此暂时不准任何人出城，同时也禁止飞机起飞。

官府对刺客进行了各种审讯拷打，有好几次总督还亲自出场，现已供出如下事实：该犯叫温生才，广东嘉应州人，现年四十二岁，无亲属。他于十四岁那年被绑架到南洋荷属殖民地做苦工，后来去了新加坡。在新加坡他学了点英语，并受到孙中山革命学说的影响。他回国后，曾替广东的某些官员当过仆人，为了学满语，他还曾陪同一名官员去过北京。事发之前，他在广州—九龙铁路(中国段)上做事。当讯问他的谋刺动机时，他说，他是为四亿同胞赴难，他的愿望就是要消灭满人。他拒绝供出同谋，同他在铁路上共事的一个人曾被抓了起来，但后来又因无罪证而释放。

无疑，跟随孚琦的那帮卫兵和轿夫将受到严厉惩治，因为他们的胆小怯弱使这次谋杀得手。本地报界捞着了一个机会来抨击满族驻防军队的无能。

杰弥逊(签名)

〔F. O. 371/1090(18735)　第 180 号〕

36. 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在上月 1 日关于最近革命党暴动情况的第 16 号来函中，我曾荣幸地附上了一份由林德塞尔先生编辑的这类事件的备忘录。林德塞尔先生是香港民政厅的一名见习生，目前正在广州学习粤语。

我曾请他利用懂得粤语之便私下询问了一些事件目击者和能够提供准确情报的人，以便我们能核实中文报刊中那些粗制滥造的新闻报道。结果我们得到这份十分难得的报告。事实上就报告而言，已毋需再作什么补充了。

在本省发生了激烈战斗的另一个城镇是佛山，该城居民素来刁顽难驯、不守法度。4 月 30 日晚，趁省城发难之机，本地刁民(或许得到少数革命党人的援助)向衙门发起进攻。广州派了五百名兵丁前去弹压。双方激战了整整一夜，到次日晨，清军才将起义镇压下去。几天后，部分地区又发生了零星骚乱，到目前才最后平静下来。关于革命党手中炸弹的威力，可以举一例说明，一颗扔到佛山某清军宿营地的炸弹，将五十名士兵中的至少四十七人炸死炸伤。

据报告，三水地区的骚乱与革命党人无关，仅仅是为了抗议最近派加的捐税。

如我昨日下午所电告，两广总督派他的一位秘书代表官方通知我，广州城和全省的秩序业已恢复。深夜，接到您的指示，要我提供有关广东目前局势的报告，以回答下院的询问。鉴于流布的谣言太多、太离奇，我认为只要对所有谣言的真实性予以干脆否定就足够了。好在您当时就收到了我前些时发来的那些电报。此地任何时候都没有对外国人的生命财产构成任何真正的威胁。根据我的建议离开此地前往香港躲避的英国人，仅仅是广(州)九(龙)铁路公司雇员的家属，因为董事长曾正式通知总工程师，他不能够担保提供惯常的保护。海军人员在沙面和汽艇码头登陆(柯姆伯先生的备忘录中有关于此事的记载)，是为应付沙面守军(中国人)一时的惊慌失措而采取的预防措施。他们在当晚就撤离了。

总督衙门几乎付之一炬，免遭火灾的仅仅是保管着广东省档案的秘书署。

您最忠实、谦恭的臣仆

杰弥逊谨上

1911年5月4日，广州

〔F. O. 371/1090(21820) 1911年5月18日收 第17号〕

附件：

关于1911年4月27—30日广州暴动备忘录

毫无疑问，4月27日广州秘密会社的暴动，犹如一枚小心安置的"地雷"提前爆炸。甚至在本月初广东将军孚琦被刺之前，尚无足够的证据显示，一个精心安排的针对清政府在广东的代理人〔尽管总督本人不是满人，但还是像大多数(汉族)官员所害怕的那样被视同满人〕的阴谋正在实施之中。很可能4月26日是原定发难时间，而海外流传的指定29日(阴历四月初一)为发动日则不过是一种障眼法。事实上是因为预期的海外增援未按时到达而延迟了起义爆发时间。整个4月间，即将发生暴动的谣言盛极一时，尽管革命党人保密工作做得相当好，但许多中国人似乎已经知道要出乱子，西郊的一些富户在4月27日以前已经逃往香港或澳门。在革命党人看来，孚琦被刺对他们的原定计划是一个足以致命的意外事件，它使广州的官员们加强了戒备。尤其是水师提督在某种程度上已获悉，暴动发生一周前混进广州城内的形迹可疑的人大为增加，他们当中不少人在老城西南的满人居住地段住了下来。原来居住在此地的较为有钱的中国人纷纷搬迁到西郊或城东，显示了由于这些人的出现所引起的不安。尽管总督密切关注着事态的发展，但他显然想等到时机成熟才动手；不过，他还是通过于25日和26日调遣大批部队进城表明自己并非蒙在鼓中。

27日两广总督采取了一个催发事件的步骤。下午3时左右，当一名起义的主要领导人正同另外八人一齐秘密策划时，突然被军警逮捕。各衙门都接到了保持最高戒备状态的命令。

逮捕事件显然使大多数准备就绪的党人感到沮丧。但当日下午从香港搭乘"Honam"和"Wingon"汽轮抵穗的革命党人极可能成了暴乱的倡导者。尽管他们只有约几百人，但他们眼下惟一的选择就是立即发动起义。革命党人精心安排了行动计划，希望能保证高度组织性和充分的军火供应，并得到新军的配合。少数党人被派到归德和南门阻挡城外清军可能的增援；多数人被分成三十人一组的三个"先锋队"，一支攻打总督衙门，一支攻占位于小北门的督练公所，一支攻进满人居住区，争取同增援人马会合。

攻打督署的一路于下午6时左右开始动手，他们把督署西北角的围墙炸开一个大洞，一拥而入，然后用炸弹和煤油放火焚烧督署里面的房屋，与此同时，猛攻正门和后门，督署卫兵节节溃退，总督本人似乎也是惊惧万分。尽管一些中文报纸虚假地报道总督和卫兵们有秩序地撤退到了相距几百码的水师提督衙门，然而，事实上总督却是被迫从西墙的一

道小门仓皇逃出，或者，按另一种说法，是从架在街上的一道木桥上逃走。督署卫兵反抗不力并不足为奇，因为汉人士兵中很大一部分自己就是秘密会社的成员。当总督尚未跑到水师提督衙门时，水师提督已派兵前来接应（这批士兵是广东省战斗力最强的部队）。提督衙门的清军击退了党人，打死或捕获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后来，又在晚上10时左右扑灭了督署内的大火。

攻打满人居住地段的党人进行得很不顺手。大多数在那里先期潜伏下来的党人或逃或藏，以致预期的增援落空。根据当地报纸报道，守卫在该地段的旗兵不费吹灰之力就击退了党人的进攻，打死两人，俘获八人，余下的四散逃走。

攻占督练公所的党人也发现对方是有准备的，在损失一些人员后败退下来。说是因为天黑的缘故，守卫清军让党人逃进了贫民区。但在拂晓时分，一些党人被一大群军警追至一家米店内，经过短暂抵抗后，全被捕杀。

守候在南门的两小批暴动者由赶来救援的党人带路从沿江路水师驻地溜走，在此期间，总督衙门同那儿保持电话联系。

在战斗中被打死的党人出奇地少，仅七八名，但生俘后被简单处决的却有四十二人，三十七名被处决在总督衙门外，三名被处决在将军衙门外，另有两名是被绑赴法场处决。军警和兵丁的伤亡人数在五六十人之间。这种统计数字上的悬殊，只能从部分清军士卒的惊慌失措和革命党人无与伦比的献身狂热来解释。双方士气的鲜明对照，可以举一例说明。当一名清军小军官率四十个兵丁于28日晨护送三名外国人出城时，不敢越出南大门一步，他声言，这么少的护送人员要穿过新城，等于是去白白送死。与此相反，有五名可能是在进攻满人居住区时被打散的革命党人，却对有一百名兵丁防守的藩司衙门发起了虚张声势的突然袭击，共打死打伤十二名清兵，然后夺路逃走，仅有一人被清军打死。

整个星期五（28日）都有零星的巷战不时发生，军警们逮捕了一些人，并开始漫无目标的搜查，但官府似乎并没有采取严酷无情的步骤连根铲除革命党人，只是小心提防他们逃出去，并切断了其同城外的联系。人们似乎在等待着另一次大暴动，大街上布满了军警和士兵。

29日拂晓，被困的革命党人企图孤注一掷地猛冲北城门，但未能成功。上午，南城门曾短暂地打开了一会儿，当一枚炸弹在归德附近炸响后，又迅即关闭。官府弄清城内还残留有大量党人后，马上在城北一带开始进行挨家挨户的搜查，搜查中，有一千余人被捕。其中有七十人不能说清他们自己的身份，于是被押往东校场或绞死或斩首。因为革命党人大多不留辫子，所以，凡发现不留辫之人即马上逮捕。被捕后，如果能作出满意的解释或能说清自己的身份，或是有外国人担保，便立即予以释放。

下午，南城门又重新打开，官府贴出的一张告示命令商人们恢复营业，并悬赏捉拿党人，死活不论。

星期日两道南城门一直开到黄昏时分，街道在一定程度上已恢复原状。尽管军警和兵丁满目皆是，北城仍在搜查党人，但总的说来城内显得十分平静。

这次暴动的根源无疑是汉人和满人之间积蓄已久的仇视。许多参与暴动的党人都曾去过日本，在那儿，他们的反清活动得到某些日本人的支持，但这些日本人的目的不过是

要利用中国人罢了。如果广东官府行动再迟缓些，革命党的暴动就几乎大功告成，直到28、29两日，革命党人还期望有大批人前来支援。具有明显革命倾向的新军由于被限制驻扎城外，因此没能赶来参加战斗。官府出于猜疑，命令新军卸下掉枪栓，进一步削弱了其战斗力。总的来讲，广东官府在起义爆发后所采取的各项对策是行之有效的，但有一点却很难理解：为什么他们不防患于未然？

参加暴动的革命党人称他们自己为"中国真军人"，口令是"雪国耻"。其领导人穿一套标志显著的制服。缝有一个白布袋的蓝上衣、白裤子，有的头上还缠一条白毛巾。大多数党人都是半西式装束，但从死去的党人的服饰看，其中有不少人属于劳工阶层。尽管戒赌不是谋反的原因，但相当一部分亡命赌徒无疑是由于这种原因参加革命党的。

虽不能说广东境内所有的动乱已经平息，但既然官府已成功地镇压了革命党人在广州的暴动，那么平息他们在农村地区的起义，将不会遇到太多的困难。据报告，本来计划一周前农村地区便大举起义，以引出广州城内的清军主力，但很可能是偏远地区的秘密会党误信了党人在广州已经得手的消息，才想趁驻防清军撤离之机发难。普遍认为，各地的暴动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37. 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份由副领事柯姆伯先生起草的关于最近革命党人广州暴动的备忘录。

此备忘录的副本之一已提交给香港总督阁下。

您的最忠实、谦恭的臣仆

杰弥逊谨上

1911年5月1日，广州

〔F.O.371/1090(21820)　1911年5月18日收　第16号〕

附件：

关于1911年4月27日革命党人广州暴动的备忘录

最近革命党人在广州几乎销声匿迹，因此4月27日起义突然爆发时，地方当局感到甚为吃惊。

据中国官方消息，星期三下午6时，约四十个党人冲入督署，直扑大堂(他们以为两广总督在那儿)，他们边冲边投掷炸弹，旋即放火焚烧。这些党人都不留辫子，作为识别标记，他们或头裹白布，或臂缠毛巾。当革命党冲进来时，在督署供职的职员、书吏均四下逃

走，督署卫兵进行了顽强抵抗。尽管党人得到他们城中同志的支援，但最终还是被清军击溃，离开烈火熊熊的督署逃到街上。

卫兵们的拼死抵抗和革命党人对地形不熟，给了两广总督一个机会，他趁乱同家人一道从院墙上打开的一个洞中逃到邻近的水师提督衙门。

星期四夜间和星期五上午，城中时有大火升起。星期五全天城门紧闭，约一两千兵丁逐街逐屋搜寻革命党。抓到的党人都立即处死，据一名军官估计，被处死的党人近二百人。

两广总督害怕香港的革命党前来支援，请求香港总督下令停驶所有渡轮，直到他认为这项禁令不必要的时候为止。同样，除官方的特殊需要外，所有铁路交通一律停止。为防止进一步的事变，在广州的外籍铁路雇员的妻小已被送往香港避难。

星期六有两道城门整日洞开，允许进行正常的交通运输，街上也还算安静。星期六(30日)局势没什么变化。住在此地的外国人任何时候都平安无事。

星期日佛山发生了由暴民掀起的骚乱。广州立即派兵前往镇压，秩序随之恢复。由于仍在继续搜捕党人，当地不时有惊恐不安发生。今日下午当沙面和轮渡码头附近发生类似骚动时，英王陛下总领事曾下令海军警备队在这两处地方登陆警戒，但杰弥逊先生本人并不认为存在严重危险。

1911年5月1日

38. 朱尔典爵士1911年9月16日第363号函附录

（1911年第二季度新闻摘要）

1. 骚动和不幸
    - 瓜分谣言
    - 四川匪情
    - 广东党人暴动
    - 铁路干线国有化
    - 抢米风潮
    - 苏北饥馑和洪水
    - 南方各省和违法
    - M. B. 罗贝德先生
    - 梅里戈特神父：谋杀赔偿
    - 海南海盗
    - 满洲：中国警察和日本警察的冲突
    - 吉林大火
2. 改革
    - 司法

警察
裁厘
专利和版权
3.教育
山东
新疆
四川
西藏
西藏邮政
4.省谘议局和财政
南京
长沙
杭州
5.铁路
津浦线
粤汉线
广九线
江浙铁路
云南铁路
个旧铁路
满洲铁路:
安东—沈阳
长春—吉林

1.骚动和不幸

在上期摘要中,我们曾经提到,地方报刊、不负责任的学生和鼓动者抓住云南以及中亚的边界问题大作文章,企图重弹列强行将瓜分中国的老调。今年第二季度里,这类游说和运动继续发生,两起具有明确政治背景的事件增加了不稳定因素,给各省的平静安宁造成威胁。其一是广州革命党人直接反对满清地方当权者的暴动;其二是中央政府已在上谕中宣布从各省铁路公司手中收回所有铁路干线。

瓜分谣言

在这个季度的早期,"瓜分"谣言又重新在许多地方开始传播,其中包括:长沙、成都、重庆、宜昌、云南、桂林、梧州和厦门。排外的招贴、小册子大量出现,各地都在组织自卫队。如果有人能够即使是吞吞吐吐地表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抵制广为流传的可怕谣言和排外标语的影响,我们就感到满足了。然而,宜昌是一个例外,在那儿有四五百人报名组

成了一个庞大的自卫队，但当地官员对于自卫运动似乎普遍持否定态度，结果自卫队一事无成。在厦门，人们从外国历史中借用了"铁和血"的时髦口号，传教士因此而受到威胁。在四川，尽管总的讲人们对外国人并不十分仇视，但列强瓜分中国仍是茶馆中流行一时的话题。在一些地方，人们对外国人的传教活动多少表现出不友好态度。6月初，位于万县至成都的公路上的顺庆府城差点发生非常严重的反教会事件。谣传端午节时将杀光所有外国传教士及他们的信徒。学生们吁请驻军头目和地方官预先采取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发生。端午节过得挺平静，但几天后却发生了骚乱，暴民们捣毁警察局，在街上向府、县长官投掷石块。当他们叫嚷着要去"逐杀洋教士"时，军警们连发空心子弹，才把他们驱散。在离重庆仅两日路程的一个地方，两名美国传教士被一伙暴徒推来搡去，还挨了投掷来的石块。在好几个城镇，美国浸礼教传教士遭到驱逐，直到前些时他们还只能住在礼拜堂，无论是租房还是买房都毫无希望，他们已不得不被迫撤走。

四川匪情

土匪绑票和抢劫在成都郊县和川东越来越猖獗。住在重庆对面小山上的大多数外国人普遍抱怨新近设立的乡村警察所人数太少、效率极低，致使夜间盗窃和破门而入未遂事件增多。事实上全川匪情都十分严重，总督已下令乡村官员直接援引战时法处置捕获的土匪，用不着再将其押送法庭审判，并督促军警和地方官员不惜手段地捕获那些全副武装、横行乡间的土匪团伙。

广州暴动的影响

关于4月初革命党人在广东暴动的详情，已分别于朱尔典爵士4月11日和5月18日的第151、213号函件中述及。到5月3日，广州的秩序已完全恢复，前后共打死或处决了约二百名党人，接着又挨家挨户进行了搜查。在搜查中，搜出了大量炸弹和其他军械，尤其在 Honam 附近郊外发现最多。但借搜查党人之名偷窃物品、调戏妇女的事也屡见不鲜，还发现有的清军士兵趁机盗卖军械。清军的所作所为甚至引起那些死心踏地支持政府的人们的不满和愤慨。最后，两广总督只得被迫命令停止搜查。英王陛下驻广州总领事报告，尽管人们实际上已从暴动后的惊恐状态中恢复过来，但直到本季度末，市民们仍心有余悸，店铺也还没开门营业。谣传许多汉族官绅都包庇窝藏革命党的同情者，显然，任何具有成功希望的反满事业目前在广州地区都会获得有力支持。地方官府已觉察到形势的危险性，开始采取一些适当的防备措施。居住在市南其他地段的满族官员已通过广州暴动而百倍提高了警惕。事件过程中，有好几个福建籍的党人被斩首，还有一个畏罪潜逃到福州。谣传该党人企图暗杀福州的满族官员，建立汉人统治。满人将军吓得好几个星期不敢离开衙门半步，总督也是惊恐万状。满族官员胆战心惊、忧心忡忡的情形助长了那些冒充的革命党人的气焰，但清军士兵的忠实、没收炸药以及严密的监视抑制了一次新的起义的爆发。在汕头，官方担心广东革命党人袭击潮州籍官员，警察已向我国领事请求授权他们搜查所有进港的英国船只。他们的要求被领事拒绝，他认为中国方面如果一定要坚持这样做，就必须同时搜查进港的任何船只。照此进行搜查后，并没有抓到一个

党人,到5月底搜查已经停止。一艘来自福州的中国巡逻艇停靠在厦门保护港口。钦州的官员同样是忧心忡忡,军警们纷纷出动搜捕党人。官方还着手招募一支由本地人组成的民团,同时,在举行了一个非常草率的典礼之后,有五条新的武装机帆船补充进现有巡逻船队。但这支近海武装力量的活动范围仍仅限于港口和海湾附近,其效率之低,可从最近两条货船就在海岸和一条刚离开 Hoi－how 的轮船之间遭到抢劫而略见一斑。

长沙、汉口、南京

广州党人起义的消息使刚从"瓜分"谣言的动乱中平静下来的长沙又重新变得动荡不宁,这一消息还在汉口引起相应的焦虑,并使南京的官员感到惊恐不安。为了防止在武昌爆发同样的起义,当地官府采取了极其周密和严厉的防范措施。城墙关卡均增设了岗哨;凡在旅店落脚的旅客都得接受盘查;同时,官方还采取各种办法防止军队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在南京,有好几周江宁将军和两江总督都不敢贸然走出衙门,两江总督还因未回访德国领事而得罪了他。大批八旗、绿营兵丁开进南京分守各地,外国领事馆周围兵丁尤多,因为两江总督调兵的借口就是所谓保护外国领事馆。后来虽将大部分兵丁调走,但仍在领事馆区留下了一些特别警卫,尽管根据我国领事的报告,当地百姓的态度是相当友好的。

铁路国有化

当学生和绅士被宣布铁路干线收归国有,任命端方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并同省当局具体接洽的上谕所震慑时,那种由广州党人暴动所激起的不安才好不容易消退下去(参见朱尔典爵士5月10日和5月22日的第204、219号函件),接踵而至的是席卷广州、重庆、长沙和汉口的保路风潮。鼓动者们召集了各种各样的群众集会,会上,照例是用放肆的演说抨击政府的铁路政策和外国借款,并决议不惜任何代价争取撤销原有上谕,将粤汉、川汉两路收归商办。在广州,绅商们还采取了挤兑政府银行的大胆行动。随之而来的金融恐慌曾一度威胁到地方政府的统治,但早有所警惕的两广总督通过外国资本的援助而缓解了政府银行所面临的压力,局势已有所改观。与此同时,他上奏朝廷应当给予铁路股东现金和股票补偿,以适当地安抚他们。6月17日颁发的一条上谕宣布,尽管铁路股票价值现已不及其票面价值的一半,但政府承诺付给股东所持股票票面价值的百分之六十,其余百分之四十将作为无息有价证券,十年之内用铁路纯利按年摊还。广州绅商们举行第二次群众集会的意图遭到禁止,由于严格实行新闻通讯检查,很难断定公众对政府的建议有何反应,一切得等端方抵达广州以后再说。

长沙的保路风潮更为凶险。到处都在散发排外传单,有人扬言要结果巡抚,与此同时,外国妇女和儿童已被送往汉口躲避,应英王陛下驻长沙领事之请,一艘英国炮舰已驶抵长沙。由于绅士们突然倒向法律和秩序一边,当地局势有所缓和,这样也就使地方官府能够采取一些预防性措施。但不久前湖南巡抚已经向朝廷呈递了一份关于恢复铁路绅办的奏折。目前,湖南已实行学校通信、电报和印刷出版机构严格审查制度。汉口的保路风潮不过昙花一现,绅商们很快就把自己的要求限制在:第一,政府应提供最优惠的补偿交

换条件;第二,保证将宜昌至汉口铁路的终点定在汉口而不是京汉线上的其他什么地方。然而,当地报刊仍在继续斥责外国铁路借款并未征得资政院和各省谘议局的同意,同时还经常评论端方对其新职务的勉为其难和行踪的神秘莫测。端方于7月4日微服抵达汉口,其时保路风潮已大体沉寂下来,他受到的迎接似乎比他预计的要好些。尽管如此,他仍对个人安全感到担心,为此,官方已安排了周密的防护措施。在9、10月份以前他可能不会去长沙。汉口之所以能在本季度保持平静,很大程度上得归结为官民双方对现任湖广总督的敬畏。

抢米风潮

本季度湖南省的浏阳地区发生了抢米风潮,该省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小动乱。5月份杭州有四十七家米店遭抢,新设的法院被捣毁,由于米价飞涨,浙江省的其他一些地区也发生了抢米风潮,但没有发现革命党人的活动。官府试图通过平粜压低米价,但因出售的大米质量太差而告失败。山东南部的庄稼被洪水淹没,米商趁机囤积居奇,结果4月初在济宁州大量的谷米被饥民哄抢一空,传教士也因此受到威胁。德国传教士已分别向胶州官府和本国政府求援,山东的德国侨民募集了约三千三百美元捐款,德国国内汇寄来了五千七百美元捐款。山东巡抚拨了两笔分别为五万两和三万两银子的款项救济受灾最重的难民。

苏北饥馑和洪水灾害

半数以上的灾民已离开南京返家。在他们露宿南京街头期间,因伤寒和热病而死亡的人数骇人听闻,可能不会少于其总人数的六分之一,其总人数估计有六万人左右。成百上千地聚集在下关的灾民中正在传播一种十分特别的病毒性传染病,他们中的相当大一部分人已死去。今年受灾地区的前景看来非常不妙。由于罕见的连绵大雨,庄稼受灾严重,像去年一样,今年秋季显然会发生严重粮食短缺。

一个由杰梅森先生领导的技师委员会,在某些慈善家的资助下,已从美国出发前来中国调查引起饥荒的原因,同时将提出把这一地区从恶性循环的自然灾害中解救出来的最善之策。根据熟悉该地区情况的外国人的一般意见,早就应当以相对最小的代价使大片地区免遭洪水之患,眼下对付恶性循环的饥荒的惟一法子,就是把至少一半的居民迁往中国其他地区,比如,满洲就需要移民。据来自汉口、九江和南京的报告,今年夏季长江水位特别高,汉口周围、长沙到芜湖一带均洪水泛滥成灾。九江租界也正受到洪水威胁。

南部各省:云南、广西、海南

一般违法事件在南方诸省和海南也相当严重。在云南省、报纸和学生谈论最多的自然是片马事件和瓜分谣言,其结果是导致强烈的排外情绪。幸而当地下等阶层生性懒惰、乐观豁达,否则,肯定会发生骚乱。我国和法国领事说服总督颁布了一道使我们感到满意和放心的布告。贩卖酒类、皮革和丝绸的商人摩尔先生在永昌附近露营时遭到匪徒的袭击和抢劫。摩尔先生的随从有一名印度职员、几个印度仆人以及中国地方官府提供的一

名卫兵。据他估计,他损失现金在五千卢比以上,支票价值二千五百卢比,同时还有一些预付收据。他还丢失了他的全部书籍、纸张、一部手提式打字机和一些用以露营的杂七杂八的器具。目前尚未查到作案强盗和赃品的踪迹。

梅里戈特神父遇害

在打了好长时间的官司后,中国方面答应就梅里戈特神父遇害一案(在先前的摘要中曾述及此事)赔款银一万两。

驻梧州领事报告,本季度发生的九十七起盗匪案,有三十二起发生在梧州地区,二十八起发生在郁林地区。其中十二件案子牵涉到凶杀,十五起是诱拐。一群人数为二百人的盗匪袭击了 Lin 州的 Wu Hsuan,杀死十四人,抢走现金三千元,并绑架了两名妇女。在平乐府的昭平,约二百名盗匪劫掠了一个集镇。一起案件中,有一百名土匪化装成清军作案。在多如牛毛的土匪中,最为臭名昭著的有两股:一股二百余人,老巢设在红水河边的来宾附近;另一股约一百人,老巢在宁州府的 Tung 县附近。据说这两股盗匪都是全副武装。

来宾那伙土匪的头目是甘祖叔和陶尔(译音),他们已作案近百起。最近当地长官派出他的卫队、正规军和民团同那股土匪打了一仗,他们发射了近千发子弹,但仅击毙了一名匪徒。

郁林的秘密会党已吸收了一千名会众,在北林,设坛练拳已公开化。

海南岛自古就是海盗出没之地。4 月份,本岛东岸附近的 Kachek 镇(位于 Kachek 河畔的一个大镇)遭到一伙海盗的侵袭,在大肆劫掠后,他们携带着大批赃品从陆路顺利撤离到停靠海边的帆船上。据报告,Hoihow 附近的 Pochin 也发生了规模稍小的类似事件。

满洲:日中警察的冲突

本季度满洲的日本警察和中国警察之间发生了好几起冲突,最大的几起分别发生在桥头、抚顺、奉天、长春和安东。在这些冲突中,中国警察以缺乏纪律闻名,而日本警察在这期间招募了约六百名未经任何训练的侨民,因此,除存在于两国下层人之间的敌意外,引起磨擦的原因有多种多样。在抚顺发生的那次冲突里,双方都有人被打死。关于奉天发生的几起冲突,双方已开始进行谈判。日本总领事提出的要求有下列几项:(1)惩治中方的挑衅者;(2)由中国官方正式向日方道歉;(3)为死亡和受伤的日本人提供赔偿;(4)中方就不再发生此类事件作出保证。最后中国方面接受了日方的全部要求,但恳求小池先生不要将此事诉诸舆论,日方最成功地达到了其目的。

吉 林 火 灾

5 月 8、9 两日,吉林发生了一场大火,风助火势,危及全城的三分之二,其中包括官钱局和省银行,两处都贮存有大量的钞票。烧死的人估计在六百人左右。灾害之大,前所未有。赵尔巽总督已作出了关于救灾的详细指示……

2. 改　革

司法审判

新法庭（审判厅）于5月在广州、琼州和福州开庭，在南台还附设了一个专门处理外侨诉讼的法庭，6月，汕头也设置了类似法庭。成都审判厅受到地方报刊的抨击。该审判厅审理的第一桩案子，是以诽谤罪起诉一家报纸的编辑，该编辑被罚款二百元，在未付清罚款期间押监拘留。另一家言论大胆的报纸的编辑逃过了法律程序，因为该报是很有脸面的劝业道的喉舌。成都还创设了一个法律学堂，由法部送交朝廷批准的章程规定，该学堂的任务是培养法律人才，同时兼授监狱管理课程。四川提学使已指示川东各府县地方官积极劝导合格人选到成都应试。

镇江城厢内外审判厅于6月开庭，但法官们要等部颁章程到达后，方才着手审理案件。5月，镇江的地方官和城绅曾一起开会，决定在该城设一公审局，该局由一位素孚众望的城绅主持，凡不必诉诸法院的田地争执、口角纠纷之类的小官司可到该处解决。

南京初级和中级法院、苏州省高级法院均已开庭审理案件，但一般中国人对这几个法庭印象不佳，其负责人的人选大有问题，他们之间不断发生的口角，实在有损其威信。法官中贪污腐化猖炽与旧朝代相去无几。杭州高级法院首席法官是前浙江按察使，仅有三名府一级的法官分别在杭州、宁波和温州府就职。由于目前法律人才奇缺，浙江省的绝大部分府县今年之内不会设置法官。一种包括有对现行法律体制的详细说明和诉讼费用表的小册子，以很低廉的价格在各地出售。驻杭州的外国领事馆都收到了一封由巡抚签署的公函，内称：以后凡外国人同中国人打官司可到审判厅受理，旧有的联合审判制度仍继续有效。英王陛下驻济南领事报告，本地新法院于去年春节开庭，由于其审案迅速，当即公布判决，颇为老百姓所乐道。一起英国亚细亚石油公司因煤油售价问题而投诉的案子，很快就在新法院得到解决。但与此同时，有关在中国新法院体制中如何考虑外国的利益的问题，目前列强的代表正在同中国政府进行讨论。看来，要认可我们过去获得的在条约中清楚规定的全部权益，还得经过旷日持久的争论。

警　政

长沙的绅士到最后才十分勉强地同意为提供警政费而摊派房捐和铺捐。名义上此项捐派已从4月份开始实行，但仍有些人继续抗缴，因此所收之数与当初的估计相去甚远。巡警道正在努力改变人们对警政漠不关心的状况。

尽管经费来源尚无着落，汕头的警察已经就职。巡警头目提议向苦力行（将苦力集中起来运送货物的地方）征收移民税。苦力行因此而举行罢工，给外国船主带来诸多不便，在我国和德国领事的抗议下，此项新税业已取消。

裁 厘

英王陛下驻南京领事报告，本地商会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一项裁厘认捐（裁汰厘金，由商人或公所根据现纳厘金数分年认缴捐款）的提案，但尚未提出一个明确的认捐方案。同时，地方当局则试图以所谓"统税"的方法代替厘金，即在货物通过的第一道厘卡一次征足通行税，以后各卡一律免征放行。每次征收金额，依该货物到达地的路程远近而定。经由铁路把货物从上海运往南京，要纳其价格的 13.5%的税，纳税率比旧制高出许多。商会已经提出抗议，除铁路运输而外，试行新税制的步骤已往后拖延，这样，受害最大的就是那些必须经由铁路从上海栈房取货的南京的外国商人，因为厘局对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货物并不严加区分，除非后者的货物上贴有免税单（小件货物不包括在免税货物中）。

专利和版权

4 月份重庆贴出的一张政府告示上，宣布试行新的专利法（发明权得到政府保护）；6 月份贴出的另一份告示中，又宣布了试行新的印刷和版权法。

西藏邮政

大清邮政局已将它在西藏的业务从打箭炉扩大到巴塘，并指望从那里沟通拉萨和印度的邮政联系。

3. 教 育

山 东

济南医学堂于 4 月 18 日正式开学。这所学堂是由英国和美国教会联合创建的，其目的是培养西医方面的中国人才。由传教士在潍县、舟山和济南三地创设的所谓山东大学堂的分部将集中到济南，其校舍正在修建之中。在青岛，两年以前就创立了一所没有宗教背景的类似的学堂，这所用汉语和德语授课的学堂由德国和中国政府共同资助，校方包括一名中国校董，共有一百四十名住读学生。最近该学堂又添设了一个医学部，因在最近流行的时疫中西药发挥了很大效力，医学部受到各方的积极赞助。济南劝学道已从该医学部选派了十名学生到上海的德国医学堂深造。当 4 月份广东时疫流行时，有趣的是连两广总督和一批主要官员也在广州请一位外国医生注射了预防针。

除拥有英、德、日籍教师的高等学堂外，济南其余的中国学堂一般纪律涣散、教学效果甚差。中国年轻一代在对西学一知半解，而对中学又知之不多的状态下成长起来。去年，没有一个山东学生通过在北京举行的考试。最近，一个来自学部的巡视官要求中学堂高年级学生在英语和日语学习上打下良好基础。

镇　江

基于改革之际满汉畛域理应废弃的考虑，江宁满人将军已改变成见，允许汉人子弟进入在镇江开设的八旗学堂学习。

英王陛下领事报告，该学堂还采取了更多的变通办法，例如，正在传授一套汉字速写法。

四　川

据《川东官报》报道，劝学使根据学部指示，已经下达命令，暑假期间四川各学堂教师必须参加一项考试。1913 年以后，这项考试将每年举行一次，如果教师拿不到及格证书，就不能继续在高等和初等学堂任教。

西　藏

在德格至巴塘的大道上开设了两所藏族子弟学堂，一所设在白玉，有六十名学生；另一所设在更偏南一些的地方，有二十八名学生。白玉将成为一个地方官署所在地。

五名位于川藏交界地区的半独立部落的首领已来到成都，他们将随同三年一次的贡使前往北京。在这些部落中，纯汉族血统的人占半数以上，他们在此定居下来，保卫着地方的安全，并用汉族生活方式影响部民，这是汉人向藏族区域扩张的一种有效办法。

4. 各省谘议局和财政问题

南　京

两江总督同谘议局之间的争执已成为南京本季度的最重大事件。在两江总督和谘议局议员参加的一次会议上，双方在讨论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时，既各执己见，相持不下，又没有导致严重的"翻脸"。与此同时，两江总督一方面拒绝接受谘议局的集体辞职，另一方面又不同意解散本届谘议局而重新选举。

长　沙

财政当局详细说明了湖南省面临的财政短绌状况。估计湖南省财政亏空达五百万两银以上，其中有一两百万两亏空是由弭乱和赈饥引起的。亏空原因还同其他政府部门办事从不考虑现有财政状况有关。例如，每年提请拨下的教育经费是四五十万两银子，但实际产生效益的仅有十万两。警政支出每年是二十万两银，但按规定仅应拨给三四万两。此外，偷税漏税和走私谷物也使财政税收蒙受巨大损失；一些地方商品货物流通量增加了十倍，但与此同时厘金税收却仍然维持原状。在实际支出方面，仅新军建设一项每年就得支出一二百万两，手头资金完全不能满足教育、法政、警政、办公以及军务等多方面的支出需要。而且，省谘议局一直试图将国家财政税收用于地方目的。事实上，关于改革房捐和

土地转让税的征收办法，谘议局甚至提出在各地区由绅士代替官吏征收。这项提议遭到布政使的竭力反对，巡抚本人也逐渐倾向不赞成如此办理。湖南谘议局还一心想由他们自己主持明年的谘议局议员选举，但北京宪政编查馆已规定议员选举一定得由本地行政长官负责主持。上述事例表明，谘议局并不满足于在地方行政部门中发挥影响的初衷，他们所希冀的，是不断地逾越这一界限，插手那自然是无比纷繁复杂的官方事务。

汉　口

年初估计湖北今年将亏空二百万两银，即使算上批发扣除和硬性节支，省当局仍远远不能够使收支达到平衡。据说已作出特殊努力在政府各部中节省开支，但惟一能既利于中央又利于地方政府的改革办法是征课新税。布政使已再三发出指示要在汉口和武昌实行印花税。这招致商人们惯常的抗议声浪，他们吁请湖广总督和资政院出面阻止，否则，作为最后手段，他们将实行总罢市。

杭　州

浙江省也存在类似情形，去年全省财政总亏空已突破一百万两银。藩司拖欠未付的款项有：应交付给海关的厘金收入；对盐税局、漕粮处和各家银行的五十多万两银的欠款；必须上缴中央政府的八十二万两银的税收。

5. 铁　路

津浦线

铁路线已延伸到淮河南岸的蚌埠，雨季过后将继续向徐州府延伸。淮河大桥已经建成，去徐州的火车将经过此桥。

北段，正在加紧修筑黄河大桥，指望能在 1912 年秋季全部竣工通车。预期山东境南的全部德国承筑路段（约六百二十九公里）将于今年年底完工，届时英国承筑路段也将就绪。这就保证了能抢在黄河开冻时（可能在春节时分）通车。横跨大汶河的大桥工程于 6 月底开工，铁路前端已接近兖州府。从这里将铺设一条支轨至济宁州，另一条支轨从临城至峄县的章新煤矿，全长三十二英里。

粤汉线

从广东横沙至横石（译音）全线通车总长为一百七十里，有一段路虽已筑成，但尚未通车。本季度初长沙至株洲段几乎没有进展，但当铁路干线收归国有的上谕颁布后，进度突然加快了，虽然还有若干困难，但通过架设临时桥梁，公司已能于 5 月 28 日将一列火车从株洲开到长沙，又于次日返回。几天之后，长沙以上的路堤发生了塌方。

广 九 线

这条线路指望能在 9 月初通车,只有边界附近中国段约三英里的路轨尚未最后完成。关于运费分配比例问题,在广州和香港行政当局双方引起了一些麻烦,本季度末为此而举行的谈判仍在北京继续进行,但自那以后争议已经排除。

江 浙 铁 路

江苏铁路公司据说已面临破产,但浙江铁路公司的赢利正在上升,该公司已将达到实际上的自负盈亏。但宁波段的筑路费用和股息支付似乎得全部依靠新招股本。从杭州至宁波全线长一百二十三英里,包括十七个车站。该线又分成两段:甬一曹段,即宁波至曹娥;曹一钱段,即从曹娥至钱塘江边的 Chauyütsui。据悉,从宁波到曹娥几乎全线都将竣工。仅第一段路线的购地费就用去了六十七万美元,第二段的购地费尚未拨付。

云 南 铁 路

本季度,法国人经管的铁路线至少发生了九十次崩塌事故,在一次塌方事故中,到 TongKing 的铁路运输中断了十天。预计在夏天雨季中将发生更多运输中断情况。

个 旧 铁 路

一位美国工程师已被派去勘测蒙自至个旧锡矿的铁路线。尽管以前有种种说法,但两名同云南省政府当局签有合同的美国工程师很可能被雇请来修筑这条铁路,他们的合同还有近两年时间才到期。修筑该路的资本已经拨付,因此,筑路工程势在必行。

安 奉 铁 路

轨距标准化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目前搭一趟全程车需时二十四小时,中途在本溪湖和鸡冠山各停车一次。指望今年年底鸭绿江大桥能够竣工,这样火车就可直通汉城和釜山。

长 吉 铁 路

已修筑了十五英里,今年年底可以全线铺轨完毕,但某些路段发生的塌方显示了令人沮丧的迹象。

〔F. O. 371/1090(38888)〕

3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转呈广州总领事的信件副本,它有着特别的重要性,说明帝国最富庶的省份之一已陷入财政困境,并为我们确定地方贷款政策提供了一个检验例证。

杰弥逊先生认为，防止广州财政严重恶化，只能求助于外国贷款，显然拥有香港的大国自然应在促进此项贷款方面尽力。这些论点及其他论点已由汇丰银行代理人强调提出，并且可以在该行驻上海代理人亨特先生致该行驻北京代表布伦特先生的信中看到对这些论点一定程度的阐述。试将信一并附上。

在充分承认我们在华南的特殊地位和我们的总贸易利益是有利于这一交易的有力诱因的同时，我不能不感到，各省当局以向外国借款作为摆脱困境方式的倾向含有某种危险，即借贷银行实际处于承认其为政府的地位，而几乎不能指望后者对此采取任何负责的措施。

亨特先生列举了最近谈妥和正在谈判的一系列地方贷款，我担心它们有去无回。这些钱被用来度过严重的财政危机，在恢复信用方面无疑起着良好作用。但对于支出没有任何监督，几乎不了解这些钱大都怎么用了。如给上海道台的贷款，协定条款是在上海匆匆拟定的，现在成了公使馆和中国政府激烈争吵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我对广州、汉口贷款持超然态度。

银行就此事与我接洽时，我告诉他们随时准备向他们陈述理由。在他们看来，这些理由违背了我们对于在特殊情况下合乎需要的地方贷款的一般态度，但在我看来，依据中国的现状，对此种贷款采取节制政策是正确的，甚至几乎是必要的。

除了广州、上海等国际贸易中心的地方事业外，一般都承认帝国财力的发展赶不上债务的增长，这些债务是政府搞西化所要承担的。像其他大多数人一样，中国人也憎恨新的征税形式。人们对财政危机的敏锐感觉，由如下事实所证明，哪里需要金钱，哪里的"主权"就不再扮演它们曾经扮演的角色。不惜成本赔偿一切的狂热，叫唤得比从前少多了。

朱尔典谨上

1911 年 7 月 11 日于北京

〔F. O. 371/1092(29600)　1911 年 7 月 28 日收　第 284 号〕

附件一：

杰弥逊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一连串迅速接踵而至的事件几乎耗空了该省的金库，因此必须求助于外国贷款，为此谈判实际已进行了整整一个月。

我很容易理解清政府和阁下不赞成地方借款的惯例。但地方上迫切需要金钱，必须设法得到它。而且，由于省港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这里的财政恶化肯定会对殖民地产生灾难性效果。因此，为了我们的利益，尽力提供援助是十分重要的，其方式或为促成一项由帝国担保的地方借款，或是努力促使中央政府不反对预付不断要求提供的现款。不幸，形势又为支配一般中国官员头脑的中世纪财政概念及其根深蒂固的欲以钳口术避开麻烦甚至调任的趋势弄得复杂化了。因此很难按照稳妥的方针来保证解决问题。

导致目前事态的主要原因如下：废除非常有利可图的税收来源，垄断赌博，近来又禁

止对配制鸦片征税;贸易秩序混乱和去年发生的上海等大城市银行破产的恐慌影响;对付最近爆发的革命的大量意外支出。就这些已有足够的骚扰作用,最后的促成则是在反对铁路国有化的一次会议上,一位不负责任的人提出一项莫名其妙的抵制政府银行纸币的愚蠢建议,而且民众迅速奉行。各银行挤兑持续了三四天,最后为总督的有力措施所制止,他威胁要严惩一切折价购买纸币的人。极为谨慎的纸币兑现使其发行者大清银行、交通银行和官银钱局能够暂时满足向它们提出的全部要求,铸币厂立即开始铸造二十分的硬币,这是最受欢迎的通货单位。

然而,既然骚动已平息,必须采取措施以保局势不复发,寻求借款正是为了这一目的。政府银行掌握的黄金储备与纸币之比约为50%,都作为押金借给了地方钱庄,一旦抽回,马上就会引起普遍崩溃。大清和交通银行的纸币都在日本印刷,在中国发行时没有任何记号。缺少这种预防措施,当然使能够得到同样石板复制品的人可以印行这种纸币而无须担心被发觉。我得到确报说这种事已经发生,结果银行无法估计它们在尚未解决的纸币发行方面的债务,因为无法查明这种假货已发展到什么程度,或是区别自己的纸币和伪币。近来因为人们显然不愿提供数字,使获得任何关于地方纸币发行和铸币的可信统计更加困难。例如我再三要求铸币厂报告,却全然不予理会。

为了扶助市场,大清银行上海分行汇款二百万两用于铸币。此外还需要更多的铸币以应付纸币兑现的需要,开始与各家外国银行洽谈只由地方担保的短期小额借款,同时由清政府担保,与汇丰银行及其合作者洽谈五百万美元的巨额贷款。日本总领事支持的台湾银行终于获得据推测为一百万日元金币的三年贷款,利息6%,以丝绸税担保。今天我荣幸地通过电报向您报告此事,但我不能保证细节的精确,因为双方都十分保密。麦加利银行竭力参与这些短期贷款,但是,当他们实际上已谈定五十万美元时,当局退缩了。我得知完全有希望立即与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协定。所有财政危机的危险都是暂时的,而且看来已结束。偿还时也许会引起新的困难,在这一点上,我想请您应注意,日本通过仅仅地方担保的一笔金本位贷款,就在一个他们没有什么真正利益的省份获得了坚固的立足点。

杰弥逊谨上

1911年6月30日于广州

再者:

最后时刻我得到报告,是三井公司(有限)而不是台湾银行在资助日本贷款。

〔第20号·机密〕

附件二:

亨特先生致布伦特先生函

亲爱的布伦特:

我收到您6月16日致斯马特的信。

给两广总督的贷款——我们充分注意到如下事实,外交部和公使馆都不赞成地方借

款，我们也不赞成。可是，当我们提出此种建议时，我们必须从各方面加以考虑，而一旦知道了英国政府的态度，我们即向英国公使馆表态。

关于所提广州贷款，总督以坚定的态度与我们洽谈，想得到七百万两预付款，而且愿意拿得更少。需要这些钱来应付广州所谓的政府银行挤兑。在谈判结束前，度支部通过我们汇寄了一笔二百万两和一笔五十万两的款子——前者给总督，后者给交通银行。我们有理由推测，当事态平静，纸币重新自由流通时，借款会用来赎回铁路股份，以便由中国政府来促进粤汉铁路的修建。这是英国政府特别渴望看到的。

为了贸易的利益，兑现政府银行的纸币是必要的，铁路计划也不应被打乱。头一个理由对我们有直接的吸引力，尽管人们清楚地知道我们不欢迎商业。第二个理由也使我们关心，因为我们也急于看到铁路计划得以完成，并希望给贸易带来好处。我们仍然敏锐地注意到自己的责任，并再次向总督建议，作为清政府代广东借款，谈判应像朱尔典爵士所提议的那样在北京进行。总督拒绝像以前那样接受这一建议。我们只能猜测他的理由是这笔钱到他手里之前，将在北京遇到令人伤脑筋的过程。也有理由假定北京清政府不急于直接为各省借款。许多消息灵通人士认为，这样做将削弱他们让各省偿还债务的权力。

现在我们再回到最初以厘金做抵押取得此项贷款的建议，它是由上谕和帝国保证所支持的。如果我们不同意，那么有理由认为这笔钱可以从日本得到，后者很可能不需帝国担保就给予贷款。看来不让日本在广州获得这样一个立足点的机会也是合乎需要的。

如您所知，美国银行团不适宜参与此事，我料想它不会参与。如果是金本位贷款，德华银行将参加，而银本位更为适合我们，东方汇理银行也可能参加。

如果德华银行重新考虑后愿意以银本位为基础加入，我们将高兴地让它分享。

该贷款五年内以半年分期付款偿还，不宜公开发放，因此将由银行预支。当然，我们宁肯要长期贷款，这样可以按照适宜我们的形式来发放。

我们最近的地方贷款，首先是给此地道台的三百五十万两，由所有银行分担；这简单地由上谕批准，无暇进行争论。我们愿意贷款，并且因为所有国家都参与，一道上谕也就足够了。这笔贷款对于恢复当地市场的信用起了良好作用，使商业得以继续，并制止了一场势将扩大到中国所有商业中心的金融大恐慌。这充分证明我们提供贷款的行动和中国接受这笔钱并将其中一百五十万两用于偿付拒付的地方汇票是正确的。

我们下一笔与德华银行和法国银行给两江总督的三百万两联合贷款，需要用于和广州贷款类似的目的，在某种程度上是针对政府银行纸币的，但其主要目的也许是归还总督对地方市场的欠债。这一次我们坚持要清政府担保并终于得以实现。

目前正在洽谈的二百万两给湖广总督的贷款，准备用于巩固地方银行的高利率贷款。如果谈成，将由德华银行、法国银行、美国银行团与我们分享。我们也要求清政府对这一贷款担保。

写完上述内容，我从香港听说东方汇理银行将参与我们给总督的五百万两贷款。我认为德华银行不会参加，因为更多的银本位贷款不适合于它。

如果需要更多的银本位贷款，他们将很难从我们的银行团获得。我们都已量力向清政府提供了贷款，而地方市场只适宜于非常有限的发放量。汉口贷款如公开出售，大概会

使他们满意。还有日本人,我不能断定如果有人申请,他们会干到何种程度。

我已接到湖南、江苏、山东省一百万两到二百万两贷款的申请,但全部推脱了。山东也许将从德国银行得到大约二十万两金本位贷款,但他们近来未听说关于此事的任何消息。

因此,银本位地方贷款的门现在也许被认为已经或多或少地关闭,不过各省有可能转向金本位贷款。欧洲银行团不愿发放地方贷款,但还有其他很乐意获得这些贷款的银行。

再说广州贷款,我想朱尔典爵士将意识到我们正处于困境之中,尽管我们更喜欢提供帝国贷款,却不能因为上述几个理由而拒绝供给由帝国担保的地方借款。

虽然将所有中国的借贷都集中由北京经办的做法无疑是很合乎理想的,一些银行要这样做仍有困难,特别是因为清政府自己显然不希望如此,我们从德国公使致德华银行的电报中一定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您忠实的亨特

1911 年 6 月 28 日于上海

40. 1911 年 8 月 30 日朱尔典爵士第 341 号函附件

(总领事杰弥逊先生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昨天 39 号电报。我荣幸地呈上一份关于昨天这里谋杀李准提督的企图的备忘录。

您忠顺的仆人杰弥逊总领事谨上

1911 年 8 月 14 日

〔F. O. 371/1092(36180) 第 24 号,副本〕

附件:

备 忘 录

昨天中午,革命党企图在南门内的双门底暗杀李准提督。当时他正由平时卫队护送从堤岸的水师提督衙门前往城内的住宅,经过一家名为怡兴昌的缝衣店时,两枚炸弹投向他的轿子。其中一枚爆炸,炸伤提督,炸死了三名护兵。卫队几乎在爆炸的同时向店铺开火,打死两人,打伤多人。一名竭力想逃离缝衣店的嫌疑犯被逮捕。

李被送回家中,由一名外国医生护理伤势。伤势不重,只是右手和右胁受了轻伤。三十四名程度不同的受伤者在城里的医院接受了治疗。被捕者是一位去辫的汉人,身穿卡其西装,他供认系此次暴行的发起人,并从衣袋里出示了两枚炸弹,与所用过的相似。他供称名陈敬岳,嘉应县人,曾就读于暗邦埠的明新学校。今年 4 月来广州,此后连续跟踪李提督,打算暗杀他,但直到今天才得到一个有利时机。当天晚些时候逮捕了服装店老

板，可是周围的店铺要求将他释放，并担保他未参与共谋犯罪。

总督发布一项告示，使人民消除疑虑并劝他们不要让这一事件和革命谣言干扰他们的正常营业。骚动现在看来已平息，城市恢复了平静。

英国驻广州总领事

1911年8月14日

4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7月11日第284号信。我在此荣幸地转呈一份措词相同的照会译本，此照会由庆亲王分别递交给我的法国、德国同僚和我，声称皇上已经批准了汇丰、东方汇理和德华银行给两广总督的五百万美元贷款，并要求我们指示银行成交。此地银行都清楚地知道我对这些地方贷款的态度，所以我只满足于向经理提交此件的副本而不加评论。正如我本月1日191号电中已报告的，协定于8月30日在广州签署。9月22日，德国公使、法国代办和我依据协定第十二条联合照会庆亲王，催促殿下签署银行送交的协定副本。此照会副本一并附上。

我要求附上供您参考的协定副本，没有令人特别感兴趣之处。这是一项7%利率的五年银本位贷款，由两广总督担保，广东厘金税做抵押。协定声称贷款目的是缓和该省金融市场的财政局势。

朱尔典谨上

1911年9月30日于北京

〔F.O.371/1092(41695) **1911年10月23日收 第382号**〕

附件：

庆亲王致朱尔典爵士函(译本)

阁下：

上月27日本部接到两广总督来电，内容如下：

“为了稳定金融市场，我请求向外国银行借款并得到批准。现在我已以共同利率向汇丰、东方汇理和德华银行借款五百万美元。请您立即照会北京的英、法、德公使，要求他们指示银行付款。”

我荣幸地注意到，6月15日度支部与该部联合恳求缔结此项贷款并得到批准。现既已接总督之电，我荣幸地请求阁下指示有关银行据此行事。

庆亲王

1911年8月3日于北京

4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汉口革命。

请参考我10月11日的218号电函。

英驻汉口总领事今天给我电文如下：

“虽然汉阳和汉口都还平静，我已劝妇女和儿童进入租界区。不准任何人进入武昌，但据说在该市的大使馆都还保持安全。

“据说在武昌进行的，纯粹是反清运动，战斗还在继续着。今天报纸刊载了起义军统帅所发表的宣言，禁止伤害外国人和骚扰租界区。

“汽艇‘海伦那号’和‘祖士马号’将于明天早上到达此地，而现在停泊在港里的则有‘富士米号’、‘夜莺号’、‘蓟花号’、‘瓦特兰号’和‘维拉罗勃号’等。

“在码头未有住宿处的妇女与儿童，今晚将住宿在汽艇上，租界区将有义勇队负责巡逻。

“据说，今晚汉阳将开始遭受炮击，而革命军炮队正在加强受训。”

〔F.O.371/1093(40014)　1911年10月11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219号〕

批　文　一

昨天中国驻英公使告诉我说，武汉的革命运动之目的是在反对外国资本——是成都暴动的延伸，而不是在反王朝。人民的怨恨是：在铁路贷款问题上，中国无法作自由决策，而受列强钳制。

批　文　二

上面批文所言当然可能是对的，但中国公使并不见得比地方人民更了解当地情况。我们当等待更可靠的评论。

43. 英驻秘鲁大使杰罗姆致格雷爵士电

此地的中国革命委员会，已从华人同胞募集了将近一百万英镑，而正在办理将款项电汇至檀香山。

要不要我继续向您报告这方面消息？

〔F.O.371/1093(41369)　1911年10月20日发，次日上午收　第69号〕

批 文 一

这看来是秘鲁的华人募集的一笔巨大的钱。

将原电函重拍至北京，只省略最后一句话。

不知究竟应如何答复杰罗姆先生的问题。我认为，我们不要他花钱打电报通知跟我们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消息。

批 文 二

这是一个巨大的数额。我想它可能是美金，而不是英镑。

批 文 三

我们有兴趣知道，在秘鲁的华人献出多少钱给革命分子，但我们可以告诉杰罗姆先生，不必用电报给我们报告消息。

批 文 四

我们有兴趣知道这方面消息，他（杰罗姆）不需打电报，只要用快信通知我们即可。

44. 汤森德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亲爱的弗朗西斯爵士：

现呈附电，谨供参考，如您愿就此问题与我通电话，将不胜感激，那时我们即可决定今晚我是否应前往尊处拜访。

您忠实的汤森德

1911年10月19日于伦敦伦伯德街31号汇丰银行

〔F. O. 371/1093(41201) 1911年10月19日收〕

附件一：

1911年10月18日汇丰银行北京来电副本

中国政府正向银行团提出各种借款要求，各银行团均与各自的公使协商，四位公使已决定电告本国政府，请示在目前危机中给与中国财政援助的明确政策。

附件二：

1911年10月19日上海分行来电副本

关于10月18日中国政府要求无附加条件贷款的北京来电，叛乱结局尚很不明确，我们认为，在出现结局的某种征兆之前，北京政府应以金银作抵押。北京直接答复香港；地方市场状况令人不满；贸易混乱，货币不能自由流通，除非能从北京得到援助，否则地方银行将有严重骚乱。江苏巡抚要求将此地四百万闲置新币借给地方银行。

附件三：

1911年10月19日香港来电副本

关于10月18日北京、上海来电。我们认为，目前的政治形势使银行必须拒绝一切无附加条件贷款，除非是在（下列措词取其一般意义而非法律意义）本国政府的主持下进行。北京来电：法、德、美公使赞成借款。

45. 哈尔康伯致格雷爵士函

本人是"中华革命党"荣誉党员及"中国之友社"社员，后者系康德黎博士与孙中山先生于1898年创立于伦敦。本人曾居住和游历中国各地，研究中国社会和宗教问题。现在诚恳乞求阁下关心下述有关中国的事情。

首先我想提醒阁下注意一件事实，即：目前负责中国革命的人士，和太平天国的领袖一样，皆为基督徒，出生于广东、广西等地，而对英国人民极为友善。我曾在拙著《遥遥华夏之后裔》一书中竭力阐明：中国人并非天生仇恨外国人，倒是鞑靼人的满清政府常对欧洲人怀有阴谋，把欧洲传教士看成是西方文明与贸易进入中国的先驱，而经常散播恶毒的虚假谣言攻击传教士。每当中国发生地方内乱时，满清官吏又往往故意利用虚伪的谣言，诱使外国人加入战事，援助他们，结果导致原本策谋反清廷的义和团有了一个固执的想法，认为他们要想推翻专横的满人统治，求得汉族的解放，必须先把西方人驱离东方才行。曾有一位住在广州的先生告诉我说，每当发生反清之暴动时，满清官吏常设法张贴一些反洋仇外的标语，借以提醒外国领事防备，如此便将维持地方秩序之责任转移推卸到外国人肩上。

我尤其要郑重强调一件事实，即：目前的叛变是正统的汉人久已策划欲求推翻一个贪污腐败政府的活动，参与起义的人士对我们外国人怀有友善之情。在此关键时刻，我们去出面干涉，不但有害于他们的革命事业，而且将使英国在中国西部和南部地区一向维持的

贸易优先权受损。

草率撰书此函，敬请阁下谅察。

有幸作为您的恭顺的仆人

哈尔康伯

1911年10月21日

〔F. O. 371/1093(41474)〕

4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汉口革命。

关于您10月20日135号电报。

很难对形势做出判断，因为三天来与汉口的电讯中断，政府一片混乱，给人的印象是帝国事业在此地已失去优势。尽管这个政府诸多不是，它不会比任何可能取而代之的行政当局更坏。因为骚乱起源于铁路问题，它完全有理由要求我们给予支持。

没有财政资助它不能维持下去，但我认为，尽管这种保证像通常那些不能履行其义务的国家一样，在我们向它提供援助前仍应坚持，无论其形式是更多的贷款还是暂缓偿付赔款。

作为必要的保证，我建议各省主要使用借款的部门也像北京一样雇佣海关外国职员担任监督或助理，他们服从于一个财政大臣属下的审核部门，所有成员均为外国人，按照统一制度办事。

我们应当要求中国立即停止阻挠河道测量，以便有效地实行麦凯条约第九款，它为发展该国矿藏资源提供了条件。尤为重要的是，它使一个由包括载泽和袁世凯在内的能人领导的改革政府掌握北京政权。

上述建议似为完美意见，但如果没有严厉措施，就无法改善形势。

1911年10月21日于北京

〔F. O. 371/1093(41539) 1911年10月22日收 第235号〕

47. 英外交部致坎贝尔爵士函

坎贝尔爵士：

中国(驻英)公使今早打电话告诉我说，他从外务部收到一则电报，谓中国政府已撤回他们原先要延期偿付赔款的请求。我告诉他说，我们已从朱尔典爵士处得知这个消息。他说他的政府是因为列强反对而撤回此项请求，但他无法告诉我，他们将如何处理这些钱。

W. Y. M. M. (签名)

1911年10月26日

〔F. O. 371/1093(42435)〕

批　文　一

我不认为这是真正的理由。就我们所知，到现在为止，对延期偿付赔款这件事表示意见的列强只有美国和日本，而他们是表示赞成的，并没有列强表示反对。

批　文　二

我预料真正的理由是，中国人希望得到贷款，而他们恐怕列强会把同意延期付赔款，就当作等于是给中国人贷款（因此中国人便提出要撤回延期付赔款的请求）。

48. 英国陆军部致外交部函

陆军作战部主任向外交部副部长致敬，并呈寄一份抄录自1912年5月《中国南方情报指挥部日志》的资料，以供参考。该资料是一位不具名的瑞士矿产及铁道部的工程师送交给香港政府官员的。

〔F. O. 371/1320(29982)　1912年7月12日〕

附件：

——抄录自1912年5月《中国南方情报指挥部日志》

日本人最近暗自洽商贷款给广东省政府，要求的交换条件是由日本掌管粤汉铁路。事实上，广东政府于两个月前就打算把铁路让与外人（也许就是指外国人），藉以筹募贷款。大家都知道，广东政府（像其他省政府及中央政府一样）急需现款。中央政府恐怕各省政府私自洽商地方贷款，因此袁世凯已严格下令，各省未经照会中央政府，不准办地方贷款事宜。

批　文　一

日本人很可能事先谈妥了一些条件，但这些条件可能将终告流产。

批　文　二

日本政府不能支持这类事情。

49. 格兰里奥勒勋爵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中国贷款。

10 月 24 日,我根据您 10 月 23 日第 210 号来电的意思向外交部长提交了一份备忘录。现在我收到答复,大意是德国政府对此问题与您看法相同。鉴于中国目前的动乱,他们认为在提供新贷款时必需慎重。正被谈论的与此事有重大关系的各家银行,似也不大倾向于同意此类贷款,因为面对中国内部的混乱局面,他们的纸币发行将会十分困难。为了满足中国的愿望,德国银行团也许准备在可靠的抵押品和度支部担保的条件下向北京政府提供一定贷款,但这要以其他三国银行团同意和参加此事为条件。德国政府不会反对这种财政交易,因为列强具有一种手段,万一革命成功,可通过给与或撤销承认来诱使新政府承担它前任的债务。

在提供贷款时,除了足够的抵押品外,是否有必要像您所要求的要有特殊保证和控制措施,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是,如果四国银行团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仍决定提供贷款,请政府将同意您的意见,认为这种措施绝对不可缺少,并准备将细节问题交给列强在北京的代表来解决。德国政府特别希望与英国政府联合行动。

关于推迟偿还到期赔款问题,已因中国撤销要求而获得解决。

全文翻译明日由信袋邮件寄送。

〔F.O. 371/1093(42443)　1911 年 10 月 27 日柏林发,同日收　第 93 号〕

50. 1911 年 10 月 23 日朱尔典爵士第 409 号报告附件三

(武昌爆发革命。南京局势。一式三份,副本送清江和上海)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南京局势。

武昌爆发革命的消息在民众中引起强烈骚动,各种过分夸大起义成功的耸人听闻的谣言四处流行。据报告,而且一般都相信,广州和天津也发生类似骚动,而湖北、湖南和四川均已起义。这里的百姓惊慌失措,随时可能暴动,数以千计的人正离城而去,存款者和纸币持有者纷纷挤兑,银行不能兑现,致使金融市场一片混乱。

形势的突出特征是:尽管明显可能发生的暴动使人民感到恐怖,南京人几乎一致赞成革命党所宣称的目标,即推翻满族王朝以及如果必要的话根除满族。一般人确信,甚至连包括总督在内的地方官也都同情运动。然而人们认识到,南京的任何暴动只能是一场可怕的灾难。首先,城里有相当数量的满人,他们已做了最坏的准备,无疑将自卫到底。其次,新旧军互相敌视,无论如何都不能够联合,稍受挑拨就会相互火并。最后,城里有大批游手好闲之徒,近日饥民涌入城内,使其力量大为增强,他们肯定会利用各种骚乱不分青

红皂白地抢掠杀戮。因此存在恐慌是可以理解的。

总督过去显得相当胆小，在目前的危机中却保持着冷静的头脑，令人敬佩地起而应付局面。本月12日早晨，他一接到武昌暴动的消息，当晚就下掉城里总数约七千人的新军的枪栓，实际上解除了他们的武器。众所周知，这些军队中充满叛乱的言行，因此，除非在他们得知武昌起义成功的消息前剥夺其武器，否则他们很可能在此之前发动起义。美国公使肯定地告诉我，他依据一位外国人（我理解该人参与了革命党的密谋）的可靠消息，革命党人实际已准备好于本月13日在南京起义。如果消息准确，它肯定已因总督的迅速行动而流产。然而，此说与我熟识的一位同情革新党的广州商人的话相抵触，后者向我保证，南京起义无论如何尚未纳入革命党的计划程序，因为该城毗邻上海，暴动将严重影响上海的贸易，从而引起他们十分渴望得到友好的外国人的敌对。不过，这似乎并不是真正的理由。

除了解除新军的武器，总督还将驻在南京城内及其周围据说约八千人的旧军中的四五个营从其主要营地浦口调进城，驻扎在他的衙门四周，从而使城内旧军总数增加到约四千人。这些旧军都是北方人，其中大多数来自直隶和山东，看来对总督绝对忠诚。当然，总督还要依靠南京约一千五百名旗兵的支持。

总督还采取了其他预防措施，将存于造币厂的新铸银元移到上海，本月14日送走一百万元，次日又送走二百万元；严格检查汉口来南京乘客的行李，因为据说革命党的密使正源源而至；并派洋务委员去上海借款，使其能够应付危机的开销，特别是用来补足一些军队的欠饷。我听说中央政府已授予他全权办理此事。

在我看来，只要旧军始终保持忠诚，总督所采取的步骤足以防止目前在南京发生严重暴动。如果总督对旧军的信任没有错，那么新军或流民的起义都难以成功。据报告，新军对于下去他们的枪栓已有准备，事先偷运进大批枪栓。但即使此事属实，我认为江苏也不会让成功的革命党人得到弹药，很可能他们已经被吓住了。流民的危险性更小，因为他们没有武器，单独暴乱很容易镇压。另一个有利于南京和平与秩序的宝贵因素是总督本人著名的诚实性格，以及普遍相信他对民众由衷的善意。此外，他是汉人而非满人。因此，这里一般没有对他及其僚属的恶感，像在汉口反对瑞澂及其官员那样。南京惟一的满族官员是铁良将军。

所以，除非政府军在汉口即将来临的战斗中被革命党打败，我料想南京不会发生严重的骚乱。当然，政府的失败将不仅使南京易于受到外部攻击和内部骚乱，而且各种类似于公开排满党的力量将大大增长，从而完全改变局势。

总督的洋务秘书郑来孙（译音）曾就此问题与我交谈数次，他与总督同样信任旧军。

〔F. O. 371/1094(44538)　英国领事　1911年10月18日于南京　第30号〕

51.1911年10月26日朱尔典爵士第411号报告附件一

（湖北起义——军事行动）

值此关键时刻，下述关于湖北起义过程及中国政府所采取的镇压措施的概要也许会使人们感兴趣。西南各省的长期不满以及四川因铁路国有化而起的暴动，早已众所周知，因而只须提及在南方许多省份中存在着对现存统治的普遍不满。四川局势的严重性使得必须将驻守武昌的相当一部分新军派往彼处，他们走后，在10月5日该地还有五个营的步、炮、骑、工程辎重兵，总共约六千人。处决三名在俄租界被捕的革命党成为总起义的信号，实际上所有上面提到的士兵都参加了起义。起义由陆军第二十一混成协协统黎元洪领导，黎是湖北人，四十八岁，曾在天津水师学堂上学，以前是海军军官。为数不多的忠于皇帝的军队迅速被压服，（第二十一协）第四十二标驻在长江以北即汉阳、汉口的两个营很快与在武昌的同伙联合举事，从而使重要的汉阳兵工厂落入起义者手中，他们立即将大炮安放在汉阳的制高点上。政府充分意识到形势的严重性和将运动扼杀在萌芽状态以防其沿长江及南方各省扩散的必要性，并立即取消了的秋操，派遣集结在直隶永平府准备秋操的约三万人即刻沿京汉路开赴湖北。上谕命令速派陆军大臣荫昌率两镇军队出发，萨镇冰提督的舰队溯江而上，协同重新夺占武昌，镇压叛乱。同时，驻在汉口的第四十二标起义各营有半数重新效忠政府，该标第三营自去年以来一直担负汉口至河南一段铁路线的守卫。河南混成协第五十八标的一个营从开封匆忙奉命南下，与该协从广水、信阳州之间鄂豫两省交界处来的另两个营和一个山炮连，守卫通过构成边界的山脉的重要铁路隧道。北军的铁路运送以令人赞赏的速度井井有条地进行。值得注意的是原来集中准备秋操的军队缺乏弹药就被匆匆派往南方，备用弹药随后由火车运去。由于紧急的军事运输，10月14日星期六停止到黄河以南的普通客运，除非持有特别许可证。

10月15日星期天，荫昌以及参谋总部乘坐下午5点35分的军用专列离开北京。亲王载涛和政府高级官员到东站送行。

10月18日星期三，邮传部发给前往汉口（如果可能的话）的特别许可证。

我和海军上校布朗里格武官、莫理逊医生以及俄国总参谋部的塔达里诺夫上尉一起从北京出发，以尽可能探明讨伐军的组成情况和配备，以及铁路运输安排和保护铁路运输的措施。

19日正午，我们到达黄河大桥。在郑州，仔细审查过通行证后，我们被允许通过。大约凌晨4点，抵达荫昌将军的总部所在地信阳州。20日星期五，江苏籍的车站站长告诉我们，昨天早晨在滠口发生了短暂的战斗，政府军被打败，伤亡六百人。后来一位铁路职员德·罗特翁先生告诉我们，未经荫昌将军允许，任何人都不能继续前进（甚至返回），黄河以南的铁路完全处于军事控制之下。上午9点30分，他乘专列前往广水，以查明本月17日运兵南下的铁路机车车辆情况。我们未被允许同车

前往(回北京后我了解到,他一直走到汉口以北四十英里的孝感,发现铁路完好无损,隧道由政府军掌握)。随后,我们到参谋部登门求见,希望能够继续前进。但立即向我们指明,邮传部的许可证等和外务部的通行证完全没有用,军方是黄河以南的惟一控制者。因为这种军事行动属于内战性质,所以同样不能允许我们跟随军队行动以及当前方的铁路线被清理时尾随军队前进。他们要我们乘21日凌晨零点40分发车的一列空车返回,我们只能接受,别无选择。临行前,他们将刚发往北京的一封电报副本交给我们,以供参考,电报说政府军在18日的战斗中取得了完全的成功。火车日夜兼程,22日晨我们抵达北京。21日星期六当我们归途中经过承德府时,新任湖广总督袁世凯尚未离开,但站长说他已接到命令,为袁准备好次日的列车。不过,他目前是否打算就任尚可怀疑。旅途中我们注意到以下要点:

1. 直隶铁路全线直到该省南端,由淮军和练军(旧省防军)严加守卫,每座桥、每个涵洞,至少有一人站岗,每个车站均有一支小分队。可是,在河南除车站外没有守卫,只有信阳州附近的淮河铁桥上有一小队步兵担负着警戒。郑州以南担任车站警卫的是湖北陆军第二十一混成协第四十二标。

2. 到本月21日晚,已有五十一趟专列通过保定府前往汉口接济讨伐军。在我们离开北京之前,讨伐军中的作战部队大都已经此南下,我们由信阳返回北京途中所遇列车,多为运载给养、战争物资和弹药等,其中包括电讯器材和气球,给迄今应得到充分弹药的军队。头批军队每人只带了一百五十发子弹。

3. 本月20日讨伐军的组成和配备如下:

驻北苑满族第一镇的第一步兵标两个营、第一骑兵标一个排驻黄河桥,第一镇的一支小型亲兵卫队随荫昌驻信阳州(人数不详)。

第二镇(来自永平府和保定府)全部进驻湖北,只有两个野炮营留守信阳州。驻马厂、孝感的第四镇亦进驻湖北,只有两个野炮营留守信阳州。

第六镇(保定府)的一个协,即第二十一步兵标、二十二步兵标及该协的一个营驻黄河桥,一个营驻信阳州,一营在前线(?)。第六骑兵标、第六炮兵标、一个山炮营和工程辎重队于20、21日与我们途中错车,具体人数不详。这里提到的野炮营装备有重型克勒索大炮。信阳州以远,除了河南混成协第五十七标两个营和第五十八标一个营外,还有第2页提到的河南混成协的一个山炮营。

归途中我们在郑州注意到,廊房来的直隶混成协第二营的承德士兵正在月台上值勤。该协至今只有两个营,由第二、第四镇的后备役军人组成。他们对于开往前线似乎十分高兴,我们了解到,在讨伐期间,他们得到政府通常克扣的全额军饷和一两加饷。回到北京后,我们从可靠来源处(京汉路管理局)获悉,荫昌将军的总部已由信阳移往汉口以北大约一百公里的花园。

截至今天中午的最新消息,昨天荫昌派五车先头部队前往离汉口约二十英里,位于一千一百七十一公里处的祁家湾江岸车站,革命军已撤离此地。因此我们可以期待及早获得进一步的战斗消息。

附上一张法文的京汉路地图,除了上述所提那些容易辨认的地方之外,时间不允许依

据韦氏音标将其余地名译出。一并附上今天《北京日报》注释摘录。

武官陆军中校韦乐沛

1911年10月22日于北京

〔F.O. 371/1094(44539) 14/1911号报告,机密〕

52.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阁下:

今天我告诉日本代办,目前我们对在华的活动采取了一种自我克制的态度,将继续克制,以保护那些没有外国军舰驻泊之地的英国以及其他外国人的生命财产。但是,在华外国人看来并无危险。如果出现新情况,我们当然希望与日本政府保持联系。

山座先生告诉我,孙逸仙已通知在美国的日本友人,他即将前往欧洲,此行的主要目的是代表革命党激励中国留德学生。又听说德皇本人已表示赞成革命。山座先生不能判断孙中山的话有几分可信,但他一定讲了这些事。

山座先生问我对于要求贷款一事看法如何。

我告诉他,我们正与其他三国政府协商。英国政府肯定不愿借钱或担保贷款,我认为,目前尚非英国银行团贷款的良机,但他们很难与其他三国银行团分道扬镳。不过,据我推测,没有哪个银行团渴望贷款。

格雷上

1911年10月26日于外交部

〔F.O. 371/1094(43207) 第218号〕

5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您10月27日第141号电报。

我认为目前调停行不通,没有任何成功的机会。满洲人正为了皇位和生命而战,以对抗一场广泛的反王朝运动,似不可能有妥协的基础。没有任何一位起义领导人被看成是整个革命党的代表。随着斗争的发展,也许会出现某种调停机会。据说袁世凯有充分的自决权提出可诱使起义者放下武器的条款。正在开会的资政院无疑可在皇帝和人民之间充当有用的媒介。但在袁世凯到达汉口和革命运动的力量得到充分检验前,外国的调停是得不偿失的。

〔F.O. 371/1094(42619) 1911年10月29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249号〕

54. 印度部致外交部电

印度部副大臣向外交部副大臣致意，并在此呈递11月9日总督关于缅甸和中国动乱的电报副本，以供大臣参考。

印度部

1911年11月10日

〔F.O. 371/1094 (44562) 1911年11月10日收〕

附件：

印度政府致克鲁侯爵电

关于中国革命(参见我本月3日电报)。

我们复述本月8日缅甸政府的电报以供参考：

1."腾越道台逃离云南，正隐藏于八莫，逃跑时身无一物，极为穷困。因为缅甸有许多革命团体成员，道台认为自己仍有生命危险，希望得到英国政府的保护。已指示八莫代理专员向道台提供警察保护，如果他认为仍有性命之虞的话，并告诉道台向中国驻仰光领事申请金钱援助。"

2."参见我们11月3日电报。依据后来八莫收到的消息，上月27日，腾越新军发动兵变，旧军亦加入，城里衙门受到攻击。道台和厅(同知)逃跑了，但道台的几名妇女家眷被扔进井里。张将军和标统(?)被杀，监狱被焚，囚犯逃逸，将军、厅和道台衙门遭到抢劫，从金库中拿走绝大部分属于海关的约值二十万卢比的银两。报告说外国人尚安全，但民众十分恐慌，纷纷离城。地方领域张文光被革命党选为民政长官。据报，大理府的全部官员于上月23日遭到杀害。27日，云南府和永昌府的官员亦遭屠戮。到处都有反满示威，民众已与革命党联合。上月13日收到云南府的最后电报，是日总领事报告腾越失陷。"

〔1911年11月9日〕

55. 阿迪斯先生致弗朗西斯·坎贝尔爵士函

亲爱的弗朗西斯爵士：

本月8日在巴黎举行的银行协商会议记录的印刷副本将于下周准备就绪，在此我附上一个样本以供参考。

如您所知，四家银行一致认为，他们在目前紧要关头的态度应像各自的政府一样，保持中立。他们认为，介入一场结果尚不明了的冲突是不明智的，以财政援助来加深内战的

恐怖是不得当的，除非与一位可靠的委托人交易，否则一般不应贷款。

会上提到，作为外国贷款担保的某些厘金税，已为中国起义者所废止。因此决定由四家银行的代表将此消息通知本国政府，提请他们注意湖广借款合同第九条，特别规定除非事先与银行团商定，不得废止厘金。

您忠实的阿迪斯

1911年11月11日于伦敦伦伯德街31号汇丰银行

〔F.O. 371/1095（45034） 1911年11月13日收〕

附件：

1911年11月8日在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召开的法英德美银行团会议记录

出席者：

M.S.西蒙先生、M.E.厄尔曼先生，代表法国银行团；

阿迪斯先生、熙礼尔先生，代表英国银行团；

乌毕希先生，代表德国银行团；

小摩根先生、E.C.格伦费尔先生、H.哈杰斯先生、马克斯·沃伯格先生和卡尔·梅尔基奥尔博士，代表美国银行团。

西蒙任主席。

会议开始，主席略述中国目前的形势，然后审读美国银行团收到的北京来电，以及11月4日和7日英国银行团与其驻北京代表的来往电报，并请熙礼尔先生阐述他关于中国实际事态的看法。

熙礼尔简略地讲述之后，对形势和向中国政府贷款五百万两的建议进行一般性讨论，提出并通过如下决议：

1."由于目前局势不明朗，决定银行团暂不接受财政援助的申请。"

会上讨论了到期息票的问题，各银行团一致认为，应尽可能保护这些息票，所有银行团应按同一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如出现紧急情况，此方式应在后来的会议上确定。

接着仔细考虑了中国对现存义务的态度。人们注意到，很难断定是否存在一个可信赖的政府，因此决定：

2."银行团不接受以湖广合同名义要求汇款的申请，除非证实北京有一个可信赖的政府并与之打交道。"

然后进一步决议：

3."银行团不在货币改革借款合同名义下提供更多贷款或支付款，直到证实中国有可信赖的政府。"

4."银行团同意引起各自的政府注意这一事实，作为一些借款抵押的厘金，已为起义战斗所废止。在这一点上，使之注意1911年5月20日湖广帝国借款合同第九条，规定除

非以其他抵押品为替代,否则不得废除厘金。”

5. 最后决定将下列电报打给银行团驻北京代表:

“四国银行团电:‘人们清楚地知道,我们毫无反对向一个中国责任政府贷款的成见,一旦驻京代表保证他们已证实这一点,我们即准备进行洽谈。在今天举行的四国银行团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决定:(下文即上述决定之一、二、三条)第二、三条仅供参考。’”

56. 英国电信公司东方支线负责人致英外交部官员坎贝尔函

尊敬的坎贝尔爵士:

我在此寄上从上海发来的几则本公司电报之副本。

他们已指示派代表,按照建议,去向香港政府作报告。

你忠实的

1911年11月12日于伦敦

〔F.O. 371/1095 (45037)〕

副本一:

英国电信公司东方支线驻上海代表致该公司本部电

本公司驻香港的华人经理预料,他将会被迫支持新成立的广东临时政府,而问我们是否愿意承认它。我们主张对香港政府说,如果他们不反对,就承认它好了。

〔1911年11月11日于上海〕

副本二:

英国电信公司东方支线驻上海代表致该公司本部电

周某打电话来,表示他很烦恼,害怕会被谋杀。我们已安排了警察予以戒备。

北京方面显得比较平静无事。

〔1911年11月11日于上海〕

57. 英国独立工党秘书霍尔姆斯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独立工党最近在诺利其的一次会议上，制定了以下决议，我被指令誊抄一份副稿，寄上给您。

决议：

“在此次会议中，我们十分同意，中国人民正在奋斗，从事民主立宪，我们祝他们得到充分而完全的成功，并相信英国政府不会采取任何举动，去妨碍中国人为实现比较合乎现代化理想的政府所作的努力。”

霍尔姆斯谨上

1911年11月11日于诺利其

58. 朱尔典爵士致坎贝尔爵士函

（谈武昌起义时中国的局势）

我亲爱的坎贝尔：

中国局势的近来发展情形，恐怕令阁下感到担心。就目前看来，他们①似乎将来也不会有多大的改善。反王朝的强烈情绪已笼罩着全中国，而满清当局已经对南方各省失去了掌握。汉口、武昌、汉阳、宜昌与长沙皆已在革命军手中。革命军与清军作了初步的前哨战，已获得一些成功。但清廷若还能得到民众的同情与支持，并不难挽回原来地位。不过，到处已充满了革命军定会成功的气氛，令人很难相信皇朝能逃过丧失其久享的特权的厄运。惟一可以凭藉的，是要看清兵的忠诚程度以及袁世凯的行动如何而定。关于袁与清室的矛盾，已有很多报道。

袁世凯的儿子向我保证说，他的父亲一定不会到武昌去，除非摄政王让他直接统率一支远征军。他认为摄政王只是利用他父亲的名望，借以维持北洋军的忠诚，但不会给他实际权力，去镇压革命暴动。无疑地，摄政王预料那将造成袁世凯平乱回北京后，变成独裁统治者之可能性。据说，清兵许多军官与革命军已有秘密通讯。本大使馆武官曾试图援助清军未果。他告诉我说，自北京至汉口，一路上他发现几乎无人愿意支持清军。但清军至少已有三万人上了战场，他们若有我们的军事专家所期料的十分之一强的战斗效率，就能很快地把叛乱平定。

目前最糟的是清廷沮丧的情绪，他们看来已觉悟到皇朝的星辰将落。他们比前一代

① 指清廷。——译者

的明朝的在位年限大约多七年。目前，一种悲观者的语调显现在一切谕令中，很奇妙地，恰像是一个最后的王朝灭亡前的呻吟。庆亲王忙着将他的珍物兑换成金条，以便逃亡时携带。摄政王两兄弟已将妻子送到郊外山中的隐蔽处。北平开往天津的每班火车都载满了人，有的带着全家老小以及祭祀祖宗的牌位，纷纷逃离北平。

盛宫保告诉我说，清廷如果没有钱，实无法再支撑下去，而他似乎感到诧异，为何我们不继续慷慨地供应他们的需要。有关究竟要在怎样的条件下，才给予清朝王室进一步援助，我已在电报中说明了我的看法。美国、法国和德国的使节都不完全同意我的看法。我们知道，没有人会愿意借钱给一个财物已耗尽而再也无法照顾自己事务的人。这点道理，就国家与个人来说，大概是没有两样的。法国代办坦白地表示，他们的政府已准备好所需的款项，而主张迅速采取国际调停。然而国际调停，实如其他口号一样，并不容易在中国实行，尤其是在这紧张混乱的时日。另外，据说有大量宫廷的宝物，已采取最后的办法，付诸拍卖。

我了解，盛氏的意思是希望我方在情势严重时，呼吁日本介入干涉。其他国家似乎不会同意如此作法。

你应该来看看，在我对清廷传达有关各国决议延缓支付赔款一事时，那些外务部官员们的表情。他们显露出凶狠的脸色，使我忍不住为他们感到难过。他们在无能为力的情况下，仍丝毫不肯改变这种碍事的外交作风，一如在谈判黄浦江管理权时，他们认为中国主权受损，便摆出这种态度。殊不知革命若继续发展，他们这些权利终将迅速失去。

…………①

你忠实的朱尔典

1911 年 10 月 23 日

〔F. O. 371/1095 (45070)〕

5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革命与袁世凯。

今日接见袁世凯之子，他代表他父亲来访问我。他说他父亲原本希望挽救清廷，现在却似乎已再不可能扮演此一忠贞角色，不知究竟应采取何种路线，实在极感困惑。全国民意皆要求废除王朝。黎元洪和武昌起义的领袖们，已促请袁世凯出来担任中华民国的总统，他们保证充分支持他。相信上海、广州及其他革命据点亦皆会跟着给予支持。一般民意希望废弃王朝制度，并在热河或蒙古为清朝王族安排适当的赡养。袁世凯希望在清廷下面成立立宪政府，有关这一点，唐绍仪和袁氏许多旧友都拒绝与袁氏合作。

袁氏问我有何意见。

我表示外国人的一般看法认为，此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保留满清王朝作为国家的

---

① 谈英国驻印度某官职的事，与中国无关，故略译。——译者

象征元首，而同时如所承诺地作立宪的改革。共和体的政府在我看来仍不适合于中国，而是一项冒险的尝试。

袁氏的儿子说，起义的人士要袁氏担任统治者，他并且暗示说，他父亲可能被拥立为皇帝，而共和可能只是个过渡阶段。

他同意我的请求，让我把他告诉我的事，秘密转告美国大使。

在与他会谈之前，我原本安排于明天下午约见袁世凯本人。

以上所述是极机密的。

〔F.O.371/1095（45368） 1911年11月14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278号〕

60. 英国驻广州总领事致香港总督电

今天早上两广总督在我的房里避难。他希望能尽快前往香港。我认为让他搭乘鱼雷艇并不安全。当我安排好让他前往时，请你给予招待。

杰弥逊谨上

两广总督和三位随员于8点钟搭乘"汉第号"驱逐舰离开。

杰弥逊谨上

〔1911年11月9日〕

61. 致山座圆次郎先生备忘录

格雷爵士认真考虑了日本政府关于承担山海关以远北中国铁路警戒的建议。

如有保护山海关以远铁路的必要，格雷爵士倾向于同意日本有权承担此责任。然而，目前惟一的问题是警戒北京至沿海的铁路，以保持交通畅通，尚无外国军队占领北京—山海关线以东以北任何地方的可能。事实上，11月9日，英国驻华公使来电声明，英、日、法等国天津驻军司令已制定了维持京津交通直到河水封冻的计划，三国代表征求了俄、德、美、意代表的意见后，批准其司令在他们有理由相信有人企图公开破坏铁路时，即将此计划付诸实施。朱尔典爵士说，该计划不涉及外国占领。只要天津塘沽间的河流未封冻，就只能对京津间的一小段铁路起作用。因此认为目前即使山海关的铁路也无须守卫。朱尔典爵士还报告说，革命运动没有扩大到上述地区。

因此，朱尔典爵士强烈反对日本政府采取任何过分的行动，因为这可能导致与其他国家关系的复杂化，并引起其他国家根据自己的利益采取相应行动的趋势。

外交部

1911年11月11日

〔F.O.371/1095(45469)〕

6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袁世凯与中国时势，请参阅昨日278号电报。

今日拜会袁世凯，听其本人表达之意见，有异于其子所作的推测。

袁氏谓，黎元洪坚持废除满清，而反对其所有建议。上海与南方革命军皆支持成立民国，然北方民意则赞成君主立宪，袁氏之意，在于领导赞同后项政策之党派。今资政院既已不足代表全国民意，袁氏建议于上海或天津召开各省代表大会，将其本人计划交由大会通过。袁氏以为若能结合北方各省支持其政策，将可形成一政府核心，借以终将赢得南方支持，或以武力收取。

但袁氏又谓其毕竟面临极大困难：旧幕僚显然四处分散于不相关联之单位，而并不易与他结合。最艰困者，乃国库虚空，又无继续收入，故政务之执行与军队之补给，皆无法推展。

目前其政策为："妥协辅之以武力。"目标则为：确实把握民意，而据此策定计划。此乃袁氏所明言者也。

最后，袁氏问及是否可能使其获得英国政界人士中具有实际经验者之辅助，并非担任其顾问，而是以朋友身份协助其艰巨任务。

〔F.O. 371/1095(45596) 1911年11月15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281号〕

63.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道森先生与维克斯、桑斯、马克西姆诸君等今日来见我。其意见表明于一短笺，日期标为昨日，已交给麦肯纳君，我已事先查阅(见附件一)。道森先生另示一则孙中山之声明，谓其希望英政府能同意使其得到贷款一百万镑，又谓我可向华盛顿方面调查，当能确知他与美国参议员鲁特及诺克斯之友谊如何。此外，道森先生给我几则孙中山收自中国之电报副本(见附件二)，据称这几则电报曾误寄至此间之中国公使。

我告诉道森先生说：我们不可能插手中国革命事业，且亦不信诺克斯参议员正如此为之。曾有人问我对有关贷款给满清政府之意见——该政府系与我国有正式关系者——我答称目前似不宜贷款给中国政府。鉴于此，本人尤其认为不宜贷款给中国革命领导者。我们一向极为审慎，迄未资助任何一方，因为支持任何一方，皆可能导致另一方的中国人产生排外暴动，而此乃中国革命至目前幸能自由的原因。

本人希望中国事态结局，终能建立一个使中国强大起来之政府，能够处理万事，免于外国干涉。此一政府不但能为我们所承认，且能获得我们的友谊及一般性的支持。我们但愿见到强大而维持通商门户开放之中国政府，并不在乎此政府由何人组成。不过，袁世凯乃是我们所敬重之反革命的好官，我们相信，在满清政府未将他解职前，中国在他领导

下是有进步的。

道森先生问,他可否将我这些看法转告孙中山。

我答谓不希望我被误认为接见他,是专为了解有关孙中山之事,但我不反对他向人表示他已来见过我,而知道我大致之见解。

格雷谨上

1911年11月14日于外交部

〔F.O. 371/1095(45661) 第364号〕

附件一:

道森先生交麦肯纳君之短笺

(关于孙逸仙博士和荷马李将军)

孙中山革命党希望与大英帝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结成联盟。现通过参议员鲁特及诺克斯,与美国作亲密接触。

荷马李将军是参谋总长,专对孙中山负责。

中国现有二十一师新军,其中十二师在孙中山掌握下,三师为敌对者,六师为中立者。

有三万至四万名受过最高教育之中国学生血誓愿为孙中山效命,另有几个秘密社党,约计由三千五百万人组成,亦宣誓为革命党效命,共推孙中山为总统。

孙中山期望英国政府之友谊与支持,愿意接受一名英国官员担任参谋,而听取英国政府的意见。

他同意,一旦他的政党获取政权,而他担任总统——他相信目前此已成定局——届时将与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订立优惠国家条约。

此外,他将聘请英国海军官员,依照他的命令,训练指挥新中国海军。

至于中国可能与日本达成的任何协议,亦将依照英国政府的建议行事。

〔1911年11月13日〕

附件二:

孙中山收到之电报

(1)

广东省已成立一个地方临时政府。一切事情进行顺利,我们相信此新成立之地方临时政府会有充分能力,应付任何紧急事变,只等待阁下立即回国以成立统一之民国。

广东省商务总会

(2)

阁下：

谨向阁下报告：广东省已一致声明脱离满清王朝而独立。

我们已成立地方临时政府，但亟待阁下回国，联合其他省份，组成民国政府。

阁下亦受托全权，于留欧期间，与欧洲各国洽商协议。

敬盼赐复。

广东临时政府都督胡汉民

(3)

黄兴(接替黎元洪为汉口革命军领导)已电报通知阁下有关本党在苏州、杭州和上海的捷报。他目前正致力于迅速收取江南，但急需财务支持，以加募两师新兵。请立即汇款给他。

旧金山国民局

64.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孙中山请求撤销禁止其入港之命令。准其入港，你有何异议？局势已大为改变，目前排斥他似乎不仁，且可能亦属不智。禁令不必公开撤销，只要当他抵港时，莫将其逐出，即可。你当与路戛德君洽商此事。若无异议，我即告知孙中山，他将于一两日内动身回中国。

〔F. O. 371/1095(45816)　1911年11月17日外交部发　第170号〕

有关文件一：

道森先生致英外交部短笺

请求撤销禁止孙中山到香港的命令。

1911年11月15日

有关文件二：

格雷爵士批示

我告诉道森爵士，必须书面提出此项请求，然后我方开始调查以前决定发布此禁令之理由，并审视该理由是否仍适合。

官方行事应求莫陷入不仁。

格雷(签名)
1911年11月15日

有关文件三:

道森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尊敬的格雷爵士:

遵照阁下建议,谨随函附上申请书,请求赐予孙中山先生访港之权利。

孙中山行将成为中国总统,若使其对英国政府有不满,实不利于英国。

本人认为,禁令若能以私人名义撤销,孙先生必由衷铭感,我认为这实属他个人问题。

有关文件四:

道森致格雷爵士请求撤销孙中山返港禁令的申请书

阁下:

昨晚有幸就孙中山事,与阁下会谈,本人现遵照指示,代表孙中山先生,正式请求撤销1896年香港总督所批准之禁令,该禁令规定五年内孙先生不准返港居住。

孙先生已告诉本人,他不会在香港长久居住,但短期停留对他是方便的,他尤其盼望能就中国问题,与英国政府之意见取得一致;他被禁止返港,实感难过。

有幸作为您忠实的仆人
道森
1911年11月15日

6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唐绍仪。

唐绍仪告诉本人说:他认为袁世凯内阁的政策,在目前舆论中被视为无任何希望,并说他已婉拒与袁氏内阁合作。唐氏的建议为:由摄政王让权给袁世凯与庆亲王两人,以此为安顿国事不可缺少的预先步骤。他所计划的程序,乃由皇太后下谕旨,令摄政王让权,改由汉人辅佐宣统皇帝,并同时另下谕旨,说明此系暂时之安排,待国民代表大会(此会将尽早在上海召开)由民意表决,采取何种政府形式,届时将另作变更。

唐氏所期望的最终解决办法是成立民国,而由袁世凯担任总统,他似乎亦正致力达成

此目标。北京资政院阁员与回国留学生多数赞成建立民国，唐氏的目标必然得到他们赞同，可能亦为袁氏本人所默许。

〔F. O. 371/1095(46299) 1911年11月19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287号〕

6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孙中山。

阁下11月17日170号电敬悉。

本人与香港总督皆认为，鉴于局势变化，我们无法阻止孙中山过境香港，但必须警告他不可停留香港从事革命活动，他若欲协助革命运动，只宜回到中国本土才是。

本人有理由相信，革命党视孙中山为懦夫，而不急盼其回国。

结尾一段话是秘闻

〔F. O. 371/1095(46374) 1911年11月20日北京发 第289号〕

67. 英外交部致英殖民部函

阁下：

格雷大臣指示本人，将有关孙中山申请返港之信函副本，谨呈殖民部大臣。

格雷爵士有意准许孙中山过境香港，据其了解，孙氏既未能获准将香港作为他在中国从事政治或军事活动之根据地，自必不会久居香港。

有幸作为您最恭顺的仆人

1911年11月22日于外交部

〔F. O. 371/1095(46374/11) 急件，副本〕

附件(原信底稿)：

孙中山于1896年被令离开香港五年，这段时期结束时，他曾重返香港。但1902年曾下一新放逐令，显然1907年又重下该令。

1908年初，中国当局曾要求将当时居住在新加坡的孙中山驱逐出境，并建议采取有效步骤，以防孙中山再进入南海及马来半岛之任何英国属地。而英国殖民部认为此不合理，不愿采取行动，但曾警告孙中山说：若发现他在新加坡阴谋反叛清政府，则必将他驱逐出该岛。

孙显然于1909年离开新加坡，并于同年向英政府殖民部申请准予返港，但殖民部拒绝撤销禁令。

现将有关信函副本送至殖民部，并谓：格雷爵士愿批准孙中山过境香港，据其了解，孙中山不会久居此殖民地，因为我们不准他利用香港作为他在中国从事政治或军事活动之根据地。

"我认为此函应止于'殖民地',后句省略。无论孙氏是否利用香港作为根据地,我们皆不要他成为该地居留者。"①

6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汉口革命,及保卫汉口英租界问题。

阁下11月18日之172号电报敬悉。

我们若出动部队,虽纯为保卫英租界,我却怕被人误认为我们在率先作军事占领,并先例引发其他列强作更野心的计划。当然派遣水兵不致引起异议,因水兵平常即担任防卫。

至于从天津调派人员,从军事上看来,并无困难。

〔F.O.371/1095(46375) 1911年11月20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291号〕

69. 道森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本月15日我曾致函阁下,请求准许孙中山先生返港,今日又受孙先生之托,函告阁下,他将于本月24日自马赛搭乘"马尔瓦号"邮轮离欧,若能获知他是否已得准赴港,则不胜感激。

他祈求阁下通知槟榔屿、新加坡及海峡殖民地各处,准其入境。他虽知槟榔屿及新加坡并无禁令限制其赴该地,但仍恐某些官员可能给他麻烦。他实不愿于抵达各地时遇到这种不愉快的排斥。

〔F.O.371/1095(46465) 1911年11月20日〕

附带文件:

格雷办公室将此函列为文号46465,批道:将此函副本与46374号函一并寄送"殖民部"。

7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中国局势以及主张共和人士的意见。

今晨我接见由唐绍仪介绍的三位主张共和人士代表。他们称其保有与袁世凯的私人通讯关系,而据所得情报,袁氏正在采购军火,且增派大批军队前往汉口。他们斥责袁氏此举将引起血战而无益可言,故他们反对任何外国人违背中立原则而给予袁氏财物支援。

① 此语为署名A.N.者之启批。——译者

他们又问我，是否可能劝阻袁氏此举？

我答称已尽力协助防止生命之损失，但也当了解，列强在汉口只能作防卫性行动。

他们辩称情形并非如此，又说：主张共和的人士皆热切盼望和平解决中国问题，然惟有满清王朝暂退热河，等待民意宣言，且满清军队撤离北京，方可得见和平前景。

彼认为袁氏本人亦当认清此种局势，惟尚待有人向其提醒劝说。他们问我是否愿为之。

我答道：你等亦当详知，干涉此一大事，乃系驻中国王朝之公使所绝不可为之事也。

〔F. O. 371/1095(46502)　1911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 288 号〕

71. 阿迪斯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亲爱的弗朗西斯：

随函附上两则电报副本，系本人与上海汇丰银行洽商有关该行一项业务，即在该行专设一名税务司，以便将来收存关税收入。

您诚挚的阿迪斯

1911 年 11 月 23 日于伦敦伦伯德街 31 号汇丰银行办事处

〔F. O. 371/1095(46886)　1911 年 11 月 24 日收〕

附件一：

汇丰银行上海办事处致阿迪斯电（副本）

依照北京方面指示，此间各银行可能将于明日集会，商讨如何依照各国债务，分配收存关税，而将一致服从所达成之协议，可能采取的决议是：税收至少由三家银行分配，即汇丰银行、俄华银行、德华银行；每家代表债权一千六百万镑。我们估计，关税净收入约二千万两银，债款付还至 1912 年约有二千五百五十万两银，庚子赔款每年二千三百五十万两银。汇丰银行为存放关税之主要银行，就此而言，阁下有何建议？

〔1911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发，22 日收〕

附件二：

阿迪斯致汇丰银行香港办事处电（副本）

指示上海汇丰银行：关于 21 日来电，你等应视别国银行意愿如何，再决定应采取的态度。若不认为别国银行愿由汇丰银行仍保留为收存关税之主要银行，则为了减缓外国的嫉妒，以及为了维持列强之友善合作，我国最好不必强占优先，而应按照各国债权数额比

例，分配关税收入，惟庚子赔款除外，其当列于别项债款之后。安格兰君来电称：若能使付还债款办法暂不变更，则掌握中的关税收入，将足够付还债款利息。

〔1911 年 11 月 22 日〕

72. 1911 年 11 月 16 日朱尔典爵士第 443 号函附件五

（杰弥逊先生致朱尔典爵士）

阁下：

我荣幸地呈送一份今天当地报纸发表的一篇文章的翻译摘要，它对我第 49 号电报中所提到的会议做了充分报道。会上通过的决议已为总督所批准。

您忠顺的仆人杰弥逊总领事谨上

1911 年 10 月 27 日于广州

〔F. O. 371/1096 英王陛下驻广州总领事馆 第 31 号附件〕

附件：

1911 年 10 月 27 日杰弥逊先生摘要辑

1911 年 10 月 27 日《国是报》（广州）文章摘要：本月 25 日下午 2 时，绅商举行大会商议维持该省和平之策。年逾八十的前贵州巡抚邓华熙绅士任主席，曾任湖北布政使的梁鼎芬为副主席。

会议开始，邓华熙概述了广东和平的必要性。

梁鼎芬赞同主席的讲话，他们需要和平及好政府，他们必须向广东保证这一点。官代民治，如果官员值得信任，人民就帮助他们，否则就必须下台。革命党希望改造腐败政府。如果广州政府不腐败，这里就不需要革命党；如果他们还是要来，人民知道怎样对付他们。

翰林江孔殷说：对付中国目前的危局只有两种办法，或使二十二省成为合众国以阻止叛乱，或授予总督巡抚全权，使之放手改造政府。和一些香港记者讨论这两种选择后，演讲人得出结论，第二种方案更好些。因为即使在共和制政府之下，人民也可能受压迫。相反，则可以摆脱不公正的官员。只要人民表达不满，就能除掉其祸根。用不了几天的时间，他们所竭力反对的酒税和杀猪税就将被免除。革命党还想使形势比这更好吗？如果我们能够在此实现这样的改变，我们就不需要革命党。

记者谭荔垣说：所有提议必须通过谘议局转达给当局。如果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我们应任命监督，以检查官员们，使之尽力改革恶习。如果这还不够，人民的强大，已足以用武力来实行改革。

下列决议提交会议并获一致通过。

1. 由于广东省目前正苦于财政和军事困难，我们不同意向其他省提供金钱、军队和

军火援助。作为一项自卫政策，援助它省岁收的协饷应暂时停止。

2. 应立即建立服务于善良政府的官员监督中心官署。监督从各区民众中选举产生。每区(该词意思含糊)至少选出五名代表三天内将其姓名上报。主席应拟出计划通知民众，并提交谘议局。

已推举六位绅士和当地报纸编辑去香港，与该处华人讨论广东问题。

1911年10月27日

7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①

阁下：

关于我本月26日的第246号电报，今谨将摄政王将盛宣怀革职并永不叙用的谕旨抄呈。资政院请求发布该谕旨的奏折也一并附上。只要仔细阅读这个奏折，就足知主奏人对清政府铁路政策所抱的态度。资政院声称，按照宪法之规定，此事应提交该院处理。此事虽应如此办理，但结果只会使目前的混乱状态继续下去。

该谕旨系由庆亲王、那桐和徐世昌签署，他们在宣告将其同僚盛宣怀革职永不叙用的同时，自请交部议处。摄政王在执政期间，对待下属官员向来不义，但从来没有像此次对盛宣怀如此不义和失态，即使在袁世凯事件中。盛宣怀向来与本使馆不甚和睦，早在六七年以前，他就与本公使的前任略有歧见，而至今与本公使尚不能相处甚得。然而近一年来，盛宣怀宫保倡导铁路政策以救危亡，在腐败不堪的北京大员中，实为具有杰出才能之人。他能以勇敢无畏和坚韧不拔的精神对待各省的反抗风潮。就他这样年老体弱的人而言，这种精神在任何国家都会给其带来荣誉。他相当信服摄政王，而且一切行动都是经过其同意的。但一当盛宣怀受到资政院的弹劾，摄政王立即转过头来斥责这位被他重用而大力替他推行政策的重臣。签署弹劾谕文的庆亲王、那桐和徐世昌三人，曾在今年4月当着盛宣怀面前向外国使节郑重保证，盛氏乃王朝之重臣，负责解决铁路问题。而在今日，他们却毫不犹豫地公开弹劾盛氏，根本没有想到，盛氏的错误，乃是他过于积极地推行他们三人所拟定的政策的结果。

盛宣怀似乎根本没有想到，成为资政院中吵吵嚷嚷而又不明真相的辩论主题的弹劾案，竟会导致他革职。但他还是以东方人特有的镇静的态度，接受了这一打击，并在夜间料理文件准备离去。然而，次日的事态突然发生了更严重的变化，资政院散发了一份书面决议，请求朝廷速下令处死这位年迈的大臣。美国代办促请我注意到此事。他说，盛氏希望在事态危急之时，四国公使提供保护；他还建议我作为领衔公使，应立即召集一次会议商议此事。我立即照此办理，旋由各公使共同议定，往见庆亲王，并通知他说，我们对此意外事件极为关切，不能允许清政府对盛氏加以任何的伤害。

---

① 此函中的一部分曾由胡滨据《英国蓝皮书》译出，为完整反映此函的全貌，现按英国外交部档案原件将全文译出。——译者

庆亲王阅此决议后，答称那天早晨另有一位御史已向朝廷呈递了一份有类似要求的奏折。但摄政王认为盛宣怀已受到相当的责罚，不必准其所请。庆亲王向我们保证道，不会对盛氏加重处罚，并允诺致函资政院总裁撤销此项决议。

在谈话过程中，庆亲王表示清政府对铁路问题的政策将一如既往，不会有变，但言词之间，又颇露忧虑之色。他肯定知道，他的说明很难使我们信服之。

我们也告诉庆亲王，清政府既然愿意接受资政院提出的将盛宣怀革职的建议，就很难使我们相信它不允其处死盛氏的决议。现在获悉清政府无意采取这一野蛮行为，使我们颇感欣慰。

盛氏已决定立即由青岛前往上海，因为他担心受到革命军的攻击。故四国使馆各派两名士兵作为卫护，并由英美两国使馆的汉文秘书丁家立博士和巴尔敦先生陪同前往天津。

本公使后来又从日本大使处得知，盛氏原曾间接请求其予以援助。日本大使在安排援助活动时，突然改变初衷，决定发动四国公使采取联合行动，共同支持这位在推行铁路政策过程中与四国建立密切合作的大臣。

朱尔典谨上

〔F.O.371/1095（45826） 1911年10月28日发自北京，1911年11月17日收 第413号〕

74. 云南总领事额必廉致朱尔典爵士电

有关四川革命形势。

本署得知一个确实可靠的消息：大约10月24日，端方（四川督办铁路大臣）已从重庆电奏北京，请求让英国介入长江流域。该奏长达一千五百字。

四川的局势十分混乱，独立的俘俘族人和土匪已向汉人开战。宁远府有一位法国传教士被杀。10月25日，该地又发生攻击勒江德考察团之事，一名越南人被杀、两名法国军官受伤。另有一名法国军官已赴成都。法国领事认为，他们皆被杀害。

我担心宁远城内的英美传教士容易遭到严重的危险，同时还担心乱事蔓延到云南。后者已宣布为独立的共和国，甚至试图遣兵占领四川的部分领土。云南乃云南人之云南的思想占有压倒优势的地位，因此在领导者中间发生了意见分歧。云南政府中的一位首领是湖南人，由于缺乏库银，他正在失势。纸币或将贬值，抢劫之风日盛。法国领事和我本人已力劝偏远地区的传教士向云南府集中，而凡能撤离此地的外国人逐渐撤往越南的东京。

现有四千名法国军队驻扎在老开。法国领事署声称，为防止别国干预云南的可能性，法国领事强调所有外国人士均应离开云南。此种情况表明，法国可能将迅即占领云南。

〔F.O.371/1095（46330） 1911年11月21日发自云南府，同日收 第31号〕

75. 英国驻华海军总司令致海军部电

起义军现正在进攻南京，倘若占领该城，此地还不致有发生危乱之虞。但若清军击溃起义军并向镇江和苏州推进，那肯定会导致乱事发生，而且在沪所有革命领袖皆将他往。目前上海地方平静，起义军保持良好秩序。汉口战事仍在进行，长江内所有的中国船只，都已悬挂了起义军的旗帜。

当船舰在水上往来时，清朝海军统制萨镇冰则在九江岸上，他原藏身上海，深恐因未参与革命而有生命危险。现本人私下负责保护，欲将他送往香港。

〔F.O.371/1095（46675） 1911年11月22日发自上海〕

7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①

继之又采取步骤，谕令起草宪法交资政院审议，并赦免政治犯。值得注意的是，大赦并未包括孙中山，孙氏无疑是整个叛乱运动的主要推行者，他有关这方面的积极表现，可追溯到1905年的广州暴动。

11月1日的上谕，批准全体国务大臣辞职，并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授予组织新内阁之权。在两天内连续发布两道谕旨，显示出清政府的宗旨摇摆不定。第一道谕旨袁世凯仍保留对长江各军的指挥权并暂时留驻该处，而第二道谕旨则令他迅速进京。

对于清廷所下令人迷惑的命令，有理由相信袁世凯显然并不十分在意。因为他正在等待时机。本公使曾在11月22日致电阁下（第258号），袁氏之子曾告诉本公使，说其父亲希望在当月16日赴北京。他有意占据汉阳作为战略点，好与武汉叛军谈判。若能说服武汉军接受条件，其他叛军必将一一归附。但袁氏亦承认，各地反清情绪激烈且又获得广泛的蔓延。妥协是否能达成，实在令人怀疑。据袁子称，袁氏本人之意，乃是迅速建立完全的立宪政府，保留清王朝的地位，而不让其掌握实权。但与之正间接洽谈中的国民大会不信任清室的诺言，坚持要解除满清军队，作为一项保证。

…………②

朱尔典谨上

〔F.O.371/1095（46946） 1911年11月6日发自北京，11月24日收 第427号〕

---

① 第一、二段参见胡滨《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84—85页，此处略。——译者

② 最后两段亦参见胡滨译本上册第85—86页，此处略。——译者

77.1911年11月20日朱尔典第453号函附件

（报告20/1911　标题：革命）

直隶实际上是迄今表面看来未受叛乱运动影响的惟一省份，谈判仍是达成解决办法的惟一有希望的途径。

留在直隶的陆军力量太少，北方不能希望使剩余各省再次加入战线，即使它们仍然效忠帝国，并且随时可以支付金钱供养它们。这些谈判将会达到何种程度的成功，还需看看再说，或者可能建立某种形式的君主立宪，或者极端分子将实现其策划的共和国。

自袁世凯东山再起后，他实际上单独代表政府，而且正是他担负着引导谈判前进的责任。他对一个过去肯定不看重他的王朝的忠诚，在何种程度上能缓和他的野心，仍需坐观。他自然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做。归来后他已接管了军队，并着手使之更为集中灵活。

其计划似为，如有可能，使直隶免于内部冲突，通过进一步集中北京的军队所产生的精神影响来实行这一政策；以进一步集中石家庄和保定府的军队来反对太原府起义。为实现这一目的，他甚至从南征军的交通线上抽调军队。

他的复出可能防止了北京、天津发生起义，但还不能说这种状况能持续多久。

除南征军、直隶驻军和北京驻军外，陆军已因担心骚动而被解散，剩下的多数为起义者利用来组成武装力量的中坚，因此看起来陆军成了倒向起义的城镇陷落的原因。

最初革命党领导人无疑是依赖陆军的叛变，没有他们的援助，将难以实现其计划，而人心所向也在一定程度上被他们准确估量。目前帝国金库缺乏金钱，各省贡纳实际已停止，如果这种短缺影响到剩余清军的饷糈，其忠诚将受到严重损害。那时可能发生的问题是，这些陆军将采取什么行动。

据最近的报告，在石家庄有第六镇的第二十一、二十二步兵标，第二十五标两个营、骑兵标两个营、一个炮兵标（缺一个炮连）和工程辎重队，还有第三镇一个缺乏战斗力的混成协。其前哨推进到获鹿和井陉之间铁路线上的五里铺，并控制了远至井陉的铁路。起义军仍据有原来的阵地，据认为，在制定进攻的具体安排之前，清军要等待段芝贵将军从北京返回。

在保定府据报有第二镇步兵标的三个营和该镇的一些骑、炮兵，具体是：辎重工程队，一个炮连、一个骑兵营，另有第六镇步兵标的约半个营。此外，有大约一千五百名淮军（来自满洲里的省军）。淮军指挥官曾在1895年对日战争中服役，显然是由他来指挥保定府的各军。

第六镇士兵中的那些在吴将军遇刺后被遣散去滦城的人，看来在第三镇一到达时即回到石家庄。

北京的军队建制实际上仍如前所报。但第一镇现已全部拉回北京城里及附近地区，只有极少数人留在南方。

御林军同样也都驻在北京及近畿，只有一个炮兵营我认为是在南方，未能查明是否返回。

第十步兵标的约两个营现在北京(属第三镇),为袁世凯归来时所带领。

姜桂题将军属下的通州省军招兵买马,据报姜桂题同意再招募十个营。其中约两千人似已募集。护军、捕军和巡警仍如前报。

第二十镇分驻滦州和永平府,另有一个骑兵营驻奉天,两个步兵营驻锦州。第二混成协仍驻沈阳,第三镇的第九、十二标驻长春。

已接到命令为滦州驻军准备列车,但具体目的地和开拔日期尚不明确。

第五镇从长春南运的部队,包括第二十步兵标、一个骑兵中队、两个炮连、一个工程连和两个辎重连,我现已寻踪到承德府。

除上述从铁路线抽调的军队外,南征军和铁路线钱驻军似未移动,南征军仍在汉口,没有接到关于他们最近调动的明确情报,尽管传闻发生了一些小规模的战斗。

皇家苏色克斯团欧特白上尉

代表武官(外出巡视)

1911年11月20日

〔F.O.371/1096(49155) 1911年11月20日〕

78. 致日本代办备忘录

英王陛下政府对于12月1日日本代办致格雷爵士关于中国形势的信件的坦率友好语调表示高度赞赏,并要充分报答日本政府在此紧急时刻对两国真诚合作的愿望。他们充分考虑了这些信件表达的意见,希望日本政府以同样的热情审查下列观点:

看来所有最有能力形成一个主张的人都同意,在清王朝名义的统治权之下的立宪政府,将为目前危机提供最佳解决办法,而共和制则是行不通的,可能引起中国的全面分裂。所以,乍一看,列强似应支持现存王朝。

但英王陛下政府认为,中国过去的历史产生了这样一种看法,外国干涉会损害而不是促进君宪制度。强烈赞成共和的南方党人会得到许多新的拥护者,这是外国列强公开承认的事业。后者将发现自己担负着把他们关于什么是中国最佳政府的观点强加给广大人民的任务,而民众中有一半是怀有刻骨敌意的,同时还要让皇帝奉行他们暗中讨厌的宪法条款。很可能从外部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任何解决办法都行不通。英王陛下政府以极大的忧虑注视着这样一种形势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目前最迫切的需要看来是促成摄政王退位以及延长停火。

关于第一点,摄政王被认为受到中国各派的反对,他对宪法的宣誓被看作是欺骗,袁世凯可能欢迎外国援助以促成退位。如果日本政府同意这一看法,英王陛下政府准备指示驻华公使与其日本同僚合作,给与袁世凯他们认为是得当的和可能的援助,以实现摄政王退位。

关于目前汉口停战,日本政府不知道条款是由英王陛下总领事作为连署人签署的,希望因此使冲突各派能够遵守。他无疑已尽了非官方的最大努力以延长停火,英王陛下政

府有些怀疑是否更明显的外国行动能够更有效地取得期望的结果。不过，英王陛下政府将考虑日本政府的看法。

总之，根据这里收到的最后报告，革命党和袁世凯的代表要在汉口举行会谈，讨论设法找到危机解决办法的问题，因此，英王陛下政府认为，在决定有关列强进一步采取行动以达成进一步的解决办法之前，应当等待会谈结果。

1911年12月5日于外交部

〔F.O.371/1096(46288)〕

79. 印度部致外交部

印度部副大臣向外交部副大臣致意，呈递1911年11月25日、26日总督关于中国革命在西藏进程的来电副本，仅供外交大臣参考。

印度部

1911年11月27日

〔F.O. 371/1096(47447) 11月27日收〕

附件一：

印度部致克鲁侯爵电

请参阅我们本月21日的电报。

英国驻亚东和江孜的贸易代表报告，中国驻Chumbi流域的军队兵变，几名被驱逐的中国官员逃往英国领地。该流域的头人们向亚东贸易代表要求英国在其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予以保护。汉族妇女，包括官员的眷属来到江孜办事处避难。亚东贸易代表认为，目前办事处尚无危险。贸易代表已接到锡金政治官员的命令，在严守中立的同时，将保护所有来办事处避难的人。关于朱尔典爵士本月23日来电，如果可能，将派人护送中国关税委员去大吉岭。

(并发给英王陛下驻华公使)

〔1911年11月25日〕

附件二：

印度部致克鲁侯爵电

参见我今天关于西藏的电报。

我们复述下列电报：

1. 11 月 23 日亚东贸易代表来电：

"昨晚出现五名持枪的汉人士兵，抢劫了上 Chumbi 流域一个村子的两户人家，他们显然是从帕里归来。当他们带着掠夺物逃走时，被藏民追赶并在 Troga 追上。在混战中，士兵开枪打伤两个藏民，但藏民成功地将五名汉人全部抓获，并杀死其中一人。约有五十名中国士兵将步枪卖给当地民众，逃往英国领地。"

2. 本月 23 日江孜贸易代表来电：

"由于藏民拒绝汉人不合理的钱粮借贷要求，人们担心拉萨和江孜的汉藏之间将发生严重动乱。驻日喀则、江孜和拉萨的汉族军队宣布起义。驻藏大臣与一百名士兵逃离拉萨。为了回到中国，新军强征了一千匹驮畜。拉萨的 Kham 人拒绝提供牲口，汉人威胁说要摧毁拉萨寺庙，抢劫达赖喇嘛宫。不过，民族议会向汉人提供二十万卢布，以使其和平离去。"

3. 本月 24 日江孜贸易代表来电：

"江孜的汉官全部逃亡，昨晚起义汉人洗劫了他们的邸宅。今天早晨，驻江孜的所有汉族军队强拉所能获得的所有藏民的驮畜，开往拉萨。锡金土邦主长子的马亦被抢夺。汉族军队已从日喀则抵达江孜。"

4. 锡金政治官员 11 月 24 日来电：

"一封西藏议会致帕里如琫的电报已传到大吉岭的电报局，命令后者如有可能即杀死汉族士兵，并将类似命令传达给江孜的如琫。请指示我是否应再次向达赖喇嘛表示，只要他和他的大臣们住在英国领地内，就不能允许进行反对汉人的好战行动。我认为警告的措词应当强硬。同时，在接到孟加拉政府的命令前，大吉岭的代委员应禁止传送电报。"

按所说意见致函达赖喇嘛及其大臣们的指示已送给锡金政治官员。

（并发给英王陛下驻华公使）

〔1911 年 11 月 26 日〕

80. 英国驻巴拿马公使致格雷爵士和巴特议员

阁下：

住在巴拿马地峡的约三四千华侨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中国的事变。他们已组织会社筹集捐款援助起义者，其中一些是掌握巴拿马重要商业利益的有知识的人物。

他们散发的一份通知说："皇帝及其家族均为蛮族，其统治国家五百余年，迄今未给人民以任何教育，完全反对国家和人民的进步。毫不顾及对外贸易，未做任何努力以鼓励商业。因此国家进步无由，民众繁荣无望。没有宪法，没有议院，一句话，在中国没有任何适当的政府体制。我们的国家已认识到文明，数以千计的中国人看到了世界各地所发生之事。我们渴望改变现存的或迟或早注定要垮台的政府体制。"

巴拿马的华人已捐集了数目可观的款项汇给中国的革命党。

谨向阁下致以崇高的敬意
您忠顺的奴仆(签名)
1911 年 10 月 24 日于驻巴拿马公使馆
〔F. O. 371/1096 第 74 号〕

81. 外交部致公园街区绿街 2 号道森先生函

阁下:

关于您本月 15 日来信中要求撤销 1906 年香港总督禁止孙逸仙过境的命令一事,格雷大臣指示我通知您,已经电示港督,大意是:如孙逸仙保证不发表任何公开言论,并只是暂时逗留,即可允许其在该殖民地登陆。

您忠顺的奴仆上
1911 年 11 月 29 日
〔F. O. 371/1096 (47585/11)〕

82. 殖民部致外交部函

阁下:

哈考特大臣要我告诉您,已收到 11 月 22 日您关于孙逸仙博士的来信,并请您将他打算发给香港总督和海峡殖民地的电报副稿交给格雷大臣。

哈考特先生若知道格雷爵士是否赞成电稿措词,将十分高兴。

G. V. 菲狄斯上
1911 年 11 月 27 日于唐宁街
〔F. O. 371/1096 (47585) 1911 年 11 月 28 日收〕

附件一:

致香港总督电

外交部询问是否允许孙逸仙在香港逗留。知道您与朱尔典一样,认为他可以经过该殖民地,但不得在此停留。我认为可让他上岸,但应告诉他不得居住,并保证不从事任何公开活动及演讲。

〔1911 年于唐宁街〕

附件二:

致新加坡总督电

关于您1910年12月29日密电,孙逸仙想得到允许在槟榔和新加坡登陆。我认为如果他保证不发表公开言论,并且只是暂时逗留,即可同意。电复。

〔1911年于唐宁街〕

83.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转呈英国驻大连代领事致我的信件副本,他认为目前中国中部暴乱可能会影响大连及整个东三省形势。

在最近于10月12日至20日访问满洲里期间,我未发现日本方面有任何反常行动。旅顺的警备队和铁路沿线的卫兵完全能够对付红胡子或革命党可能造成的麻烦。

窦纳乐谨上

1911年11月7日于东京

〔F.O. 371/1096(47696) 1911年11月29日收 第306号〕

附件:

霍恩尼领事致窦纳乐爵士函

阁下:

由于和目前中国中部动乱有关的东三省的重要性,向阁下提出一些对可能影响该地区的势力的意见,也许是适当的。目前提供具体看法为时尚早,因为除了停止向内地输送没有现金基础的商品外,还看不到什么影响。上海和牛庄金融市场的混乱状况与这里的形势有一定关系,但尚不会引起一般贸易的动乱,也没有很快发生严重衰退的迹象。而出口则显得前景比以往更兴旺,这也许是因为满洲里的市场远离现在的动乱中心。作为这一看法的旁证,了解到汇丰银行在当地的代表已定了一百五十万日元的交易是令人感兴趣的,这意味着他现在的生意超过上个旺季的最高点。当然,这部分是由于英国银行利润的可观发展,部分是由于满洲市场更容易得到大宗原料出口,在上个旺季的英国和美国则很少买主。国内对于大豆的需求强烈而稳定,很可能会持续到圣诞节以后,那时美国的亚麻会投入竞争。

由于爆发动乱,华人商业随着大清银行的挤兑出现恐慌迹象;牛庄、奉天和其他地方的类似情形引起更为严重的后果。然而,在这个口岸,信心很快得到恢复,华人商业实际

已恢复常态。

当然，关于日本在东三省可能采取的态度的谣言不可避免地会活跃起来。例如，我得到确告，铁路正加紧运送军火粮食，并大量贮存在沿线各地，军队准备开往南满。其中有些很可能是真的，因为各地中国军队实际上正全速调往不满的地区，一旦走完，红胡子可能大规模进行劫掠。人们认为并非没有理由相信或预期日本会采取这一行动，因为它要向南满铁路所经之地的外国侨民提供充分保护

休·霍恩尼谨上

〔1911 年 10 月 27 日于大连　第 19 号、机密〕

84. 道森致伦敦外交部副大臣函

阁下：

您本月 29 日的 47585/11 号来函收到，我荣幸地表示万分感谢，该信关系到本月 15 日我关于撤销 1906 年香港总督禁止孙逸仙过境的命令的信。

我代表孙逸仙博士向格雷大臣表示衷心感谢，他善意地电示香港总督，大意为：如果孙逸仙博士保证不进行公开演说并且只是暂时在殖民地逗留，可允其登陆。

我已将此消息转致孙逸仙博士，按照预定行程，他应在亚丁接到我的去函。

您最忠实的仆人特里沃尔·道森谨上

1911 年 11 月 30 日于公园街区绿街 2 号

〔F. O. 371/1096(48043)〕

85.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阁下：

日本代办今天来看我，给我一份他从他的政府收到的电报及其译文。

我读后问他，日本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手段？

于是他又给我第二份文件。

读了第二份文件，我说此事需要考虑。事情是很重要的，我希望下星期初能给他答复。

日本代办说，他奉令向我报告，日本政府认为，清军攻陷汉阳成功，并无多大意义；值得注意的危险是，可能会在北京发生满人与汉人之间的破裂，接着还可能会发生满人反对袁世凯政权的叛乱。

格雷谨上

〔F. O. 371/1096 (48177)　1911 年 12 月 1 日外交部发　第 244 号〕

附件：

日本政府给日本驻英代办山座圆次郎的指示

（1）

你要尽快去见格雷爵士，向他说明日本政府对有关中国局势的下列看法。你必须按照指示表达意见，并将格雷爵士的意见，以电报回告。

日本政府从一开始便看出中国会发生目前暴乱的危机本质，但至今一直限制本身保持纯粹旁观的态度，认为应先静观局势的发展一段时期，再考虑采用适当的手段去对付，才是明智的。

现在局势一天天变得更坏了。满清的威权已丧失殆尽。政府当局既无权力又无诚意去挽救局势。叛乱遍布全国，只剩下北部少数几省还在中央政府控制下。袁世凯在进入内阁时，众人对他寄望很高，现在他看来也未能应付所面临的重大困难。眼见北京本身事态严重，政府知道需要在该地增兵。清军攻下而收回汉阳，无疑地曾一度破坏革命军的纪律，但却似乎未能对整个局势有多大影响。纵然清军在那一地点成功地制服了叛乱，显然革命军将会撤退到乡下地区去继续骚乱，见诸已往在四川所发生的事实，便可知道这一点。日本政府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要由中国政府单独致力恢复社会秩序，是不可能做到的。

另一方面，各省争相宣布独立，并非它们真有实力这样做，而是为了自保，希望避免跟革命军冲突。革命人士，因为是起于全国许多不同的地方，所以并不是团结一致的。在某地区，有一位革命领导者已准备逃避责任，因为他被推举为首领，并非他的心愿。另外在别的地方，则有一些革命领导者不断在互相争执中。接着各地又感觉到难以筹备资金，以应付战事及行政工作所需。事实上，有些地方已正在考虑采用由军队向民间征粮的办法。此外，革命军大部分是新兵，其中当然包括许多罪犯地痞，这正显现在他们不守纪律的本色。我们回顾中国几千年历史，可以看得很清楚，当财源不济，无法付给军人军饷时，往往正规军也要变成盗匪的。

至于外国人的利益问题，目前的革命运动幸而尚未发生反外的暴动事件，但最近已传闻一两起外人遭谋杀的案件，这值得警惕。目前的骚乱如果继续下去，不但可能自然地导致国际贸易的损失，也可能造成反外的趋势，而重新导致像义和团之乱一样的可怕经历。尤其，最近的水灾与饥荒，接着又是目前的恶劣气候，这都可能成为诱因，导致抢劫的广泛流行以及新兵的胡作非为，而却连要求革命军只在他们占领的地区维持公共秩序，也都没有希望做到。

眼见中国局势如此，日本政府不得不认为，在中国拥有重大利益的列强，此时此刻不应该再保持纯旁观者的态度了，起码他们必须采取适当的手段，以维护他们在中国的利益。因此，日本政府恳切希望能首先得知英国政府对中国一连串事件的看法，以及英国人认为应采取什么步骤，以挽救此种局势。日本政府企盼就此问题，与英国政府坦白而无拘

束地交换意见，并达成协议，再根据协议，接洽其他在中国拥有重大利益的列强。至于以后用何种方式去洽商其他列强、洽商的范围如何等等问题，日本政府也愿意继续再与英国政府洽议。

(2)

目前中国人在讨论中的基本问题是：究竟是君主制度还是共和制度的政府，比较合乎中国人的利益。日本政府的意见是，共和制度不但就传统条件看来，在原则上对中国不实际，而且就目前环境而言，中国要把这个理想付诸实行，根本也未准备就绪。此外，只要中国的革命分子仍保留如同我前一则电文中所描述之状况，他们实在不可能实现共和的理想。同时，清朝很显然地已完全丧失威权，因此，简直也不可能要满人恢复权力，重整他们的政权以统治中国。所以日本政府认为，挽救中国局势的惟一最好办法是，一方面放弃空洞而不切合实际的共和制度理想，另一方面要满清废除独裁制度，开始尊重汉人的权利，建立一个实际由汉人治理的政府，但名义上仍在清朝的统治之下。幸好，中国立宪的基本条文，虽然看来有些虚浮，但总算已经起草，而且摄政王已代表皇帝，于 11 月 26 日在祖坟前宣誓实施，并声明永远维持。在此情况下，日本政府认为，中国最好应当至少在目前找出合乎立宪原则的政策路线，在行政上付诸实施。因此，日本政府的意见是，列强应该劝清廷承认按照上述原则以求维持王朝，同时又应该让革命分子了解，他们的共和理想不但不实际，而且会危害国家的生存及民族未来的繁荣；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让两派首先停止争战，接着进行妥协。至于对未来的保证，在中国拥有重大利益的列强，应当利用他们的力量，一致维持清廷的存在，而又同时尊重汉人的地位。

有关上述的原则，以及将在何时，以何种方法，去洽商其他在中国有重要利益的列强，及如何分别跟中国朝廷和革命分子两方提出建议，英国政府对这一切问题是否会与日本政府的看法一致，将成为日、英双方讨论的主题。不用说，当然若是日、英两国政府对上述基本问题已达成一致的看法，但其他列强不同意，或者中国朝廷与革命分子不愿接受日、英提出的建议，届时，日本政府会再与英国政府洽商可能采取何种步骤。

8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您 12 月 1 日第 188 号电报。

此地外国代表看来实际上一致认为，在满族王朝名义主权之下的立宪政府是最高的解决办法，共和国则可能行不通，并会导致中国的总分裂。

但是，目前如果由外国干涉来促进，君主立宪也会受到歧视。

大体说来，整个扬子江以南是共和党，激烈反满，而北方追随袁世凯，赞成立宪政府。但没有哪一方想保留摄政王，他对已废宪法的宣誓被看成与已故朝鲜国王的勋章一样没有价值。

袁世凯正为使摄政王退位作为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而努力，可能会欢迎外国援助以

获成功，但我设想（公使团未决定）日本的建议不利于这一目的。

目前列强做出任何维持王朝的协定在这个国家都很不受欢迎，并使列强因此而负重大责任。他们将被看作是反对半个多中国公开愿望的专制统治的拥护者，将不得不准备在必要时迫使南方接受他们的方案，并会使自己对服从钦定宪法负责。实际上，这可能产生不断的压力，让日本和俄国凭借其军事上的接近之便，获得令人不快的保护其庭院的办法。

我能建议的惟一选择是延长目前的停火到足以使各省代表相互调解分歧。也许存在达成协定的前景，但中国人失去这个机会后，外国干涉就更为必要。依我看，干涉是我们在其他一切办法均告无效时最后采取的办法。

（并发往东京）

〔F.O. 371/1096（48288） 1911 年 12 月 3 日于北京，同日收 第 318 号〕

8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在上月 23 日第 406 号函中，我报告了中国政府提出延期偿付下一期庚子赔款的建议，外交使团的答复大意为，列强认为处理辛丑条约必须事先通过中国驻外代表。

如我收到同僚致中国政府此函四天之后的 10 月 25 日第 242 号电所报，外务部通过严博士告诉我，推迟付款的建议已撤销。严博士说，中国驻外代表按照建议与有关政府接洽，其中一些遭到反对。他补充说，政府手中有足够的金钱去履行责任，并将及时提交一份备忘录，将取消延期付款建议的决定通知有关方面。

很快这就成为明显的，外务部做这番声明时未估计到上海金融市场的危急状况，而 10 月 30 日预定在此交付到期款。10 月 28 日，严博士来访，传达上海道台 26 日致外务部一份电报的内容。大意为，道台手中已有二百万两可付款，但钱存在中国银行，由于金融市场银根吃紧，很难取出，无论如何，只能以当地银行汇票形式偿付，而外国银行始终要求现款。道台补充说，外国银行已举行会议，认识到金融市场的紧迫状况和目前不可能以现款偿付，同意发电给北京外交使团，要他们与外务部协商，达成某项安排以渡过难关，上海道台认为这只是暂时的。

10 月 25 日，通过汇丰银行北京分行，我的确收到一份该行上海分行关于此事的电报，内容如下：

"获悉上海道台有大约一百万两（约十二万五千镑）存在华人银行，将它取出付款会引起当地金融市场更严重的风潮。这些华人银行已停止付款。列强对于赔款如何决定？考虑到上述情况，英国公使建议，如果赔偿暂缓一段时间，强烈劝告中国政府同意暂不动用存在华人银行估计为一百万两到二百万两的款项（约十二万五千镑到二十五万镑）。俄华道胜银行电报意思相同。"

该电似未提到安排偿付到期付款的方式，而只提到列强同意延期的可能性。我在答

复时告诉银行代理人,中国政府已撤销了他们的延期要求,因此应电告该行的上海分行。

在10月28日举行的外交使团会议上,我将当天严博士的来访和26日上海道台来电之事告诉我的同僚们。

我还传达了当天严博士的一封信,副本谨此附上①。此信代表中国政府要求恢复最初半年付款而不是按月付款的方式来偿付银行允许放弃的利息,我说尚未收到外国银行来电表明10月26日道台致外务部电的意见,我表示了看法,中国政府未经与列强协商,不得任意更改1905年缔结的关于庚子赔款方式的协定。我的同僚们表示同意,约定如像先此的延期建议,外务部须经中国驻外使节与有关政府商洽。

10月30日,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电告,他们已收到上海道台要求推迟10月到期付款的信,因此致电伦敦向外交部请示。10月31日,该分行电告我说,上海道台已通知他们,在与列强的谈判未得出结果前,不偿付赔款。

其他公使馆也收到意思相同的电报。严博士28日信的结尾处保证尽一切努力避免改变既定付款方式,并且无论如何尽量以现金偿付。但是,本月2日严博士代表外务部交给我当天上海道台一封来电的副本,此件译文谨此附上②。从电文中可以看出,道台所能做的一切,就是在能将10月付款延期到11月的情况下,确定其汇兑率。实际上无款可付。

本月3日,外交使团再次举行会议,讨论上海道台拒绝按期偿付10月到期赔款后的形势,决定照会外务部抗议道台的行动,他擅自决定了一个应首先通过中国驻外代表提出,由有关外国政府同意的问题。我荣幸地谨此附上根据这一决定于本月8日递交外务部的照会副本③。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1月16日于北京

〔F.O. 371/1096(48406) 1911年12月4日收 第442号〕

88.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本月9日我电告您(我的第43号电)日本政府对中国形势极为关注。他们认为北京中央政府已形崩溃,因为尚未发现可替代者,事态已十分危险。

内田外相请我于上述日期拜访他,并用上述语气谈话,偶然提到袁世凯的地位极不稳定,这是中国似可指望的惟一政治家,这种不稳定主要是由于他陷入帝党和共和党之间的危险。据他的情报,金库里没有存款,也无收入,袁的处境看来极为困难。会见时他告诉我,日本政府对维持京城与大海之间交通的京—山(海关)线十分关切。他们特别关心该

①②③ 原件未复印。——原注

线从山海关到奉天的畅通,因为这是他们从满洲里、甚至从日本本土到中国京城的陆路交通,而奉天到山海关构成了重要环节。内田说,无论白天或晚上,他随时愿与我讨论中国可能发生的事件。他认为英日两国共同前进,以彻底负责的态度执行盟约是很重要的。

此后,我和内田及外务次官石井又有几次会谈,后者是中国事务专家,占领北京期间曾任日本公使馆一等秘书,通过他们及朱尔典,我对情况了如指掌。

本月13日,我与内田会晤时,他提到英、日、法驻天津指挥官为保护京津铁路而做的布置,这已在本月9日朱尔典爵士的第270号电报中报告,并转达给我。

内田说日本政府认为,这一布置不应停留在天津,而要继续到山海关。他们已接到情报,说张将军和第二十(或奉天)镇在山海关附近的滦州与沈阳参谋部和吉林镇的其他将军们举行了会议,实际已决定向北京开拔,为此要占领铁路。内田说,如果此事发生,日本政府将视为使外国干涉成为必要的明显行为。我指出,清军使用他们自己的铁路进行运输不能称之为明显行为。内田解释说,他的情报是张将军打算夺占铁路。次日我与石井会谈时,他说上述军事会议决定:(1)或者摧毁铁路,军队开赴北京;(2)或者夺占铁路,只运输中国军队。当时英国、日本驻北京公使馆似乎都不知道张将军的调动布置的情报,因为14日朱尔典爵士打电报说(第279号),他已与日本代表讨论此事,后者认为他的政府对张的行动一定是有所误解。然而情报是准确的,后来又为奉天代总领事吴理斯证实。他在11月13日致朱尔典爵士的信(第44号,我今天收到一份副本)中说,指挥一个协的兰将军访问滦州后已返回,在那里他似与指挥原驻奉天第二十镇的张将军进行了会晤。与总参谋蒋将军和前外务部员外郎袁良(译音)先生一起,决定宣布共和,完全剥夺总督的权力。信末吴理斯说:"在最后时刻兰将军拒绝追随他,宣布他们打算支持总督。"

本月17日,外相告诉我,张将军仍住在天津的阿斯脱大旅馆,他的镇已调离铁路附近地区。因此来自这方面的危险暂告结束。

内田进一步表示,朱尔典爵士与其同僚们采取的保护京山铁路的措施,日本政府完全赞同。

内田向我保证,日本驻满洲里的警备队至今未增加一兵一卒。万一有必要,可由海上至大连或安东—奉天铁路迅速增兵。

窦纳乐谨上

1911年11月20日于东京

〔F.O. 371/1096(49016) 1911年12月7日收 第317号〕

89.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您12月5日致朱尔典爵士第195号电报。

外交大臣今天通知我,日本驻伦敦代办已电告您对日本建议的答复。

日本政府对于英国政府赞成君主立宪是解决中国目前困境的最好办法的观点感到十分高兴。他们完全同意,在知道袁世凯的代表与革命党即将召开的会议的结果之前,不应

采取任何步骤。

（机密）

外交大臣对于会上达成协议不抱希望，但他认为，革命党不像他们看起来那么强大和团结，该国的真正感情是赞成君主制。

日本政府显然以极大的忧虑看待双方取得共和制的可能性。

〔F. O. 371/1096（49062） 1911年12月7日东京发，同日收 第55号〕

9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您的第196号电报(12月6日)。

我再次向日本公使全面解释我们的行动。

为了防止进一步的误会，我建议邀请日本政府与我们合作，帮助袁世凯和革命党的谈判。我确信日本公使肯定会赞同我继续担任中介人。如果人们知道其他列强和我们站在一起，就会加强我们的力量。但要与两三个以上的公使馆联合行动势必过于笨拙，以致难以……①

安排会议地点十分困难，但目前上海可能中选。会议十分可能以意见分歧而告结束，那时将出现难题，而列强便不得不决定施加他们准备施加的压力，以防止中国陷入完全的无政府状态。

（发往东京）

〔F. O. 371/1096（49183） 1911年12月8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329号〕

91.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以下发往东京：

我同意您的看法。我允许您自行决定是否请美国公使与您联合。几天前诺克斯先生表示了笼统的希望，美国政府将和我们在中国问题上采取一致行动。

（并致东京第58号电）

〔F. O. 371/1096(49183） 1911年12月8日外交部发 第200号〕

92. 格雷爵士致麦克唐纳爵士电

关于向您重复的J. 朱尔典爵士第329号电。

---

① 此处电文不清，疑为“运作”。——译者

如果日本政府同意这一方针，请其指示日本驻华公使与J.朱尔典爵士合作，帮助袁世凯与革命党举行谈判。

（并发北京第200号电）

〔F.O.371/1096(49183) 1911年12月8日外交部发 第58号〕

93. 阿迪斯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亲爱的弗朗西斯爵士：

呈上一封我致乌毕希和银行团协定其他成员的信件副本，以俾得出他们的看法。

另附上一份今天上午收到的纽约来电，它表明了美国银行团对此事所采取的态度。

您忠实的C.S.阿迪斯

1911年12月8日于伦敦伦伯德街31号汇丰银行

〔F.O.371/1096(49189) 1911年12月8日收〕

附件一：

阿迪斯致乌毕希函①

我亲爱的乌毕希：

今天熙礼尔的电报提出了四国银行团面临严重时刻的问题。迄今我们严守中立，坚决拒绝向为争夺中国最高统治权而斗争的任何一方贷款，除非证实其中一方已建立了稳定的政府。必须承认，结果会使袁世凯处于他认为很难从中摆脱出来的循环：没有钱他就不能组成稳定的政府，没有稳定的政府他又得不到钱。熙礼尔建议以三百万两临时贷款把他从这种进退维谷的境地中解救出来，因为除非给袁世凯临时财政援助，否则他就不能控制局面，由此引起的混乱也许会导致与革命党进行的和平谈判的崩溃。

可是，这一论点仍可讨论，即敌对双方日益减少的财政资源本身就可以成为促使双方妥协的动因。也许向袁世凯提供财政援助只能使之决心不妥协。我们还必须考虑用金钱援助立宪党对革命派的影响。迄今革命党尊重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如果我们明确地和他们的敌对者站在一边，还能期望他们显示同样的节制吗？难道区区临时贷款的行动就不会导致排外情绪的爆发，引起像熙礼尔所担心的在借款遭到拒绝时所引起的混乱吗？

可以说，在第一种情形下，混乱是由于我们自己的行动，而第二种情形则咎不在我。

这不是一个数量或担保的问题，而是一个原则问题。我们主要必须考虑的是，如向袁贷款，就意味着我们明确表示支持他。

① 此信同时还送给格伦费尔先生和西蒙先生。——原注

毫无疑问，我们迟早要下决心应支持哪一派，但是，当夺取中国政权的斗争仍未确定时，我认为在目前的紧要关头采取这种决定的责任不在银行团，而在它们各自的政府。

如今晚电告您的，我已将熙礼尔电报的内容转达给外交部，并通知他们，我们已做好准备，只要事先得到英国政府的同意，就将优先考虑袁世凯临时贷款的要求。我补充说，我认为其他银行团也会采取类似行动。

希望及时听到您对于这个重要而迫切的问题的看法。

C. S. 阿迪斯上

再者，关于向袁世凯临时贷款三百万两，我还有一个想法。我们可以确信，更多的财政援助要求几乎可以肯定会随之而来。四国银行团也许会拒绝，但只要他们以同意暂时贷款三百万两而明显承诺支持袁世凯，恐怕在这方面就不乏竞争者。

阿迪斯

191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二：

1911 年 12 月 7 日摩根先生和纽约来电副本

中国。关于您 4 日和北京今天暂时贷款三百万两的电报，美国银行团认为，未经政府同意不能贷款。国务院告诉我们，他们尚未得到任何消息可以使之改变巴黎会议时的立场，尽管他们未确定如果其他列强有消息改变看法，是否做适当改变。因为在华投资少于英、法、德等国，所以美国政府肯定无论如何不会主动促成列强支持中国现政权的联合行动。我们的印象是，美国政府愿意参加所有各有关列强同意的行动。

就美国银行团而论，如果列强能一致支持袁世凯，我们将感到高兴，因为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建立坚定的中国政府，保证过去的贷款的承诺和获得新权利的机会。但我们认为，没有政府支持，贷款过于冒险。除非得到这种支持，否则我们认为银行团应继续反对向中国贷款，并依照法律条文保护我们与中国签订的长期贷款合同。

94.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今天上午我拜见了外相，将您 12 月 8 日关于向袁世凯贷款的第 57 号来电副本交给他，并依据您同日第 58 号来电之意，告诉他希望合作援助谈判。

关于后者，他欢迎合作，这一想法在 12 月 2 日他们指示其在伦敦的代表与您接洽之时已经有了。据您当天的答复，大意为：英国政府认为，在决定进一步行动前，应等待即将开始的袁世凯与革命党会谈的结果，否则，应由各有关列强进行，以求进一步解决。鉴于此，他想知道英国政府是否认为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时机已经来临。

关于四国银行团向袁世凯贷款的建议，外相表示个人看法说，提出这一建议事先未征求日本的意见并排斥其参与的事实，在日本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并使其投入俄国的怀抱，他注意到后者亦同样遭排斥。他认为向袁世凯贷款而不向革命党贷款，会激怒后者，甚至破坏谈判的进行。

外相显然对贷款建议非常不满。他说将与同僚协商，然后给予答复。

（发往北京）

〔F.O. 371/1097（49348） 1911年12月10日东京发，同日收 第57号，机密〕

95.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电

关于中国革命。关于您12月10日第57号来电。

日本政府同意在北京计划的合作援助谈判以求安定，令人无比喜悦，我推测据此决定已训示日本驻华公使。

您应向外相解释，向袁世凯贷款的意见不应由英国政府发起，而显然应由四国银行团的驻京代表们发起，他们认为，如果袁世凯得不到贷款援助，就会对局势失去控制，会谈也会因此而失败。得到建议的银行团认为问题主要是政治性的，像英国银行团对我们所说，此事应由各自的政府来决定。同时英王陛下驻华公使电告，鉴于形势，他已撤销反对进一步贷款的意见，但仍然认为应告诉袁世凯，默认革命党是得到贷款的必要条件；该条件的实施将排除您12月10日第57号来电第三段中所提出的异议。因此责成我询问有关三国政府对此建议的看法。不过，我同时谨慎地通知了日本政府，请他们表达自己的意见。显然，未征得其他三国政府的同意，不能邀请他们参与任何贷款，但又没有时间来做此事。如果日本政府想参与，我将与英国银行团联系，建议他们通知其他银行团，日本政府参与此类贷款，我们将十分高兴。

此电亦应发往北京。

〔F.O. 371/1097（49348） 1911年12月11日外交部发 第60号〕

9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12月10日东京第57号电报。

我已将该电要义转达日本公使，并与之就此问题友好地交换了看法。日本公使不理解为何他的政府要问是否决定进一步行动的时机已到来，因为会谈尚未举行。

关于借款给袁世凯的建议，我解释说因形势已十分危急，看来只有暂时贷款才能维持北京的秩序。我意识到日本政府已表达了他们参与贷款以偿付赔款的愿望（参见您第233号致东京函），但我知道这不适用于所有贷款。无论如何绝对没有打算排除日本参与，就个人而言，我看参与的列强越多越好，因为这可以分担对付可能的抵制的责任。

(亦发往东京)

〔F.O. 371/1097 (49670) 1911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 336 号〕

9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我第 327 号电报。

以下引自 12 月 10 日上海领事第 182 号电：

“伍氏已发公函，包括一封以联省名义致汇丰银行函的副本，抗议援助满清政府以延长目前的斗争，通知说无论如何不承认这样的贷款，并将视之为‘蓄意打击人民为之而战而且几乎取胜的秩序’。

“我受托恳请英国政府注意，这样的贷款‘将给我们的事业造成直接损害，延长灾难，并且肯定会由于向我们的敌人提供财政援助而引起贸易动乱。’

“请指示我如何答复，因为如果当地报纸公开讨论此事，也许会引起地方混乱。”

(R.)今天答复如下，第 133 号：

“关于您第 182 号电报。

“就我所知，没有援助满清政府以‘延长目前斗争’的企图。我们衷心希望看到和谈尽可能快地结束这种斗争。

“如果伍坚持这一问题，您可以问他，若是谈判旷日持久或未能最终获得解决办法，革命政府是否准备维持北京秩序。这在目前是至急要务。”

(发往东京)

〔F.O. 371/1097 (49680) 1911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 337 号〕

98. 阿迪斯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亲爱的弗朗西斯阁下：

关于向袁世凯贷款三百万两。附上乌毕希先生来函副本，由此看来，德、法、美国的银行团同意我的看法，即在目前的紧要关头，不宜向争夺中国政权的两派中的任何一方提供贷款，从而违背巴黎会议由银行团确定并为各自政府所同意的严守中立路线。

您忠实的阿迪斯

1911 年 12 月 11 日于伦敦伦伯德街 31 号汇丰银行

〔F.O. 371/1097 (49686) 1911 年 12 月 12 日收〕

附件：

乌毕希致阿迪斯先生函

亲爱的阿迪斯：

本月7日来函收悉，谨此送上今天我致汉堡的华堡先生一封信的译文。您将看到，信中所包括的论点，与您关于可能与袁世凯进行金融交易的四国银行团目前形势的看法一致。如果您认为合适，可以将我们双方的看法电告熙礼尔。我完全赞同您的看法，在目前，我们解释自己持有的财政建议的更突出特征时，必须十分谨慎。

您忠实的乌毕希

1911年12月9日于柏林

附件：

乌毕希致华堡函

亲爱的华堡先生：

收到您本月8日来信及纽约商号致摩根、格伦费尔和伦敦公司的电报副本。原则上我不赞成向袁世凯贷款三百万两的建议，尽管昨天我们同意，只要政府劝告我们这样做，就将参与贷款。必须清楚地知道，这样做我们就是支持袁世凯领导的政府，而这时后者尚未与敌手达成协定，也完全不能确定他是否能够保持自己的东西。只要他与革命党之间还存在分歧，中国就容易对四国银行团站在某派一边而生气。如您所知，至今我始终持这样的态度，在安排支持行动时，必须使之显得我们希望防止拖欠现有贷款。这是对我们有利的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其作用都将有利于最终受命在中国建立政权的一方。甚至今天我对此类交易也没什么异议，即使袁世凯因此得以掌握某些专款，否则他必须向贷款机构申请支持。我们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使得与中国人的交易从外表上看来不致被指责为破坏中立。

在本月7日阿迪斯先生写给我的一封信中，他使用了同样的语调。也许最好向我们驻北京的代表指出，在他们提出建议时，也必须将这一观念置于显著位置。

我听说美国政府倾向于让俄国、日本参与我们可能的支持行动。我承认，今天四国银行团可能采取的每一支持行动免不了带有政治色彩。因此，这种结合政治上看来是适当的，而财政上我则认为是灾难。

相信我，亲爱的华堡先生

你忠实的乌毕希

1911年12月9日于柏林

9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转交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的一封来函副本，信中他表示了对于总司令所提出一支国际军队占领上海的建议的看法。

如我在革命党占领上海前后的电报所表明的，我完全同意法磊斯先生的观点，认为在上海向起义军投降之际存在一支军队，也许会产生不必要的刺激和令人讨厌的纠纷。如果所附引自该口岸主要报纸的文章能被看做正确反映了当地居民的看法的话，这显然就是他们对于此建议的态度。

同时，我不想像上海的外国人通常做的那样，对上海的形势抱乐观看法，当新政府感到自己强大到足以干预已确立的租界权利时，很可能随后就开始回击。

在我看来，法磊斯先生在对起义政府的侵占采取预防措施方面显示了极好的见识和果断。在许多问题上，如混合法律程序等，他成功地使我们的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坚强。只要革命党保护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并对公共租界政府所依赖的既定惯例和习俗给予应有的尊重，就无须伴随各种纠纷的外国军事干涉。知道到香港英军已做好准备，一旦召唤，随时可来上海，也许会保证革命党领导人的友善行为。这些领导人中有两位是香港出生的英国子民。

朱尔典谨上

1911 年 11 月 23 日于北京

〔F.O. 371/1097（49694） 1911 年 12 月 12 日收 第 459 号〕

附件一：

法磊斯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看过给您的信，信中总司令重申他的观点，即这里的租界应由一支国际军事力量占领，并引述了海军部反对为了维持登陆特遣部队稍久一些而使水手们在英国船上精疲力竭的政策。我荣幸地发电表示我对此的不同意见。

革命党显然得到江苏这一地区居民实际上的一致拥护，它的成功没有引起什么骚动，也未引起混乱和暴行，外国报刊充分利用了占领兵工厂后分发武器的事件，但预期的后果无一发生。

几天之内军政府将任命的部门负责人通知领事们，一星期内任命了地方官员。附上一份关于这些任命的加注名单。这些人几乎都以有着善意、至少也是中立的品性而著称。该省在很大程度上是做出痛骂苏州巡抚的新行政当局的样子来反对暴力改变。造船厂和

兵工厂仍如以前一样由董事会领导。

不协调的因素是上海军队总指挥，一个在日本受过训的青年。

经您批准，公使团已做出安排，在目前的斗争未得出结果之前，前道台应将他手中所有官方证券、文书及其官印一起存入中立方面；共和国挂名外交委员伍先生和温先生以个人名义拜访我时，提到这一安排，认为公正合理，在这些文件中看到了占压倒优势的外国义务成分，等等。

可是，本月11日道台向总领事送交了一封将军来函副本，此信让他将所拥有的全部官方资金、证券、地契等交给两名代表，违者诉诸军事管制法。信的语气十分无礼，全然不顾命令使用于租界这一事实。

同日我接到一封信，命令我下令巡捕将从租界内未经许可携带武器的人那里缴来的武器送给将军。

此人第一个通知的副本及译文附上①，这在我看来的确意味着对租界特殊地位的否定；这一概念还成为在租界边缘甚至租界内建立招募站的根据。

不过，伍先生和温先生昨天告诉一位调停人，要向将军指出他的错误，不致重犯。

由于城里以及这一地区和平与秩序占优势，各阶层居民从事正常事务，我担心关于由国际军事力量占领租界的报告将不可避免地为革命党所利用，人民将普遍地证实由早先关闭铁路不准起义政府使用而引起的对列强拥护帝制态度的怀疑。这样一种信念很可能使共和党中的极端分子控制党的核心，在安宁的居民和难民中引起恐慌，对恢复商业的希望带来致命伤，像任何麻烦事一样，这样的紧张尽管不大，却会导致租界巡捕与起义军之间的公开敌对。

人们更容易相信，这样的占领只是企图重建摇摇欲坠的满清王朝的干涉的前兆，因为一些外国报纸轻率地公开讨论干涉问题。对民众来说，干涉与瓜分是同义的，所以起义转为排外运动的危险并非微不足道，特别是因为起义领导人在谈话中并未隐藏他们对日本和德国的担忧。

外国商业在目前斗争中不可避免地会遭受损失，也可能会多方企图从当地有钱居民中汲取战争资源，甚至否认我们的既得权利和特权。但无论如何，只要新党尚未压服敌人的一切反抗，共和党人的兴趣就不是与列强对抗和通过鼓励贸易来获得税收。

因此我提议，在上海的现有地位不应由我方的行动加以改变，除非有充分理由预期将受到的攻击极为严重，以至于我们在该地的力量无法击退。我认为我们应充分注意此种攻击，使香港、日本、青岛，也许还有马尼拉和西贡等地的援军能到达这里；万一形势变化非常突然，几艘相当规模的军舰在上海和吴淞足以提供暂时支持并保证自由通过吴淞。

关于前面占领上海之说所引起的纠纷，不必与分散在中国各地的外国人没有受到保护一事混同起来。起义者至今对外国人的态度堪称模范，对他们的敌人亦显示了极大的抑制力。在这种情况下，我敢于主张在采取任何可能使之怀疑我们态度的公正或将来是

① 已在我1911年11月6日第114号信中作为附件呈上。——原注

否维持中国完整的措施时，要极其谨慎。

法磊斯谨上

1911年11月13日于上海

〔第118号，绝密〕

附件：

新共和军政府任命的部门主管名单

外交委员伍廷芳先生(前驻华盛顿公使)。

副外交委员温宋尧先生(前道台和两广总督张人俊的幕僚，后任驻藏分理大臣)。

上海都督陈其美(《民立报》著名记者，留日归国学生)。

民政部长李平书①(上海知名绅士，前广东地方行政官，与广州自来水厂有关，因此名声不好，也与闸北自来水厂有关，是那里自治会的首领，后来成为制造局提调)。

财政部长沈懋昭②(信成银行协理)。

实业交通部长王震(日清公司买办)。

副部长虞洽卿先生③(候补道，宁波商业银行和宁绍汽轮公司总经理，荷兰贸易公司买办)。

附件：

新共和军政府任命的地方官员名单

上海民政长吴馨(上海务本女校校长，文士)。

上海司法长黄涵之先生(前湖北知府)。

上海警务长穆湘瑶(南市华人自治会领导人)。

上海贸易审计长英锡纶先生(上海绅士，亦属南市自治会)。

附件二：

1911年11月14日上海《字林西报》摘要

(上海防卫)

上星期末收到的电报中，有一份似未引起应有的注意。在资政院回答问题时，我们得知，度支部大臣对陆军部说，上海陷落前，"中国驻军司令已建议最终须由登陆军队来保护外国利益。他报告说，德国和日本海军舰队司令也提出了类似建议。"这一建议无疑远远

①②③ 这三人欠道台一大笔钱，据说道台所持证券即是其证据。——原注

超出负责上海防务者的想象，甚至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与他们所表达的观点刚好相反。像提供安排好的防卫计划详情是不明智的一样，这也是不必要的。只须说召集的志愿人员已过一千人，军官极有经验就够了，而且欧洲巡捕和锡克人有七百余人，上海完全有能力防卫自己的边界。这样写我们感到必须向租界外事实上的统治者补充解释一句，组织防卫并非一定用来反对他们，而是反对可能发生的恶性骚乱。事实上，革命党人充分意识到，维持租界的秩序对于外国人和他们自己的利益同样重要，没有理由担心上星期该党不负责任的派别造成的不端行为会重演，对这种行动必须表示抗议。借口上海没有人欢迎要求军队登陆的理由当然是没有根据的。然而，正因为这一原因，事先否认任何外部干涉的可能性就成为必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依据阿克兰德的说法，“政府怀疑温斯罗海军司令所建议的行动的必要性”，我们相信，地方当局会不失时机地加强这一观点。

100. 杰罗姆函件

阁下：

继续我10月20日第203号函，我调查支持中国革命情况的结果，查明有几个独立的委员会在为援助革命运动募捐。

一些不重要的款项已寄往火奴鲁鲁①，但该地委员会电告他们不想继续下去。我不能得到关于这些委员会要务的详情，只知道像所报告的那样，他们已募集了数目可观的钱，似乎汇款前正等待发展。

一个由受过教育的中国人李开本（译音）医生主持的委员会得到乔奇鸿、桑森金和庞璐翁的支持，已为公众熟知。寄上一些我拍摄的该委员会总部的照片和两份他们正在同胞中散发的中文传单样品，不过，该委员会只为低层华侨拥护，未得到华人名流的支持。它已募集了约二万五千镑，并广泛宣传此事。

另一个在卡亚俄的低层华人委员会募集了约一千五百镑。在秘鲁的每个城乡，至少都有一个委员会在行动。

我认为上述后两个委员会正为总部设在新加坡的组织所接纳。

如果中国人将其募集的大笔金钱汇出，可能会导致交易出现危险的波动，使这个国家的财政状况更加混乱和恶化。

致以崇高敬礼

您忠顺的奴仆杰罗姆

1911年11月2日于利马

〔F.O. 371/1097(49746) 第217号〕

---

① 即檀香山。——译者

101. 阿迪斯先生致坎贝尔爵士函

亲爱的弗朗西斯爵士：

我刚收到香港附来的关于打算向袁世凯贷款三百万两的电报，说反对向袁世凯贷款的意见来自上海。

您忠实的阿迪斯

1911 年 12 月 12 日于伦敦伦伯德街 31 号汇丰银行

〔F.O. 371/1097 (49859) 1911 年 12 月 12 日收〕

附件：

1911 年 12 月 11 日香港来电副本

上海来电：

临时政府抗议向袁世凯贷款三百万两的计划；他们拒绝承认提供给满清王朝的任何贷款；他们将此类贷款视为蓄意反对人民正为之而战并已几乎取得的权利。

我们打电报通知北京，英国总领事已将临时政府致银行团信的内容电告英王陛下的公使。

我们的意见是不应向袁世凯贷款，认为这样的行动几乎肯定会引起严重威胁外国贸易和侨民的排外运动。革命政府充分注意到袁世凯在停战期间加强他在山西、陕西和河南（内地省份）地位的可能性，但即使袁世凯迫使黎元洪体谅他的变节，也不会促使事件朝着有利于袁世凯的方向发展，他的士兵不可能追随。

我们的看法是，不向双方提供财政支持，骚乱会解决得更快。革命党的代表只同意上海会谈，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革命党主要机关已授权黎元洪达成协议。应强烈地劝银行不要贷款。英国总领事同意上述意见。

1911 年 12 月 12 日于伦敦

102. 1911 年 12 月 11 日山座先生递交的备忘录

日本政府仔细地考虑了格雷先生对他们建议的答复，知道英国政府与日本政府持有相同看法，认为当前危机的最好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以满清王朝为名义最高主权的立宪政府，因而感到十分高兴。然而，日本政府知道帝党和革命党同样没有实力来解决待定的问题，考虑到没有其他列强的帮助就不可能最终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认为在目前这样的紧要关头至少应与英国政府就各主要在华利益国采取何种步骤交换看法。自第一项

指示送交代办之后,帝党与革命党的代表已打算在汉口举行会谈,尽管日本政府目前对其成功结局不能抱太大的希望,只要没有出人意料的情况发生,他们就不反对赞成英国政府的看法,如果后者认为在采取任何步骤前要等待即将来临的会谈结果是否得当的话。

〔F. O. 371/1097 (49919)　译文,机密〕

103.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您第 202 号致北京电报(向柏林重复 12 月 9 日第 113 号电报):中国贷款。

在此地和在中国南方,德国人被谴责援助帝党事业,不管谴责是否正确。我认为,在贷款付给袁世凯之前,未将保证承认革命党作为绝对必要的条件是一个极大的错误。

日本目前的反感超过通常的排德。

(发往北京)

〔F. O. 371/1097 (49974)　1911 年 12 月 13 日于东京,同日收　第 58 号,绝密〕

10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您 12 月 12 日第 207 号电报。

请注意今天熙礼尔先生的电报,我对此电表示同意。

法国银行单独贷款将给法国对邮政部门以过分的控制权,而其中的人员多为英国人。

〔F. O. 371/1097 (50004)　191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 342 号〕

105. 格雷爵士致柏铁爵士函

阁下:

汇丰银行通知我,与中国财政有关的法国银行团在征得法国外交部长的同意后,已邀请英、德、美银行团向中国邮政司贷款三十万两。

三国银行团认为,贷款无疑违背了最近在巴黎银行团会议上制定的原则,即在目前情况下不向中国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因此他们拒绝参与行动,并建议法国银行团依据 1910 年 12 月银行团协定第五条单独贷款。

如果阁下伺机告诉法国外交部长,我与英国银行团同样认为该贷款违背上述原则,我将十分感激。即使以地方贷款的形式,我认为仍应反对,因为这可能被革命党解释为过分

支持现存政府。因此我希望法国政府在目前情况下，不再向中国行政当局的机构进一步贷款。

格雷士

1911年12月16日于外交部

〔F.O. 371/1097（50004） 第532号〕

106. 1911年11月27日朱尔典第464号机密附件

（盛宣怀致朱尔典爵士函）

亲爱的约翰阁下：

在北京居住期间承蒙盛情款待，我们相互的友谊是我由衷喜悦的源泉。未能向您道别，我十分抱歉，但我离开得如此匆忙，以致没有时间前往公使馆。我深深感激您派人护送我安全抵达大沽。我不会忘记在疾病和工作压力允许我与您进行的几次有限的会晤中，您尽力给我以援助，使我能够为了国家的最高利益行事。您始终公正待我，中国欠贵国的远远不止是财政援助。形势发生了戏剧般的突然变化，但尽管被褫职，我仍对政治事务感兴趣。不过，我对于目睹恢复和平环境几乎绝望了。

我会不断向您求教，并再次衷心感谢您为我所做的一切。

您忠实的盛宣怀

1911年11月16日

再者：

由于湖广铁路贷款，我已因事先未将此事提交军机处触犯法律而被降职。如您所熟知，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和度支大臣与我一起参与此事，但像目前这样的危机，没有时间来讨论错误是否完全在我。这一灾难突然出乎意料地降临到我身上。我始终得到您的支持，这一次也是由于您的帮助，派巴尔敦先生和一些士兵一路护送，我才能安全抵达青岛，并在此暂时避难。为此我将永远感激您。现在我听说，在南方据报道我从外国银行贷款的兑换差额中赚了无数的钱，在谣传的鼓动下，我的家被捣毁了。您了解我，是我的朋友，所以我要向您陈述冤情。致以最好的祝愿。

〔F.O. 371/1097(50204)〕

107. 日本政府致日本公使函

希你即速在格雷爵士方便时往访之，并向他表达帝国政府深为满意的心情，因其坦率而真诚的解释使帝国政府能够充分地了解英王陛下政府的有关观点。然而在借款问题上，日本政府担心不仅革命党人同意此建议的希望极为渺茫，而且即使根据朱尔典爵士提出的条件，革命党人也会将此提议看作是旨在对他们施加压力的外国援助，其最终将使预

定的借款目标落空，而不是促成其实现。但你要补充，如果其他国家认为有必要应允中国政府的要求而不管革命党人是否同意，那么日本政府为了顾全列强间的一致，也将不反对考虑参与借款的问题，同时你还要说明，帝国政府的上述决定仅只限于这笔特别借款，系因其具有政治性质之故，而与通常所谓四国借款的一般问题无涉。你还要表达我们的期望，鉴于将来具有相似政治性质的借款问题会不断发生，无论何时出现这类问题，两国政府都要尽可能地交换意见。

关于清王朝与革命党人间的斡旋，我们充分信任英国政府的意图，并在此方面与他们取完全相同的立场，我将立即指示我驻北京公使同英国公使采取一致的行动，我也真诚地希望朱尔典爵士能得到相似的指示。

我们对格雷爵士以友好和无保留的方式告知我们有关此事的美国国务卿建议和发给英国驻华公使的指令，表示十分的满意。日本政府不仅不反对美国公使与日本和英国同事合作而致力于促进目前危机的和平解决，而且对他的合作寄予高度的期望。以上内容将密告日本驻北京公使，你要请求格雷爵士给予同样注意。我希望趁此机会能将下列机密消息告知格雷爵士，我在不久前收到俄国政府的一份信件，表示期望在涉及中国时局的事务中与日本政府采取一致行动，并相信这一提议将被理解为在保持中国完整的原则基础上最终解决目前的危机，我答复说，日本政府已有充分准备向俄国政府回致上述期望。

〔F.O. 371/1097 (50296)　1911 年 12 月 15 日山座圆次郎先生转交　译文，机密〕

10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英国驻哈尔滨代领事寄来的非正式信函的副本，该函谈到他对北满俄国军队数量增加充满忧虑。斯莱先生在此函中附急件一份，其副本也一并附上。从该急件看出，目前俄国似无立即驱兵越境的动向。俄国无疑受到了忠告，要枕戈待旦以防不测。它似乎也正这样做。但从俄国公使所透露的口风判断，我认为它并无任何侵略性企图，除非动乱蔓延到满洲，并像中国好多省份那样，伴随内战而出现散兵游勇横行无忌，残暴恣行无法无天的局面。眼下尚无理由作此预言，但万一出现上述局面，它在北满的广泛利益当然需要更多的保护，而处于风雨飘摇中的中国当局对此是无能为力的。

如我在 11 月 27 日第 306 号电文中所报告，看上去健康无恙的俄国公使，今天以疗养为借口打道回国，确信，他实际上是奉圣彼得堡政府之召前往商讨应付目前危机的对策。

朱尔典谨上

1911 年 12 月 1 日于北京

〔F.O. 371/1097 (50653)　1911 年 12 月 18 日收　第 473 号〕

附件一：

代理领事斯莱致朱尔典爵士函

亲爱的朱尔典爵士：

为了赶上明天的邮班，我来不及在今天的电报中撰述详细的电文，只得给您写一封非正式的信。

身处当今关头，应当比平常更加小心翼翼地对各种传说和谣言去伪存真，我之所以给您发电报，是因为我觉得所谈到的传说值得注意，若对此置若罔闻，则可能产生不虞之险。

我所听到的准确说法是——

两天前，铁路卫队指挥官马丁诺夫将军告诉哈尔滨代表会议的成员希利森医生，增援部队将开进满洲，以此支持清王朝。今天我得知，本城一位有声望的俄籍法官于昨天私下说，俄国政府欲尽快从特拉斯巴卡利亚派遣军队到满洲。

我还听说——

1. 有一个负责中东铁路沿线军事运输和调度的上校，几天前去俄国度假，到伊尔库茨克时被截住，并奉命返回满洲车站，以安排运送增援军队，这批军队将进驻本省；

2. 铁路当局已接到命令，要打开铁路沿线所有关闭的支线，以便于军列通行；

3. 铁路电报部门已奉命留出一条专线，专发特别的政府文电；

4. 阿穆尔下游部队驻防期满人员，原应在十天以前换防，但他们被告知，移防时间要推迟两周；

5. 一家从事大豆贸易的公司接到一封发自符拉迪沃斯托克的电报，劝他们除非在那个口岸有货物，否则不要再安排1、2月份的航运。

在我的电报中已经报告，我正在进行彻底调查，如获得可靠情报，我将电告您。

随信附上《Russkoe Slovo》刊登的一篇文章的译文，昨天的《Novaia Zhizn》转载了这篇文章，这在目前似非等闲之文。最后一段谈了作者自己的观点，似乎值得特别注意。

您的忠诚的斯莱

1911年11月23日于哈尔滨

〔机密〕

附件二：

代理领事斯莱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在此附上两篇译文的副本①，它们选录自本月22日的《Novaia Zhizn》，都是论述目前中国革命的。第一篇节录于一篇社论，第二篇是《Russkoe Slovo》一篇文章的转载，此文如其标题所示，称满洲可能被俄国和日本瓜分。文章从整个来看，似乎议论确凿，毋需赘论，但值得注意的是——首先，作者认为，在俄国统治阶层中主张在远东实行侵略政策的人物将占上风；其次，他十分担忧，如果俄国放任地追随日本而卷入满洲的进一步冒险，必将自食恶果。关于第一点，使人想起阿穆尔下游当局的现行政策对中国表现出强烈的敌意（请参阅我在10月8日第30号函中所附的机密报告，第5—10页）；至于第二点，可以看出作者的感想与我在不同时间荣幸地写给您的各种信件中表达的观点是一致的，考虑到日本人的众所周知、毋庸置疑的实力优势，俄国人想借助与日本达成的协议在满洲推行扩张政策，则面临着一种潜在的危险。

昨天我已荣幸地电告您，这里正在流传着令人注意的传说，大意谓俄国欲增派军队到北满。我还报告我正努力搜集情报，如有收获，随即电告。在今天上午写给您的非正式信中，我对此电作了详尽说明，谈了已有情报的细节。这些细节的准确性，今天已从我的美国同事处得到证实。他私下告诉我，确有超过常规两个师的部队（常规编制是四万人）开到伊尔库茨克以东。马纳德先生认为，这些军队在目前还不会派一兵一卒进驻满洲，他们选择在赤塔、多利亚以及从赤塔到满洲车站的外贝加尔铁路沿线扎营。他的看法不无道理。赤塔和多利亚（见上面提到的报告第9页）分别位于满洲车站以西三百和三十三英里处。我将继续详查俄军调遣情况，并报告您我所搜集的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细节。

北满的中国人（参阅上面提到的函件）仍宁静如常，据最新情报，黑龙江省省会齐齐哈尔已成立一个保安会，与奉天和吉林城的相似。中国人告诉我，当地居民也非常渴望不要有动乱。冬季理所当然是从事大宗的大豆和谷物贸易的季节。

斯莱谨上

1911年11月24日于哈尔滨

〔第36号，机密〕

① 原件未复印。——原注

109.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上月23日举行了一次外国使节会议，就北京的局势问题进行讨论。我的同事中有人收到情报，称宫廷里正形成一个强烈敌视袁世凯的集团，似乎有迹象表明要抢先加害于他。据说袁世凯阁下已觉察到这一威胁，他打算摆脱这近在咫尺的危险，前往天津。众所周知，他未能说服摄政王让位，如果他意识到拂逆舆情而继续效命清王朝是徒劳无益的，并为此而引退或收缩权势的话，那么极可能导致首都爆发混乱，甚至可能危及外国使馆的安全。大家认识到，随着防范这类危险的必要性的增长，目前使馆卫队应当增员以确保安全，人们普遍感到，让外国人团体所信任的袁世凯继续掌握权力是此时至关重要的大事。因此有人建议我谒见摄政王以表达这一愿望。我表示极愿从命，但我应当弄清楚袁世凯本人对这一行动有何看法。大家同意我这样做，因此我于次日拜见他，他对公使们的挂念表示衷心的感激，但说其自身并未预见到对他的攻击。袁世凯当然意识到自己面临着巨大的危险，不过他对此满不在乎。皇族成员对他提出的劝告自然心怀怨恨，但他并不认为他们会诉诸暴力，他把宫廷中的阴谋称之为"儿戏"。人们一直劝他去天津，但他无意这样做，因为他的离去将是北京出现麻烦的信号。

从我所得到的整个印象来看，尽管他承认听任局势恶化将后患严重，可是他仍预料不会陡生突变。

我随即将会谈结果通知了我的同事。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2月1日于北京

〔F.O. 371/1097 (50655)　1911年12月18日收　第475号〕

110. 布赖斯先生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您12月16日第283号电：中国借款。

美国政府同样认为，未经革命统领们的认可而鼓励提供借款是危险的，在下面这份今天的备忘录中表达了他们的观点：

"鉴于任何背离各国一贯普遍同意实行的方针……可能影响其侨居各地的国民的生命、财产和贸易，美国政府认为目前任何借款以(?)补偿中国是不合时宜的，除非提出若干条件，即在中国党争中保持严格的中立和有关的外国列强广泛参与。

"……然而美国政府倾向于同意在上述条件下给中国以财政援助，同时觉得这一政策的应有之义，是阻止其国民的借款，除非保证这样的借款符合上述观点。

"上述考虑主要基于这样的事实，即在上海已举行会谈，以求实现局势之和缓安定，我

们觉得在借款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应等待会谈的结果。北京当局在目前所要求的这类财政援助，可能会阻碍而不是促进我们所期望的解决。”

1911年12月18日于华盛顿

〔F.O. 371/1097（50944） 1911年12月19日收 第167号〕

111.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你12月16日寄北京的221号电函。

不能由六个列强对中国保皇派及革命派双方皆提供小笔的贷款吗？我可以向日本政府提出这个建议吗？

〔F.O. 371/1097（50927） 1911年12月20日东京发，同日收 第61号〕

批 文 一

没有很好的担保条件的话，银行一定不愿贷款给（中国保皇派和革命派）双方，而我们实在难以相信他们能提供什么担保。而且看来他们任何一方也不会同意在必要时，负起对方本来应尽的义务。

袁世凯也可能会怨恨有人建议在任何情况下资助革命分子，而他如果知道这个建议是我们提出的，我们会失去他的友谊。

此外，相同数额的贷款肯定对一方比对另一方较有用途，但我们却不可能按照他们的实际所需，对他们提供贷款。

然而，列强在损失对某一方的整笔贷款的情况下，若能向他们要求一块租界地，作为解决问题的办法，毕竟是划得来的。但这必须由各国政府各自向中国人谈判贷款及担保事宜。

12月20日

批 文 二

我们不知道革命派缺乏资金，若确是如此的话，他们两派在缺乏钱财的情况下，比在由列强对他们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下，较容易趋于和解。

格雷（签名）

112. 1911 年 12 月 8 日朱尔典第 491 号函附件
（代领事许立德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呈交一份关于目前宜昌形势的报告。

10 月 18 日晚，共和党人未失一兵一卒占领宜昌。知府剪去辫发，被新政府重新任命担任原职。首批牺牲者是五名满族妇女。一位与共和党关系密切的社会地位很高的汉人向我解释说：像迁入新居时习惯要杀一只鸡，用它的血涂在门柱上以保好运一样，进入新的统治时期也必须用满族的血涂抹衙门的门。非常不幸，首批牺牲者是妇女，但不会有更多的妇女被杀。大约三十名男人也遭了殃。

共和党领导人一接管政权就立即布置在城里和外国人居住区巡逻，并很快发布告示，严令保护外国人，尊重其财产。一个轻率地放火烧房想在城市引起一场大火灾的男人被当场捉住，就地正法。在维护秩序方面，共和党当局的确完美无缺。

然而，尽管革命本身未引起惊恐，附近几千名失业的铁路苦力却显然很快成为宜昌外国人的严重威胁。李德立先生在 1911 年 1 月 10 日第 1 号信的附件中指出，如果铁路公司不能迅速用硬通货偿付拖欠的苦力报酬，就很可能出现严重的局势。

革命的最早结果之一当然是财政恐慌，要求硬通货和拒绝按面值接受纸币在这种形势下是很自然的。因此，对人们来说，和平时期已感严重的威胁显然由于该省正处于起义状态而更为加强，除了经理和总工程师以外，所有铁路①

（并发往上海和汉口）

许立德

1911 年 11 月 2 日于宜昌

〔F. O. 371/1098 第 16 号〕

113. 山西起义军姚上校向我陈述：吴禄贞将军被刺

关于前第六镇指挥官，后来的山西未到职巡抚吴禄贞将军的遇刺没有什么记述，他是被派到石家庄去抚慰并与山西起义者进行谈判的。所以，在此时听一位起义领导人、尤其是像姚上校这样的人讲述，是相当令人感兴趣的。正是他告诉我以下事实（在最近我去起义战线途中）。他率一支分遣队到太原府支线，在吴禄贞死后不久即到达，所以他知道此案的实情。

① 下缺。——译者

11月初，吴禄贞前往石家庄，此后沿太原府支线前进到井陉县(那时由清军占据)，以便与起义领导人进行谈判。我的消息提供者——姚上校——告诉我，吴禄贞已使起义者相信，他们的政治观点实际上与石家庄陆军的"完全一致"，以诱使起义者接受他——吴禄贞——的邀请，率一支起义军到石家庄，与该地第六镇部队会合，效仿滦州第二十镇的行动，占领石家庄枢纽站，迫使政府接受他们的条款，但并不坚持要废止满族王朝。

吴禄贞回到石家庄，安排11月7日起义军移往该地。

因此，姚上校获得尽可能多的机车车皮(那时起义军缺少车辆)来运送起义军第二标的四个营(起义军将部队分成若干标、营——例如，他们的白徽章上写着2/10，意为第二标第十营。军官徽章标以红色，士兵为黑色。徽章下部垂直刻着显示军衔的数字)。在吴禄贞死后不久即到达石家庄。6日，吴禄贞已下令第六镇驻石家庄的部队左臂戴白带——他们执行了命令，但随即引起他们的怀疑，要求解释。吴以各种借口把他们应付过去。

当吴禄贞正在车站售票处隔壁的一所小房间里招待各级军官吃饭时，一些由北京乘专车来的满族军官(姚上校确告我是北京政府派来的)走进房里，立即刺杀吴禄贞，后又将其斩首，拿走他的头，把身躯丢在外面的月台上。姚上校一到，就听见枪战正在继续，手臂缠白带的士兵和不缠白带的士兵在车站及其附近漫无秩序地横冲直撞。他承认在得知将军的死后感到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这时，第六镇的一部分人在协统的指挥下继续南进，一些人逃散了，一些还留在车站，最后与起义军会合。

第一镇的三个营正匆匆逃离混乱现场，一些经过乡村，一些沿铁路而上，但都朝着北方。乱枪四起。

姚上校决定不能继续留在石家庄。吴禄贞死了，他们的安排已付诸乌有，传闻清军正由北向南推进。于是他决心尽力破坏铁路，夺取更多的机车和车皮，带上第六镇留下的弹药和补给品，退到山区僻静的安全处所。他没有带炸药，所以只得满足于撬起一段铁轨，在第六镇士兵的帮助下，他带上该镇的弹药和补给以及尽可能收集到的车辆撤到井陉县，这里一直由起义军占据。

他告诉我非常懊悔没有进一步破坏铁路(不过没有炸药这是不可能的)，并继续留在石家庄，因为他认为第六镇余部本来很可能会加入起义军，这样他们可以一齐占据这个重要的枢纽站——但那时他不知道更多的清军正南下增援，如果姚上校知道的话，应该在铁路枢纽站或井陉县煤矿设法弄到炸药。正因为他没有炸掉石家庄附近的铁路桥然后占领枢纽站(当时这一行动已在北京预料之中)，使得整个战略形势转而有利于清军，由此政治形势亦发生同样变化。假如他这样做了，与南方的铁路交通就会被切断，即便清军最终能够再度控制局势，也必须将别处所迫切需要的大量军队派往该地，无论如何，值此关键时刻，切断交通的精神影响自然是十分之大的。

皇家苏色克斯团陆军上尉欧特白

1911年12月2日

〔F.O. 371/1098〕

114. 布赖斯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今天上午国务卿刚从纽约回来我就同他见面，就中国局势问题进行会谈。关于他昨天写给我的短笺，我已在昨晚将其内容电告您，其副本于此附上，国务卿说他在处理借款问题时感到非常棘手：无论四个国家采取什么步骤，都会遇到重重艰险。然而他总体上已决定美国附和英国驻北京公使的提议，他们打算同意这样的意见，即让革命党首领们知道，提供款项不是为了军事目的，而仅仅是为了保持整个政府机器的继续运行。他给我念了美国驻北京公使发来的一份长电，电中对局势作了非常令人沮丧的解释，并预言如果不同革命统领们作某些适当的调停，在整个帝国内将普遍出现无政府状态和盗贼横行的局面，甚至可能危及外国人的生命。诺克斯先生谈到，由于他的公使易于悲观，所以对其观点往往要打些折扣，他认为形势是严重的，可能一切都依赖于利用目前的停战去保证与革命党人的妥协。美国公使的电报称，袁世凯几乎把满族人全部撵走了，尽管他的地位不断地得到加强，但其前途依然不可预卜。从电报上看，嘉乐恒先生似乎认为朱尔典爵士比过去更少过问借款方案了。

诺克斯先生谈到他给德国大使的备忘录（见此函附件）时，详细论述了在这次借款或其他问题上，四个国家无论采取什么行动，都有必要联合俄国和日本政府。他似乎担心如果不这样做，一旦革命党人得胜，这两个政府可能向革命党表示友好，而四个国家却表示敌视。他反复表示其真诚的期望，即在所有这些中国事务中与英国陛下政府保持密切接触，并希望我们和美国能始终不渝地携手合作。

布赖斯谨上

1911年12月12日于华盛顿

〔F. O. 371/1098 (51221)　1911年12月22日收　第284号〕

附件：

威尔逊先生致布赖斯先生函

亲爱的大使先生：

美国政府在本月7日交给德国大使的备忘录中，阐述了在目前情况下向中国贷款问题的一些基本观点，现在我荣幸地将此备忘录的副本附上。

国务卿根据最近来自北京的报告，而无意反对阁下本月8日的备忘录中提及的在小笔借款问题上，应以英国驻北京公使提出的条件为前提，与其他国家联合行动。如果其他

各有关政府同意美国关于这样的借款应具有广泛的国际性的观点，则更应该照此行事。

威尔逊谨上

1911年12月11日于华盛顿

〔F.O. 371/1098 (51221)　1911年12月22日收　第284号〕

11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我第359号电报。

本国驻上海领事电告本人，谓袁世凯在答复唐绍仪时，进一步说六个列强不会承认共和，而愿坚持维护君主制。电文又说共和派的领袖们怀疑列强宣布调停的相同通牒所含之意图，另外又说唐绍仪激烈反对列强调停，因为那将使全中国各阶层和各党派团结起来反对外国人，并将对中国及外国利益产生极大的损害。因此，唐绍仪要我催请袁世凯接受他在12月20日会议上的声明中有关建议。

我已按照如同我给阁下的360号电报所言，答复了上海领事的来电，并附加说明，我不能代表列强向中国人作任何保证。

我正致力安排，以求一旦立宪与共和两派的敌对又重新爆发时，汉口可以成为中立区。

此函副本寄东京。

〔F.O. 371/1098 (51476)　1911年12月23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364号〕

批　文　一

我们不知袁世凯有何根据说："六个列强不会承认共和，而愿坚持维护君主制。"六国中的任何一国似乎都不可能说出此类离题甚远的话。

朱尔典公使曾答复中国人说，我们只希望有个强大而统一的中国，并不想过问中国人愿意采取何种政体。

我认为朱尔典公使应该询问袁世凯，他凭什么根据而向唐绍仪说出那句话。

12月23日

批　文　二

就我们英国人看来，袁世凯说那句话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此外，我们从朱尔典公使另一则电报所附的上海《时代新闻》剪报中得知，袁世凯正在向国外散播一项与我们英国和日本有关的类似的谣言。这是非常不利的，可能造成如唐绍仪所说的结果。

答复朱尔典公使电文初稿：

"您的364号电文已收到。

"您应该强烈驳斥袁世凯所发表的言论,因为他的言论是有害的,而且至少就英国人来说,也是极不真实的。

"上海《时代新闻》今天的电讯说,由于袁世凯公开宣称英国和日本决定支持中国的君主制度,必要时愿借用武力,结果这项宣称使得中国问题变得更复杂了。

"您可以引述这项评论,向袁氏抗议。"

(此函副本寄往东京)

爱德华·格雷

116.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我昨天第63号电和今天第64号电。

今日上午我与副外相会面时,后者称已于昨日致电日本驻伦敦的代表,指示他向您充分解释日本政府关于在我昨天第63号电中提到的第二个建议的观点。日本外务省觉得日本驻伦敦代办可能因圣诞节放假而见不到您,于是他们请我电告日本政府的观点。

其要点如下:

六国应当真诚地呼吁革命党尽力接受有限的君主制,指出他们在这种政体下几乎可以得到他们所要求的一切。日本政府认为,一旦各国默许袁世凯关于代表会议的建议,他们的立场就要服从会议的决定。

我提醒副外相,在我们昨天的会晤中,我已经(?)①阐述了我个人的看法,革命党人会把这一行动看作是干涉,是强制汉族中更富有学识的一半人去采用他们强烈反对的方针。因此我认为,所提的步骤是极不明智的。

副外相说,日本政府渴望得知英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正式立场。

(抄送北京)

1911年12月26日于东京

〔F.O. 371/1098 (51511) 1911年12月26日收 第65号〕

11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的本月5日第483号电,我荣幸地报告,此地12月5日收到一份由陕西省省会西安府通过中国邮局寄来的邮件,内有两封已被拆开的信,日期分别是11月8日和9日,是英国传教士写给他们在英格兰的亲戚的。从这两封信来看,西安府邮局可能被革命

---

① 原档案如此。——译者

党人关闭了一段时间，但于11月14日前后在检查制度下又重新开业。

邮传大臣友好地向我们提供了这两封信的节录，内称西安府的革命发生于10月22日中午，其时各城门都被关闭直到26日，在这四天中，满族人被斩尽杀绝，满族街区也被焚毁，但革命党人作了极大的努力，以保证传教士们的安全和自由。

信中继续说，肖罗克夫妇及其女儿10月22日那天正在西安府以北约二十五英里远的一个名叫富平站的偏僻小站上，到11月3日他们被护送进城。此外，还有杨格医生及其夫人，途经西安府南面时，他们的货物遭到抢劫，他们躲在一个窑洞里，已有士兵奉命前去保护他们。没有任何革命党加害于外国人的消息；但在本月5日，即宣布从西安府寄来的邮件到埠的当日，汉口邮局局长给此地的邮传大臣发来一电，称西安邮局局长、一个德国侨民汉纳先生被打伤，但他正在康复中。还有曼纳斯先生，如我昨日第325号电报告，到11月11日仍安然无恙。

我有幸怀着对阁下的最崇高敬意

作为您的最恭顺谦卑的奴仆

朱尔典(签名)

1911年12月7日

〔F.O. 371/1098 (51648)　1911年12月27日收　第486号〕

11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的本月5日第323号电，我荣幸地在此向您转呈两份由我的日本同事在那天交给我的信件副本。伊集院先生在向我提供这些文件时解释说，他的政府已经得出结论，以不可缺少的外国干涉来恢复中国国内秩序的时机已经成熟，他要求我对局势发表看法。在对这些文件进行了极为仓促的研究后，我说，我基本上同意标着(A)字样的声明，它似乎给我描绘了有关时局的精确画面。我和日本人的观点惟一歧异之处是对袁世凯活动的评价，我觉得他所取得的成就要比文件中对他的估价要大得多。

关于(B)件，我完全同意日本人的观点，即名义上在满人统治下的立宪政府，是这场危机的最圆满结局，我确信我的大多数同事都赞同这一观点。但我们不能不考虑这样的事实：长江以南的所有省份都已宣布为共和政体，清王朝已在全国各地信誉扫地。袁世凯本人在现政权下似乎无望得到各党派的支持，他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一直致力于敦促摄政王的退位，目的在于使全国确信，未来的满族统治仅止于名义上而已。在汉口已实现停火，我们想方设法使各派坐到一起，给他们一个消除歧见的机会。因此，日本提案的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正在实现，在采取日本政府所建议的措施之前，似乎以等待这次会谈的结果为是。解决的前景公认是渺茫的，但尽管如此，似乎最好还是利用这一机会，而不是惹起因外国干涉而必然带来的种种危险和纠葛。

伊集院先生完全同意，并解释他并没有把日本的声明诠释为准备立即付诸行动。他

认为,他的政府的态度仅仅是一种准备,如果中国人不能自己作出抉择,在这种并非不可能的情况下,要防备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

我询问伊集院先生,他是否已知道帝国政府计划最终采取的步骤,他的答复是否定的。但他断定,如果不能实现和平解决,必然代之以武装干涉。

我指出,使用强权迫使这亿万人民去接受一种他们所反对的政体,将会引起极为严重的后果,对此我几乎不敢想象。鉴于在新加坡和香港的华侨大多同情革命事业,英国尤其可能视此为畏途。因此,对我们来说更加义不容辞的,是尽我们的全力去促进斗争双方的直接谈判,以避免上述的不幸事件。

在我会晤我的日本同事的次日,皇太后颁发谕旨(其副本附上),宣布摄政王正式退位,并任命满、汉大臣各一名为皇帝的监护人。总理大臣和内阁大臣们行使政府职能,同时,皇太后和皇帝只主持谒见和庆典仪式。

这一步骤能否使全国一致接受在被削弱的满族统治下的立宪政府,南方的激进党是否视此为满清王朝衰朽的又一征兆,并坚持推翻满人统治,建立共和政体,尚需拭目以待。和平解决的前景似乎依然颇为遥远,目前大多数人对中国的预言是,眼下混乱的无限期延续乃是命中注定的。

朱尔典谨上

1911 年 12 月 8 日于北京

又及——写上面这封信时,我又收到外务部的一份短笺,内附上谕的副本,要求交给英国政府。

朱尔典

〔F.O. 371/1098(51652) 1911 年 12 月 27 日收 第 490 号〕

附件一:

致朱尔典爵士备忘录

(A)

帝国政府久已觉察目前中国内乱之极严重性质,但一直仅止于静观形势之发展,未采取任何相应的步骤,考虑其上策乃是在对形势之发展作相当观察的基础上制定恰当的措施。鉴于形势日益恶化,清廷几乎威信扫地,而政府当局智穷才尽、一盘散沙,实在难济时艰。因而叛乱和骚动日渐蔓延各地,到目前为止,仅有北方几省尚在中央政府控制中。原指望袁世凯能够拯救形势,但自他进京后,毫无迹象能验证这一期望;甚至首都本身的形势也令人不安,以致各国最终不得不视需要而增加其卫兵。近日汉阳的收复,无疑是对革命军的当头一击,并将促其瓦解,但不应就此轻率得出结论,谓此事已扭转了整个形势。即使政府军将来幸运地收复和征服包括汉口和武昌在内的整个地区,也难保从此地撤出的革命党人不会在广袤的农村制造骚乱,如同在四川事件中所见。因此说让中国政府依

靠他们自己的力量和方略去恢复秩序，完全是无稽之谈，这似乎并非是草率的结论。

从政府及其有关方面来看，形势大致如同上述。另一方面，各省虽然竞相宣告独立，但缺乏真正的自治能力，其所采取的步骤，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自我保护以避免同革命党人冲突的权宜之计而已。再看革命军方面，会发现他们占领不同的地方，都是靠当地革命军独自的行动；在他们中间不仅毫无统一可言，而且还可以看到，在一些地方受任命的统领逃之夭夭，而在另一些地方的统领中又不断产生纠纷。另外，所有地方都渐感筹措军事和行政费用的困难，这导致有些地方企图恢复强制征用。至于军队，大多是由新兵组成，甚至盗贼和不满分子也混迹其中，这一状况使得约束和控制他们成为一件不胜其难之事。因财政艰难而拖欠士兵军饷，根据中国以往的经验，士兵们将开小差和参加匪帮。对外国人施暴的事件已有一两次报道，如果任凭骚乱延续，它决不会完结。危及贸易和商业，当是意料中事，而且它最终可能挑起排外倾向，谁也不敢保证义和拳暴乱不会重演。特别是冬季的严寒降临，作为水灾和歉收的后果和副产品，土匪的活动和新兵的骚乱将席卷各地。有鉴于此，革命军要在其占领区靠武力维持秩序的雄心，仅是空中楼阁，这是毋庸置疑的。根据上述的中国局势，日本政府认为，目前时机业已成熟，在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不能再置身局外，袖手旁观，极为重要的是他们应当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以保卫自己的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帝国政府此时真诚地期望能首先得知英国政府对中国局势的看法，及认为采取何种步骤方能拯救局势。帝国政府希望在两国政府间充分而坦率地交换意见并达成共同谅解之后，方可以同其他主要的与中国有关的国家进行公开磋商。至于谈判方式和内容等项，留待两国政府进一步磋商。

(B)

目前中国的争论焦点是采用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何者为利的问题。然而考虑到国家的特殊条件，对中国来说，共和政体实属万难实行，而且从实际状况中看不到它为建立这样的政体已作了必要的准备。特别是只要革命军的实际状况像已叙述的那样保持不变，那么就绝无实现这一政体之希望。同时，清廷的威望一落千丈，已完全无望于恢复其权力，并把国家重聚于旧有政权之下，这也是不容置辩的事实。基于这样的实际状况，帝国政府实事求是地认为，中国所能采取的最好步骤莫过于一方面放弃脱离现实的空洞议论，另一方面废止清廷带来的专制主义的罪恶，今后小心翼翼地尊重汉人的权利；在保持清朝名义上统治的同时，由汉人实际掌握政权。值得庆幸的是，立宪的基本原则已被接受，11月26日摄政王代表皇帝大誓宗庙，从而将选择的既定国策宣告天下。在目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必要大体上按照这一纲领所勾勒的政策从事国家管理。

有鉴如此，帝国政府认为最好采取下述行动步骤：说服清政府接受忠告，承认上面提出的原则可保皇朝永固，同时要使革命军认识到危险的存在，即他们对共和的追求，最终除了空洞的口号外将一无所获，并会给国家本身带来亡国的灾难，给中国人带来无谓的艰辛和苦难。基于这样的信念和现实，应说服双方就此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首先是放下武器。至于对将来的保证，包括清朝的存在和对汉人地位的应有尊重，应当由与中国有重大

利害关系之各国来共同承担。

如果英国政府同意帝国政府所提出的原则，那么与各在华有重大利益的国家进行会商以及向中国政府和革命军提出建议的时间和方式，可在两国政府间进一步磋商。但是，若列国不同意由两国政府共同确定的原则，或中国政府和革命军拒绝考虑其建议，帝国政府当然会就今后应采取的步骤问题与英国政府进一步磋商。

〔1911 年 12 月 5 日　绝密〕

附件二：

上谕（略）

119. 革命——目前中国军队的分布

在汉口达成了停战到本月 9 日的协议，这是从各方面对中国军队的实际状况作普遍调查的好机会。

为叙述方便起见，兹分三部分如下：

(1)仍然明显忠诚的军队；

(2)倒戈投靠革命事业或至少是发生兵变的军队；

(3)立场不明，或其态度模棱的军队。

(1)包括：

禁卫军第一、二、三、四、五(起初随山东省独立倒向革命事业，但最近又转而效忠政府)、六(其中第二十三标的一部分——数目不详，投向山西叛军)镇，第二十九协(河南)和直隶混成协；还有被称为“武卫左军”的直隶省军队；热河混成协。

笼统地说，实际是直隶、山东和河南的军队。

(2)包括：

第八、九、十九镇和下列混成协——第十三(江北)、十九和二十(福建)、二十一(武昌)、二十三(苏州)、二十五(长沙)、二十七(江西)、三十一(安徽)、四十一(杭州)、四十三(山西)，以及广东、广西、贵州和陕西的混成协。

(3)包括：

第二十三镇(吉林)，第三十五和三十六混成协(新编)和甘肃、黑龙江的混成协。

驻满洲的其他常备军，即第二十(奉天的)镇和第二(满洲的)混成协(都驻在奉天)，虽然没有公开把枪口对准朝廷，但他们至少已明确表示不愿意为它而同他们的同胞作战。

关于第十七镇(四川)，缺乏有关这支军队态度的可靠情报；但考虑到该省大部分已卷进叛乱，大概可以肯定这支军队的一部分甚至全部是革命党。据知，省会成都依然支持政府。

除这些常备军外，双方还有大量各省的和其他的军队（关于“各省的军队”见我的1910年“动态报告”——1910年第14号报告）。在革命者方面，新组建的军队数量难以估计。所有革命中心都在积极地招兵买马，形形色色的男人都被仓促地招募来接受军训。例如在武昌，大约在11月中旬我离开汉口之前，据估计革命军已有大约三万武装人员，我曾两次衔命去武昌会见革命将领——黎元洪——我注意到各处都有大规模军事活动的迹象，街道上挤满了士兵，到处都有新兵在操练。

在政府方面，各省的和旧式的军队（即巡防队，淮军，“武卫左军”等等）已担当重任。在南京，张勋将军指挥的清军就是由清一色的旧式军队和新兵组成的。

在武昌战事初起时，首当其冲的就是张彪将军指挥的“省新军”，这支湖北省军的分遣队在“七里沟”到十里铺沿线坚持扼守险要，与据守长江南岸的叛军“青山炮队”对峙，保护着铁路交通线的暴露地段。

一般说来，整个华中和华南，长江以南地区，以及长江以北的山西、陕西、苏北的全部和四川、安徽的一部分，都控制在革命党人手中。海军的背叛，使革命党人得以控制长江大动脉，不仅便利了运送增援部队和军需物资，而且威胁着清军渡江的企图，给叛乱方面以极大的加强。

清军在11月27日对汉阳的占领，则因革命军在12月2日攻陷南京而被大大地抵消了。

陕西叛军占据着战略要点——潼关。山西省的背叛，对在湖北作战的“第一军”的交通线（即京汉路）是极大的威胁。

在北京以及北京周围，有下列一些军队：

禁卫军（据说他们的十二门新式克虏伯野战炮已下发给在湖北的“第一军”）。

第一镇（旗人）（随第一军前往湖北及在交通线沿线的不足三个步兵营、一个马队、一个炮营和工程、辎重小分队）。

第三镇（第十步兵标的三个步兵营和炮兵、辎重分遣队，并可能还有其他武器）。

直隶混成协（第二营的三个队）。

“武卫左军”（在满人城区一个营，在汉人城区两个营，还有三个营分散在两个城区之外）。

护军（原满族卫队）（六个左右经现代军训的营共约三千人）。

捕军（原北京的宪兵）和京城警察（约五六千人，多少有一些新式的步枪和装备）。

实际上大概有：

禁卫军	10000
第一镇	7500
第三镇	1800
直隶混成协	400
“武卫左军”	2600
护军	3000
捕军和警察（估足）	6000
	31300

在湖北作战的"第一军"的组成：

十二门新式克虏伯野战炮——(未配备人员)来自禁卫军。

第一镇：三个半个步兵营；

一个炮营；

一个马队；

工程和辎重队。

第二镇：第五、第三步兵协的三个步兵营，得到第八步兵协的加强；

第六步兵协的三个营；

第八步兵协的一个营；

直属的第二马队标；

第二炮队标的三个营；

第二工程营的两个队；

第二辎重营一个营。

第四镇：全部——除几个小分队在马厂和小站留守兵站以外。

第五镇：第二十步兵标；

第五马队标的一个队；

第五炮队标的两个营；

一个工程队；

一个辎重队。

第六镇：第二十一步兵标；

第十一步兵协；

第二十二步兵标；

第六马队标一个队；

第六炮队标两个炮营，一个是陆军炮营，一个是过山炮营；

一个工程队；

一个辎重队。

河南的第二十九协似乎已从远征军中撤下来，但有一个营(第五十八步兵标第二营)在新乡驻防铁路交通线。

第二十一混成协(第四十二步兵标的一个半个营，驻防郑州以南的铁路)。

湖北新军，一支小分队——兵力不详。

"第一军"在10月27—30日的作战过程中，从叛军手中夺回了汉口，又经过四天激战，于11月27日收复了汉阳，这显示了中国现代军队的军人素质。(在10月底)目击上述战役的惟一武官是俄国驻上海军事代表尼古拉耶夫中校，他告诉我，北方军队在炮火下有条不紊、指挥有方的进攻，以及官兵所表现出来的勇气，都给他以非常深刻的印象。他说"就像在对抗演习中"实施作战计划一样。我曾在汉口同第十一镇(此乃主力)的士兵交谈，他们提到在此一二天之前，他们中有的人被迫在沼泽中冲锋，越过宽两里多(三分之二英里)、深及臀部的水面。

在收复汉口后的谈判期间，形势长期相对缓和，这些军队的忠诚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从武昌来的间谍不断地对他们施加影响，诱惑他们变节投降，还在他们中间散发革命文学作品和传单，这些由武昌革命统领写的东西诸如《致我北军兄弟》等，敦促他们不要与自己同胞作战，并给逃兵提供奖金（许诺任何一个携武器投诚的士兵都可以得到五十元，并详细介绍了为这些人所提供的便利条件）。这些印刷品并非毫无影响。11月份某段时间的逃兵特别多，还有人因开小差而被斩首。然而奇迹不在于没有逃兵，而在于逃兵相对较少；事实上在我看来，士兵们在极为难堪的环境中表现出坚定，才是最令人敬佩的，因为我在汉口时，经常与许多军官、军士和士兵交谈，从他们那里得知，他们所干的差事，即与自己汉族同胞打仗，确实是违背他们中许多人意愿的。

在直隶和山西交界处，以及石家庄以西，为了对付山西叛军（驻在长城附近，横跨张太线）的切断"第一军"交通线的企图，特别配置了从满洲调来的陆军第三镇的大部（见第9页）。

上个月在石家庄组成的这支部队的第四镇所属几个分队（参阅1911年第21号报告），目前已从铁路南运去增援进攻潼关的纵队。

过去几天，有一支主要由"武卫左军"和淮军组成的庞大部队，由铁路运至卡尔干线，进攻盘踞在大同府的叛军。有传闻说其先头部队遇到挫折，已退守卡尔干，政府对这一地区的局势极为忧虑，这从昨天的上谕中看得很清楚，上谕任命冯国璋将军（迄今一直是在汉口的"第一军"军统）为"察哈尔都统"（即在卡尔干的满族将军），在他未到任前，由何宗莲将军（第一旗人镇的统制）代理指挥。

我于昨天派人去卡尔干探听真情，有关情况我将另行报告。

山西南境：

第五十八步兵标的一个半营和河南陆军混成协的一个马队被派去进攻占据潼关的叛军。我的日本同事告诉我，他得知这支河南军队的分遣队也遇到挫折，并退往河南，途中与北京派来的"武卫左军"增援部队遭遇，——把他们错当敌人——向他们开火袭击。

最后，我认为中国军队中战斗成员的精华来自南直隶、豫北、淮北和山东。湖南素以其"团练"的战斗素质著称，所有相邻省份的"省军"中都有它的"团练"在服役。满族战士在体力上和智力上都次于上述各省的士兵，但在体力上却又明显超过长江以南的沿海和其他南方省份的壮丁。

在第3、4页提到的驻北京及其附近的军队，如果谈判破裂，革命军威胁京城，朝廷只有完全依靠约四分之三的禁卫军（满人部分），第一镇，满人"护军"，"捕军"和警察。约有四分之一的禁卫军——即第四步兵标，及部分炮兵、工程和辎重兵是从直隶和山东招募来的汉人，还有些亲军马队标是蒙古人。

在第3、4页提到的驻守京城的亲军（以及第一旗人镇）中大多是由汉人担任军官，过去几周里，这些亲军的汉人军官有许多已溜之大吉！

然而在过去几周中，皇党可耻投降的行径，在摄政王退位时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这似乎表明了绝无一场生死决战的可能。

附表根据已得到确证的情报反映出常备军（陆军）序列在目前的分布状况。至于"起

义的"和"态度不明"的镇和协,我不能以部队为单位将他们列入表中,因为他们的编制目前极可能是混乱不堪的,其依据是,我实际上已了解到某些军队编制的解散和变更,如第九镇,第二十一混成协,第四十三混成协,浙江混成协,等等。

兹附上几帧照片,大多是由皇家苏色克斯军团的欧特白上尉拍摄的,他总是满腔热情、精神饱满地提供情报。

驻北京武官

韦乐沛中校(签名)

1911 年 12 月 6 日发

〔F. O. 371/1098 (51653) 1911 年 12 月 27 日收 第 23 号报告〕

120. 山座圆次郎先生递交的备忘录

我驻北京公使来电报告了本月 21 日他与英国公使的会晤,朱尔典爵士似乎认为,鉴于上海谈判难以在君主立宪的基础上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至少是支持袁世凯为共和国总统,也许为解救时局之良策。此见乍看似乎精当之至,然而袁世凯若放弃他迄今为止一直以真诚和忠心的姿态坚持的观点,各方面都会产生恶感,他是否会对此全然不顾而接受总统之职,是令人生疑的。如果袁氏接受这一建议,满人也不可能继续听之任之,无人能够预测其结果会在北京造成什么局面。此外,鉴于革命党人对袁氏怀有强烈的反感,南方人是否欢迎他当他们的总统是非常令人怀疑的。即使他们权宜顺从,也不难推测这种反感不久就会发作,中国会再度陷于相似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所提出的通过支持袁氏当总统来解救时局的方案,不仅充满许多实际困难,而且也决不能保证中国的持久和平。因而,日本政府依然坚持认为,君主立宪是解救中国时局的最佳方策,并热切地希望英国政府同意此观点,一如既往地继续尽心竭力地谋求在中国建立这一政体,还期望得知,朱尔典爵士在与伊集院先生私下会晤中透露的观点是否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若是,他们对我们上述一系列忧虑的问题又持何看法。

〔F. O. 371/1098 (51991) 1911 年 12 月 24 日 译文,机密〕

121.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关于我的 12 月 24 日第 235 号电。

今天答复日本代办说,我的观点是,我们应谨慎行事,不可企图强迫革命党人或袁世凯接受他们双方都未准备接受的方案;我们应相信我们迄今为止的调停行为应明确表明这一点,即我们期望看到,在中国人民愿意采取的无论什么政体下,有一个统一和强大的中国。

如果我们越出这一范围,而向革命党表示偏好君主立宪制,这只能有待于同其他国家

磋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之后。否则列强态度不同，在中国人和外国人之间也会出现种种纠纷。在所有强国一致表示其喜好甚或施加压力之前，确实应当考虑到这一巨大危险。

抄送东京。

〔F.O. 371/1098 (52018) 1911年12月26日外交部发 第238号〕

122. 山座圆次郎先生递交的备忘录

若日本和英国同意此电稿，则会使外界认为两国正促进下列原则的实现，即由国民会议决定其政体，和排除与中国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列强之影响，由他们自行决定中国的头等重要问题。

其次，若照此行事，毫无疑问国民会议将选择共和政体，其结果是像满洲、蒙古和西藏这些中国的组成部分将不愿隶属中华共和国而自行分裂出去，或许会奉其他国家为宗主国，最终导致保持中华帝国完整原则的消亡，中国本身也将四分五裂。

在这种情况下，我个人认为，明智之策是在采取上述步骤前，另辟蹊径，譬如向双方解释中国的真正利益在于采取君主立宪制度以解救时局，和在此基础上达成协定方为上策。

若英国政府同意以上观点，我们则可以征得其他四国的同意，利用六国在道义上的影响，为目前时局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打开通道。

〔F.O. 371/1098 (52179) 1911年12月26日 译文〕

123.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电

关于12月26日我致朱尔典爵士第238号电。

日本代办今天称，鉴于我的意见及中国政府的意图是将未来的政体问题留待国民会议决定，日本政府将不会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而只静观其发展。

〔F.O. 371/1098(52180) 1911年12月28日发自外交部 第67号〕

124.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阁下：

日本代办在上月28日来访本邸，并留下了一份日本政府关于中国局势的电报译文，该文附于信后。

阁下将会发现，对于袁世凯拟电令唐绍仪同意召集国民会议决定中国未来采取何种政体一事，日本政府在电报中列举种种理由，反对英、日驻京公使对此协调行动，并表示担心，如果这个会议宣布赞成共和，将使中华帝国陷入分裂。基于上述考虑，日本外相称，他

个人认为列强应向双方提出忠告，劝其接受君主立宪的原则，这位阁下还建议，若英王陛下政府同意这一措施，他们应会同日本政府去征得另外四国的赞同。

我认为，山座圆次郎先生已被告知，要英王陛下政府对袁世凯向革命党提出的任何建议负责，这是不合适的，他们不过是在接受咨询时谈了他们是否有意反对这些建议，或这些建议在他们看来是否合乎情理。这似乎就是朱尔典爵士迄今所做的全部。如果出现超出此范围的问题，我同意日本政府的观点，即另外四国应参与会商，并准备同意采取这一步骤；但我个人的观点依然不变，即由外国列强通过施加压力来决定问题的尝试是极其冒险的。

格雷谨上

1912年1月4日于外交部

〔F.O. 371/1098 (52273)　第5号〕

附件：

日本外相致山座圆次郎先生电[①]

〔1911年12月28日　译文，机密〕

12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本月1日的第473号函，我荣幸地向您转呈驻哈尔滨代领事的进一步报告，其中论及北满目前的形势，以及俄国和日本在该省可能采取行动的问题。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2月15日于北京

〔F.O. 371 1310(151)　1912年1月1日收　第498号，机密〕

附件：

代领事斯莱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接着我的上月24日函继续报告北满的局势。谣言盛传齐齐哈尔已乱成一

① 与11月26日山座圆次郎先生递交的备忘录相同，故略。——译者

片，城中也动荡不安。但根据驻彼城的外国洋行的中方代理人最新报告，那里依然平静如常，就我迄今所得到的情报而论，自我上封信发出后，无论在齐齐哈尔，还是在北满其他地方，都未发生真正的骚动。

您上月23日发出的关于从内地撤出传教士的通报，我于29日收到后立即将其内容告知居住在本领事辖区的英国传教士。在满洲北部仅有三个传教点侨居着英国国民——其中之一在阿城，它坐落在中东铁路线上哈尔滨以东二十六英里处；还有一个在呼兰府，位于哈尔滨以北十五英里处，乘马车不足三个小时可达；第三个在榆树厅，它在哈尔滨东南，有公路分别通往双城铺和石头城址，这两站在中东铁路线上哈尔滨以南三十和三十六英里处。鉴于这些传教点离安全地点极近这一事实，即满洲北部到目前为止，并有希望——至少在目前是这样——一直保持免于骚乱，我觉得眼下的状况尚无必要让生活在那里的传教士们撇下其工作而集中到哈尔滨来。同时，我设法要求他们不断地向我报告其各地区的事态，并要求他们保持高度警惕和避免各种冒险。我已从阿城的魏德伯牧师先生、呼兰府的杨格博士、榆树厅的威尔牧师先生处得知，这些地区一切都很平静。

关于俄国人和日本人在该省的可能行动问题，到处都可以听到关于增派的俄军整装待发的传闻，他们一直在为此作各种准备工作，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虽然自2月16日俄国照会中国后有大批火车车厢——据说有三千节——一直停在满洲车站，以备运送军队之用，但是到目前尚未派遣增援士兵越境；此间我已作了某些布置，以便尽快得到有关此事的情报。对此，有必要录上我的德国同事告诉我的一次会谈的要点。他已于本月2日去欧洲度假。在启行前两天，他拜访了指挥铁路卫队的马丁诺夫将军，后者对海因茨先生在此关头离任而感到惊讶，他补充道，对俄国来说，加强自身在北满的地位，防范日本人的侵占，是十分必要的，目前的局势已为俄国提供了这方面的机会。据我的所见所闻，马丁诺夫将军无疑是俄国方面赞成目前在远东采取扩张和侵略政策的人物之一；在我看来，他的理由似乎是漏洞百出的一派胡言，这与我最近所听到的本城一些有责任心的俄国侨民反映出来的观点是相违背的，例如《Russkoe Slovo》上所载的文章——其译文附在我的第36号函中——的作者认为，俄国在目前条件下与日本一起在满洲从事进一步的冒险活动是极不明智的。然而，在对局势作全面的考察时，不能不考虑到此类联合行动的可能性，虽然可以确有把握地说，俄国方面在该省北部的单独行动，将不可避免地引起日本在南部的扩张，但俄国的行动仍是难以预料的。也有人说增派的俄军是配置在特拉斯巴卡利亚铁路沿线的，即我在10月8日的第30号函中所附的机密报告(第9、10页)中提及，俄国当局的意图是通过增派两个师的兵力来加强在黑龙江下游的军事力量——为了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他们还声称，目前沿特拉斯巴卡利亚铁路布防的额外士兵，也将于明年初派往符拉迪沃斯托克及黑龙江下游的其他地方。情况可能就是如此；但无论其有意或计划在满洲北部推进，增派军队总是有用的和方便的。

驻奉天代理总领事向我转交了他分别在上月29日和本月1日给您的第24和25号函的副本。除此之外，再引证一位权威观察家的观点也许有所裨益，他在满洲多年，在该省的北部和南部都呆过。这位绅士认为，目前日本人施加压力或玩弄阴谋，决不可能是决心对该省南部进行实际占领的前奏，从目前来看，其目的仅是从中国敲诈各种租借地和特

权——正如吴理斯先生所言——不仅在满洲，而且在中国本部。

驻在呼兰府和长春以北各地的陆军第三镇中有一千五百人的分遣队，已被派往直隶，据我所知，他们的驻地目前将由从吉林派来的第二十三镇的三千人接防，他们将在长春以及由此往北的各地执行勤务。

居住在哈尔滨俄人商业街区和帕里斯坦的中国人向革命党捐助了两万卢布的资金，还有未经证实的传闻说，在齐齐哈尔为了同样的目的筹集了十万两资金。

有些缺乏依据的传闻说，蒙古人中的不满分子扬言要自行宣告独立。令人担心的是蒙古族的造反可能会使满洲的局势动荡不安。

斯莱谨上

1911年12月6日于哈尔滨

〔第37号、机密〕

126. 朱尔典爵士第499号函附件二

（史克兰神父信函）

我最尊敬的约瑟芬：

料想您必急于知道中国局势的现况，事实上您可能还比我们知道得更清楚，因为我们已有一个多月与别省隔绝，不知别省的任何情形，只听说各地皆与本省情况相似。上帝啊！但愿别省不至于像本地情况这样糟糕！在此地，人的生命比鸡犬还不如。满人的城市——在西安的东北角，简直成了坟墓。人们或被枪毙，或被刀杀，或自杀，或被活活烧死，或逃走后而又在别地被杀，经过一个星期的杀戮，幸存下来的只剩一些妇女，而据估计大约有两万至三万人丧生。甚至过了一个月后，满人如被发现，仍是立即被砍头。这是我亲眼见到的。若不是革命人士尽全力保护我们，可能我们也与另一些人一样，成为此地人发泄他们对外国人的仇恨，以及对基督教的强烈忌妒心之对象，而因此牺牲。造反者夺取武器后，把后膛炮与连发枪分配给壮丁，然后关上城门，于是整个西安府便沉溺在厮杀、抢劫和纵火等罪恶情绪中。这些人民若说还有文明的话，那也只是虚假的。有的人未参与其中，并非由于天性较善良，而不过是由于怯懦罢了。人类没有基督教，自然是野蛮的。国民党（上层阶级中反帝制者的社会团体）讲求他们从西方学来的，在现代战争中应遵守的基督教原则，这时却未派上用场。疯狂的暴乱持续了三天，接着是对抢劫者处以死刑，至于对那些无辜的满人，仍然是要杀害的，不过是在慢慢地进行罢了。他们未能得到一点人性的同情和怜悯，所以无法挽回厄运。暴徒们对妇女的淫欲，惟有这才能消止他们屠杀的饥渴。据估计，有二十亿两白银价值的财物，落入军人和暴徒手中。胆大凶猛的回教徒也分得一大部分劫来的赃物。德国籍的邮政局长汉纳先生，在街上被人用枪和刀剑共伤害了十一处，幸好生存。住在城东郊外的史密斯夫妇正设法逃走，却被打回，而史密斯先生两臂都被打断了。城西郊外，一位女士和一位男教师以及六个十二到十五岁的男女孩子，都被杀害。西安市以外的全省各地皆混乱不堪，许多清吏被处死，改由一些犯有前科

的人、赌徒、小商贩等操纵政府。刀剑取代了笏板，法庭关闭，军队的首领和暴徒的头子说一句话，就可以如砍柴一样，随便砍人的头。暴露中国真相的时机业已成熟。至少在本省已可看出，中国人严谨的礼仪只是一层虚饰，掩藏着内幕中沸腾至极的贪污腐化。民主人士也参与秘密结社，军人和住在山里的人也纷纷加入。他们称作"江湖"、"哥老会"等不同的名字，口号可能是："为人类而斗争。"对法律有所敬畏，可以多少扼住暴徒的罪恶倾向；然而一旦法律松弛无力，他们的蛮性更加发作，随便杀人、放火；他们包围城镇，进行掠夺；把没有武器的人砍杀在路旁，抢夺死者身上的财物，并脱走死者的衣服。这无疑是基督教的头号敌人，用它手上这种人形的恶魔当作工具，想摧毁基督教。据传说，汉中的教会，包括传教士、教堂和男女信徒皆已遭殃。而我们确知的是，本教区的西半部已遭蹂躏，教堂和教徒的住宅被烧毁，教徒大半被杀，各地传教士尽力与教徒们作防卫工作，或者战争，或者躲藏起来。西安城里大致已恢复秩序，军队已奉令去遣散暴徒。士兵本身也可能擅自胡作非为，但至少要比在那些土匪毫无控制的骚乱中，较能保障爱好和平的市民们的生命安全。同时也鼓励村民们武装结队起来，抵抗盗匪。他们协助我们基督徒，甚至跟我们结合起来，抗御暴徒对教会的攻击。犹记得义和团之乱，中国人对欧洲人的畏惧，实乃他们保护外国人的主要原因。到第六天，我冒险走到街上，到处有看来像土匪的人，他们带着枪和刀剑，剑锋还露在外面，他们骑在从当地居民那里抢来的马或驴背上，或步行着，但我却未受任何干扰，甚至有个骑马者经过我身旁时喊着："要记得保护外国人！"他们一开始便在墙上贴一些保护外国人和商人的标语，而这对防止江湖暴徒的抢劫，却无济于事。第二天，国民党的一位领袖来拜访主教，一见面便哭泣（中国人哭和笑同样容易）说："我们原意是好的，但执行起来却弄糟了。"他意指西安市竟遭暴徒抢劫。国民党派兵守护我们住宅，而且照我们的要求照顾我们。如果我们教堂这样重要的建筑被烧毁的话，那么在秩序恢复后，对西安市或全陕西省都将是严重的不幸。那可能将是各地重新陷入纷乱的征兆，而暴徒对纷乱情势是还未感到满足的。一旦再陷入纷乱，则后悔都来不及。起初几天，日夜都不断听见枪弹声，这也就是可怜的满人的丧钟声；眼睛则惊见熊熊的火焰，或看到凶恶的人匆匆走过，刀剑的刃暴露在外，上面仍沾着斑斑的血迹。人们都在议论饥荒似乎就要来临，尤其大家见到那些未焚化的尸体，更会感到瘟疫的威胁。这些现象近来虽已大有改进，但警戒仍未解除。人们感觉这只是一个被攻占的城市的暂时的和平，仍然受到另一种危险的威胁，那便是一些拥有权力的党派将要开始争权夺利。由军校及大专学生所组成，而且拥有近代化部队的国民党，开始叛变活动。他们代表较温和、较守秩序的分子，但是他们人数远不及"江湖"和"哥老会"等秘密会党。后者愿意归属教育程度较高的国民党管辖，虽然他们有的已返乡，然而他们人数比国民党越来越多，于是他们的野心与日俱增，我们可能随时会与他们作一场面对面的血战，以决胜负。另一种危险是：新政府可能崩溃，无法供养部队，而且部队的新兵大多为秘密会党分子，他们已表明一旦有所不满，将随时反叛。第三种危险是：来自边界外的攻击的可能性。我们不知外界情形，无法估计其危险度。鞑靼人可能从北南下，有一支军队可能从河南打来；回族可能从甘肃来攻击我们。从河南来的部队曾一度攻夺而抢劫了本省东部的潼关，若不是因为弹药竭尽，他们可能至今还占据这个关口。本省装备较好的部队费三天时间才赶走他们。欧洲人、日本人和外

省人现在都已纷纷离开本省①

〔F. O. 371/1310(152) 1911年11月25日于西安〕

127. 道森致英国外交部蒙哥马利函

尊敬的阁下:

本月1日来函敬悉,函中谈及外交部大臣格雷对有关孙中山先生当选为中华民国总统一事,尚未获得证实。

现谨将荷马李将军发给本人的电报抄录如下:

"来电敬悉。孙(中山)已由十八省一致推选为总统。清廷已退位。我们现急需筹借英国贷款。谨向政府致意。(荷马)李。"

如获进一步消息,本人当尽快转告阁下。

有幸作为您忠实的仆人

道森(签名)

1912年1月2日

〔F. O. 371/1310(432)〕

128. 道森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亲爱的格雷爵士:

我今晚正式得到孙中山先生通知,说他已被十八省推选为中华民国总统,而清王朝政府已退位。

孙先生的代表又说,他们希望现在立刻筹募一笔英国的贷款。

…………②

你忠实的道森

1911年12月29日于伦敦花园街区绿街2号

〔F. O. 371/1310(432)〕

---

① 以下缺页——译者

② 后两段谈私人事务,略。——译者

批　文　一

我已向兰利先生表示：我们未得到正式的证实，不需采取任何行动。

H. M.（签名）

1911年12月30日

批　文　二

可向他（道森）表示说，我们尚未从中国方面得到有关此事的证实，并说：革命领导人曾与本政府作一协议，表示在接见国家代表团之前，不得洽谈外国贷款。

格雷（签名）

1912年1月1日

129. 朱尔典爵士第499号函附件三

（美国驻西安特使波立米尔致美国公使函）

尊敬的阁下：

此地与外省的通讯已被切断了。在激烈的战斗中，约有八千名满人遭到杀害。抢劫事件频频发生。在本省的一些传教士房舍已被毁坏。八名外国人，包括小孩在内，在西安被杀害。有一个家庭完全被毁灭了。八名外国人中有四名是美国人。本省的外国人，现在大部分聚集于此地。其他的则逃到甘肃去。据估计甘肃现在也恐怕陷入困境。传说回人正从那边向本省涌来。目前在此地的外国人，其中有十七位是美国人，包括小孩在内。我们目前尚称安全，但不知能维持多久。此地不守法的人居多数，他们任性地为所欲为。我们至今仍见不到驻军司令，想请求他保护我们。每次去见他，他都不在。我们本来希望逃离此地，顺汉水南下，但这条路现在已陷入危险。我们只好呆在本地，然而这恐怕也有危险。在甘肃的基督徒和传教士联盟的人士，可能要过一段苦难日子，因为他们的物资不能维持多久。有人可能已陷入匮乏。我是该联盟的一员，所以了解这一点。那边有二十二名美国人，包括小孩在内。现在无法汇款给他们，因为邮务停止了，而且此地所有银行都被抢劫和烧毁。目前此地计有七十五名外国人，包括二十名日本人在内。

你忠实的

波立米尔（签名）

1911年11月26日于西安

〔F. O. 371/1310〕

130.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在本月14日的第342号函中说，本月15日这里将举行内阁会议，会上要起草一份答复，阐明日本政府对于向袁世凯提供借款问题的观点，并将通知英王陛下政府以答复您在12月8日第57号电中对这些观点的询问。

外相今天交给我一份要由座圆次郎先生递交这一答复的指示"意译"件。我荣幸地将此件副本呈上。

从给山座圆次郎先生的指示中可以看出，日本政府认为，中国局势的发展将会引起更多的相似的含有政治意义的借款问题，他们认为在所有这类事件中，两盟国的随时接触和步调一致是必不可少的。

关于此指示最后一节谈到的消息，即俄国政府最近提出，在所有涉及中国目前纷争的问题上与日本政府协调步骤，日本政府欣然接受这一提议，外相阁下在回答我的询问时解释，之所以未将此消息很快通知英王陛下政府，系因日本政府和俄国政府在尚未偿还的庚子赔款问题上有所磋商；俄国代办就此提出这一要求，但这未使内田子爵想到要通知英王陛下政府，我认为，这一答复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在所有涉及目前中国纷争的问题上，俄日联合将无疑是举足轻重的因素。

窦纳乐谨上

1911年12月16日于东京

〔F. O. 371/1310(642)　1912年1月4日收　第345号、机密〕

附件：

给山座圆次郎先生的指示意译

日本政府十分满意地获悉英国政府关于中国局势的观点，他们根据英国外交大臣阁下所作的详尽而坦率的解释，谨对这些观点加以审慎的考虑。

关于向中国政府预支资金问题，日本政府对格雷爵士所阐述的英国政府意图感到极为满意，但他们忧虑的是，这笔预支将被叛军理所当然地看作是旨在向清政府提供援助、危害革命事业的措施，其结果是阻碍而不是促进斗争双方实现达成协议的愿望。然而，若是革命党人对所提的借款并无异议，或者根据格雷爵士的意见，不管他们是否反对都照常行事，那么日本政府将准备考虑参与借款的问题，但有明确的条件，即这一参与和4国借款的一般问题完全无关，参与的主要原因是这次借款具有政治性质。局势的发展极可能使类似的具有政治意义的借款问题层出不穷。日本政府认为，在所有这类事件中，两盟国的随时接触和步调一致是必不可少的；他们也确信英国政府会同样地认为这一步骤是明

智的。

关于在中国党争中出任调停问题，日本政府非常欣赏英国政府的态度，并已准备立即指示其驻北京的代表与其英国同事协调行动，他们也希望朱尔典爵士将同样得到指示，以此保证日英驻华代表间的充分谅解。

日本政府还欲向格雷爵士表示深切的谢忱，因为他诚意地告知美国国务卿提出的在目前形势下英美政府要保持密切联系的建议，以及就此问题给朱尔典爵士的指示。日本政府热烈欢迎美国驻华公使在拯救时局方面提供合作，他们将把其大意转告伊集院先生。

最后，他们还想告知格雷爵士一个机密消息，俄国政府最近提出，在所有涉及目前中国纷争的问题上与日本政府一致行动，日本政府向俄国政府表示了他们的同样愿望，并对这一建议的完全善意与和平的动机感到满意。

〔上星期五晚发出〕

13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收到阁下本月15日的219号机密电报，我立即往见日本驻华公使，就有关中国可能立孔子后裔或明朝最后一位皇帝的后裔为皇帝，请他表示他的意见。

日本公使似乎未听人建议过这两种用以解决中国目前的传朝接代问题方式，而认为这两种方式皆似属荒唐。他表示有意慎重地去试探袁世凯的意见，并说他已与袁氏约定次日见面。我对此未表反对，但我告诉他说，最好只就目前中国南方流传的谣言，向袁氏提出询问。

日本公使后来告诉我有关他与袁氏面谈的结果，其内容见我昨日发出的351号电报。袁内阁总理认为，无论推立孔子后裔或明朝嫡传后裔，皆不足以团结全国各派意见分歧的分子。他坚持一向表示的看法，即：以清朝幼皇帝为名义上的元首，实行权力有限的君主制，当为确保稳定而统一的政府之最佳办法。他预先清楚地看出，慈禧太后那一套旧政府的繁文缛节一定要废除，而他准备同意任用一个汉人组成的执政会，并作其他让步，以使君主制能更得民心。日本公使接着把话题转到上海会议，而询问袁内阁，如果两派（共和派与立宪派）未能达成协调一致的意见，他主张如何处理。袁氏承认他尚未订出明确的政策以面对这一情况，又说除了听取列强的建议外，他别无办法。

日本公使趁此机会表示，假如中国需要求助于外国，应当首先找英国和日本，因为此二国在远东的利益关系最重，而且对中国最友善。

袁世凯表示他完全同意日本公使的看法，并说他当然也该告诉英国，他已看出英国人尽力在帮忙促成中国两派的和谐。又说，日本所提的建议，如果是英日两国都同意的话，他十分愿意照着去做。

日本公使向袁氏表示，他们二者之间所谈之事，将机密地转告英国公使。考虑到邀请其他列强参与此事，可能引起误解及一些复杂问题，日本公使又询问袁世凯，请他具体表明，一

日上海会议失败，他究竟准备只让英国和日本来调停，还是希望也邀请其他列强来干涉。

袁氏的答复明确而肯定，他说，如果英国和日本皆同意的话，他准备在该情况发生时，只找英国和日本，而且遵照该两国政府的决定和建议。

日本公使以上的谈话，是他的秘书当时作的精确记录，事后交给我参考的。

我向日本公使表示感谢，并说我要把他谈话的内容电告阁下，请再赐予新指示。目前在我身边的文件，只是有关对上海会议谈判的指示，而时局已发展到一个新阶段，超出所指示的范围。

日本公使表示同意，并说他十分了解我的立场。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2月18日于北京

〔F.O.371/1310(839) 1912年1月6日收 第504号，机密〕

批 文 一

此则电报比12月17日的351号秘电报告了更进一步的消息，而其附件(日本外交部长的谈话)内容，则见诸日本驻英公使于此地所作的报道(12月15日，50296号文件)。

批 文 二

我们已得知这一切消息，日本外交部长做得这样过分，似乎不明智。

批 文 三

收到朱尔典公使的电文，知其报道了进一步消息，我们已拟撰一则提示电文(见电文草稿50488号)。

批 文 四

日本当比我们更适合作中国事务的调停者，但他们所采取的行动可能已将我们两国同置于一个立场，被认为在调停中支持失败的一方。这可能造成对英国(在中国的)人民、财产及贸易的极大损害，而且给那些观望期待的其他列强制造了机会。

13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的12月12日第339号电，我荣幸地报告，如电中所言，我已和驻汉口、上海总

领事磋商，可否就10月在西安府发生屠杀一事向叛乱当局提出正式抗议，也和我的同事商谈了此事，最后我确信，采取这一步骤似乎并不可能获得任何有益的效果。

您的12月11日第203号电报已抄送汉口和上海，葛福先生答称，他认为向他那个地区的叛乱首领提出正式抗议可能有害无利，因为这意味着指责革命党对外国人的态度。他所碰到的所有革命党人，都对西安府发生的事件表示遗憾和憎恶；他们的政策明显是维持秩序和保护外国人的，他们当然不承认对屠杀事件负有任何责任，他们会把此事归咎于清军和土匪。在后来一份电报中，葛福先生认为您电报中提及的考虑事项，大概把屠杀满族人错成屠杀外国人了。鉴于叛党在陕西并不能行使多大权力，他怀疑提出抗议是否有效，而且无论如何，即使要抗议也最好由他自己单独提，因为革命党人对其他国家心有疑忌。葛福先生说，在他那个地区的革命党首领宣称已发布命令，不得扰害满族平民，并指出有关屠杀的传闻可能是被夸大了，如同在汉口和其他地方有类似的被夸大的传闻一样。

法磊斯先生在他的复文中也指出，西安府的屠杀似乎完全是有悖于革命党之愿望和政策的意外事件，关于记述业已发生的大屠杀悲惨结果的咨文，已由外国使团委托驻上海的资深领事发出，他认为，继续抱怨这些屠杀事件不会增强以前咨文的影响。

我发现，我的同事们的观点与上述看法完全一致。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2月20日于北京

〔F.O.371/1310(951)　1912年1月8日收　第507号〕

13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本月15日，美国、德国和法国的代表来和我磋商关于向袁世凯贷款的问题，经过充分讨论，我们同意邀约我们的日本和俄国同事参加我们的审议，这一步骤基于美国公使所强调的观点，即这笔交易具有政治特征，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国际性。

因而在当天下午于本使馆举行六国代表会议，所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表明，要得出无争议的结论是不可能的。

我个人的态度完全遵循您的指示精神，鉴于可能招致革命党人方面采取报复措施，不甚愿意参与这笔借款，但美国、德国和法国的代表们竭力强调有必要立即给袁世凯以扶助，并详细论述了含有财政援助的道义支持，将使他能够迫使革命党人作出合理的让步。

日本公使对此观点怀有同情，但他在接到其政府指示前，不能表示任何明确的意见。

俄国代办觉得接受这一请求有巨大困难，并认为在目前状况下给袁世凯以援助，可能会阻碍而非促进上海的谈判。

眼见会议所要考虑的问题无望达成协议，会谈转而议论上海谈判和六国联合行动以协助解决的可能性。会议对此问题的观点，最后概括为一个备忘录，这我已于本月15日荣幸地电告您，为方便参阅，其副本一并附后。我们决定要求我们的各自政府批准将这份

公告通过我们驻上海领事,呈交给在那个口岸谈判的双方委员,并且同意在所有六国政府批准之前不发表此备忘录。已对此作出相应的安排,我的同事在本月18日授权我指令英国驻上海领事与其他五国的领事们会商,尽快地将同样内容的备忘录呈交唐绍仪和伍廷芳阁下。我们请法磊斯先生拟出备忘录的汉文本以备各国使用,每位领事将向双方委员分别递交英、汉两种文本。

按照这些指示在本月20日上午开始行动,在我那天第356号电报中已将结果告知您。唐绍仪说,总理大臣已下令停止敌意行为,下一轮的谈判会议将于那天下午举行。

伍廷芳秉性难移,喜出风头,他建议应有记者到场,但被理所当然地拒绝了。然而这并未能阻止这位曾在香港当过律师的饶舌的老家伙发表一通讲话,他在讲话中谈了一番陈词滥调,即他和他的革命同事正在从事争取自由的斗争——伍氏在他的上海公共租界的寓所里进行指导的斗争,而中国民众中仅有不到百分之五的人对此表示微乎其微的关心。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2月21日于北京

〔F.O.371/1310(952) 1912年1月8日收 第508号〕

附件:

六国代表致上海和谈委员的备忘录

六国驻北京使馆奉其政府指示,向膺负使中国恢复和平的谈判重任的委员提交下列非正式建议。

六国政府认为中国目前战乱的延续,不仅使国家本身而且也使外国侨民的物质利益和人身安全面临着危险。

迄今一直保持绝对中立态度的六国政府认为自己有义务非正式地提请双方委员注意,必须尽快达成有益于平息目前战乱的协议,确信这一观点与有关双方的愿望是一致的。

134.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本月4日英国驻北京公使抄录给我一份他收到的阁下电报,日期为12月2日,发自伦敦(188号,机密),并抄录了他于12月3日从北京寄给阁下的回电(318号)。

在该电报中,阁下通知朱尔典公使有关日本代办与阁下所作的谈话内容,其要旨为:日本政府已断定,由列强出力去调停中国的对立党派,以结束中国的战乱,其时机业已成熟。一般意见认为,中国应该成立一个实际由汉人管理的政府,但名义上仍由清廷统治,

而大致依循摄政王于11月26日的宣誓，实行立宪。日本政府认为中国应该放弃实行共和的想法，因为那并不实际，而且还可能危及中华帝国的生存。阁下电文倒数第二段，引述山座圆次郎的谈话，抄录如下：

"英国政府如果同意上述的意见，则日本政府将洽商在中国的其他重要列强，而且也将进一步与英国联系，采取何种步骤以进行此事。"

阁下于电文最后询问朱尔典公使对日本建议的看法。

朱尔典公使于318号的回电中表示，驻北京的外国公使实际上一致同意，在以清廷为名义元首的统治下，组成立宪政府，可能是最佳的解决办法，因为共和政体对中国并不实际，而且还可能导致中国的分裂。接着朱尔典公使以明确而说服人的语气表示，在此关键时刻去干涉中国，可能招致危险、不受欢迎及责任问题；目前去作干涉，有损而非有益于中国君主立宪的推行。朱尔典公使在结论中说，即将在汉口举行的诸多对立党派之停战会议，实应延长至相当时日，好让各省代表皆能到齐而解决他们的分歧。外国干涉毕竟是最后手段，惟有再给予中国人上述的机会，让他们自己去协调分歧，若仍未能获得解决，再由外国干涉才是合理的。在收到这两则电报后，几乎同一时刻，我即接到日本外相的邀请，要我去会见他。我立刻前往日本外交部，会见外相时，他提醒我说：在几天前见面时，他已曾向我说过，日本政府正考虑洽商英国政府，共同讨论中国的危局，接着他交给我两份文件，分别为文件A、文件B，而请我阅读(在此随函寄上)。文件A首先以相当的篇幅，正确地描述了中国的事态，接着表示日本政府相信，在中国具有重大利益的列强，此刻应改变他们对中国事务束手不管的态度，而应采取适当手段，保护他们在中国的利益。因此，日本政府急于知道英国政府对中国局势的看法，以及英国政府认为应采取何种手段，解决当前困难。

文件B说明日本对中国宜采取何种政策才算有利的看法，简言之，即："放弃成立共和国的一切无益的尝试，同时亦结束专制和独裁的行政权；尊重汉人的权利，组成一个在清朝名义统治下，由汉人实际管理的政府……因此，日本政府建议，一方面劝北京政府接受上述的原则，以确保王朝的统治权；另一方面，则请革命分子承认，共和无法实行，而只会危及国家生存，为中国人带来毁灭与不幸。希望根据上述的原则，中国目前相冲突的两派会找到和解的办法，尽早结束彼此的敌意。"

文件B的倒数第二段所言，与阁下电报的同一段所言，大致相似，将其引述如下："英国政府在原则上若同意以上建议，则日本政府将与之洽商究竟宜于何时，以何种方式，跟其他重要列强商议，以及如何分别向北京政府和革命人士交涉，以推行考虑中的计划。"

日本外相内田康哉向我表示，文件A说明，日本政府认为干涉中国事务的时机已经来临，而日本政府急于知道英国政府"认为宜采取何种手段来解决目前困难"。山座圆次郎先生已受令将此文件的内容告知阁下。而阁下若问及日本政府对解决此问题之看法——据说阁下已作了此项询问——则山座圆次郎会将文件B的内容告知阁下。

日本外相又问我说，我是否已听到阁下谈及此问题，我说我刚从阁下那里收到一则电报，正是谈及日本驻英代办向阁下报告日本政府计划调停中国事务之问题。日本外相又

问我，阁下是否已提到英国当局对此问题的看法，我说尚未提及，但相信英国政府当然会在适当时候，将此告知山座圆次郎。

在阅读文件B时，我注意到该文件倒数第二句话，与阁下电文的同一句话略有不同。阁下电文说：日本政府在与英政府洽商而取得协议后，将独自洽商其他列强。这样等于是说日本扮演领导的角色。在日本文件中，则把这句话婉转地说成："日本政府将与英国政府洽商，究竟宜于何时，以何种方式，跟其他列强商议。"我认为最好应查明日本人的意思究竟如何？他们是否有意在何项谈判中，以何种方式，占取优先领导的地位？有关此问题，日本外相彻底地向我保证说，日本必会与英国"携手"，采取联合行动，而不至于在未让英国政府知悉和同意的情况下采取任何步骤。

日本外相问及我个人对日本建议的看法。我说我认为日本的建议大致是合理的，我个人也颇认为共和制并不是最符合中国利益的。但是从另一方面说，阅读了有关长江流域及中国南方事态的报道，再观诸成千上万在日本的中国人所表现的革命热情，其中甚至好几百人已宣誓在必要时愿牺牲生命，以求建立民主共和国，又令人觉得极不可能如日本人所说的，去说服中国的革命人士"承认民主共和无法实行"；因为民主共和的目标似乎已深植在这些人士的心中。日本外相认为这些革命热情只是空谈，一旦面临死亡，这些热心革命者将会迅速改变心意，以求生存。他认为中国真正的民意是赞成君主立宪。

在近期的将来，中国局势可能如何发展，日本外相对此显出一片忧虑之情，他希望英国政府对日本所提出的建议能尽早答复，因为中国的混乱状态严重损害日本的贸易。清廷和革命人士都是财源不济，尤其革命人士更是如此；而且革命军是由很多苦力和社会不良分子所组成，一旦他们给养不济，可能重演1900年的义和团之乱。我说他们前天已声明要休战三天；如果能再延长更久，那么将有足够的时日让相争的党派协调他们的分歧。无论如何，希望能于休战后开始会谈，至少可以看出中国真正的民意为何。现尚未知道他们的民意，就去干涉他们，在我看来，不独是无效的而且确实也很危险。日本外相表示十分同意我这点看法。

昨天，日本外相告诉我说，日本驻英代办已打电报回来，报告有关阁下对日本政府的建议所作的答复，又说日本政府很高兴英国政府同意日本的看法，即：君主立宪乃解决中国当前困局的最佳办法。日方亦完全同意阁下的建议，即：在未得知汉口会议的结果之前，不采取任何步骤。

日本外相谈到，列强是否皆会同意君主立宪乃解决中国当前困局的最佳办法。我说从美国某些报章的评论看来，有些美国知名人士称目前的中国为"太平洋对岸的姊妹共和国"，可见美国人同情中国人提倡共和，而自然也就认为那是中国政府的形式。日本外相却说，在华盛顿已有人作了详细的问卷调查，而确知美国政府以及几家大报都承认，共和政体对中国无益且很危险。他又重复了他所说过的话，认为中国革命分子的爱国心与追求共和制度的热情都是肤浅的，并再次强调中国人真正的愿望是实行君主立宪。

显然日本人对太平洋两岸皆成为共和国之可能性，是相当关切的。

前天我有事到横滨去，目睹大约二百名年轻的华人正欲动身前往上海，参加革命。在码头上另有二千名男女华人，以及一所男校和一所女校的学生。之所以说他们是华人是

因为他们都穿了西装，也不扎辫子，有些可能已是日本籍。这些年轻人的外表，以及他们所蕴含的热情和真诚，给我极深刻的印象。

窦纳乐谨上

1911 年 12 月 8 日于东京

〔F. O. 371/1310(996) 1912 年 1 月 8 日收 第 332 号，机密〕

附件：

内田康哉子爵转交窦纳乐爵士的文件

文 件 A

日本政府充分了解中国目前混乱局势之严重性，但至今仍维持观望保守的态度，谨慎避免改变此种态度而采取行动。

然而事情的发展状况现已浮现在外，令人不得不为之担心；清廷的威望已降至微不足道。清政府各部门显得既无能力，又无诚意去急于解决种种困难。叛变活动迅速接连不断地，从一地区蔓延至另一地区，实际上只剩下中国北部几省愿服从北京政府的统治与管理。一般人寄望较高的袁世凯，至今仍未能针对局势需要，制定明确的政策路线。北京本身的安全都已经失去保障，列强纷纷觉得被逼迫以致需要增强他们驻在北直隶的防卫军力。虽然政府军收复汉阳，可能暂时麻痹革命军，但实难以期望他们能有效地挽回局势。即使保皇派能成功地镇压武昌地区的叛乱，革命分子可能又在别的地区，例如四川等省，找到他们重新暴动的据点。看来清朝政府极不可能靠自身力量，去恢复秩序与安定。好几省宣称独立，并不表示它们充分具备自治政府的必要条件，而只不过是一种避免跟革命军冲突的预防措施。

另一方面，各地方武装团体之间，又似乎不可能建立起统一局面。据报道，有些地方的革命领袖已准备好为革命战斗，而在另一些地方，革命领导者本身之间却一直争执不能合作。革命人士现已大都感觉到很难筹款，以应付军备和行政的开支，而在某些地区已必须求助于义务的捐献。不久将更能看出，革命军的新兵包括许多土匪和不法分子，他们本身就容易违反纪律和秩序。如果财务困难导致延搁他们的饷给，根据中国以往的历史，我们可以推测，这些新兵可能不顾一切地去结合凶恶的山贼与盗匪。现已传有几件事故的报道，据说一些外国人屈服于施暴的军人。如果目前的纷扰任其发展，将无可避免地导致一些影响深远而有害国际贸易增长的结果。但对列强来说，更严重的危机是，这样的事态可能终将引起排外的暴动，其痛苦的情状已有 1900 年的事件作证。此外，最近水灾频患，今年中国许多地区又歉收，到冬天来临时，将加速盗匪和新兵的非法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不能依赖革命人士的力量维持他们所占地区内的秩序与安全。

综观上述的顾虑，日本政府相信，在中国的重要列强改变他们缄默态度的时刻已经来到，他们必须采取适当的手段，以维护他们在中国的利益。

因此,日本政府急切想知道英国政府对中国局势的看法,以及英国政府认为可能采取何种适当手段,对付目前困难。在两国政府经过坦白而无拘束的交换意见,达致共同了解后,日本政府希望再与其他重要列强商谈此问题;而在进行此事时,他们将事先与英国政府研究安排此项商谈的形式与范围。

〔绝密〕

文 件 B

中国目前面对的最重要问题显然是,究竟应采取何种政体才有益。就日本政府的评断,引介共和制度到中国,基本上违反中国的传统,而且亦不符合目前的条件,故显然极不实际。中国似乎也未真正准备启用这种制度。革命分子的目前地位,尤其无法保证建立共和政府之任何希望。另一方面,清廷已无可置辩地丧失了威权,因此更不可能要求它恢复权力而维持政府的旧有体制。日本政府认为,中国面对时局所应采取的路线是,放弃建立共和制的一切无效尝试,并同时结束独裁专制,开始尊重汉人的权利,并组织一个在清廷名义统治下,实际由汉人管理的政府。立宪的基本原则,在某几方面可能还不适合中国,但毕竟已由摄政王于10月26日代表皇帝,在祖坟前隆重宣誓,公布立宪为新国策的基本原则。由此观之,我们相信中国依循此业已制定并宣布的政策路线去治理国事,将是明智而且也是需要的。

因此日本政府建议,一方面劝北京政府接受上述的原则,以确保王朝的统治权;另一方面,则请革命分子承认,共和无法实行,而只会危及国家生存,为中国人带来毁灭与不幸。希望根据上述的原则,中国目前相冲突的两派会找到和解的办法,尽早结束彼此的敌意。我们更进一步建议,为将来计,列强对于如何维持清朝王权,并同时确保汉人的地位,应有共同的了解。

英国政府在原则上若同意以上建议,则日本政府将与之洽商究竟宜于何时,以何种方式,跟其他列强商议,以及如何分别向北京政府和革命人士交涉,以推行考虑中的计划。

如果两国同意的计划未能得到其他列强的赞成,或者不能为中国政府与革命人士的其中一方所接受,日本政府将与英国政府再洽商进一步的行动路线。

〔绝密〕

批 文 一

窦纳乐大使的报告,与日本驻英代办交给外部大臣格雷的报告,内容是一致的,虽然文字不尽相同。

从这两篇文件看来,日本并不打算未获英国共同参与即独自行动。格雷给朱尔典公使与窦纳乐大使的电报,谈及日本建议在中国采取行动,尚未充分说明这一点。

日本原本不喜欢在她两边的国家皆成为共和国,这从他们的观点看来,是可以理解的。请注意:日本肯定地相信美国反对中国成立共和。

批　文　二

这件事并不新奇。我们并未误解日本的意思为何。

批　文　三

有关美国对中国事务的看法的消息，很有趣。

135. 代领事史密斯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向您呈上我写给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的叙述腾越局势的信函副本。

史密斯谨上

1911 年 12 月 4 日于腾越

〔F. O. 371/1310(1020)　1912 年 1 月 8 日收　第 13 号〕

附件：

代领事史密斯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的 11 月 29 日第 28 号函，我荣幸地报告，张文光和刁安仁之间的纷争已导致后者从腾越撤回干崖，此处传闻他计划前往湖北。在他离开时有李汉兴跟随着他，如今张独自留在腾越主事。他是决不肯放弃这个地位的，据信赵藩目前仍在大理府，他的到来可能是进一步不和的信号。

当然，在赵藩到来之前，这些不和是不会发生的。张文光的野心是谋求掌握前清护西道台拥有的全部权力，外加军事统帅权，而不满足于跟在大理府后面追随共和派，他提出要在大理及腾越建立他的政权。然而，大理军队的将领似乎对此事持不同的看法，并拒绝腾越来的军队入境。如果来自内地的报告可信的话，那么其结果是在一场散兵战中，腾越一方有许多人被打死，并已要求增派援军，但据我所调查，没有派去援军。李根源已去大理，试图用和平方法解决。

张文光追随共和事业的诚意是大可怀疑的，不仅像李将军这样的人，还有其他人都以不友好的眼光看待他。毫无疑问，刁安仁和李汉兴准备去湖北的目的之一，就是告发张氏。我最近也从八莫获得情报，在事件发生不久，革命党就派一些密使访问腾越，目前已经离去，他们的意图也不保密，只是劝革命司令部不要把武器和钱交给他。但其劝告已为

时稍晚，这两样都已交给了他，钱进了腰包和张文光在城外的乡村别墅的开工很奇妙地吻合了。

邮政局自称工作秩序正常，但已证明它不守信用。自 11 月 27 日以来一直没有送信，信件的发出也是每隔或长或短的时间进行一次。

史密斯谨上

1911 年 12 月 4 日于腾越

〔第 30 号〕

136.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阁下：

我荣幸地向您报告，我今天收到荷马李将军经海底电缆发来的电报，落款是 1 月 5 日于南京，电文如下：

"伦敦，维克斯，道森，

"非常高兴地向您报告，总统新年就职，报告政府。祈予致贺。无论何事发生，我将立即电告您。荷马李。"

我荣幸地做阁下您的

恭顺的奴仆

窦纳乐(签名)

1912 年 1 月 5 日

〔F. O. 371/1310(1067)　1912 年 1 月 8 日收〕

13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在本月 22 日上午，总理大臣袁世凯邀约日本公使和我，他想在下午与我们见面，商谈近来出现的与上海和谈有关的某些问题。按我们的惯例，伊集院先生和我在往访总理大臣之前就此事会商一次，此时正值他期待我们表示看法的关头，我们却一无所知。正当我要离开使馆之际，收到一份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的电报，使我对上海发生的问题有所了解。

事情大约是这样的，共和倾向十分明显的官方代表唐绍仪实际上已宣布背弃他受命所代表的事业，并电告袁世凯称，为避免谈判破裂，他认为有必要就此发表一个正式的声明。唐氏提出，关于未来国家取何种政体的问题，应留待三个月内在上海召开国民会议决定，这不失为打破僵局和避免更多无谓牺牲的途径。其意见是二十二个行省每省议会选举三名代表，双方的现有代表将一概不准与会。很明显，此建议得到革命党中稳健派的赞

许，唐氏还认为，这是使袁氏摆脱目前所处的要么抛弃朝廷、要么继续对抗民意的尴尬境地的惟一出路。

会晤中，袁氏非常强调他与共和毫不相干，并补充道，即使他本人愿意接受革命党人向他提出的建议，他也无法使他的将领和他的军队跟从他。

他以看上去极为真诚的口吻说，他确信共和政体将导致中国分裂和灭亡，他宁可引退返乡，也不愿意参加如此冒险的尝试。他主张保持其国家的完整，他还相信，帝制观念牢固地扎根于民众的习惯和心理之中，它不能容忍因共和立宪的引进而造成对过去的剧烈破坏。他认为像伍廷芳和温宗尧这种既无执政经验又无国家知识的人，无权代表中国民众。

我表示我个人同意他的观点，但提出可以接受唐氏的建议，将此问题提交专门召开的代表会议决定。

他说，在目前国家陷入混乱的状态下，要召集真正具有代表性的会议是极其困难的，如没有皇上的谕准，他当然不能接受这一建议。然而他个人是十分愿意让他的同胞对此作出清醒的抉择。

我的日本同事在同日晚些时候会见了总理大臣，其后我们与他对了一下我们的会谈笔记。

12 月 23 日，我的日本同事和我又接到邀约称，庆亲王和总理大臣希望于次日同我们见面。我的会晤在先，附在信后的报告书记叙了此事的经过，它是使馆的汉文秘书巴尔敦先生记的。亲王和袁氏经过初步会商，起草了一份打算发给唐氏的电报，授权他同意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于两三个月内召开国民会议作出决定。亲王向我保证，此建议得到整个皇族的同意，这位殿下以充满感情的口吻，要求我作为一个老朋友坦率地表示我的看法。我说，在我看来这似乎是理由充足的提议，它将使政府在道义上居于有力地位，若革命党人反对，则会对他们产生不利的影响。

如我的第 362 号电所报告，日本公使在此期间向袁氏转达了日本政府的明确保证，他们赞同在中国建立一个有限制的君主制，为答复有关他们准备提供何种援助的询问，伊集院先生已向东京发电报请求指示。

因而在 12 月 24 日庆亲王和袁世凯商量建议召集国民会议来决定上述问题时，我的日本同事要求在他接到指示前不要采取行动，他估计这需要两天时间。

12 月 26 日上午，总理大臣写信给我说，由于事情紧迫，他打算在下午给唐氏发电报，而等待日本人答复的期限也到了。我答道，没有日本公使的许可他不应当这样做，并写信告诉后者有关袁氏和他之间的事情。伊集院先生来访，我们进行了长时间的真诚的会商。他强调如果中国建立共和制，日本将被置于极其困窘的境地，他还试图使我相信，若列强明确表示他们希望保持君主政体，将会对革命党人产生预期的影响。

我向伊集院先生指出，革命党人控制了外国人在中国的所有生命财产的四分之三作为抵押，据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和其他权威观察家的看法，他们肯定会不满于强迫他们接受特殊政体的企图而对他们所控制范围内的外国人采取报复措施。考虑到这大部分人处于异常微妙的境地，考虑到侨居香港和新加坡的来自华南诸省的居民中大部分对革命

党人的抱负公开表示同情，这使我们的地位也变得特别的微妙。

伊集院先生在那天晚些时候会见了袁世凯。袁氏向他说明，所作出的决定已得到皇族的一致同意，因为这是避免谈判破裂的惟一途径，他若再推迟发出文电，则难以承担其责任。伊集院先生不再坚持他的异议，当然是仅就不反对给唐氏发电报而论，文电的副本我荣幸地随信附上。

上海革命党对日本政府的态度是十分清楚的，他们有杰出的情报系统，这从我第二天收到的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法磊斯先生的电报中可以看出，来电报告说，伍廷芳和他的朋友们宣布，日本人的反对将使全体中国人在生死斗争中团结起来；革命将领已奉命在12月31日再次进入战争状态；并致电日本公使和日本政府，警告他们说，战端再起的后果完全由日本承担。

这些电文很明显地触动了日本人，因为伊集院先生今天又拜会了总理大臣，并向他保证日本不反对国民会议的召集。

今晚颁发一道上谕，其副本附后，对这一步骤表示正式同意，据说这也得到皇族成员的批准。上谕说，是君主立宪，还是共和，这个问题对中国的外交和内政有着生死攸关的影响，不能仅仅由朝廷或民众中的个别团体决定，而只能顺从民心所向。它呼吁全面停战，建议做好召开国民会议的准备。

上谕系用抚慰调停之语表达的，虽然它所提的建议在一个东方国家有些脱离现实，但它仍不失为惟一可能解决问题的途径，而我担心这一问题几乎不可能用和平的方式解决。

我将把此信的副本寄送英王陛下驻东京公使。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2月28日于北京

〔F. O. 371/1310(2021)　**1912年1月15日收　第520号，机密**〕

附件一：

朱尔典爵士与庆亲王和袁世凯会谈记录

朱尔典爵士在巴尔敦先生陪同下于下午4时到外务部大楼拜会庆亲王和袁世凯——蔡廷干也在场。

在寒暄之后，庆亲王提到袁氏在危机中代表政府所作的努力，他还感谢朱尔典爵士的支援，庆亲王要求朱尔典爵士谈谈对局势的看法。

朱尔典爵士表示希望目前的上海谈判能够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途径；在他个人看来，关于将国体问题提交国民会议讨论的建议若能被采纳，则可能构成和平解决问题的基础。

庆亲王表示担心革命党人连这个建议都不接受，并询问，倘若谈判破裂，朱尔典爵士是否考虑到外国列强会有所干涉。

朱尔典爵士答道，没有英王陛下政府的指示，他不能回答这一问题；倘若共和派拒绝听从调解，他个人认为，其干涉只能意味着试图用武力对南方诸省实行强制，他几乎不能

设想会有列强采取如此步骤。

袁氏说，在上海已有三天未举行会谈了，原因是革命党人除了共和政体外拒绝讨论任何事。

朱尔典爵士说，他看不出革命党会拒绝讨论国民会议的建议，在所有开明人看来，这不会损害他们的事业；他从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的报告中得知，计划由每个省议会选举三名代表于三个月后在某地集中的建议已获通过——目前的谈判代表将不包括在内。在他看来，这一建议在原则上是通情达理的，如果清政府提出这一建议，将使他们占据极其有力的地位，同时，如果革命党人拒绝之并导致战争再起，他们就要承担其极为沉重的责任。

袁氏说到在如此混乱的时刻，要保证选出真正反映公众意愿的代表是困难的，庆亲王对此也有同感。

其后袁氏拿出一份经过朝廷和内阁会商的电报文稿，这是准备发给在上海的唐氏的，其中提出同意将君主制或共和制的问题提交国民会议，条件是要达成令人满意的章程以保证这一会议具有真正的代表性，并指示他就此事呈送一份电报备忘录。

朱尔典爵士说，在他看来，所拟的电报是十分公道的。

庆亲王说，在政府方面由于其财政困难，所建议的三个月期限是非常难捱的，并询问，如果这个建议被接受，是否能够得到外国的金融援助。

朱尔典爵士答道，延期将提供一个使党派狂热冷却的机会，对政府事业不会有所危害。至于外国援助问题，他建议听一听其他外国代表的看法；他只能说他本人赞成国民会议的建议，但如果庆亲王希望了解英王陛下政府对此事的观点，他愿代为询问。他们已经知道他自己的观点，他们的惟一希望是看到在强固的政府领导下的统一的中国。

亲王说，无论是袁氏还是他本人，都不相信共和制能在中国产生一个强固的政府。朱尔典爵士答道，袁氏已将此意告诉他，他已报告了英王陛下政府。共和制在中国是否可行，任何外国人都不能僭越决定这个问题；惟一可以说的是中国人民有资格选择他们所希望的政体。他本人从未主张采用共和制，因为在他个人看来，这个国家——就他所知道的而论——不适合这种管理体制，建立这种政体只能是试验性质的。

袁氏断然地说共和派人不能胜任，并宣称假如国民会议选定这种政体，他将辞职。

朱尔典爵士说，在华外国人的观点也有分歧：有些人认为其人民的气质完全不适于共和制，因为他们长期依赖于君主统治；另外一些人则争辩说中国现有地方政府的许多方面在本质上是民主制。

袁氏说，在上海的外国人似乎全部偏向共和制，朱尔典爵士对此表示同意，但解释了其中的原因，即上海在现政府的管理体制有着辛酸的经历——特别是与黄浦港管理局有关的人员——这导致外国侨民相信，任何变革都肯定会使他们的利益比之在旧政权下较少受到伤害。

袁氏称，无论如何旧的方法总会有所改进，会谈是在再次表达和平解决的希望中结束的。

〔191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二：

袁氏致唐氏和杨氏电（略）

〔1911年12月26日〕

附件三：

1911年12月28日上谕（略）

138.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转呈一份令人感兴趣的报告副本，并请求将它转送陆军部，这是英王陛下使馆陆军武官韦乐沛中校写给我的，谈到配置在秦皇岛附近的清军分布情况，如有威胁，他们将抵抗革命军的登陆。

日本政府最终决定采取什么态度姑置不论，看看他们如何准备在战火蔓延到北方时进行可能的干涉，倒是一件趣事。

朱尔典谨上

1911年12月30日于北京

〔F. O. 371/1310(2022)　1912年1月15日收　第521号〕

附件：

韦乐沛中校的报告

从所附的地图①上可以看出，在12月25日，驻在秦皇岛附近清军（陆军第二十镇②）的分布态势是准备抵抗革命军在此口岸的可能登陆。这支部队的派遣计划，是清政府在12月11日匆匆作出的，其时听说广东革命军在停战之后派兵由广州从海路开往上海和北方。12月14日，这支广东军队的三千人抵上海。

据报刊说，革命军的计划是，一旦上海的谈判失败，就分三路进兵北京，即：

---

① 未复制。——原注

② 常备军。——原注

1. 从上海经海路到直隶海湾；

2. 沿津浦铁路北上；

3. 取道京汉铁路。

他们军队分散在如此漫长的战线上，从战略上看似乎并非善策，在内线活动的清军能够从容对付他们，只要清军始终保持忠诚；可能革命军就是指望许多北方军队的哗变。

我在私下通过江南制造局督办了解到，革命党人打算用包括六门装在野战马车上的四十七英寸大炮（与布尔战争中在莱迪史密斯所使用的一样）的装备攻打北京。麻烦的是运输和弹药缺乏，他们的六门炮仅有八百至九百发炮弹，所有都是"劣等炮弹"。其中有两门用于攻打南京之役，据说是加快了此城陷落。

在冬季大沽和天津港将冰冻封港，在直隶惟有秦皇岛保持畅通且可实施登陆。因为五寻深水线在距海岸三千码范围内，舰载炮可以支援登陆（值得一提的是，革命党人控制着海军）。然而，地形会保护紧靠在秦皇岛的守军免遭来自海上方向的直接火力威胁。

已做好一切应变准备的日本人，派了一名军官在秦皇岛作了一番布置，一旦需要就从旅顺港运送一支部队前来。应当记住的是，我们在秦皇岛有一支隶属印度步兵团（第一百二十四巴伦切斯坦步兵团）的小分队。上面提到的负责安排运输的日本军官岸本大佐，12月17日在秦皇岛拜会了第一百二十四巴伦切斯坦步兵团的米切尔少校，告诉他如果运载革命军的船只北来，日本海军将通知他（岸本大佐），并答应通知米切尔少校，如果米切尔少校不在秦皇岛，就通知库柏将军。他还补充说，假如革命党人从南方来此，他们会受到劝告不要在秦皇岛码头登陆而另选他地。在秦皇岛有日本巡洋舰，米切尔少校说，这"无疑是有影响的"。在这样的季节选择另外的地点登陆是极其困难的。

需要注意的是，秦皇岛附近的清军是第二十镇的一个混成协，用这支部队来抵御叛军登陆似乎有点冒险，因为几周前在滦州时，他们明确表示不愿同革命党作战。然而考虑到持革命观点的统制和另外几名军官已被解职，这些军队目前可能还是被认为值得信任的。

韦乐沛

1911年12月28日于北京

139. 汉口附近地区的战况报告

（11月1日至12月3日）

原注：由于我们在上述时间里被理所当然地限制在租界范围之内，本人的观察仅限于租界一二英里内所发生的战役，但可以相信，下述的战役梗概多少还是准确的。

1911年11月1日的形势

11月1日，清朝陆军终于把革命党人从汉口清除出去，并于次日凌晨占领该城。早在三天前清军已收复该城马路线以外的各处，如果他们了解情况，在第二天就可以占领该

城,因为固守城内的革命党人仅是少数亡命的独立团伙,他们好像从未想到进入民房进行隐蔽射击。同这光明正大的战术相比,从租界后面开阔地发起进攻的清军明显地表现出"胆怯",他们通过以战时放火的战术占领了该城。

革命党人已渡过汉水撤到汉阳,带走了所有的船舶以防清军用它们来追踪他们。在过去三天中,他们还沿着汉水的他们一边(右岸)若干英里布置其军队,以制止清军的渡江企图。

清军将领和海军统制萨氏的共同布署是,攻克汉口后紧接着进攻汉阳,为此,冯将军显然已准备出发,大约是从他在铁路上的基地和总督防线的北翼派一支先遣队进兵面粉厂,与此同时,租界后面的火车站争夺战正在进行中(10 月 28 日)。

夺取汉口花了三天时间,海军一直停泊在下游七里沟,冯氏的先遣队不能渡过汉水。"追击"行动因此而流产,很明显,进攻汉阳的计划必须重新拟定,一举而下显然是不可能的。

11 月 1 日至 4 日

清军烧了汉口城,其后又在那里恢复秩序,并派一支足以控制该城的小部队占领之。如上所说,放火烧城在当初可能是必要的军事步骤,但这样干肯定是太过火了。从湖南开来的革命军增援部队开始抵达武昌。这大约持续了近一个月,到 11 月 12 日肯定会有从湘省开来的好几千战士,与黎将军指挥下的湖北军队并肩作战。

11 月 5 日

清军开始在英租界西北距龟山四千码处挖掘炮壕。到 11 月 15 日前后,堑壕告竣并置好大炮。他们约有十八门七十五毫米和四门更大口径的炮(据粗略测量,约是八十五毫米炮,克虏伯产,安在旧式马车上,无后座力,由六头骡子牵引)。所有炮都装在野战马车上。

11 月 6 日至 11 日

散兵战。(1)在江岸边和面粉厂一带;(2)汉水口往上一英里的地段。总之,战火烧到汉水对岸(尚未渡过汉水)。革命党人在江岸边和低山丘上设有许多七十五毫米口径的野战炮,这些炮不停地射击着。清军直到后来很晚才在这个方向上使用大炮。在这个阶段,青山炮队经常向他们所看到的江对岸的每列火车开炮。火车很快意识到这一点,于是经常等待江上有轮船开来时,借此作掩护穿过其火力圈。这一火力似乎并未带来危害,即使有的话也是微乎其微的。在十里棚的清军炮队不断向青山开炮,同样没有威胁。双方炮队都掩蔽极佳。

11 月 8 日以后,清军壕堑和汉阳、武昌壕堑的大炮几乎每天都对射几发炮弹。这对双方的威胁都微乎其微。革命军的大炮(都是七十五毫米和五十七毫米口径,只有一门四十磅的前膛装弹的古式炮——它极少能将其漫无目标的射弹打过长江)从来没有打到壕

堑处。

清军的进攻计划似乎是这样的：派其步兵从两个地点渡江，即：蔡甸（离江口十四英里）和面粉厂（五英里），并以上面提到的壕堑中的大炮支援这支部队对汉阳的进攻。大概意图是待蔡甸军队渡江并占领江对面的山头后，面粉厂方面再实施强渡。当然，在离汉水上游十五英里处还组织了抵抗反击的防御战。从蔡甸渡江的步兵是从两路派去的：(1)从孝感乘火车到距那里最近的汉水弯曲处——十四英里——之后沿汉水左岸而下至蔡甸——十二英里，和(2)从汉口基地出发，沿汉江左岸而上至蔡甸——十四英里。这两支军队在 11 月 19 日会合于蔡甸（据意大利陆军武官所言）。

11 月 12 日至 15 日

大多是恶劣天气，战斗极少。清军占领汉口后，他们一直隐蔽在中国商船和日清轮船公司码头后面以及废旧船体内，狙击他们所看到的每一艘企图渡过长江的船只。革命党人在与此地相对的江右岸一线配置了野战炮，并不时地用炮火还击，最后把所有的三艘废旧船也击沉了。清军在 11 月 13 日和 20 日两次把一些五十七毫米口径大炮推到码头上，反击这些炮火；但革命军的大炮打得他们抬不起头来，两次都迫使他们在不到一刻钟的时间里又撤下来。

11 月 12 日，海军统制萨氏的军舰转向革命，并悬起白旗；他们从七里港锚地启航，向下游驶去。据查，他们去补充近乎告罄的煤炭和弹药。

11 月 16 日至 20 日

在这几天中，由于清军进攻的延宕、革命事业在其他省份的日益扩展和湖南人及海军增援力量的到来，革命党人受到了鼓舞，他们决定发动攻势，并策划了如下所述的对清军的进攻。武昌和汉阳军队的主力准备在汉江口到面粉厂之间的不同地点渡江，龟山和江岸上的大炮给予支援，进攻清军的大本营。有足够的军队在武青山（译音）的炮火支援下对付来自蔡甸的敌军步兵，这些清军要攻过彼地到汉阳之间极难通行的沼泽地。

与此同时，一支部队将从七里沟横渡长江，他们得到军舰的支援和来自江西省的约四千名士兵及十门小炮的加强，将切断清军从铁路北撤的退路。在这段时间和随后四天中，革命军的热情可能已达到顶点，迄今尚未弄清楚的夜间进攻，多次渡过汉水和长江，但都被击退了，双方肯定都有巨大伤亡。黎将军十分自信他的计划能获成功，11 月 17 日，他给租界送来一封信，大意是如果清军逃进租界，要扣留他们的武器，并将他们拘押数日，他（黎）保证支付其费用，他们一旦被释放，就给予宽赦。

11 月 19 日，巡洋舰"海容号"和"海琛号"，一艘是鱼雷艇，另一艘是炮艇，从九江驶来，在七里沟发射一阵猛烈的炮火（打什么?）后，"海容号"溯江上行，经过租界时，可以看到舰上飘扬着革命军新旗帜。

不清楚的是，十里棚清军炮队是不是看错了旗帜，如不仔细辨认，是看不出它与白旗

间细微差别的，也不知道是否他们还未意识到巡洋舰已不属于他们一边了，反正当它经过此炮队时，双方都没打一发炮弹。对鱼雷艇则不然，当它十五分钟后沿右岸行驶时，十里棚炮队向它发射炮弹和霰弹，革命军青山炮队也未用炮火还击掩护。鱼雷艇屡次被击中，并喷出一股蒸汽，大概是蒸汽管道被打坏了，尽管如此还是驶出了火力范围，并以锑板工事为掩护最终躲进了汉港，它一直停泊在那里，可能是出了故障。"海容号"此时已上驶到武昌钟楼一线，看到炮火后，调转船头，冲将下来，经过十里棚炮队时，横在约六百码开外处，用6″和4″炮向他们射击，结果遭到猛烈的反击。虽然巡洋舰有五发炮弹打到岸上，看上去似乎对炮队有所杀伤，但反过来它也被大约同样数量的炮弹击中。这种无畏但愚蠢的行动给革命事业带来的后果，不论其精神价值如何，都毫无疑问是消极的。自11月19日以后，在汉口仅有一次看到这两艘巡洋舰，其时(23日)可以看到并听到他们在七里沟附近打炮；据信，这是企图用炮火摧毁铁路桥。有的报告说，在炮艇的护送下，他们后来参加了革命军袭击清军后方的行动，这以前已提到，但是据黎将军的一个译员说，似乎到27日他们用光了为数不多的弹药储备，炮艇已被派往九江去补充弹药。

11月22日至25日

这四个日日夜夜，或许可以看作是战役的白热化阶段，汉阳的命运，也许还包括清军的命运将要被决定，双方都无后撤的意图，双方也无力这样做。湖北军队不注意总结他们过去六周中的作战经验，依然是新兵；湖南人是打仗老手，外貌标致，但同样地不懂现代战争，他们缺乏指挥官，几乎毫无组织纪律。所有这些革命党人远远不如清军。从防御的观点来看，革命党人在数量上占优势，他们还占据极为有利的地形。但最重要的是革命党首领们似乎已经鼓起他们军队为其事业献身的精神，假如黎氏手下有几名能干的指挥官去实施他的反攻计划，革命党人就可能扭转局面而使敌人不利。夜幕掩护下的快速行动是他们反攻奏效的最佳战机。但如果没有其他理由而仅仅是缺乏组织，那么革命党的计划必然要彻底失败。对清方交通线的进攻不能按时开始，同时，在前线似乎没有任何食品或给养的供应；军队或多或少地各自为战。即便是过惯了清苦生活的人，也不能希望他们的体力在缺乏食品和睡眠不足的情况下长久地维持下去；经过三四天日夜连续战斗，整个局面达到高潮，其间革命党人似乎多次渡过汉水而又被赶回去，在前方的湖南盟军弃阵而去。目前还不清楚的是，他们是否如有的人所说，由于他们向来鄙视的湖北同志给他们的支援太少而感到厌恶，或是因为他们不堪其累，不管怎样，这两派中间有所摩擦，湖南人一气之下就"卷起铺盖"到宜州去了。

从这时候起，革命党的全部计划像一副纸牌似的崩塌了，湖北军队不仅因他们的同志临阵脱逃而士气涣散，更由于意识到他们要独自坚守阵地是不可能的，于是破坏了他们的大炮，跑到武昌去了，这使清军在毫无抵抗的情况下进占汉阳。这几天中，有好几百名负伤的革命党人被送到红十字医院来，也看到清军一趟趟地运送他们自己的伤兵到其基地医院里，这反映了战斗的激烈程度。

事情经过如下：在19日从蔡甸渡过汉水的清军，大约在22日或23日可以到达吴家

山，与此同时，其主力养精蓄锐，并在炮火支援下从总督的防线向前推进，到23日，或至迟在24日，在水厂和面粉厂附近似乎已铺设了两座跨越汉水的桥梁。

11月25日

晚上，湖南军队弃阵而走，其余的革命党人撤到武昌，清军占领江岸。

11月26日

（汉阳）湖南军队开往宜州，在汉阳的其余军队无法控制局势，除极少数人外，都在晚上渡过长江去武昌了。清军在无反抗的情况下向前推进，并于晚间到达汉阳城，在城外扎营过夜。

11月27日

清军占领整个汉阳（包括城市、山头、兵工厂），没有遇到抵抗，只是从武昌打来一阵微弱的炮火。中午，在长江上发生一场对少数残余革命党士兵和大批吓破胆的居民的大屠杀，其时他们乘最后留下的帆船和舢板开到江上，而他们实际上都被清军士兵控制了。

11月28日至30日

清军占领汉阳，并推出大炮，准备轰击武昌。

12月1日

清军用安置在龟山南侧的大炮发射了几发炮弹，使省谘议局的建筑起火。从龟山上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些建筑物，这里是黎将军司令部和革命政府所在地，他们立即将所有文件等物迁到城外清军大炮射程之外的一个地方。

武昌军队仅留一千人在城中坚守，其余也扎营于城外的大炮射程之外。

12月2日

举行停战谈判。

12月3日

双方同意在北京就全面停火问题进行谈判期间，在对等的条件下停战到12月6日上

午8点钟。

对战争过程的几点看法

革命军方面。

要对革命军进行军事上的批评似乎很难说出个所以然来。其各级成员中绝大部分是在革命早期招募来的，他们原是苦力、游民、人力车夫、店员，事实上是来自各个阶级——没有任何军事素养和训练。

其战法至少在很大程度上是只以最快的速度装填和击发各类武器，至于能否击中目标就听天由命了。革命开始时在汉阳肯定有巨量的步枪和步枪子弹，甚至在清军士兵夺取此地后，还把打着火印的新步枪扛进军营，枪外还裹着包装纸。在最初几周里，革命党人无疑学到了许多经验，这表现为他们能够更好地隐蔽自己，考虑到他们缺乏训练，革命党人的表现和进步（我认为，凡注视其稍后一阶段战斗的人都承认这一点），说明在这些省份的中国人民中，目前确实存在战斗的本能，这不是天生的，而是能用现代战争手段培养起来的，爱国主义这个词在中国有实在含义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

清军方面。

关于清军，在和平条件下的战斗力水平无疑是久负盛名于官方军界，但我可以肯定地说，此地那些熟悉中国和中国人、其看法有相当分量的人，一直没有料到这支军队少"油气"而有章法。兹将值得注意处评述如下：

装备。没有机会加以考察；从表面上看是令人满意的，其中有的十分现代化。定时引信和触发引信都不错。很少有盲弹。马克西姆炮性能良好。工程队装备精良。野外电话，常备电筒等等。

射击。有许多需要改进之处。一次，用马克西姆炮向五百码开外街上的人开火，却没有一发炮弹是打在九百码以内的。定时榴霰弹经常在高空中爆炸而无任何杀伤力，这可能是由于平原地带观测困难所致。当轰击汉阳的大炮进入阵地时，水塔上设置了一个观测哨，用野外电话同炮队联系。一次清楚地看到这个观测哨在打信号，不知是否电话坏了？

战术。在开阔地带的步兵运动不错，隐蔽冲锋极佳，但不善于坚守阵地，太容易从刚刚夺取的阵地上退下来了。在街道上和居民区明显地表现出胆怯，攻防均无章法。在占领新仙房（一个十分孤立的聚集点），他们曾两度得而复失，还赔上大量的炮弹和枪弹。炮兵的调度似乎较好。在白天挖好工事，到夜间将大炮一律移进去。弹药和炮兵的掩体挖得舒适而隐蔽。

人员。由于英租界的一角处于从司令部到前线的主要通道上，他们的哨兵和我们的哨兵并肩站在一起，因此我们比其他人有更好的机会去研究其"人员"，包括值勤的和非值勤的。普通士兵的纪律在本质上似乎是好的，但表面上看是松垮的，他们只习惯于向高级军官敬礼，只是象征性地向其队官略表敬意。其士兵大多是强健的，并有着吃官粮人才有的健康外表，即使在最差的天气里和最残酷的战斗中，他们几乎总是面带欢乐和满足的表

情。有相当大的部分是"老兵"。优良的"团结精神"确实存在,最值得注意的是,每次战斗的胜利在长官和士兵的举止中都反映出来。在各个部门都可以看到职业的自豪。

他们总喜欢同外国人谈话,并在施行中国农村人的通常礼节后就乐于开玩笑,但有一种明确的独立气氛,所有人都承认这完全是一个"新中国"。

队官似乎有必要的权威,但和士兵的社会地位大略相似;而全然不同于校官和将官阶层。有许多护弁携带笔记本和铅笔,并使用它们。

内部组织。从表面上看非常好。对前线阵地上的哨兵和战士有很好的供应。供应的"花样"极好,肉汤、米饭和极难消化但无疑很抗饿的窝窝头,按时不误地运到前方。靴子一度变得稀缺,它们因做工粗糙而被穿坏了,但新靴子和新做的衣服很快就送上了前线。越冬棉衣肯定已带到或送来基地,因为到11月底就用得着,他们到那时开始穿棉衣。

〔F.O.371/1311(2185) 1912年1月16日收〕

140. 革命党外长王宠惠致格雷爵士电

民国政府业已稳固建立,为促进中外交往,并使我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我真诚地恳请您尽早承认我政府为荷。

〔F.O.371/1311(2469) 1912年1月17日于南京发,同日收〕

14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我今天拜会了袁世凯,祝贺他幸免于难。

他说他很高兴有此机会与我商谈局势问题。已提出两点解决办法:(1)在由南京和北京的各省代表选举总统之前,皇上应授权他在共和政体的基础上主持政府,这要在今后一周左右的时间里解决;(2)在选举全国国民会议和未来的总统之前,同样应授予他以主持共和国的职权。第一点被认为是可取的,因为这能使新政府立即着手进行恢复秩序和安定国家的工作。

他使我了解了与南方首领作出的安排,并透露了他要把政府迁往天津几个月的意图。他这样做的原因是双重的——首先,有必要同过去的影响彻底决裂;其次,共和派领导人也不必在目前冒着生命危险到此地来。

他要求我给英王陛下的政府发电报,表示真诚地希望他们给予他以承认和支持,没有这些,他不会冒险承担如此困难重重的重任。

他向我保证,他将自始至终地谨遵朝廷的意愿,他承认民意必将占上风。

我个人认为,承认袁世凯是保证中国有一个强固政府的惟一希望。

我推测,上谕至迟不会超过一周时间就会发下来。

以上内容已通知日本公使。

(抄送东京)

〔F.O.371/1311(2583) 1912年1月19日于北京发,同日收 第18号,机密〕

14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说到您上月18日第224号电,其中指示我提醒在上海的阿德沃卡特,英王陛下政府尚未承认叛军为交战方,因而他们无权进行检查,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当英王陛下领事官认为英国的生命财产受到敌方威胁时才能被准许。

在接到上述电报前,我已在12月10日的第353号函中报告,阿德沃卡特认为我们和其他列强在各种场合的态度,事实上已无异于承认其为交战方,在他的10月26日的备忘录中,他是赞同承认的。

您在答复我的上述电报时,善意地说,您认为迄今还没有对交战方的任何承认,英王陛下政府也不准备正式采取这样的步骤,除非他们得知我认为有此必要,并待他们与其他国家磋商以采取联合行动之后。您进一步表示希望您的第224号电中给予英王陛下领事官的自决权足以应付已经出现的实际困难。

因此,我立即将您上述两份电报转述予英王陛下政府驻上海的领事,并请求他将您的愿望转达给阿德沃卡特及英王陛下政府驻浙江和九江的领事,以引起他们的注意,因为这两个地区已出现了一些颇为棘手的问题。

法磊斯先生在答复中说,有人提出,在递交给革命党驻上海代表的同文照会第三段第一句话中使用"中立"这个术语,肯定会给人以承认他们为交战方的印象(见我的1911年12月21日第508号函)。我想,这一说法已完全被革命党后来的态度所证实,他们似乎看不到照会的主要目的,而洋洋得意地认为列强已默认他们是具有和他们所反对的党派同样地位的政治团体。法磊斯先生又说,实际上,商船在港湾范围之外要拒绝接受检查,总得冒着财产和生命危险,因为革命党的军舰要求这种权力。他说,这种权力的实际行使是罕见的,那种非正当的麻烦的扣留,似不会再发生了。

英王陛下驻九江领事在执行过去他所接到的指示过程中,已通知革命党当局,对英国船只的检查必须由革命政府适当授权的一个固定的机构在港口范围之外进行。他还没有找到使他能够防止在马垱、湖口或九江港下游的炮台官员进行检查的办法。

与此同时,驻汉口代领事提出建议,所有船只都应同意在指定的炮台前停泊,以便检查战时禁运品,其条件是炮台不再开炮和不得侵犯非战斗人员。他说总司令和日本海军上将都同意这一建议,德国领事说如果得不到更好的条件也将照此办理。之后在12月31日的电报中,葛福先生报告,黎元洪将军提出所有经过长江的船只都要在九江接受检查。如果这个条件被接受,将军也认为叛军的大炮不再向他们开炮。

在我本月2日第2号电报中我已荣幸地向您报告,我提醒葛福先生,无论是英王陛下政府,还是其他列强,都认为在目前承认革命党人的交战方地位是不适宜的,他的建议与

您的指示不相符合。

但显而易见，除了在极少数场合外，英王陛下领事官即使有英国海军当局的协助——我已经作此呼吁——要拒绝革命军行使交战方权力的要求都是极其困难的，除非我们使用武力。我依然坚持我的观点，即承认的时机还未成熟，我确实认为目前正处于极不凑巧的关头。袁世凯出于和平解决的愿望，在上海作出让步，结果招致他所代表的北方所有人对他产生反感，因为他们无一不对伍廷芳博士及其同伙的日益骄妄感到不满。他的辞职虽未被接受，但毕竟已提出来了；因而在此时恪守严格中立的立场似乎尤为必要，也不宜采取任何可能被解释为对革命事业提供道义支持的步骤。

同时，从目前来看，很有可能和谈失败而战争重起，而革命党实际控制的领土足足囊括了外国在华生命财产的四分之三，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要在目前非正式的基础上同这个团体保持权宜关系，使外国利益免遭进一步危害，将变得愈益困难。我斗胆认为，不妨以所附的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的函件中提出的论点为根据，一旦出现有利时机，便与其他列强磋商重新考虑我们对革命的态度。在这个国家重建秩序之前，肯定会有许许多多的英国人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既然如此，就无甚理由要求清政府对他们的政权已不复存在的地区负责，我们惟有要求革命党当局给予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们要求承认其交战方地位，我看我们似乎可以采取更加强硬的立场，提出国际公认的这种身份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月4日于北京

〔F. O. 371/1311(2937)　1912 **年 1 月 22 日收　第 8 号**〕

附件：

法磊斯总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首先就您本月15日第143号电报和我次日的第200号复电问题，我荣幸地解释我为什么没有拒绝革命党通过身着军服的授权代表在上海和吴淞港湾范围以外对中立船只行使检查权的原因。

革命党人在夺取上海和邻近农村后，很快就通知领事团，他们任命了政府各部门的军职和文职官员，对他们部下的行为提出控告，他们也从不推卸责任。此外，赔偿的许诺已付诸实行，秩序在维持中，他们的军队身着制服，被整编成正规军，并无暴行犯罪，居民们像往常一样从事着他们的职业。

当在长江和上海的清方军舰投向革命党时，对军官没有杀害，并从那时起，他们一直未对中外民船施以海盗或非法的暴行，而是和其他海军一样，循规蹈矩地航行着，其他国家海军的驻华代表中，也没有任何人找到对革命党军舰持敌对立场的理由。

凡我所读过的教科书都说，一个由正规陆军和海军支持的党派，有资格被看作交战

方,特别是其有效控制范围囊括一个国家的大部分地区的时候,其根据是“国际法承认所有实际统治者的基本原则,其条件是,这种承认不包含对他们统治所需要的手段的道义上的认可”。

承认革命党为交战方的另一个特殊理由是,要保持此地租界的现状,有必要与在其周围地区拥有大批武装力量的政权和平相处,同时也可防止对清朝海关的任何干涉。我们通过与新党派选出的代表进行联系,顺利完成了这两件大事,这充分证明其运动已由叛乱转化为内战,如果新、旧政权同意对国家分而治之,新政府将同旧政府一样,能够要求应有的权力并行使国家的职能。

旧政府本身也把革命党人当作正式的仇敌;已承认他们造反的理由有许多是正当的;最后还派使臣与其代表商谈和平条件。

如果我们否认革命党的军事船只在条约口岸水域之外的检查权,我们就不得不准备把这些船只看作是海盗船,以防他们拒绝放弃他们为维护其斗争而认为有必要采取的行动。这样的处理意味着我们在整个革命党控制区的臣民及其财产将受到公开的敌视,而这一意图将会被看作是一种偏袒的证据,并将危及租界的安全,租界的当地报纸如今是临时政府向人民宣传其政策和愿望的工具。

我经过深思熟虑,认为如果目前的和谈被证明是无效果的,那么只有两条路,要么承认革命党人的交战方地位,要么对上海进行军事占领,以使本口岸免遭局部战争的危险。

法磊斯谨上

1911 年 12 月 8 日于上海

〔第 131 号〕

14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有关核准给予袁世凯总理大臣以小笔借款,使他在上海和谈期间能够维持政府是否适宜的问题,我在电报中不止一次地谈到,严重的财政拮据使这位总理大臣陷于窘境;在我上月 18 日的第 348 号电中我还说,根据中国方面的资料分析,其手边的资金连一周时间都维持不了。

在那个时候,希望得到外国借款的想法十分明显地落空了,度支部的状况确实有点令人绝望。按中国历法,下个月开始于 12 月 20 日,在那个月的头四天中,必须筹集至少七十万两(约合八万七千五百镑)的款项,以及时支付军饷和军备费用,这笔款项中仅约二十八万两尚有着落,可以从天津制币局的收入中提取。然而,这一估算还不包括其他在不同程度上必不可少的开支,据计算,要使总理大臣的行政机关在精简的规模下运转两个月,绝不能少于三百万两(即三十七万五千镑)的款项。

在这种拮据的局面下,总理大臣不得不在皇党的追随者中凑点钱,因为他正在捍卫着他们的事业。附于信后的节录,选自去年 12 月 20 日的《北京日报》,报道了发行所谓“爱

国公债"的细节，这是不久前批准的一项计划，但现在成了向官僚阶级的强行征索。发行这项公债似乎并非完善的财政措施，而仅是一种权宜之计，它还算成功，报告说已卖得约一百万两。

据说另外二百万两从皇族成员的捐献中获得。

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财源，我在去年11月16日的第444号函中已报告，是总理大臣一直依赖的皇宫中收藏的财宝。我从权威人士处得知，三天前袁世凯阁下从宫中获得八千根金条，每根十两重，总共相当于约二百八十万两白银，加上白银则总数达到三百万两（即三十七万五千镑）有余，他即刻把所有这些款项都转而用于政府的开支。我以前曾说过，宫中到底还有多少财宝是不可能查实的，但引人注意的是，北京的报刊近来一直在提醒，及时地变卖此地宫廷内部所见的钻石、瓷器和古玩，可以换得无数金钱。某些外国人也听到正式建议，希望变卖奉天皇宫中收藏的瓷器和古玩，并把这笔收益作为皇族的家臣和比较贫穷成员的年金。

且不管宫廷所拥有的财源能否满足公众的愿望，只要眼下有现款，就无疑能够大大加强总理大臣在这场危机中的实力，它也将消除人们对北京在今后三四个月中因政府缺乏资金而垮台所导致的无政府状态的担心。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月5日于北京

〔F. O. 371/1311(2943) 1912年1月22日收 第15号，机密〕

144.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在朱尔典爵士12月23日发给您的第360号电报中，首先提到关于召开国民会议以决定未来的中国政府应采取共和制、还是有限君主制的建议。

此建议是上海和谈的清方使臣唐绍仪散发出来的，似乎并未赢得其主子袁世凯的欢心，然而袁通知英国代表说，他准备劝告皇上接受这个提议；总理大臣对此计划的异议是召集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的会议费时颇多；事实上，如果开这样的会议，几乎肯定是投票赞成共和制，这对他无疑是不利的。关于这后一种政体，袁世凯自己用并非夸张的语言对朱尔典爵士说，他确信共和制将"给国家带来分裂和毁灭的双重结果"。在这个时候，他还向英国代表询问他能否依靠外国干涉得到支持，得到的答复是，英国所要求的是在中国人民所希望的不论什么政体下，有一个强固的和统一的中国。

对此总理大臣答道，有限的君主制是惟一能保证维持其国家统一的政体，并说大部分中国人是非常倾向于保守和君主制的，上海共和派无资格代表大多数民众的观点。

朱尔典爵士在同日稍后些时候的第362号电报中报告，袁世凯与日本公使伊集院先生举行了会晤，后者通知英国同事说，他已向总理大臣明确保证，日本赞同在中国实行立宪政体，在答复给予援助的要求时，同意电告东京请求指示。在上述电报的结尾处，朱尔

典爵士称俄国驻北京代办已告诉他，说他有理由相信，他的政府和日本政府正忙于交换看法

同日，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电告，袁世凯打电报给唐绍仪，说"六国不会承认共和制，而只坚持君主制"。

12月24日，朱尔典爵士给您的电报（第365号）中报告，他和袁世凯、庆亲王举行了会晤，其时他们起草了一份准备发给参加上海和谈的唐绍仪的电文，授权他同意这样的建议，即中国未来的政体形式应留待国民会议决定，会议代表根据事先协商的条件从各省选举产生，选举在此后三个月中举行。

紧接着，日本公使在被庆亲王和袁世凯召见时提出要求，在他接到其政府指示之前，请他们暂缓将他们的决定电告唐绍仪。

为了查清日本政府对我所引用的电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观点，我要求同外相举行会晤，这个要求在12月25日当天即获准。我还安排了同副外相石井男爵的会见，他是一位与我交往极深的老朋友，在1900年事件中曾在北京呆过，他的许多同胞、特别是新任外相青田子爵的特征是缄默寡言，而他却忍受不了这种折磨。

会谈的要点我已在当天电告您（第63号电）。从外相和副外相（主要是后者）的谈话中可以明显地看到，日本政府认为，革命党的重要性和力量，特别是其上海部分，被极度夸大了，并认为，已考虑对革命党施加强大压力的六国列强应再作一番努力，使他们看到君主政体的优越性，日本政府确实相信，这样的压力会产生非常可观的效果。

至于有关国民会议的建议，他们的驻北京代表已电告他们，他们在原则上反对这一步骤，因为会议将被伍廷芳和孙逸仙之类的人所支配，无疑要投票赞成共和制，他们认为，这一政体肯定会使中国亡国。然而，如果英王陛下政府赞成这样一个会议，他们将立即取一致的立场，但他们认为这种赞成应得到所有六国的支持。他们问我对于向革命党人进一步施加压力的建议有何看法，我回答，在我看来，这一步骤是极不明智的，因为它会被看作是企图强制极大部分的中国人，也是最聪明的部分（石井男爵欣然承认革命党人比他们的敌人要聪明）去接受他们似乎坚决反对的政体。我大胆问道，日本在所谓复兴时期努力拯救自己国家的时候，如果列强介入并坚持要保留德川将军为日本的实际统治者，她会怎么说呢？我进一步说，我不同意他们关于革命运动力量的说法，并提醒青田子爵，我在12月8日曾对他说（见我的第332号电）"共和制可行的观念极为牢固地扎根于"革命党人之中。

青田子爵说，英王陛下政府方面若能就他们是否有意赞成国民会议的建议发表看法，他将十分感激，因为他们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后，才会给伊集院先生下达指示。

如您所知，袁世凯没有等到日本政府的同意，因为他说进一步搁置会引起谈判破裂，在本月26日给上海发了电报。27日，日本驻北京公使接到指示，通知袁世凯日本政府不反对召开国民会议。

关于对革命党人施加压力，以使他们接受君主政体的建议，如他们已通知我的那样，日本政府注意到您在本月26日对日本代办的说明，即我们要谨慎，切莫陷入企图强迫袁世凯或革命党人接受他们双方都不准备接受的解决办法，他们已决定不采取进一步的行

动，只是静待其发展。

窦纳乐谨上

1912年1月5日于东京

〔F.O.371/1311(3288) 1912年1月24日收 第6号〕

145.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朱尔典爵士的1月22日第20号电。

外相送我一份日本驻北京代表发来的电报译文，报告了上述电报中提到的他与袁世凯的会谈。

最后一段是这样的：

“根据袁世凯所收到的情报，孙的意图似乎是在清朝退位后解散北京政府，并在南京建立新政府。袁世凯询问日本驻北京代表，日本政府是否会承认这样一个政府。接到日本代表的答复是，承认一个政府实为非同小可之事，只有在新政府从各方面表明其能力和效率之后，才有可能给予承认，袁世凯显得有些不安。”

（抄送北京）

〔F.O.371/1311(3528) 1912年1月25日于东京发，同日收 第6号〕

14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①]

阁下：

…………

唐绍仪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的做法是令人费解的。他自己的解释是，他发现在上海和长江流域的共和主义信念比他所预料的要强烈得多，他被迫作出他所能作的最大妥协，以期实现和平解决。极为普遍的看法是，从不隐瞒其共和倾向的唐氏认为，他能够左右北京，并制造一种使袁氏非担任共和国总统不可的形势。但无论袁氏自己的倾向如何，由于谈判的方针使将领们和北方军队产生反感，他不得不对唐氏及其行动持不承认态度。这样做并不困难，因为唐氏所签订的协议明显是一边倒的，例如关于借款和撤军的条款，后一条不仅不公平，而且行不通，使得清方极为恼火。[②]

…………

当然，真实情况是，无论君宪政体还是共和政体，对中国来说不仅现在不适宜，而且未

① 此件的译文见胡滨《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305—308页。但原件的倒数第四段和最后一段系胡滨译本所缺。该函的附件也系胡滨译本所无。——译者

② 此为原件倒数第四段。——译者

来若干年也不适宜，问题在于它能够得到一批治国干才，至于政体采用什么称号，只不过是形式而已。①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月6日于北京

〔F.O.371/1311(3744) 1912年1月27日收 第13号〕

附件：

1912年1月1日与袁世凯会谈纪要

朱尔典爵士在巴尔敦先生的陪同下，于下午5时拜会了袁世凯，蔡廷干上尉在座。

袁氏看上去显得心力交瘁，他谈到他一直致力于促进和平地解除危机，他知道朱尔典爵士对这一目的抱有同情，并提出了若干友好的建议，他对此表示高度的赞赏。眼下的状况似乎表明，继续使用和平的方式是不可能的，他感到庆幸的是，朱尔典爵士能听取他关于需要改变政策的原因的解释。

他简略地回顾了清政府为谋求和平所采取的一系列步骤，缔约停战，派唐绍仪去汉口，停战的推广，谈判场所由汉口迁到上海。革命党的态度从和谈一开场就是蛮不讲理的，他们拒绝讨论除共和制以外的任何事情，当唐氏报告说惟一可行的办法是将政体问题提交国民会议决定时，他（袁氏）甚至还强迫皇上颁发一道上谕，对此表示同意。革命党代表伍廷芳对这一绝大让步并不满足，仍强迫唐氏签订四项条款，其中包括清军从他们现在的阵地上后撤一百里和承诺在国民会议召开之前，清政府方面不举借任何外债。尽管这些条件具有严重的一边倒性质，尽管唐氏的权限只是讨论，而未经他这个总理大臣向皇上奏准前是无权同意任何事情的，但他们准备接受这些条款，以避免谈判破裂，不过他电告唐氏，没有他的批准不得再签署任何东西。

使他吃惊的是，唐氏已签署了另外四项条款，接受了革命党人关于国民会议组成的要求，这将使它局限在由该党首领们提名的一小撮成员中，而绝对不能广泛地代表国民。

唐氏这一不明智的行为，加上其先前的让步，已在北方引起强烈反对，对此袁氏完全无能为力，他已打电报给唐氏，指出第二个四项条款的不当之处，并指示他遵照内阁关于召开具有更广泛代表性国民会议的提议精神，对这些条款加以修改。

唐氏的惟一答复是提出辞职，由此来看，似乎没有达成协议的希望了。

其实，革命党似乎并不希望和平解决，因为他们非但未在谈判中作出让步，相反他们却不断地违反停战条款，这已有好几省的无数敌对行动的事实证明，最近对汉口发动的进攻，则是发生在当初规定的停战时间期满之前和在上海达成进一步扩大停战范围的协议

---

① 此为原件的最后一段。——译者

之后，这使他们的敌意行动发展到顶点。

朱尔典爵士说，他对形势并不完全清楚，因为他没有看到唐氏送来的全部信件，虽然他从总理大臣的评论中觉察到，自从上次会谈以来，局势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他认为没有理由要采取中止谈判这样严重的步骤。天下都想知道为什么发生破裂，清政府理应讲清楚自己的道理。对汉口的进攻仅几个小时就停止了，而且据英王陛下在那里的总领事解释，这是出于误会。

袁氏解释道，他对另一方的一再让步，已招致对他的一片毁谤——他被公开指责是暗中的革命党，其实他本人不仅不会接受革命党已经塞满其代表的国民会议计划及其已在预料之中的结果，而且也认为这会在北方引起一场革命。

朱尔典爵士询问，他是否已经提出了明确的反建议，阐述他所能同意的最低限度的条件，还有另一方是否明确地拒绝了这些条件，因为只有经过这样的程序，才使人清楚地看到为什么破裂是不可避免的。

袁氏说，他已将他认为具有真正代表性的国民会议的大纲告诉唐氏——即全国每个地区和民族选一名代表，在北京开会，但没有收到答复；由此可见，另一方很明显是坚持在上海召开已经确定成员的会议，与此同时，由于他的政策遭到日益不满的反对，使他无法再试图进行下一轮的谈判。

朱尔典爵士询问，主要的反对者是谁？

袁氏说，蒙古王公已决定，如果中国建立共和制，他们就宣布独立。

朱尔典爵士问道，除蒙古王公外，是否还有更重要的人物？

袁氏答称，皇族和军队反对继续谈判。军谘府全体成员赞成开战，他自己部队的军官也大发牢骚，说他的政策葬送了他们的胜利果实。他每天都要接待来访的军官代表，根据唐氏的协定从汉口撤军可以说是终于使人不能忍受的最后一击。他不得不命令冯将军——他是渴望打仗的——从汉口回京，以期把军队限制在以前的阵地上，正是在这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他为和平作出了他所能做到的一切，他已经不可能再坚持下去了。他判定，如果他没有得到北方的一致同意而试图同南方缔结条约，是枉费心机，他感到智穷才竭了，已要求在次日谒见皇太后，提出他的辞职。

朱尔典爵士说，他觉得有必要问一下，既然形势的变化是如此地严重和令人吃惊，是否考虑到外国的政策对它有所影响。

袁氏回答说，这完全是由于国内的原因，而与外交关系无任何联系。

朱尔典爵士再次强调，重燃战火的一方必须承担其严重的责任；他还看不到有采取这一步骤的绝对需要，这一步骤将会带来难以言状的流血和灾难，并可能使中国分裂为南方共和制和北方君主制。

袁氏说他是绝望了，他看不到谈判成功的希望，除非英王陛下的驻上海总领事能劝说伍氏以两个要点为基础重新开始谈判，即：

1. 组成一个什么样的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国民会议；

2. 它应在何处召开。

朱尔典爵士指出，政府在目前坚持从全国每个地区和民族选一名代表的观点，与上次

有庆亲王出席的会谈中曾论及的观点是有很大区别的，上次提出的是由每个省谘议局选举三名代表，而不包括在上海和南京的现有代表。更大的计划似乎难以实现，因为要在北京召集一千多名代表，得花好几个月的时间；它太广泛了，正如革命党的已定好成员的国民会议计划太狭隘了一样；但肯定还有可行的中间路线，正像其会址可以选择除上海或北京以外的某个地方一样。

袁氏重申不存在任何妥协的希望，并再次夸大北方发生混乱的危险性。北方军队的将领们一致要求开战；他们已致电诸亲王，要后者提供现款以进行战争，实际上已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他已无法控制他自己的军队了。

朱尔典爵士反复强调，政府至少应使自己处于这样的地位，即提出合情合理的明确的妥协方案，如果另一方予以明确的拒绝，就使后者处于对破裂承担责任的境地；但袁氏一面反复申说对另一方的不断让步已表明他自己的和平愿望，一方面又讲他担心如今的局势已非他所能控制。

14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①

〔孙逸仙通知英王陛下驻南京领事说：和平的前景是良好的。由于各将领之间的谅解，汉口将不会重新发生战争。〕孙氏宣称，袁世凯正在说服所有的北方军队接受共和主义。

（抄送东京）

〔F. O. 371/1311(4143) 1912 年 1 月 30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 第 27 号〕

148.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在我昨天的第 6 号函中，我提请注意朱尔典爵士收到的英王陛下总领事 12 月 23 日发出的电报，后者在电报中说，袁世凯已电告上海和谈的清方代表唐绍仪，大意是“六国不会承认共和制，而坚决要求君主制”。

12 月 24 日的《泰晤士报》登载了他们驻上海通讯员的一份电报，称“袁世凯公开表示担心英国和日本决意在中国保持君主政府，甚至不惜使用武力，这就使目前的问题复杂化了”。

其结果，朱尔典爵士接到指令，要求他强烈谴责这些危言耸听，并就英国而论纯系捏造的说法。朱尔典爵士对此答复是，他已采取措施否认这样的说法，并警告袁世凯不要把

① 此件译文见胡滨《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第 339 页。但缺最后一句，故复译之。——译者

英国同日本连起来作为君主制的支持人，但是因为袁世凯以前接到正式通知说日本和英国的行动是完全一致的，他自然而然地想到我们的观点与日本的观点相同，即认为有限的君主制优于共和制。

与此同时，袁世凯通知上海革命党人说，日本政府“坚决反对共和制”，驻那里的英王陛下总领事电告，革命党代表会准备发电报给日本政府，警告他们“日本要承担纷争延续的责任及其一切后果”。

《泰晤士报》的电报已出现在日本报纸上，并引起极大的反响，日本外务省也受到严厉的抨击。一家主要报纸的社论中讲了下面一段话，完全反映了在这个问题上的日本公众的观点：“但如果他们（日本外务省）在追随英国宣布严格中立期间，哪怕是在非正式的场合无意中说出一些话被袁世凯加以利用，那么他们肯定极大地伤害了共和派人。我们不得不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政策，它切断了我们在将来就中国问题进行交涉的途径。我们无从知道这是伊集院先生的不负责任的意见，还是内田子爵的指示。让该负责任的地方负起责任吧，让我们寻找一种新的处理中国问题的基本原则吧。到目前为止，政府一直避而不赞成共和制，但我们倒要等着瞧瞧如何解释人民对这一政策的批评。英国一直和我们合作进行恢复和平的工作，但她谨慎地使双方都了解她遵守严格的中立，她也不打算给任何一方以援助。而日本政府认为自己有进行干涉的神圣权力，这一理论已闻名于国内外，它肯定会在革命党人中引起对我们的强烈敌意。不仅如此，它还破坏了列强代表之间的和睦，代之而起以明争暗斗，这将极大地阻挠实现和平的进程。”

在上述文章出现的第二天，我同副外相进行了非正式的会晤，并提醒他，在当地我的外交同事中有一种非常流行的看法，认为日本连同英国在一切许可范围内采取比现实更加强硬的路线；我从英国方面纠正这一错误的看法费了不少口舌，直到声明我们的政策是始终不渝的。我认为，根据我同他和内田子爵的多次会谈，以及不断发给伊集院先生的指示，至少可以说明，日本政府所采取的政策大致内容是：他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有限君主制对中国来说是最佳政体形式，而共和制很可能导致毁灭和分裂——顺便说一下，所有在北京派驻使节的列强似乎大多持有这种看法。他们（日本政府）从不倡导以武力强迫中国人民接受一种特殊政体的政策，据我所知，他们也从未给予袁世凯以断章取义地利用别人言论的权力。

石井男爵说我讲的完全正确；而且，日本政府所采取的措施都是经过同英国政府磋商的，发给伊集院先生的指示或所采取的步骤，无一不是我知道的。副外相进一步提醒我，当初提出借钱给袁世凯，使他能够维持北京政府的问题时，日本政府开始是反对这一建议的，后来连同其他列强都对此表示支持，但当英王陛下政府指出这一步骤会严重触犯和激怒革命党人，而在他们控制下的上海和扬子江流域有为数众多的英国生命财产后，日本政府立即与我们取一致立场；再者，虽然他们认为对革命党进一步施加外交压力是极为有用的，但当他们得知英王陛下政府认为这类行动是不适宜的，只会激怒革命党后，他们立刻撤回了这一论点。

我说，我很高兴我对日本在华政策的揣测是正确的；既然是这样，那么对流行的关于日本在支持袁世凯和坚持君主制方面采取了强硬路线；英国是日本的盟国，自然也有同样

政策的谣传，再通过报纸发表声明辟谣，就不明智了。石井男爵说，袁世凯没有任何权力作那样的说明，它不仅在日本、而且在革命党中引起极为恶劣的影响，内田子爵收到革命党的一份措词相当强硬的电报，他将其要点告诉了我；这与上面提到的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所报告的一样。他认为我的建议很好，并要把它告诉外相。

我将此信及第6号函的副本送给朱尔典爵士。

窦纳乐谨上

〔F.O.371/1312(4497) 1912年1月6日发自东京，2月1日收 第8号〕

149.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电

我们从可靠的消息来源得知，有一笔以铁路线为担保的三百万元沪汉铁路借款，其中一百万由大仓洋行提供，余额由横滨正金银行和其他银行分担。据说这笔钱将到革命党人手里，这已成为公开的秘密，虽然有消息说日本政府拒绝支持这笔交易，但据我们所知，如果日本政府真的不批准，正金银行就不会参与，因而这笔借款违背了日本和其他政府迄今一直遵循的严格的不干涉原则和禁止向双方提供任何借款的原则。虽然我相信日本政府会尽力阻止借款，但仍请您查明他们采取的步骤及其所持的观点。

(抄送北京)

〔F.O.371/1312(4591) 1912年1月25日发自外交部 第3号〕

150.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在我的本月6日第8号函的末段，我曾提到数日前我与副外相进行非正式会谈过程中，我提请注意日本和外国报刊上发表的一些述评，其大意是日本采取了强硬的对华政策，并坚持在那个国家实行君主政体，我向石井男爵建议，日本外务省最好能在报刊发表一个半官方的通告，否认这些有害的言论。

我荣幸地附上刊载于《时事》上的一篇文章译文，它显然是奉命之作。文章是用述评的方式写的，作者是"一位与外交部门有长期联系的官员"，可能是日本外务省顾问戴尼森先生，我认为，它对日本迄今为止的对华政策进行了公正的精确的述评。

我怀着对阁下的崇高敬意

荣幸地做您的最恭顺谦卑的奴仆

窦纳乐(签名)

1912年1月9日于东京

〔F.O.371/1312(4498) 1912年2月1日收 第9号，机密〕

附件：

日本的对华政策——外交官的看法

《时事日报》引用某个与外交部门有长期联系的官员的话说，有一部分共和主义者确信，日本政府认为中国适用君主立宪，为此甚至不惜诉诸武力以敦促中国人采用这种政体。这些共和主义者无中生有，说……①认为如果中国采用共和政体，将对日本产生有害影响，因此必须及时地予以制止，还说……②强迫政府接受这种观点。他们最后指责日本的外交是失败的，而失败之原因正根源于此。

"我实在不清楚是什么因素导致人们对日本的外交持如此荒谬的看法，但我斗胆推测，其谣传源于袁世凯，他在派和谈代表去上海时宣称，六国政府一致赞成君主立宪和反对共和制政府。袁氏可能认为有必要作此声明，以此作为他自己政策的铺垫，但显而易见，任何国家都不敢强制别国采取其应当采取的政体。假如一个外国以武力推行这样的主张，而大多数国民又不接受此政体，那么它就必须用武力加以维持。这样就必然要干涉该国的内政，并最终把它变为一个保护国或附属国。如果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其他有关的外国列强当然不会袖手旁观。因此，说……③政治家和政府当局对这些后果视而不见，犯下了如宣传家们力图使人们相信的那样绝大错误，是绝不可能的。尽管如此，共和派依然倾向于相信这一谣传，因为日本外交之真谛，对他们来说仍是一本天书。

"就我所知，当武昌发生叛乱时，日本政府已意识到其严重性，但确信北京政府有力量将它彻底地镇压下去。然而革命党人却日益发展壮大，直至清政府也无力对付他们了。政府陷入震惊和恐怖之中，暴乱开始严重地影响日本在华的贸易利益。日本政府于是开始考虑采取某些适当的措施，防止暴乱的进一步蔓延，以保护日本的权益。值此关头，响应北京政府号召的袁世凯，表示愿意通过妥协而非使用武力实现和平解决。于是日本与英国及其他国家进行非正式讨论，他们同意共同向中国提出忠告，希望和谈有一个成功的结果。最后发表了一份同文照会。与此同时，袁世凯与各国会商中国采用君主立宪是否适宜的问题。袁氏大概希望各国同意他即将提出的和平条件而使其更有分量。众所周知，有些外国代表之所以同意袁的观点，并应允支持和谈，是因为他们觉得没有必要反对袁氏，也因为他们感到当务之急是恢复和平。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他们的的确确没有像袁世凯所说的那样倡导君主立宪。此外，说他们答应给袁氏以武力支持，也是绝不可能的。袁氏通过外国政府的调停人与革命党人达成谅解，并派唐绍仪去上海参加和谈。然而，唐一直缺乏和谈全权代表应具备的资格。他不仅没有提出他自己的和平条件，相反却全盘接受革命党人的观点，并一直劝诱北京政府接受革命党人强行提出的条件。这一事实是众所周知，毋需赘述的。袁氏请求外国给予财政援助时说，政府的资金仅够支付军队一周的薪水，如果士兵领不到钱，他们就会哗变，这将威胁外国侨民的生命和财产。袁氏

①②③ 字迹模糊不清。——译者

的请求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因为如果外国列强答应这一请求,他们就会被革命党看作是北京政府的支持者。而要使革命党同意这样的财政援助也是不可能的。在北京就此问题进行外交谈判期间,尽管袁氏以前坚决主张君主立宪,但他此时在没有通知外国使团的情况下,与上海的革命政府进行非正式会谈,讨论关于召集国民会议决定未来政体的建议。在北京与外国列强间的外交谈判就此终结。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列强别无他法,只好采取保护各自权益的措施,并静观局势的进一步发展,以便在恰当的时机促进和平的迅速恢复。目前,在各国政府的心目中都易于产生疑忌,对于认真负责的当局来说,要行为得体确非易事。我认为,日本政府在中国事务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极为公平和正直的,是无可怀疑和无懈可击的。"

〔载于 1912 年 1 月 8 日横滨《日本每日邮报》〕

151. 上海分行 1 月 30 日来电副本

关于您 29 日来电,香港银行同意照票面价格从招商局购买一百五十万两年息为 6.5%的债券,以上海财产抵押作保,价值约四百八十万两。在交付债券前,招商局从 12 月 5 日开始透支,现在已增加到八十五万两。要求贷款的理由是革命干扰了营业,税收减少;还有约四十五万两是为了维持他们轮船的开支。

Chun fai ting 现在告诉我们,他们正以大清政府银行和交通总行的定期存款作抵,逐步向革命党贷款五十万两。革命党还欠了运输款,只偿付了部分开销。革命党向招商局施加压力,要它卖掉公司提供款项。日本可能愿意购买以便获得控制权。市场价超过票面价,内在价值约为百分之百的溢价,或八百万两。股票持有者感到紧张,2 月 1 日开会。

〔F.O. 371/1312(4758)　1912 年 1 月 30 日阿迪斯发〕

152. 格雷爵士致布赖斯先生函

阁下:

美国代办于 1 月 25 日来访本官邸,告以美国政府有关中国局势的电报内容。

美国驻东京公使报告,大名鼎鼎的银行家大仓(Okura)先生正向沪杭铁路公司提供一笔三百万元(三十万镑)的贷款,以铁路本身作担保。费利普斯先生说,这笔款项大仓先生已经筹集了一百万元,其余的二百万元也将通过包括横滨正金银行在内的各家银行筹措足数,人们承认这笔钱最终要落到中国革命党人手中,日本政府已拒绝对此交易给予支持。

费利普斯先生称,美国政府认为仅仅表示拒绝支持是不够的。从他的话来看,他们似乎认为,如果日本政府确实不同意,他们可以阻止大仓先生,当然包括横滨正金银行,不让

他们提供任何贷款，并考虑到贷款背离了列强迄今一直奉行的政策，即对斗争中的各派保持不干涉的态度，和阻止向任何一方提供贷款。

费利普斯先生提到他在1月23日与我的会谈，这在我的那天第28号函中已有记录，会谈中我提到，从政治背景考虑，日本和俄国参与未来对中国的任何贷款都是不适宜的。他说，他的政府在其电报中讲到他们正就此事与其财团磋商，但是大仓借款可能会影响到他们对这一建议的看法。

费利普斯先生得到的答复是，我还没有获得有关他所提到的借款的情报。根据英王陛下政府对日本政府观点的了解，很难相信他们旁观这笔借款而不表示反对，但要作些调查。

因此给英王陛下驻东京公使发了一份电报，告以费利普斯先生意见的内容，要求他对日本政府进行试探，并查清楚如果有此事的话，他们采取了什么行动及他们对此交易持何观点。

1月26日，窦纳乐爵士回函报告说，日本政府已对借款事件加以阻止，但事件并未到此了结。日本政府已从非常可靠的来源得知，汇丰银行最近向中国轮船招商局贷款一百五十万两，据他们所知，其中五十万两实际上已到革命党手中。他们争辩说，随着斗争的延续，其他国家的私营公司和臣民提供的财政或其他方面的支持，会纷沓而至。这种借款表面上是给私营的中国企业，而实际却将落到交战方手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认为要禁止日本国民从事类似的勾当是困难的。但如果列强想绝对禁止他们各国国民援助双方，日本政府当然会自愿协助这样的行动。

窦纳乐爵士将他的电报抄发给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借款除了牵涉不干涉的问题外，如果报告准确的话，它似乎还违反了与一家英国公司签署的协定的条款，因为沪甬铁路的岁入已在1908年抵押给英中公司作为担保了。

关于所报告的汇丰银行之活动，我们询问其驻伦敦经理阿迪斯，他能否对此事予以说明。他不能说明，但根据对该银行驻上海办事处的电报质询，似乎日本政府并非听信误传。关于汇丰银行向中国招商局提供的钱，有一部分已落到革命党手中的消息也是确实的。然而阿迪斯解释说，银行在事先并不了解这一意图，一直认为这笔业务是同主顾间的纯商业性交易，其主顾也只是其账上出现透支而临时需要一笔资金。借款是在当地提供的，事先未同伦敦经理部商量，他说经理部当然是持反对态度的。

我的调查结果通知了费利普斯先生。同时，《泰晤士报》上发表了报告，大意是中国招商局、汉冶铁厂和萍乡煤矿的控制股份将要抵押给日本资本，其主要的公司有日本邮船公司、三井洋行和横滨正金银行。

本月1日再次来访的费利普斯先生能够证实并详述这一情报。他说，他的政府从他们派驻东京的公使那里得知，传闻的大意是借款谈判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日本邮船公司和日清轮船公司的一千万两借款谈判，以中国轮船招商局的全部资产为担保；还有三井、三菱和其他企业向汉冶萍公司提供约一千五百万元借款的谈判，以汉阳兵工厂、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为担保。他们还得知，前清邮传大臣盛宣怀，拥有上述两公司的控制股份，目前在日本代表其公司出席谈判，同时有进一步的报告说，借款收益的一部分将到革命政府

手里。最后，三菱银行的副董事长久志田先生目前虽不愿透露有关各方条件的任何细节，但已通知美国公使，提到的两场谈判正在进行中，他还说工业银行在几年前也向汉冶萍公司提供了大笔借款，日本在此公司的股份是相当大的。因此费利普斯先生说，所谈论的借款的一部分无疑是为革命党人提供的，他再次指出，问题的这一面可能会影响他的政府对日本参与未来对华贷款的观点。

我考虑似应作进一步的努力以制止任何借款交易，其收益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可能落到中国两派手里。

因此我用电报将英王陛下政府所知道的事实通知窦纳乐爵士，并指示他敦请日本政府尽力阻止正在讨论中的贷款。他已奉命声明，英王陛下政府将继续运用他们的影响尽可能地阻止英国公司和臣民在表面上向私营公司，但在实际上向交战方提供贷款，我相信日本政府也会这样做。

格雷谨上

1912 年 2 月 7 日于外交部

〔F. O. 371/1312(4759)　第 53 号〕

15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①]

阁下：

…………

在这里请允许我解释一下在这次会谈中我提到的外务部的一封信，信中说革命党正试图以盐税作担保举借一笔贷款。这封 1 月 9 日发出的信中提到，胡惟德先生告诉我一份报告，称面临财政困难的革命军正通过张謇(最近任命的临时政府头目之一)同某些外国人秘密谈判一笔为数一千万元以江苏盐税为抵押的借款。胡先生还要求制止英国国民提供这类借款，以免侵犯所有国家对目前中国内乱所采取的中立态度。我后来通知胡先生，英王陛下政府不会赞成这类借款。

…………

朱尔典谨上

1919 年 1 月 15 日于北京

〔F. O. 371/1312(4806)　1912 年 2 月 3 日收　第 27 号〕

① 此件译文见胡滨《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第 341—343 页。但原件中的第四段缺，故选译之。——译者

15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已收到英王陛下驻东京公使寄来的两份函件的副本，分别是窦纳乐爵士在1911年12月8日和14日寄给您的编号为第332和第342号的函件，论及日本对中国革命的态度。

在我12月11日发给您的第336号电中，我讲道我还不知道日本希望参与对中国政府的借款，据说其目的是使中国能够弥补赔款的亏空，同时这也适用于其他借款。您也许还记得，度支部和邮传部在10月23日或此之前，与四国银行团接洽一笔借款。在那时我由支持这笔交易转而表示反对。

12月2日，我荣幸地收到您的第188号电，通知我日本政府所提出的建议，在其他列强就保持中华帝国的完整和独立应采取的步骤问题进行会商之前，他们和英王陛下政府应当预先交换看法。英王陛下政府欢迎这一建议，但提出在外国采取联合行动之前，最好是等待袁世凯与叛军双方的代表将要举行的和谈的结果。

到这个时候，北京的局势比之10月底显得更加恶化了，一般认为，袁世凯若得不到外国的财政援助，几乎不可能再维持秩序了。但我斗胆认为，无论在日本当局作的口头通知中，还是在体现他们观点的A和B声明——由窦纳乐爵士提供，其副本送给了我——中，从未提到他们所考虑的干涉具有财政的性质。至少我没有这样理解它们，我也一点没有想到这些。在12月6日，我觉得有必要撤回我对借款的反对，开始向日本公使解释在此前几周中四国银行团一直在考虑、但未明显引起日本政府兴趣的事。我对伊集院先生的解释当然仅仅限于我同袁世凯的会谈，他从未对我提起借款的事。我当然不认为未经我的同事——其他三国代表的同意和英王陛下政府的批准而将四国银行团的行动通知日本公使是有理由的。然而并不存在"扣发"日本政府或英王陛下驻东京公使的情报问题。在此之前，四国银行团的财政业务一直没有向他们两方面报告，给我的指示中也没有提到希望我这样做。我的12月6日第327号电仅向我自己的政府报告了我改变自己对一笔交易态度的原因，这笔交易在日本采取行动之前就在考虑之中了。

我将把此函副本抄寄英王陛下驻东京公使。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月17日于北京

〔F. O. 371/1312(4811)　1912年2月3日收　第32号〕

155.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东京2月8日第16号电。

如果您2月2日给东京的第6号电末段所指示的政策付诸实行，那么对双方都要无一例外地拒绝借款。事实上，日本人正利用南方的反常局势，谋求长江流域航运和工业利益的优势。

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电告，共和派领导人抱怨说，因为欧洲人不愿帮助他们，他们不得不求助于惟一愿意向他们提供财政援助的人。

在自由竞争和全部禁绝之间似无中间道路可走，如果日本政府不能强制其人民走后一条道路，我担心，我们要保持财政中立的态度将是不可能的。

（发送东京）

〔F. O. 371/1312(5869)　1912年2月9日于北京发，同日收　第41号〕

156.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电

关于您的1月26日第8号电。

我们得知，日本邮船公司和日清轮船公司向中国招商局贷款一千万两，以及三井和联合企业向汉阳铁厂贷款一千五百万元的谈判正在进行中。据说盛宫保正主持谈判，其收益肯定有一部分落到革命政府手中。

请查清日本政府是否知道这些谈判，并敦请他们尽力予以阻止。您应该把朱尔典爵士1月29日第26号电报的内容通知他们，并指出沪杭线的岁入已抵押给一家英国公司。

我们已查清，正如过去所说，汇丰银行贷款给中国招商局，其中有一部分最终落在革命党手里。该贷款连伦敦董事会都不知道，我们更无从表示反对。这笔交易从透支开始，后逐渐增加，最终成为借款，银行认为此事纯粹是与顾客间的业务往来，未曾想到钱会落到革命党人手中。

英王陛下政府将继续运用他们的影响，尽可能地阻止英国公司和英国臣民表面上向中国私营公司，而实际上向交战方贷款的做法，他们相信日本政府同样会这样做。

（抄送北京）

〔F. O. 371/1312(5492)　1912年2月2日发自外交部　第6号〕

157. 朱尔典爵士1912年1月27日函的附件

（革命——部队最近移防概况和一般前景）

可能是考虑到动乱决不会引起皇帝退位——如今这是吸引人的话题，在过去几天里，京城内外出现几起颇有影响的军队移防事件。本月20日我了解到京汉线上的列车已接到如下的命令：

一列火车从彰德府到北京，运送新编的河南军队（河南是袁世凯阁下的家乡）；

三列火车从正定府到北京，运送新编的南直隶军队（正定府是北洋陆军预备军第七预

备营营部所在地。我在1910年11月观看他们该月的秋操时，他们有几百名第一预备队员和三百名第二预备队员）；

一列或二列火车从保定府到北京，运送“陆军”第二镇的军队。

在1月21日，上述来自彰德府的新编河南军队中的一个营（其中有许多预备队员）和“淮军”（地方军）的一支马队到达北京，目前驻在南苑；本月23日，第二镇（常备军）第八步兵标的一个营从保定府来到北京。到目前为止，从正定府出发的分遣部队尚未到达，但预计他们在今后几天中可到。

另一方面，据说有一定数量的满族军队（尚不清楚是否属护军或第一镇），在过去几天里从京卡线上的清河站乘火车去西陵。

从上述调动中可以看出，其结果是在京城的汉人军队数量略有增加，满人减少。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派了军队去卡尔干对付山西北部大同府的叛军，派了满人分遣队去湖北的“第一军”，和增援在豫西和山西与叛军作战的清军序列，留在北京的第一满人镇仅约三千人。

由于袁世凯阁下险些遇刺的缘故，本月16日，华北的清朝铁路奉命提供六辆军列，从柳树营运兵去杨庄，并为第三镇统制曹锟将军提供了第七辆专列（由此可见，运送的军队大概也是第三镇的）。

本月21日，在天津的北洋大臣参谋处通知我，这些列车已被召回。专门负责在北京保护总理大臣的部队，即属同一镇（第三镇）的第十步兵标，已于不久前从满洲调来。

袁世凯阁下已获准告假三日，显然是想让皇族自己解决或退位、或继续斗争的问题。

据说革命党资金短绌，似乎很快就要开不出军饷了。那些坚决反对作出谦卑让步的铁杆满族成员，大概是了解这一情况的，并因此受到鼓舞去采取果断的行动。昨天，在街上有散发传单的，呼吁人们坚决反对让皇帝退位的观点，警察对此不作任何干涉（满人城区的警察实际上都是满族人）。还有的纷纷传说，有一个计划正在酝酿中，即任命前江宁将军，也即以前的北京陆军部尚书铁良指挥清军，以抵抗革命党人。如果这一步骤导致北方军队的分裂，那么它可能成为清朝事业的灾难，因为铁良与袁氏之间势不两立，绝大多数的北方常备军是效忠于袁世凯本人，而不是效忠于袁氏目前所从事的事业——即支撑清王朝。如果两人公开对抗，直隶的汉、满军队间的冲突则在所难免。另一方面，如果袁氏辞职，北方军队中的汉人镇可能会成为内部纷争的牺牲品，并会有许多军队拥护革命事业（即使在袁的绝对控制下，这类纷争也已经不期而至——譬如第二十镇的滦州事件）。在这两种情况下，虽然两个满人镇连同满人警察和旧式淮军集中起来可以组成一个约两万名或更多的战斗人员的队伍，这些人在保卫京城的战斗中至少可以抵挡一阵，但满族最终还是要灭亡的。

延长停战的时间只有三天了。它肯定不会再延续，在过去几天中，有一种观点似乎占了上风，即目前僵局的惟一出路在于恢复战斗。

我的日本同事可能与所有的陆军武官和中国军谘府都有极为密切的接触，他告诉我，他认为清方将把他们自己限制在防御的范围内，至少在开头是如此。他还说他们认为革命军大概不会在秦皇岛登陆，虽然这种可能并不能忽视。迫在眉睫的早期冲突地点可能

在津浦线和京汉线上。

在后一条线上,有清军"第一军"挡道,其战斗力已在汉口和汉阳战役中表现出来;在津浦线上,张勋将军及其驻在徐州府的一万到一万五千人的部队更是求战心切。

英中有限公司驻北京代表、以前的英王陛下领事官迈耶斯先生,最近从南京取道津浦线来到此地,他告诉我,几天前他同张勋将军进行了长时间的会晤,张氏给他的印象是一个果断而勇猛的军人。他坚决反对让步观点,而且似乎非常相信他的军队有能力打败在数量上占极大优势的革命党人。他声称,他已有一万五千人在徐州,并有希望从满洲再调来一万五千人,他对其军队指挥官的军事素养有极高的评价。他甚至还说,如果清朝自愿而虚弱地决定抛弃他们的祖业,他和他的士兵也决不会向南方共和派称臣。

迈耶斯先生看到了许多士兵,并与他们进行了交谈,他们的勇气和体魄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都是训练有素、久经风霜的战士,与革命军中占极大比重的毛头小伙子形成鲜明的对比。在他看来,他们服装整洁、装备精良和情绪高昂;最近在报纸上登载的另外一些报道,似乎证实了他对他们的高度评价。

青木将军指出他们的数字有些偏低,即:张勋自己的旧部二十五个营,山东和江北"巡防队"(地方军)十个营,以及从第五镇派来的步兵和炮兵分遣队,所有兵力加在一起共计一万一千人到一万二千人。关于满洲来的援军经过天津登上津浦线一事,我至今仍一无所知,但我的俄国同事今天通知我,他从俄国驻奉天陆军代表那里得到消息,陆军第二十三镇(吉林)的大部分过去一直分成小股在农村维持治安,目前已集中于吉林和长春准备南下(他们中仅留五分之一的人分散在农村地区);此外,该镇的一支分遣队,由一个步兵营、三个马队、两个炮队和两个辎重队组成,于本月17日离开长春,从公路开往山海关。

如果战争重起——如今看来确实是不可避免的,张勋的徐州部队将从浦口击败革命党人,这可能会使局势趋于缓和,因为这将导致在南京和上海主事的革命党小集团产生一种稍许合乎理性的心境,他们宣称代表全民族,实际仅代表其一小撮人的愿望而已。在后来的谈判中,北方似乎都是合情合理的。但另一方却没有相应的妥协精神,他们似乎把依从看作是软弱的征兆,并表现得日益蛮不讲理,要求在每一点上都不要作出让步。这使人想起阿尔贝·于克的一句令人难忘的名言:"有这样一个民族,她不向理性作任何让步,却向恐惧作一切让步。"

驻北京陆军武官

韦乐沛中校(签名)

1912年1月25日

〔F. O. 371/1312(6178)〕

158. 英王陛下驻喀什噶尔总领事致印度政府外交大臣电

下面这份电报是俄国驻喀什噶尔总领事从伊犁发给我的。

"在1月8日于伊犁附近的科拉(译音)战斗后,革命党人控制了局势,杀死了高级专员,据说后来又杀了清朝将军。"

驻伊犁的军队(新军)显然已兵变成功。在塔里木地区一切平静。

俄国总领事如果要求从伊尔克斯坦和玛林(译音)派军队去,他将通知我。他身边有六十五名哥萨克人。如果已准备好七十名以上的人,我建议立刻从吉尔吉特派三十名〈士兵?〉来喀什噶尔。

俄国总领事极为友好,并乐意与我合作。我已电告俄国驻伊犁总领事,请他保护那里的英国臣民。

1912年1月19日发

〔F.O.371/1312(6362) 1912年1月20日收〕

159. 刘玉麟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奉外务部指令,我荣幸地向阁下提供今日上午我所收到的电报译文,电报宣布中国政府的更迭及由此作出的临时安排,包括国旗和官服的变更。

刘玉麟谨上

1912年2月13日于中国公使馆

〔F.O.371/1312(6489) 1912年2月14日收〕

附件:

1912年2月12日收到的外务部电报译文(略)

160. 英国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致缅甸政府首席大臣赖斯先生函

继续我11月14日第34号函同时寄出的关于该省革命报告的最后一段,我荣幸地在此附上两封贵州邮政司都德哈先生从贵阳来信的副本,提供了关于贵州革命以及此后事件的情报。

1911年12月6日

〔F.O.371/1313 第38号〕

附件一：

清帝国贵阳邮政司都德哈致英王陛下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的半官方来函

我匆匆让人送上这封短笺，让您了解此地所发生的事。当贵州仍在犹豫之际，收到云南府的来电，这决定了事态的发展，并使人们采取断然行动。巡抚的政策是"等等看"和随大流。云南独立使事态发展加速。两湖来电接连到达，催促贵州效法其例。三天来（11月1、2、3日）谘议局、绅士和校长们在一起商讨，但是新军指挥袁统领不赞成他们。我得知缺乏资金是他的主要异议，但我不能确定。昨晚袁受到攻击，不过设法逃脱了，他很受部下欢迎。巡抚拒绝签署文件同意宣布独立，但最终让步，匆忙发表了宣言，大约五六百名新军入城维持秩序。我必须提到，其余的新军士兵正远在四川作战。所有的学校都参与此事，学生们领到枪支，担负巡逻。我听说武备学堂学生是运动的实际组织者并率先发难，新军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接着是炮兵，巡抚卫队和所有学校。据说巡抚命令士兵开枪，但他们拒绝服从命令。正在召开的特别会议选举领导人，巡抚被提名，如果他拒绝，将采取善后预防措施使其在将来不致为害。他们想要一位高级官员来指挥，若不行，就选一名谘议局成员。已派兵守卫教会，各衙门和公共机构受到特别保护，按察司衙门和贵阳府是安全的，其基本保护已得到确定。商业仍在进行，但随着事件的迅速发展出现了相当的混乱。

〔1911年12月4日〕

附件二：

清帝国贵阳邮政司都德哈致英王陛下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函

我相信本月4日的信您已收到。人们胸际缠着白带，家家房屋飘着写有"大汉革命"字样的旗帜。土匪活动加强，商、民团（保护商人和百姓的部队）已组成，每户出一人巡逻。秘密会社，特别是"哥老会"令人感到恐怖，到处路途不靖。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抢掠杀戮。在这里和遵义之间，我的邮包被抢（后来又被找到），而巡抚、布政使和其他回家的官员均在途中被抢。新军和巡防（旧式士兵）似为祸根，昨晚炮兵闹事。武备学堂学生也正在惹是生非。人民自己进行预防，竖栅栏，组织民兵等。所有前高级官员均因拒绝在新政权之下任职而离开贵阳。诸省各城镇逐渐宣布独立。所有的外国人情况尚好，不断获悉形势的发展，万一有事发生，路上是危险的。银行处于贵州首富之一、可靠的华先生的指导之下。军政府总部迁往前巡抚衙门。赵德全为副都督，最高指挥权由杨柏舟以军都督名义掌握；他们组织了几个机构，任命了新官员。互相嫉妒和争吵盛行，成立了两个新协会监督军政府的所做所为。对所有电报进行审查，道路在重安江被切断，那里是与重庆和

云南府的惟一通道。这里的四川人试图以五万两卖掉他们的会馆以派兵援助四川，从而确保其独立。11 月 4 日常德府来信说，一些流氓号称武昌革命政府的特使来到常德，恐吓地方官吏，并让他们跪下听所谓特使训话。他们企图掠夺常德，但幸而一位长沙来的陆军上校凑巧于 3 日到达，明白这是什么把戏，下令关门捉鸟。简短审讯后，全部匪帮被处死，将头目公开刀剐，把他的心挖出示众。飘扬着革命党旗帜的店铺和房屋，因为想到清军将要到来，便藏起了旗帜，全城惊慌了好一阵了。

〔1911 年 12 月 13 日〕

161. 英王陛下驻腾越代领事史密斯致缅甸政府首席大臣赖斯先生函

我荣幸地呈上一封信的副本，如边页所标，此信是我致英王陛下驻华公使谈华德先生自阿屯子（译音）归来一事（1911 年 12 月 19 日致北京总部第 32 号）。

〔F. O. 371/1313　1911 年 12 月 20 日　第 182 号〕

附件：

英王陛下驻腾越代领事史密斯致英王陛下驻华公使朱尔典爵士函

（副本致外交部、缅甸和云南府）

在我第 27 号信中所列举的我管辖地区的英国臣民，只有一位我不知其去向，即植物学家华德先生，今年他大部分时间都在西藏边界附近采集植物。

现在我荣幸地报告，华德先生已从潍西取道澜沧江和怒江流域而不是通过大理府的大路安全抵达腾越。他正在腾越等候从大路送来的行李，由于路途上的混乱状况，很可能要被耽搁。

华德先生告诉我，他在北纬 26°30′澜沧江东岸几英里处的佬茨米（译音）遇到一支军队，大约有三百人，其中约二百人是傈僳弩兵，他认为是前往潍西。他们表示十分友好，首领给他一张名片，使其得到他可能遇到的其他军官的帮助。在向南走一段距离的澜沧江西岸的屠峨（译音），他遇到另一支约四十人的部队，也十分友好。

他还说在巴塘的英国传教士已取道潍西和大理前往云南府。

〔19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32 号〕

162. 英王陛下驻腾越代领事史密斯致缅甸首席大臣赖斯先生函

我荣幸地呈上一封信的副本，如边页所注，此信是我致英王陛下驻华公使谈腾越形势问题的(1911年12月20日致北京总部第33号)。

〔F.O.371/1313　1911年12月20日　第183号〕

附件：

英王陛下驻腾越代领事史密斯致英王陛下驻华公使朱尔典爵士函

(副本致外交部、缅甸和云南府)

继续谈我12月13日第31号信中所说的事情，我荣幸地报告，此地形势有所改善，与大理府之间的冲突可望和平解决。

来自大理府和腾越军队均已撤退，几天前到达大理府的一位云南革命党领导人李根源打算来腾越为今后作出安排。据了解，张文光仍将掌握地方警卫部队的指挥权；赵藩要被任命为这里的道台。他并非如我早先所知曾任甘肃布政使，而是四川的道台。

在我看来张文光继续任职令人十分遗憾，但尽管有这一缺憾，解决问题的前景希望还是令人满意的。很可能他不再就任留给他的低级职位，因为在省当局看来，显然他不适合于负责的位置，而且以他的能力不应授之以任何实权，这一点早就很明显了。不过，为了公平对待他，说是给了他一大笔钱支付军饷，此事我在第28号信中提到过，但需要补充说我不能证实这一说法。

城里情况没有大变化，只是几天前当局对于人民普遍对自由缺乏热情感到愤慨，决定至少要迫使他们抛弃受满族奴役的标志。因此，警察将街上所有留辫人抓起来，强迫他们剪去这讨厌的附属物。我的一名仆人也被抓住，但一听说他的身份，未剪辫就把他放了，并表示道歉。这一措施的主要结果，是不把辫子拖在外面，而是盘在头上，用帽子或头巾盖住。警察对自由的热情常常使之拿掉那些没有恶意的过往行人的帽子，以便查明在这个自由领域内，是否他们在心中或头上仍是满族的奴隶。

一个名叫刘品三的人显然未得到该省革命组织的批准就采用民政司的头衔。他是干崖土司手下的人，大概是在张文光同意之下行动的。但是，他写给赵藩的指示信被无礼地撕成两半退还给他，这一事实表明其地位是可疑的。

邮局和电报局正常工作，对使用密码的种种限制已被取消或任其失效。

海关仍由一名革命党任命的中国职员管理，虽然我几次强烈劝告请税务司回来，使海关重新置于正规的基础之上，但目前尚无任何此种迹象。税务司仍住在八莫，总税务司指

示他继续留在那里，直到有返回指令。

〔1911 年 12 月 20 日　第 33 号〕

163. 阿迪斯先生致兰利先生函

亲爱的兰利先生：

呈上一份四国银行团驻北京代表发来的电报副本。

其中提出，在列强承认共和政府前，银行团应以国库券的方式接济临时政府。

在复电之前，我希望知道英王陛下政府是否同意银行团内部电报中提出的向临时政府预支现款的建议。

您的忠诚的

阿迪斯

1912 年 2 月 17 日于伦敦伦伯德街 31 号汇丰银行

〔F. O. 371/1313(7262)　1912 年 2 月 19 日收〕

附件：

1912 年 2 月 5 日北京来电的副本

下面是四国银行团对袁世凯即将要求向与南京联合组成的临时政府提供资金的打算；银行团代表期望您就应当执行的基本政策问题给予指示。我们推测，在为改组目的提供大宗借款的谈判之前，首先要对目前的外国债务以及所有地方借款的兑换作出令人满意的保证，并为进一步的借贷建立新的担保，要作出这些安排需相当长的时间。其间，眼下的行政开支、军饷和满族人补助金都迫切需要资金；我们打算要求袁世凯发表一项关于基本财政政策的声明，请他支持银行团的努力，在财政、铁路和工业方面雇用有能力的外国人为其服务，以此来恢复中国人的信誉。我们建议银行团应该要求了解今后十二个月的财政收支概算，甚至还需要每个月的，这个概算可以通过发行由临时政府作保的国库券来接济，也可以用第一笔改组借款来弥补，银行团同意不提供暂垫款，除非按批准的计划联合行动。因为预付资金不能等到各条约国家正式承认民国，所以有必要在此期间获得我们政府的批准，由我们向临时政府发放贷款。

164.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关于北京汇丰银行 2 月 15 日来电和 2 月 19 日复电。

请电告您对此建议的看法。您认为向临时政府放款的时机已成熟了吗？您同意在财

政、铁路和工业方面雇佣外国人的建议吗？

在我看来，目前似乎正好按先前的建议邀约日本和俄国与我们合作。您的看法如何？

我已通知汇丰银行，若您同意，若其他银行团得到其政府的批准，我赞同银行团最好立刻与俄国和日本金融家洽商。

〔F. O. 371/1313(7262) 1912 年 2 月 21 日发自外交部 第 36 号〕

165.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阁下：

日本代办今天通知我，不久前日本政府听说中国革命党要派一支军队在芝罘登陆，就警告他们不得派军队在中立地带登陆。他向我解释说，中立地带是与日本租借地相毗邻的一片地方。根据协议，它虽属中国行政机关管辖，但中国不得在此驻扎军队。事实上，在俄国人管辖此地的时候就有好几百名中国军队驻在中立地带，自从日本人接管租借地后可能还略有增加，但协议中有关中立地带的条款正如他所说的一样。

革命党人不顾这一警告而登陆了，在中立地带清军和革命党人发生了战斗，从整个局势上来看对后者有利。租借地的日本总督多次警告双方不得在中立地带作战。这些警告均无效果，因此他又告诉中国军队，他们必须在本月 14 日以后的一周内撤出中立地带。他已调遣一支步兵和炮兵分队进驻中立地带，以保证这一警告付诸实行。

日本政府希望我知道这一情报，因为可能会出现一些夸大其辞的传闻。

我说，我极为高兴地听到这一解释。这对我来说是新鲜的，因为我以前仅听到一些有关日本人行动的粗略报告。如果此地对这件事发生疑问，我将乐于作此解释。

之后我问代办，他的政府是否了解有关俄国在蒙古活动的情况。

他答道，在这个问题上，俄国政府对他的政府什么也未说，他似乎并不重视有关俄国活动的谣传。蒙古一直是半自治的，但最近中国人已表现出限制其自治的趋向。

我说，我已注意到日本报纸上的一篇报道，大意是日本对俄国在蒙古的活动和英国在西藏的活动存在某些忧虑。事实上，达赖喇嘛已在不久前到印度我们那里避难，并经常催促我们给予支持，但我们坚决拒绝干涉西藏的事务，我们也无意干涉他们。

格雷谨上

〔F. O. 371/1313(7296) 1912 年 2 月 15 日发自外交部 第 31 号〕

16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您的 2 月 21 日第 36 号电。

在目前情况下，鉴于其他国家的激烈竞争，我看惟有向临时政府预付资金一途。我同意在财政、铁路、工业方面聘雇外国人的建议，但我认为更为需要的是将盐税收入置于外

国专家监督之下，它是赔款的抵押，并将成为未来借款的担保。

银行团的代表们尚未要求他们的政府批准，但他们同意有必要邀请日本和俄国予以合作，并正采取非正式的预备性措施弄清袁世凯对这个问题的态度。

情况是紧迫的，因为南京当局马上需要二百万两，日本人答应预付这笔款项，作为以中国满清舰队作担保的更大一笔借款的一部分，这个银行团为了自卫，提出反建议予以阻挠。

〔F.O.371/1313(7946)　1912年2月23日于北京发，同日收　第60号〕

167.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关于您2月23日的第60号电报。

阿迪斯先生告诉我，星期一或星期二，南京临时政府要求借款二百万两，并以轮船招商局的船作抵，得到六十万镑贷款。根据您的意见，我回答说，英国政府同意贷款，条件是须经北京政府同意，以及在四强政府和银行团的同意下邀请日本和俄国参加。

我要通知法国、德国、美国政府，如果他们同意的话，请向其驻北京代表发出必要指令。

(同时发往巴黎第58号；柏林第15号；华盛顿第26号。)

〔F.O.371/1313(7946)　1912年2月24日外交部发　第39号〕

168.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关于我上述2月24日电报。

您可以将我们的行动秘密通知日本公使，向他力陈如果其国民想参加，必需防止他们独立行动。

〔1912年2月24日外交部发　第40号，机密〕

169.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日本已成立一个促进承认中华民国的协会，由日本国会会员及其他人士所组成，1月29日由民族党、Seiyu Kwai党、中央俱乐部、独立党以及其他三个关心中国事务的社团共同举行一次会议，出席者有一百多人，他们通过一项决议，要催促日本政府在其他列强之前，赶快承认中华民国政府。

他们成立一个由二十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以求利用机会，实行他们的决议。(执行

委员会包括各党派领袖及报刊编辑、大学教授及其他人士。)①

本月2日,决议拟定,全文如下:

"在上海会议开幕时,日、英、俄、法、德、美六个列强,送交(立宪派与共和派)双方的全权代表各一份备忘录,表示希望迅速恢复和平。这样他们便非正式地承认了革命派是个好战的组织。令人遗憾地,两派至今尚无妥协的希望,六强的希望仍未能实现;无疑地,承认革命分子为好战集团的时间已经来临。中国的地位迅速在改变和前进中,本协会暗自预期,在承认革命派为好战集团之前,日本发现承认中国新政府的时期业已成熟。日本是中国的友善邻国,不用说,两国必须保持密切关系。从日本特殊情况看来,我们希望政府将密切注意中国局势的变化,而抓住第一个机会承认中国新政府。"

他们决定派代表去访见政治界元老、政府各部部长,以及各政党领袖。本月3日,他们去访见内田康哉子爵,而呈交上述的决议书。民族党与中央俱乐部在众议院共占一百四十个席位,他们主张在国会提出他们这项决议,而现为执政党并在众议院占多数的Seiyu Kwai党的立场,将会成功地获得支持。

窦纳乐谨上

1912年2月6日于东京

〔F.O.371/1313(8493) 1912年2月27日收 第35号〕

批 文 一

日本政府并不难以承受这类政见的压力,而且如果他们急于承认中华民国,当然还可以藉这些政见作为理由。

决议书的措词用字有点奇怪。

批 文 二

事实上,日本政府已领先提出承认中国新政府这个问题。

170. 麻木勒先生关于以北京为中国首都的备忘录

列强和中国的《辛丑条约》(1901年9月7日签署)中确实没有专款规定北京是国际公认的中国首都,但整个议定书的精神却包含此意。

第七款承认现有的使馆区的特殊地位,并规定了其地界。

① 因有些人名不好译,故此段为摘译。——译者

因此它从此以后必须在其过去所在的地方，即北京城内。

第八款规定拆除大沽炮台，第九款规定占领某些地点以保持"京城"和海边之间交通线的开放。

如果不是打算继续以北京为首都，这两条就成为毫无意义的条款。

大笔赔款被抽出来，一直用于北京使馆建筑和营房的建设。

由此可见，以北京为首都不仅仅是根据《辛丑条约》的整个精神，而且向来就是如此，如果迁都别处，那么即使不是在字句上，也是在精神上与条约所承诺的国际义务相背离的。

此外还必须提到的是，华北的铁路系统是建立在继续以北京为首都的观点之上，外国资本与这些铁路有极大的利害关系。

麻木勒

1912年2月19日

〔F. O. 371/1313(8534)〕

171. 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致缅甸政府首席大臣赖斯先生函

关于我在11月14日第34号函中所附的有关云南省革命的报告，我荣幸地于兹呈上我寄给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的函件副本，其中记录了到11月底为止的事件进程。

〔F. O. 371/1313 1911年12月6日发 第37号〕

附件：

驻云贵总领事额必廉致朱尔典爵士函①

阁下：

…………

在我11月14日的报告中，提到师范学堂有一个姓李的体操教师，在革命爆发前曾被怀疑是革命党人，而实际侦破结果表明他是一个伪装的日本人。翻译王先生告诉我，此人是叛乱的领导人之一，新政府对此感到异常震惊，因为发现这个操汉语的日本人不是一个普通的日本人，而是日本军队中的现役大佐。

〔1911年12月6日发〕

① 胡滨《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第281—286页已译此件，但原件的最后一段未译，故补译之。——译者

172.《泰晤士报》有关报道①

清帝逊位——三道上谕即将颁发

在昨天的一次会议上，经南京民国政府内阁修改的清帝退位优待条件被接受，参加会议的有内阁成员、皇帝的两名监护大臣和一名亲王代表。在我上星期三的电稿中已正确地报道了这些条件，略有出入的是岁费在币制改革前为四百万两，之后为四百万元。

会后，两位监护大臣拜见了袁世凯，在今天上午，总理大臣谒见皇太后，皇太后在最近的谈判全过程中，比任何一个亲王都显得更具有政治家的气质，总理大臣向她呈上已拟定的退位诏书底稿，并获得御准。

三道上谕将于明天下发——第一份是表示同意对满族退位后的优待条件；第二份是劝谕人民保持平静，遵守秩序，勿听谣传和谨遵关于建立新政体的旨意；第三份是放弃皇位，宣布同意共和政府，并授予袁世凯全权建立临时民国政府以接替目前南京的临时共和政府。

给列强的通告

其后，外务部将通报所有外国使馆宣布新制度，并宣布皇帝对各国公使表示确认的旨意，因为信件要通过承认的外交渠道来递送。袁世凯希望列强承认，新制度是符合宪政原则的，皇帝是根据国民所表达的愿望自愿退位，并根据国民的愿望宣布了其合法的继承者。

〔本报通讯员 2 月 11 日于北京　《泰晤士报》，1912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173. 阿迪斯先生呈递的文件

(1)上海办事处来电的副本

我们已电告北京，临时政府宣称：他们必须在星期一或星期二得到二百万两，日本打算支付这笔款项，签订给中国轮船招商局贷款一千万元的协定，以其财产和船只为抵押，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编者

现存内部价值约为七百万两。临时政府说，鉴于临时政府答应偿付贷款，并允许轮船招商局像以前那样享有运输官粮和经营所有官方航运业务的专利，招商局愿意作出抵押。汇兑比价由日方提出，利息六厘五分，五年后开始偿还，限期十五年还清。

如果银行团马上承担此项业务，很可能贷款六十万英镑，九四折扣支付，利息六厘。我们认为，在付清汇丰银行约一百零五万两近期贷款之后，银行团所属银行可以立即预支所需要的二十万至二十五万英镑。虽然我们已和轮船招商局达成协议，我们认为，如果银行团不能承担这项业务，我们决不加以阻挠。请与银行团协商。速电复。致北京的电文至此止。尊意如何？

〔1912 年 2 月 23 日收〕

(2)致乌毕希(柏林)和西蒙先生(巴黎)电的副本

刚收到的上海来电通知我，临时政府宣称必须在星期一或星期二得到三百万两。我们觉得，他们会接受六十万英镑的借款，九四折扣支付，利息六厘，五至十五年内偿清，以中国轮船招商局的财产和船只作抵押，估价七十万两。电文至此。

关于上述事宜，强烈要求银行团不要失去优先和临时政府交涉的良机，特别是如果我们不干，日本无疑要进行这笔交易。如同意，即向中国提出上述条款，可以选择把正式的短期国库债券最后包括在巨额贷款里的办法。事急，速电复。

〔1912 年 2 月 23 日发〕

(3)致西蒙先生(巴黎)和乌毕希(柏林)电的副本

关于我 23 日的电报。

现通知您，英国政府同意贷款，条件是须征得其他政府赞同，并邀请俄国和日本参加。法、德外交部意下如何？

〔1912 年 2 月 23 日发〕

(4)致上海和北京办事处电的副本

我们已致电力劝银行团同意贷款六十万英镑，九四折扣支付，利息六厘，或拟采取可以从今后的巨额贷款来偿付的国库债券的方式。

同时，我们极其强烈地敦促你，切勿失去第一个和临时政府交涉的不可多得的良机。

以上事宜，外交部只同意在征得银行团其他成员赞成并邀请俄、日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建议你照此办理。

〔1912 年 2 月 23 日发〕

(5)北京办事处来电的副本

关于您19日的电报,请将下列消息转告四国银行团:

袁世凯总统请求立即贷款七百万两,用于遣散军队和清偿正在解散的南京政府的全部未偿债务。

除此之外,估计每月北京需要三百四十万两,其他地区需要三百万两。

我们建议,上述资金采取正式国库债券的办法,该债券作为第二笔应付项目,以盐入为抵押,可以从今后的善后借款偿付,这从属于立即采取措施,在外国专家帮助下整理盐税的条款。

您对国库债券的利息和其他条款有何看法,望电告。以早班邮件寄上国库债券的样本。

关于上述事宜,上海来电说,南京当局声言,他们必须在星期一或星期二得到二百万两;日本打算支付这笔款项,即签订给中国轮船招商局贷款一千万元的协定,以财产和船只为抵押。

为了阻止日本的行动,有必要立即采取措施。在我们要求下,袁世凯电告南京,说他们需要的七百万两银的贷款,现正在此地筹议。

同时,我们已电告上海:袁世凯同意银行团所属银行预支二百万两银以内的款项,以济急需,以南京当局的收据作抵付。这将从此地筹议的价值七百万两银的正式国库债券中扣除。我们相信,我们的行动会得到批准。

〔1912年2月24日收〕

(6)巴黎西蒙先生致伦敦阿迪斯先生电的副本

获悉上海不经袁世凯同意就不会作出决定,法国外交部同意你昨日来电的意见。

〔1912年2月24日〕

(7)柏林德华银行致阿迪斯先生电的副本

如果意味着把中国招商局的财产抵押放在第一位,则赞成你昨日来电的全部内容。我们今天就致电上海。

〔1912年2月24日〕

(8)柏林乌毕希来电的副本

如果俄、日表示愿意参加,我们外交部自然不会反对。但我们自己认为,资本输出的四国银行团之间进行的磋商,不应扩大到资本输入的国家之中。它们的在华利益与四国

银行团截然不同，它们会最终危害四国银行团拟议的任何一项金融贸易未来的发展。

〔1912 年 2 月 24 日收〕

(9)北京办事处来电的副本

关于阿迪斯先生本月 19 日的电报。关于您 23 日的电报。此地银行团的代表们一致同意有必要邀请日本合作。我们已非正式地与袁世凯交涉，他个人同意所提的议案，但须等他与内阁成员商议后才明确答复。也许过几天会得到回音。

据可靠的官方消息说，如果俄国同意，日本政府将乐于考虑上述邀请。关于上述事宜，你是否希望我们与这里的俄国人和日本人交涉？或者你将采取哪些必要的措施？你认为邀请他们参加的根据是什么？我们坚决赞成完全均等的原则，但是，如果办不到，我们建议俄、日参加有关外界的业务，各取四分之一的份额，其他业务则各取八分之一的份额。如果比利时要求加入银行团协议，你打算如何应付？

〔1912 年 2 月 24 日收〕

〔F. O. 371/1313(8394)　1912 年 2 月 24 日〕

174. 山座圆次郎先生致兰利先生函

尊敬的兰利先生：

现附上所需的本月 8 日内田康哉递交给窦纳乐爵士的备忘录副本。

山座圆次郎谨上

1912 年 2 月 22 日于伦敦日本大使馆

〔F. O. 371/1313(8421)　1912 年 2 月 26 日收〕

附件：

备　忘　录①

中国轮船招商局最近确实向日本邮船公司和日中轮船公司申请贷款。这两家对中国航运业深感兴趣的日本公司，赞成这一请求，目前谈判即将开始。日本政府决定对此不予鼓励，但这两家公司在答复对他们的非议时，举例断言说，事实上其他外国企业也同样致力于类似企业的贷款，如果日本公司退出目前的谈判，他们的位置就会立即被其他在中国航运业中没有均等利益的外国企业所取代。纵使可以说这些日本公司的行动越轨，但是

① 此备忘录已由《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译出(第 361 页)，因与山座圆次郎致兰利先生函密切相关，故复译。——译者

面对这种情况，日本政府也无法尽可能公正地采取有效的劝阻措施。汉冶萍煤铁公司的情况则完全不同。去年5月，横滨正金银行和汉冶萍煤铁公司签订了贷款一千二百万元的合同。这个合同由于中国的动乱，迄今仍然搁置着。可是，考虑到该公司最近的殷切恳求，正金银行已同意支付贷款额的一部分，约三百万元。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正在进行。根据1899年以来签订的草约，该煤铁公司已向若松日本国制铁所提供铁矿和铁锭，基于这种关系，日本的银行和企业也不断向该公司预支相当可观的货币。上述草约已成为若松制铁所继续生产的根本保证。因此，中国动乱发生后，汉冶萍公司无法完全履行协定，这立即导致若松制铁所暂时停工。现在，该公司正需要现金来维持业务。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该公司继续营业对日本有着直接的利益，日本政府认为，不能要求他们运用权势来阻止正金银行履行他们早已签订的协定。

175. 山座圆次郎先生递交的备忘录

若中国建立一个新的稳固政府，愿意并有能力承担其国家的国际义务，列强将根据要求对这个新国家给予承认。鉴于中国目前之事态，列强有必要于此时考虑给予承认的有关事宜。在新的统治秩序下，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如今外国人在中国享受的各种权力、优惠和豁免能否继续保持。这些权力、优惠和豁免基本上是条约授予的，但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不仅依赖于国家法规，而且取决于既定的习俗和惯例。因而列强似宜在承认之时，以新政府正式确认这些权利、优惠和豁免作为先决条件，同时要求其正式保证承担中国的外债。在一个有资格被承认的政府建立之前，列强有必要通过其代表和领事，与维持地方的中国官员一起处理当时当地之事务。因此，帝国政府建议将联合行动的原则推及上述问题——此原则在目前危机中一直被成功地遵循着，以便在承认新政府方面以及步调一致方面，列强能够一致行动。他们还建议，给予承认的条件是新政府作出对外国列强在华的共同权利和利益给予充分保护的保证。一致行动将能获得更加令人满意的保证，因而也将极大地推进承认的行动。如果上述建议为列强乐于接受，帝国政府提议对驻北京的外交代表授予必要的权力并给予指示。

〔F. O. 371/1313(8413)　1912年2月22日　机密〕

176.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报刊上不断提到，一些革命党领袖希望把首都迁到长江边上的某个城市。

您是否认为，列强应该以某种方式表明他们反对这种变动？这种变动会使他们承担巨大的开支，把使馆人员置于不愉快的境地，至少不符合最终的外交议定书的精神。

袁世凯是否去南京，这个问题那里正在讨论。如果列强早已表明他们的观点，那么袁

世凯反对迁都的手段兴许会强硬起来。

〔F. O. 371/1313(8534) 1912 年 2 月 26 日发自外交部 第 42 号〕

17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英王陛下的大使已把您致东京的第 6 号电报转告给我。您说，您已查明汇丰银行正如日本政府断言的那样，借钱给中国轮船招商局，其中一部分钱最后落入革命党人手中。您还说，这笔交易开始是透支，然后逐渐扩大，最后变成贷款。银行把这件事看作是和顾客进行的纯业务磋商，没想到钱会落到革命党人手里。

伦敦银行向您所作的叙述，从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就此给我的来信中，得到完全的证实。现附上该信的副本。在去年底以前，该银行接受招商局上海财产的抵押，贷银一百五十万两，用于偿还赊欠，支付在上海建造的一艘轮船的费用，以及支付因革命引起的船只停航费用和弥补其他损失。这笔款约有一半已用支票提支，正如法磊斯先生所指出，到 1 月 29 日，记入借方的款项总额已经超过八十万两。

在磋商这笔业务的时候，革命党人尚未对招商局施加压力，因此尽可以把它争辩为一笔纯粹正常的贷款业务。大约在 2 月 1 日的一次股东会上，上海革命党都督实际上在胁迫股东接受一项安排，即以船队和其他尚未抵押的财产作为向日本借款的抵押品。他没有说明借款协议的具体细节，在一个小股东发言之后，便把沉默当作赞成的表示，全然不顾很多缺席的股东早已对此精心安排提出抗议的事实。法磊斯先生在报告该会议结果的电报中说，大家都很清楚，这次借款为的是临时政府的利益，至于招商局得到的钱，即使有，也很少。但是由于不公开宣布真正的借款人，日本看来很满意，因为这和中立原则不矛盾。于是，当英国银行允许透支的时候，当它无法预见为了革命政府的利益竟会对股东施加威胁的时候，情况已经完全变了。

汇丰银行贷款三十五万两，以盛宫保在招商局的股票为抵押。这笔贷款的立足点似乎有点不同，这是一个银行是否已被忠告有冒险的可能，除非还有其他抵押，否则不去冒险的问题。

本函和附件将抄送英王陛下驻东京的大使。

朱尔典谨上

1912 年 2 月 10 日于北京

〔F. O. 371/1313(8473) 1912 年 2 月 27 日收 第 69 号〕

附件：

法磊斯总领事致朱尔典函

阁下：

为了证实我在昨天发的第33号电报，我荣幸地报告，12月初，汇丰银行经理告诉我，中国轮船招商局需要资金来维持业务。由于革命，以及偿付此地制造的一艘新轮船的总额为三十七万五千两分期贷款，招商局的业务已大为缩减。它正试图以上海的财产来抵押借款，日本愿意帮助它。该经理担心一旦这些财产抵押给日本企业，就会刺激日本的竞争力。由于这些钱要用于合法的商业用途，他希望，即使有些钱可能落入革命党手里，也不应反对他对日本人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因为当时革命党尚未对招商局施加任何压力，抵押的理由也很自然，在这种情况下，我没有提出反对贷款的建议。当时，除开法租界里的金利源码头以外，招商局的财产契约都交出来了，招商局也同意透支它的来往账目。现在，借方总额已达八十万两，但并不包括大笔数额的支票，也不意味着商业偿付以外的事情。

革命党一直包租招商局的轮船，用于在长江和沿海运载军队，至于是否付钱，则非常令人怀疑。就目前而言，该贷款本可以使之获利，但直到上星期的要求之后，我才有理由相信该局对其资金的各种巨额认缴额。

另一方面，招商局很可能认为，在动乱时期，把财产放在英国人手里会安全一些，而且，贷款所采取的方式和抵押物在十五年内的稳定性，也会使他们的财产得到保障。

曾打算和亨特先生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行总额为一百五十万两银的定期债券。但是，最近革命当局的行动使董事们十分恐慌，这件事就没有进行。

此外，我私下了解到，汇丰银行已贷款约三十五万两，以盛宫保用各种名称在招商局里拥有的大量股票为抵押，外国银行也同样对这一大笔招商局股票给予保证。

法磊斯谨上

1912年1月29日于上海

又及：最近了解到招商局正陆续向实际上的统治者贡献五十万两银，这笔钱从该局总资金内开支；不少股东十分害怕，愿意出卖他们的股票，每张股票现在至少值二百两，尽管其面值只有一百两。

〔第15号〕

178.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上月26日，我收到您第3号电报，说您已经了解到，日本正在筹措向沪汉铁路贷款三百万元，其中著名的东京大仓洋行贷款一百万元，其余由横滨正金银行和

其他银行贷款。您进一步指出，这笔钱会设法落入革命党人手中，这已是公开的秘密。这笔贷款违背日本和其他政府实行的严格不介入的政策，因为大家都知道，日本政府控制着横滨正金银行，如果它真的不同意这笔贷款，是可以阻止该银行支付这笔钱的。虽然您认为日本政府不可能不尽最大努力打消这笔贷款，但您指示我查明他们意欲何为，及他们已采取何种行动。

一收到您的电报，我便谒见外务相，向他说明电报的内容。他很快解释说，几天来，内阁一直注意这笔有问题的贷款，并已警告大仓先生和正金银行要小心谨慎，不要采取任何违犯中立的行动。但是，这位阁下继续说，日本政府处境困难，他们由于竭力采取限制措施而每天都受到金融家和承包商的攻击。这些金融家等人不断向他们再三强调，其他列强国的侨民在贷款、卖武器或者帮助进行最高级的拍卖时，显然并没有受到其政府的阻挠。这位阁下特别提到德国人和美国人，还说，甚至英国一家大企业——汇丰银行也在最近向中国轮船招商局贷款一百五十万两，其中已有五十万两落入革命党手中。随着斗争的继续，特别是随着革命党权力的增长——他们似乎每天都在扩充这种权力，来自各国列强侨民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将会唾手可得。这些援助表面上是给中国的商业企业，实际上是给交战者。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就实在难以制止其侨民从事同样的活动。

内田康哉最后说，如果列强联合起来，采取坚定的立场，绝对禁止他们的侨民帮助中国各个派别，日本政府将乐意加入这一联合之中。不过，他认为，把这一决议付诸实施是非常困难的。这里我可以提起一件事：前几天，我收到英王陛下驻神户总领事的一封信，信上说，该港一家主要的英国商行的经理曾经私下和他商议，征求他对把一大批军火出售给革命党人的意见。当然，他被阻止这样做。不过，我认为这种阻止并没有太大的分量。

有一点日本外务相没有提到，但我觉得这是非常值得考虑的，即阻止贷款、绝对禁止援助革命党——或者说是禁止援助各方——的行动，可能做得过分了，在目前情况下，大家也许都不大客气。因为，今天的革命党可能会成为明天的合法政府。这一点，在目前似乎更具有可能性。

尽管内田康哉没有提到这一点，但他当然对此十分清楚。日本政府阻止对革命党进行金钱或其他方面援助的行动，无疑将是半心半意的。在危机时期，日本政府亲帝制的观点当然已为人所共知。由于这些观点，日本政府正遭到议会和报界中的某种势力的猛烈攻击。随着革命党前途好转，日本政府肯定会以最大的努力，把赌注下在得胜的一方，其他列强国政府无疑也会作出同样的努力。

窦纳乐谨上
1912年2月7日于东京

〔F. O. 371/1313(8494)　1912年2月27日收　第36号〕

179. 北京的谈判

南京代表团在今天到达北京，中国革命的历史将展现新的十分重要的篇章。到目前

为止，革命党人的工作主要是破坏。虽然由于双方表现出审慎的态度，但从停止积极的敌对行动以来，破坏活动一直以小规模的暴力形式进行着。满清朝廷已经崩溃，正如过去很多中国王朝业已崩溃一样。它老朽了，过于老朽了，几乎没有挣扎一下便垮台了。现在，可曾有谁能来拯救它呢？也许袁世凯曾会这样做。因为在过去几个月的冲突和骚动中，他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人物。十四年前，他本来会拯救朝廷的。但当时他背叛已故的光绪皇帝，迎合年老的皇太后，扼杀了立宪改革的希望，使腐朽的专制政治苟延残喘。这种专制政治直接导致义和拳运动和此后的各种灾难，现在，满洲人受到了惩罚。了解这些前事，对他在目前形势下的政治敏感力就值得大加褒扬了。他及时认识到，支持一项早已注定要失败的事业是毫无用处的。他在形势许可的范围内，对维护朝廷的任务裹足不前。他还及时认识到，在危险的过渡时期，保守势力是维护国家的根本要素。人们也不该不称赞一下南京革命党领袖，特别是孙逸仙博士表现出来的自制力。孙逸仙在被南京代表会议推选为新生的共和国的总统之后，为了促使袁世凯的元首地位得到公认，放弃了担任总统的权利，甚至也不出任副总统。这样，解决难题的道路已经开通，如果可能的话，就以直接的谈判和协议，解决建设性的治国之才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永远比任何破坏活动要难上千万倍。

这些问题必然在中国带来异乎寻常的困难。在中国，我们必须了解安分守己的保守的群众，对一场显然不仅是政治的而且更是社会的革命抱什么态度。他们往往逆来顺受，而不作积极的反抗。目前，我们对遥远省份的真实情况知之甚少，只知道其中一些省份近几个月来一直沉溺于混乱的无政府状态之中。如果要在旧事物的废墟上建立起新的稳定的秩序，创建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便是绝对必需要做的。必须记住，当前动乱的根本原因，是近年来北京中央政府对各省不断施加压力而激起的强烈愤恨。它之所以采取反满运动的形式，是因为中央政府被视为满洲机构。不过，人们仍需弄清这些省份是否准备更为乐意地接受别的强大的中央政府的控制，不管这个政府会贴上什么标签，甚至也不管它是否定都南京，或者华中某个相对于南京来说更方便外国军舰参观的城市。毫无疑问，如同我们所必然期待的那样，新政权将比旧政权显得更完善、更有成效，它可以逐步消除各省根深蒂固的戒备心理。据我们判断，这些省份指望革命能促成他们自己的雄图，这就是建立一个松懈的联邦，而不是创立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南京代表团本身简直不能宣布拥有代表这些省份的有效权力，它以南京代表会议的名义赴京，该会只代表由不同的省，而并非全国各省在内战阵痛中匆匆组成的革命代表联席会议。这当中包括好些正直能干的人，他们的名字无疑给孙逸仙建立的第一个内阁带来了威望。而这种威望，却是那些袁世凯愿意谋求合作的内阁成员所缺少的。毫无疑问，他们的任命尚未确定。不过，这迟早要提交一个更为正式、更能自称为国民会议的议会审批。

〔F.O. 371/1313 《泰晤士报》1912 年 2 月 27 日〕

180.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在这即将发出的函件中，我荣幸地向您谈谈有关日本大仓洋行贷款给江苏铁路公司的问题。本月3日，我收到您的第6号电报，提醒我注意另外两笔贷款，一笔是日本邮船公司和日中轮船公司给中国轮船招商局的一千万两贷款，另一笔是三井物产公司及其他财团给汉阳铁厂的一千五百万两贷款。这两笔贷款已在前几天的报上披露出来。我了解到，后一笔贷款与日本国岩松制铁所有密切的联系，前一笔贷款则是中国目前形势所造成的事件之一。所以，我没有专门对此作出报告。

接到您的电报后，我马上谒见副外相。他正忙碌在议院里，由于受到严厉的诘难而多少有些不愉快。他和内阁的大部分成员一道，听任可敬的议会成员们的摆布。这些人喋喋不休，高谈阔论，放肆批评。这即使是在五六年前的议会里，也是无法想象的。

我向副外相宣读了您的电报，还留给他一份备忘录。他答应和他的长官一起仔细调查这件事，尽快给我答复。

今天，外相接见我。他显得苦恼、困倦，他交给我一份文件，作为对你来电质询的答复。我荣幸地随信附上这份文件，你会从中看出，内田康哉申述的观点，和我向他谈起有关大仓洋行贷款时他所说明的观点，都是一模一样的。这就是说，由于各国的侨民都向交战者提供贷款和援助，因此日本政府认为难以制止其侨民从事同样的活动。

至于您来电中提到的第一笔贷款，即给中国轮船招商局的贷款，正如你来电所指出的那样，它就是已经成功地从汇丰银行借到钱的那家企业，现在，它正设法向日本邮船公司和日中轮船公司接洽一笔贷款。这两家生意兴隆的企业对中国航运业有浓厚的兴趣。中国招商局现正处于财政拮据的困境，它不仅拥有码头和其他航运设施，还有一支船队。我想，这两家日本大企业看出他们有机会，以合理的价格获取他们长期渴求的财产。日本政府已决定阻止这笔贷款，可是又觉得不顾这些企业所申述的主张，是很困难的。因为他们提出证据，证明其他外国企业和他们一样致力于向中国贷款，如果强迫他们退出，他们的地位就会被那些在中国航运业中拥有不平等权利的外国竞争者所取代。至于横滨正金银行向汉冶萍煤铁公司贷款，据我猜测，这是日本政府密切关注的一家公司，该公司管理的铁矿供应给岩松日本国制铁所，如果供应中断，后者就会遇到严重的困难。日本缺少铁矿，汉冶萍公司在中国动乱爆发后无法完全履行合同，立即使该制铁所的生产暂时停顿下来。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认为，不能希望他们运用权势来阻止正金银行履行其贷款合同，尤其是这个合同早在去年5月就开始谈判了。

内田康哉在交给我这份随信附上的备忘录时说，日本政府肯定会同意你的要求，运用其影响，尽可能阻止日本企业及臣民把钱名义上借给中国商办企业，实际上给交战者。

有关贷款的一般情况就说到这里。我个人认为，按照中国目前的局势，由政府出面干预这种交易，这是不明智的，除非是遇到特别突出的问题，或者像大仓洋行发生的直接危

及别国人民利益的事件。关于这一点，待我掌握全部事实之后，一定向你报告。

实纳乐谨上

1912年2月8日于东京

〔F.O.371/1313(8685) 1912年2月28日收 第37号〕

附件①

181.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我2月28日第27号电报。

据可靠消息：

所谓南京政府的数名成员似乎正独立进行借款活动。

一名内阁成员最近和这里的日本的金融家达成一笔可观的借款，以他本人的纱厂为抵押，以使自己保持主要的偿付能力，但无疑也为了援助革命政府。

孙逸仙的代理人现在东京，试图借款二百万元。

(抄送北京)

〔F.O.371/1313(8844) 1912年2月28日发自东京，同日收 第29号〕

18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②

阁下：

〔作为我1月16日第30号急件的补充，我荣幸地附上关于保护京榆(山海关)铁路的详细安排的副本，库柏将军颁发给派往执行该项任务的各国分遣部队指挥官的那些命令的副本也一并附上。〕

起初，天津指挥官们向六国列强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里，包括这么一项条款，即应通知清军和革命军双方，如果他们出于军事需要而切断铁路的话，必须通知该路地点两侧哨所的指挥官；该通知必须由一名军官传达，但不许移动一根以上的铁轨，也不许损坏跨度在三十英尺以上的桥梁。提出这项条款的理由是，虽然各国军队对保护铁路免遭武装土匪袭击并不感到困难，但是，如果交战各方的正规部队出于战略目的决心切断铁路的话，各国军队配置的兵力可能不足以抵挡他们的进攻。要求事前通知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尽可能不造成破坏。虽然我们同意这些看法，但我们认为，这些意见最好用秘密指令发给分遣部

① 即前译(F.O.371/1313(8421)附件)之山座圆次郎递交的备忘录，故不作重译。——译者

② 胡滨《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第470页已选译此函(括号内部分)，现将漏译部分补上。——译者

队的指挥官，而不应用公开的指令，以免促使交战者们认为，如果破坏铁路对他们有利的话，便可以随意去干。于是，这项条款被勾销了，它重新改写成给指挥官命令中的第四条款。

〔其余的安排就不需要做什么说明，考虑到我们不是占领而只是保护铁路，为了防止任何误解，必须宣布：双方都可以随时使用铁路和电报线，但长期损坏该路重要组成部分的任何企图，将受到六国联合部队的抵抗。〕

〔库柏将军正与铁路当局磋商第三款和第五款所提到的在天津和山海关保持维修车辆以及有足以迅速运送部队的车辆问题。〕

〔美国援军已从菲律宾到达，并已接管他们的那段铁路，该路曾由英军暂时予以保护。〕

〔我已将2月3日山海关以东十英里处的一座桥梁被破坏的消息电告你，〕日本公使向我保证说，在现场设置一名日本卫兵，只是为了应付这个已经发生了的意外事件，并不意味着打算保护山海关以外的铁路。〔就我所知，从未泄露这个破坏行动是谁干的。〕我曾听人断言，这是日本人自己干的，为的是得到占领的借口。但是，与其相信这种谣言，还不如相信那么一个报告：这是袁世凯控制下的一个炸弹团为了阻止革命军进攻直隶省而策划的第一个破坏行动。

朱尔典谨上

1912年2月15日于北京

〔F. O. 371/1314(9543)　1912年3月4日收　第78号〕

18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①]

阁下：

…………

这就是满清王朝的最后文告，但不能把它盛赞为一份国务文书，或称赞它是提出解决全国问题的满意方案。不过，它不仅有中国式的缺陷，还有它的长处。孙逸仙以及支持他的过激派非常不可能接受一个由满清王朝委任的共和政权，也不可能帮助袁氏按这个只是间接提及他们在政权中的地位的法令，来组织一个政府。但另一方面，皇上倡导共和的事实，则可能使北方顺应他们不准备过于热情地欢迎的变动。

…………

〔F. O. 371/1314(9545)　1912年3月4日收　第80号〕

①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第464页已选译此函的一部分，此为未译部分。——译者

184. 布赖斯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您2月23日第25号电报，以及我2月24日第20号复电，我荣幸地随信寄上日本大使馆递交给国务院的一份备忘录的副本，它与列强就承认中国新政府所定的条件有关。

这份备忘录由国务院秘密地、半官方地转递给我，作为我询问的答复。我想，这就是您在上述电报中提到的备忘录。一旦美国政府对备忘录所提建议作出决定，我便将他们的态度通知你。

布赖斯谨上

1912年2月26日于华盛顿

〔F. O. 371/1314(9710) 1912年3月6日收 第51号〕

附件：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的备忘录①

中国一旦建立新的稳定的政府，有意愿、有能力履行这个国家的国际义务，就会要求列强承认这个新的政权。鉴于中国目前的局势，列强现在就必须考虑有关承认的问题。在新秩序下，外国人继续享受他们现在在中国享受的权利、特权和豁免权，这一点是至为关键的。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权大部分由条约所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则依据国家法令或固有的习惯和惯例。因此，列强在承认中国的时候，作为一个预防措施，要求新政府对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权给予正式确认，这是明智的；同时，他们要求得到该政府对中国有义务偿付外国债务的正式保证，这也是有好处的。在有资格得到承认的政府成立之前，列强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和领事，与可以辨认的中国官员处理当地的时事。

因此，帝国政府建议，在目前危机中恪守并取得明显成就的联合行动的原则，应当扩展到上述问题中去，以便使列强不仅在同时行动的问题上，而且在承认新政府的问题上行动一致。他们还建议，给予承认的条件是：新政府应作出诸如完全保护列强在华的共同权益的保证。

采取一致行动的办法，可以得到更满意的保证，也会大大促进承认的行动。

如果列强接受上述建议，帝国政府提议将处理此事的必要权力和指令授予在北京的外交使节。

---

①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397页已译载此备忘录，因与函文关系密切，故复译——译者

185.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关于承认中华民国。

关于我2月24日第41号电报。

日本政府已经从英王陛下政府、俄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得到对其备忘录表示同意的答复，现正和德国、法国、意大利和奥匈政府联系。

德国和法国政府基本上同意那些建议。法国政府还称，将指示法国驻北京公使就承认的时间、方式和条件等问题，与日本同事保持密切联系。

我已了解到意大利政府基本上赞同。

已通知日本代办，将向您发出和您的法国同事相同的指令。请照办。

〔F.O.371/1314(10182) 1912年3月6日发自外交部 第55号〕

186. 阿迪斯先生致兰利函

亲爱的兰利先生：

直至最近，还不可能使银行团所有成员同意接受袁世凯最近申请3月份的一千万两的请求。

因此，昨晚我致电熙礼尔说，在银行团内务会议由于法国人不能在星期天晚上以前到达伦敦而推迟召开的情况下，此刻袁世凯所极需要的一百零一万五千两贷款问题，具有限的权力可能要到下星期一才能行使。

随信附上有关电报及今天早上收到的西蒙先生来信的副本。信中谈到有关法国政府对中国临时政府的财政政策。

阿迪斯谨上

1912年3月6日于伦敦伦伯德街31号汇丰银行

〔F.O.371/1314(10329) 1912年3月9日收〕

附件一：

北京办事处来电的副本

(已校正)

以下致四国银行团——

总统呼吁银行团代表取得本国政府批准，以资金帮助他应付下列急需：

驻外公使馆、领事馆一个半月的薪金费用，十八万五千两；给满族军队过年的半个月

额外军饷，二十五万两；给汉族军队本月上半月的军饷，七十五万两；国库实有现金十七万两；尚欠一百一十万五千两，其中马上需要五十万两，其余十天后支付。

我们已正式将此呼吁转告四国公使，催促他们批准所需要的援助，否则该政府显然无法继续维持其权力。我们认为，发生兵变的原因，在于听信遣散军队和袁世凯即将前往南京的谣言，军队对积极的服役感到失望；然而，无论袁世凯的名誉因此而受到怎样的损害，他仍然是惟一能使中国保持统一的领袖。我们强烈要求向四国政府说明，如果想避免导致贸易崩溃、外国干涉的后果，就必须立即行动，支持袁世凯。我们认为，在各国政府解决俄、日合作谈判的问题之前——这必须花费时间，不能拖延在目前紧急情况下的行动。必须允许我们在俄、日接受邀请之后，继续进行那些属于俄、日有权追索既往份额的贷款。

〔1912 年 3 月 4 日收〕

附件二：

致北京办事处电的副本

关于你们 3 月 4 日的电报。银行团得到他们政府的批准，同意立即贷款一百零一万五千两。他们愿意将这项业务的平等份额让与俄国和日本。银行团坚持按照你们 2 月 29 日电报的提议，把在今后每月的贷款额和最终的善后借款中享有的经营特权，作为协议的条件。伦敦的东方银行力图参与利息八厘、享有中国巨额贷款经营特权的临时贷款，致使我们非常难于进行这笔交易。你们必须坚持要求袁世凯单独和我们谈判。伦敦的银行团内务会议定于星期五召开。

〔1912 年 3 月 5 日发〕

18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将随信附上的英王陛下驻南京领事来函的副本转递给你，该函内容为临时政府成员的趣闻，它还转递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文稿。

北京局势的发展显然改变了南京共和派的观点，他们现在明确放弃要求袁世凯南下就职的念头。上星期在华北发生的暴行虽然令人悲叹，但它们至少产生了一个受人欢迎的效果。选择南方代表团作为第一个袭击的对象，迫使他们狼狈逃到使馆区，这些事实使唐绍仪及其南方来的同事认识到，对共和派来说，放弃对空幻胜利的满足，总比进一步推迟建立联合政府、冒着国家有可能陷入分裂的危险，要好一些。

并不能说唐绍仪在此关键时刻已表现出勇气或政治家的才干。我对他以及经常和我联系的代表团其他成员从不隐瞒这种观点：由于他们有意忽视北方的形势，他们并未能为国家的最高利益提供有益的服务。

昨天我见到袁世凯。依我看，大体上他比这些年轻人更懂得如何履行对国家的职责。他一直坚持认为，摆在各派面前的头等任务就是建立一个政府。

黎元洪——这场革命所产生的惟一领导者，也聪明地拒绝到南京去。孙文和他那一派现已决定，鉴于形势困难，袁世凯可以在北京或者他认为合适的任何地方，宣誓就任总统。唐绍仪告诉我，他将去南京，在那里组织新内阁，然后到北京，从事安抚和治理国家的使命。这个国家现正处于严重困扰的状态之中。

作为您最恭顺谦卑的奴仆，不胜荣幸

朱尔典（签字）

1912年3月8日于北京

〔F. O. 371/1315(12648)　1912年3月25日收　第113号〕

188.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本月7日下午，一位名叫柴四郎的可敬议员，就有关日本在当前中国危机中的政策的若干问题，在议会向外务相提出质询。柴四郎先生属于议会中的进步党，他曾广游欧美，最近刚从中国旅行归来。在中国，他一直对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他是柴五郎少将（K. C. V. O. C. B.）的哥哥，后者在1900年使馆区被围时表现得非常突出，并曾在伦敦当过好几年的武官。

四郎先生质询的一些问题，以及外务相的回答，既有趣又重要。现附上《日本泰晤士报》有关这些问答的一篇详细报道（非印刷品），这一报道已由本使馆的日语办事处根据官方速写记录加以校核。

在详细回答这些问题之前，内田康哉发表一个声明，大意是日本帝国在中国危机期间的政策一直固定不变，其目的是"保持严格中立，恪守维护中国领土完整，同时维护和发展日本权益的原则"。

在回答第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主要是对日本驻北京使节伊集院先生的攻击——的时候，内田康哉宣称，伊集院先生一直在政府指示下活动，并且和其他列强的使节严格保持一致。

对十分重要的贷款问题，外务相宣称，政府已确定一个原则，即禁止交战各方有可能将资金用于军事目的的贷款合同。他还说，其他列强也持同样的态度。

至于柴四郎先生注意的一笔特别贷款，即给中国轮船招商局的贷款，内田康哉宣称，政府知道，由于股东们的竞争和反对，这笔贷款没有达成协议；但无论如何，政府无权泄露私营团体之间的协议内容。

很清楚，由日本一些大金融家——其中包括三井家族——签订的这笔贷款，得到日本政府慷慨的重视。因为实现这笔贷款，会使日本得到在华航运业的利益。外务次官石井男爵告诉我，汇丰银行代理英国太古轮船公司成功地制止了这笔贷款，上述日本金融家们

对此极为愤恨，断言就在贷款协定实际上已经签订了的时候，英国两家企业中途插进来，他们的协定三天前才签订，却把日期提前了好几个月。当然，我说我不相信享有声誉的英国商行会干这种勾当。石井男爵说，这些断言是冲着日本外务省说的，金融家们由于得不到外务省的支持，就对他们严加指责。

朱尔典爵士在2月23日第60号北京来电后面段落中说，南京当局急需二百万两贷款，日本人答应把它作为大笔贷款的一部分来预支，以招商局船队为抵押，这个竞争团体建议以反提案的方式，把这笔贷款渲染成自卫。这种说法可能与石井男爵提到的那笔交易有关；然而，招商局贷款被制止一事，对于所有有关的人来说——也许除了即将成为借债的人以外，终究是值得庆贺的。

第四个问题关系到现在和将来在南满维持和平的事宜，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相当重要的。这里，内田康哉重复他经常对我说的话：只要南满的交战者不侵犯日本人的安宁和利益，那么过去没有采取，将来也不会采取主动的干涉行动。外相在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回答时说，中国人没有掀起危及日本人安全或利益的运动，只是在租界以外的中立地区，革命党人一直在那里登陆，他们和朝廷军队进行过战斗。对此，日本根据有关协定提出抗议，交战双方都默认日本的要求，撤退了。我在2月15日以及以后几天发出的编号为18、20和24号的电报里，报告过这一事件。

至于日本人在满洲的利益和帝国政府已经采取的保护措施的问题，注意这一点是很有趣的：所谓日本人在满洲的阴险邪恶的计划，使我这里的同事们颇为不安。第十二师团奉命集结，准备应付那里或中国其他地方可能发生的事件，这件事足以使俄国武官通知他的同事说，已动员三个师团，准备占领满洲，五天内开始行动。据我所知，这个情报已由三个大国的使节电告他们的政府。中国华北铁路中的山海关至沈阳路段的一座桥梁被破坏这件事，也足以使这里的一些使节宣称，日本人将立即占领这一路段。俄国政府显然相信这一点。据称日本人自己炸桥，以便使他们得到占领铁路线的借口。有一天，我的意大利同事对我说起，他猜测最近在北京发生的袁世凯军队的兵变，是日本人策划的直接结果，这一点不会有什么怀疑的。

看来，遇到严肃的事情，日本人的行动就限制在内田康哉答复柴四郎先生时所声明的范围里，即要求中国交战者撤出中立区，这是他们"默认"的要求。关于危机期间日本人在满洲的活动，英王陛下驻沈阳总领事报告说，日本代理人似乎在该地和附近地区惹是生非；而另一方面，这位总领事又报告说，日本军队至少两次直接帮助维护英国传教士及其妻子儿女的财产，可能还有生命的安全，传教士们都感激地承认这些事实。

在回答有关山海关至沈阳路段的第六个问题时，外相间接提到一座桥梁被毁的事件，并说交通没有完全停顿，但如果将来铁路联系中断，日本当局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其余问答无须解释。

窦纳乐谨上

1912年3月10日于东京

〔F. O. 371/1316(12673)　1912年3月25日收　第76号〕

附件：

关于中国问题

柴五郎少将的哥哥柴四郎先生刚从中国旅行考察归来，他接着提出下列质询：

(1)日本驻北京使节伊集院直到皇帝退位还恪守君主立宪的主张，这一点是否属实？

(2)袁世凯已被选为新共和国的总统，他在解释之所以拒绝南京政府要他离开北京的要求时说，某个强国正在愚弄北京的一些皇室贵族。袁暗示是日本。政府对这种谣言有何看法？

(3)日本社团和中国轮船招商局是否已经签订贷款协定，或者这一谈判正取得什么进展？

(4)维持南满和平的政策是什么？将来又会如何？

(5)有关南满铁路中吉林至长春以及吉林到海龙路段的政策如何？

(6)在有关保护沈阳至山海关铁路方面实行什么政策？

(7)在武昌的一些日本军官是否真的接受不义之财？

(8)叛乱爆发以来，是否有日本人被逐出中国？如果有，人数多少？犯罪的性质如何？对日本居民的管理将采取什么措施？

外务相的答复

内田康哉在开场白中说，他赞赏质询者对外交问题所表现出来的热情，他首先从整体上谈一谈。

该议员宣称，政府对目前形势的政策，不如拳乱和两次大战时期那样明确，当时政府更为公开地表明它的态度。外相宣布，帝国的政策是固定不变的。这就是保持严格的中立，恪守维护中国领土完整，同时维护和发展日本权益的原则。帝国把它作为和其他列强保持步调一致的原则。只是最近事情发生变化，政府才立即采取措施来应付局势。这就是从满洲和山海关调遣军队。

外相在谈到具体问题时声明：

(1)伊集院公使一直按照东京的指示行动。在中国领导者考虑"十九信条"期间，中国政府就其中的观点与北京外交使团进行磋商，公使们都表明自己的看法，即只要早点解决问题、恢复和平，纵然妥协，也受欢迎。伊集院公使的行动是与其他公使相一致的。

(2)至于袁对日本和某些皇室贵族的关系产生怀疑，这个问题与日本毫不相干，它只是在中国人当中流传的谣言，日本对操纵皇室贵族毫无兴趣。

(3)政府已经确定这样的原则：禁止"交战双方有可能将资金用于军事目的的"①贷款合同。但是，在政府看来，和一个私人联营企业签订的合同则属例外。其他列强对此也持

① 此为原件校核时增补的文字。——原注

同样的态度。不过，这笔贷款合同“由于股东之间的竞争和反对”①而没有签订。政府认为，它无论如何也无权泄露私营团体之间的协议内容。

(4)外相说，第四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鉴于南满和朝鲜紧密相连，需要维持和平状态。在铁路区和租界采取紧急行动，严密防范任何有损日本利益的企图，因为这种利益要比其他列强的利益巨大得多，同时，还要防范危及日本居民在这个地区的生命财产安全的企图。不过，只要这场动乱不危及日本人的利益与安宁，就不进行主动的干预。中国人也没有采取任何危及日本人利益和安全的行动，只是中立区的情况除外。据报道，南方军队打算在那里登陆，日本政府便向南方的领导者递交了一份抗议书。可是，登陆已经实施，接着便和北方军队展开战斗。因此，日本当局向双方提出抗议。他们默认了日本的要求，撤走了军队。

(5)吉林至长春线由中国建造，与日本的铁路线衔接。由于在过去爆发骚乱，工程停顿下来。很难找到承担这项工程的能干的经理。而由一个很不称职的经理所雇用的中国官员和专家们，则表现出缺乏对这项工作的技术和经验。这些毛病在中国人建造的其他铁路工程上是很常见的，这条铁路的情况并不特殊。此外，有关对日本专家的地位和权力的规定条款也很不完善，这就阻碍了他们的所有活动。该路费用昂贵，现已投款三百万元。不过，该路的大部分地段已经竣工，只剩三十二英里尚未完成。

至于吉林至海龙铁路，动工的时间由中国政府与日本当局磋商之后再确定。由于拖延，日本驻奉天领事提议并且继续和奉天总督谈判。可是，最近这场动乱的爆发，使这件事突然结束了。

(6)山海关至沈阳铁路，是一条重要的铁路线，尤其在动乱期间更是如此。现在尽可能保护它。至今还未遭受破坏，只是有座铁桥被炸断了。在这种季节里，很难进行修建。不过，交通并未完全中断。如果将来这条铁路线的联系中断，当局会采取适当的措施。只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采取和其他列强一致行动的步骤。

(7)这个问题由军部次官大乔少将回答。他否认这个谣言的真实性，还说与这个谣言有关的个别军官正在返回日本的途中，俟其抵达即可确定真假。

(8) 外务相声明，据报告，满洲各地确实有十九名日本人被驱逐，他们犯的都是一般的过错，例如赌博之类，与革命毫无关联。

至此，大乔先生退席，副议长恋塚入席，请竹市(政友?)先生就米价上涨的紧急问题提出质询。

189. 致巴克特洛夫伯爵的备忘录

在本月8日俄国公使递交的一份有关列强承认中华民国的条件的备忘录中，阁下声

① 此为原件校核时增补的文字。——原注

明，根据和中国签订的条约与协定，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享有特殊的权益；在赞成列强对所有涉及保护他们在华整体利益的问题采取联合行动的时候，鉴于它在上述地区的特殊权益，它保留在紧急需要的情况下采取防卫措施的权利。

英王陛下政府不会不注意到这一通告，他们承认俄国有权在它和中国签订的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特殊权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动，保护它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的特殊利益。

外交部

1912年3月27日

〔F. O. 371/1316(13175)〕

19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①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一份来函的译本，这是本月8日外务部大臣胡惟德阁下发出的。他通知我，袁世凯将在3月10日3时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胡先生在写这封信前曾来探访我，就邀请外国使节出席典礼是否适当的问题征求我的意见。我建议说，发正式邀请可能会使一些人难堪，明智的办法是只发典礼的通知。他完全赞成，但表示希望我召集一次外国使节会议，让我的同事了解，虽然未发邀请，但政府准备对希望参加典礼的外宾作出安排。〕

〔本月9日，在本使馆召开的外交团会议上一致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惟一正确的方针是：避免以任何身份参加集会。对我们不能与会而表示遗憾一事已及时转告胡惟德先生。〕

然而，美国公使馆的武官、一等秘书和中文秘书都出席了那次集会，这种违犯我们决议精神的行动已招致非议。

附上选自今天出版的本地报刊的一篇有关这次活动的报道，以及就这件事和建立全国统一政府问题与南京政府协商进行程序的一份摘要②。虽然没有明确宣布，但据了解，新政府将设在北京。

朱尔典谨上

1912年3月11日于北京

〔F. O. 371/1316(13314)　1912年3月29日收　第118号〕

① 胡滨《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第504页选译此函中括号部分，但后两段遗缺，故补译于此。——译者

② 原件均未复印。——原注

191.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汇丰银行转来的一些信件副本,这是袁世凯总统和四国银行团在北京的代表们之间的来往信件,与贷款一百一十万两给袁世凯应付急需一事有关。

本月2日财政次长奉总统指示,致函四国银行团。该函表示急需借款一百多万两,主要用于军队开支。汇丰银行代表将该函副本转交给我时,催促各国政府授权银行团给袁世凯以财政支援,使他能够继续维持他的政权。

已向我的德国、法国和美国的同事发出同样的请求,本月4日在本使馆里召开这四个强国的使节会议。我发现我的同事们鉴于将在欧洲对邀请俄、日银行团参加的条件作出安排,都准备立即批准这笔贷款。在当天发出的第71号电报里,我说明了这些情况,请求允许参加我的同事们敦促的行动。你在本月5日的第53号电报中表示同意,于是我写信给熙礼尔先生,通知他说,英王陛下政府同意拟议的这笔紧急贷款,授权我与我的同事一起批准此事。我还说,你认为俄、日股份如有必要,可在以后调整。

3月7日四国银行团致函当选总统,提出银行团同意此贷款,但要根据他们各自政府所认可的条件。关于上月28日上海贷款二百万两一事,现正在查询。我在2月23日第60号电报中,曾说明这笔给南京政府的贷款的理由,你在同月24日第39号电报中也提到这一点。熙礼尔先生也向我解释说,日本人提议一笔贷款,以中国轮船招商局的船队为抵押,为了阻止南方政权与日本人接近,在这关头,必须付出这笔钱,不必等着安排俄国人和日本人参与。这一行动是在袁世凯请求下制定的,正如四国银行团在所提条款的第一、第二款中宣布的一样,对这两笔贷款要一视同仁,以发行用盐税收入为抵押的国库债券作抵付。

3月7日信中的第四款最初规定:"鉴于银行团在目前紧急情况下对中国提供的援助,以及他们在国际市场中支持中国信誉的贡献,中国政府向银行团保证,他们在早已对他们提议的善后大借款中,将享有固定的特权。"接到银行团的这封信后,唐绍仪代表总统前来拜访我,请我务必促使上述条款的语气缓和一些,使之更符合南京议会的口味。他们很可能反对"固定的特权"的提法,而不予合作,把令人不快的垄断这一称谓加给四国银行团。在和法国公使商讨这件事之后,我建议熙礼尔先生注意唐先生的这番评论。熙礼尔与他的同事商量并征得其他三个强国的公使们同意之后,通知我说,他们愿意对这一条款作这样的修改:在"固定的特权"这些词前面,加上如下的插入语:"规定他们的条款和别国获得的条款一样同等有利。"我已将此建议转达给唐先生,他表示同意,包括新增内容的这封信的修订本已送给该总统。

本月9日该总统答复,确认四国银行团以上述修改形式提出的条款。

在这笔贷款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一直把情况全部通知我的日本同事,并请汇丰银行将与该总统来往的信件副本交给他。我还答复了我的俄国同事的问题,不过,我知道他一直从法国公使那里了解情况。

现在正进行有关满足中国政府进一步需求的谈判,这将成为进一步报告的主题。

朱尔典谨上

1912 年 3 月 12 日于北京

〔F. O. 371/1316(13738) 1912 年 4 月 1 日收 第 122 号〕

附件一:

熙礼尔先生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今晚收到的财政次长的来函副本,该函是奉总统指示写的,透露了一些不言自明的情况。

我觉得有责任提醒阁下注意这一请求,并斗胆表明这些意见:各国政府应授权银行团向袁世凯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援,使他能够继续维持他的政权。

还应说明,我的德国、法国和美国银行团的同事也以同样的见解致函本国公使。

熙礼尔谨上

1912 年 3 月 2 日于北京

附件:

财政次长致汇丰银行、德华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和美国银行团函

阁下:

总统要求我提请你们考虑能否提供资金,以应付政府如下的急需——

	(两)
驻外公使馆和领事馆一个半月的薪金及花费费用	185000
给满洲军队过年的半个月额外军饷	250000
给中国军队本月上半月的军饷	750000
合计	1185000

目前,财政部的国库现金只有十七万两,尚需资金达一百零一万五千两,其中急需五十万两,其余款项的支付时间则不少于十天。

总统完全相信,在目前北京动乱的情况下,在与各国公使商议之前,各银行自然会对接受这一请求持犹豫态度。他指示我请求你们不要拖延,争取公使们准许你们向他提供财政援助,这种援助在目前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是必不可少的。

周自齐谨上

1912 年 3 月 2 日于北京

附件二：

汇丰银行、德华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和美国银行团致袁世凯函

阁下：

阁下的请求已由财政次长周自齐先生在他3月2日的信中转达给我们，我们需要征得我们的公使准许，才能给中国临时政府贷款一百零一万五千万千两，以济急需。现在，我们荣幸地通知阁下，所需要的贷款已经得到我们各自政府的批准，而且我们准备将此一百一十万上海两，付给中国临时政府使用，由财政部的收执抵付。

其中，可以立即支付五十万上海两，即大约三十二万上海两可以在北京按每100两公法银为107.25上海两的比率支付；大约十八万上海两为国外汇款。其余的六十万上海两，只要能够作出必要的安排，可以立即在北京以上海银锭支付，装运费用由中国政府承担。

以下已达成谅解和赞同——

一、上述一百一十万上海两贷款，应和2月28日在上海达成的给中国临时政府的二百万上海两贷款联系起来看待，它的兑换标准将由上海的银行在今天确定。

二、这笔一百一十万上海两贷款，和上述二百万上海两贷款一样，一俟作出安排，则将向银行交押正式国库债券，债券日期为1912年3月7日。这笔数额按确定的比率折算之后，其标准含银量将和上述贷款数相等，它们和要交押的国库债券一样，属于以盐税收入为抵押的现存借款。

三、各银行在今后逐月向中国政府提供所需的3月、4月、5月、6月、可能还有7月和8月的贷款中，享有固定的特权。署名于本函之后的四国银行团早已受邀提供这些贷款，以追加的正式国库债券为抵付，条款待议。

四、鉴于银行团在目前紧急情况下对中国提供的援助，以及他们在国际市场中支持中国信誉的贡献，中国政府向银行团保证，他们在早已对他们提议的善后大借款中，将享有固定的特权。这种特权将尽快实施，并适用于优先偿还上述正式国库债券。

我们荣幸地敦请阁下给予确认上述条款的答复。

四国银行团

1912年3月7日于北京

附件三：

袁世凯致汇丰银行、德华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和美国银行团函

阁下：

你们昨天的来信收到，信上通知我说，贵国政府已经同意向中国临时政府贷款，以济

急需，需求数额见于3月2日财政次长给诸位的信函；贵银行现准备听任中国临时政府之便，以财政总长的收据抵付一百一十万上海两。我还注意到有关使这笔款项生效的安排以下已经达成谅解和赞成——

一、上述一百一十万上海两贷款，应和2月28日在上海达成的给中国临时政府的二百万上海两贷款联系起来看待，它的兑换标准将由上海的银行在今天确定。

二、这笔一百一十万上海两贷款，和上述二百万上海两贷款一样，一俟作出安排，则将向银行交押正式国库债券，债券日期为1912年3月7日。这笔数额按确定的比率折算之后，其标准含银量将和上述贷款数相等，它们和要交押的国库债券一样，属于以盐税岁入为抵押的现存借款。

三、各银行在今后逐月向中国政府提供所需要的3月、4月、5月、6月、可能还有7月和8月的贷款中，享有固定的特权。四国银行团早已受邀提供贷款，以追加的国库债券为抵押，条款待议。

四、鉴于银行团在目前紧急情况下对中国提供的援助，以及他们在国际市场中支持中国信誉的贡献，中国政府向银行团保证，他们在早已对他们提议的善后大借款中，将享有（规定他们的条款和别国获得的条款一样同等有利的）固定的特权。这种特权将尽快实施，并适用于优先偿还上述正式国库债券。

特对上述的安排和条件予以确认，并请诸位立即照此进行。

袁世凯

1912年3月9日于北京

192. 阿迪斯先生致兰利先生函

亲爱的兰利先生：

为了让您知道，特附上我寄给西蒙先生以及德、美银行团的一封私人信件的副本。该信论及未来对华贷款中的必要的管理权限这一问题。

阿迪斯谨上

约翰斯代笔

1912年4月2日于伦敦伦们德街31号汇丰银行

〔F.O.371/1316(14162)　1912年4月3日收〕

附件：

阿迪斯先生致西蒙先生函

亲爱的西蒙先生：

关于对中国临时政府贷款问题。

现回答您3月29日的来信：我们的代表们在3月27日的电报中勾划的方案虽然美妙，但我怀疑它能否实现。

然而，不能把中国称为违约之国，甚至也不能称它表现出违约的打算。这个国家的信誉，如同它的外国贷款的账单上显示的那样，从来没有败坏过。中国人是一个有自尊心的民族，依我看来，他们在共和制度下，更不可能像在君主制度下那样，服从和被迫接受国际财政监督。即使我们成功地把我们代表们建议的条款，强加到中央政府头上，南方各省爆发的反对屈从于所谓污辱民族自尊心的那些条件的起义，将会使我们的胜利付出昂贵的代价。

我认为，较为明智的政策是寻求从内部使中国强大的办法，而不是把一种外力支撑的制度强加给它，以免冒着在其国民注视下挽回其政府威望的风险。

如果接受这种观点，随之而来的就是：我们应努力保证，为满足正当的贷款申请、维护债券持有者的利益而实施的必要的外国管理权，要限制在不损害中国政府的自尊心和动议权的这种范围之内。

至于这两项提议中的第二项，我认为，委派外国人征集税收，这就足够了，不过，他们将成为中国政府的官员，与海关现有成员一样。

至于监督开支，也许所认为不可能取得的，就是外国官员以副署的方式，对所有贷款申请书表示否认的权利，以及以委任外国审计员和会计师的方式，来表示否决的权利。

以上只是个人意见，我以非正式的方式说出来，为的是同样坦率地引出你和银行团其他成员的意见，我将给他们寄去本函的副本。

阿迪斯谨上

1912年4月2日于伦敦伦伯德街31号汇丰银行

193.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关于承认中华民国。

关于我3月29日第72号电报。

印度部建议，应该把要求中国政府保持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下的自治，作为承认的一项条件。

鉴于俄国政府的意图，依我看，保留尊重条约上有关我们在西藏的权利的做法，将是正当的。

你是否同意印度部的建议？如果同意，你对达成这一条件的方式有何意见？

〔F.O.371/1316(14175)　1912年4月10日发自外交部　第75号〕

194. 印度部致外交部函

阁下：

关于答复您3月23日有关承认中国新政府的来函，我奉命通知你，克鲁勋爵接受外交国务大臣的意见。正如1912年3月15日的总督电文里提议的那样，英王陛下政府主动建议把有关解决纯粹的地方争端、不涉及任何条约规定的权利的问题，归入承认的条件之中，这并不是权宜之计。

可是，克鲁勋爵认为，无论如何，承认一事必须视新政府在控制这个帝国的边远省份所表现的能力而定。没有这种控制，诸如维护外国权益的保证就没有任何实际价值。爵爷相信，在这种情况下，格雷阁下会有办法将我在1912年3月23日电报中提出的警告，转达给中国政府。

克鲁勋爵还希望在这封信中谈谈您在1912年1月13日提到的西藏政局，我附上致印度政府的电报副本①，供参考。爵爷同意印度政府的意见：正如1910年3月6日麻木勒先生的第45号电报报告的那样，中国外务部大臣在和英王陛下的代办会谈时已承认，把西藏变为中国的一个正式行省，违犯英中条约的规定。因此，我建议英王陛下政府有理由要求中国政府，作为条约义务的一部分，保证维护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下的自治；还有理由拒绝接受任何诸如保护外国在华权益、却不准备维护一个真正的西藏行政机关的一般保证。

里奇谨上

1912年4月2日于印度部

〔F.O.371/1316(14175)　1912年4月3日收〕

附件：

印度政府致克鲁勋爵电

关于您1912年1月31日有关西藏的电报。

对第一个问题，我们愿作出肯定的回答，理由是：在中国宗主权下的西藏自治一直得到承认；我们的条约和贸易法则对西藏人的行政机构作过规定，但是西藏变成中国的一个行省，其行政机构肯定会消失在该国事务活动之中。我们一直认为，西藏不是中国固有的一部分。中国和外国列强签订的条约在西藏不生效，这一事实证实了上述的观点。而且，中国人自己也持这种观点(见1904年10月6日萨道义爵士的急件，以及1910年3月6

① 见《西藏》报1912年2月5日第一版、《1912年1月31日致印度政府电》。——原注

日女王陛下驻北京代办的电报)。

关于第二个问题的第一段:反对把西藏并入中国疆域,可以最大程度地符合英国的利益(包括我们有义务保护的在西藏以及锡金、不丹、尼泊尔的特权)。我们认为,西藏事态发展的结果,特别是达赖喇嘛本人设法归来并重新复位一事,会十分完满。喇嘛对我们的好客很感谢,对英国的公正和强大印象颇深。基于西藏这个国家①的地理位置,维护它的政治独立状态,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必要的。关于第二个问题的第二段,就我们所知,还没有发生过与俄国支持蒙古政府有关的反俄骚动,因而我们也没有理由设想,由于英国反对将西藏归入中国,将会引起反英骚动。我们不能肯定,我们作出这种反对,是否会引起其他边远省份的分裂。

关于第三个问题,我们怀疑能否以军队——海军或陆军、或海陆两军,在必要时对边远地区的过于放肆的官员实施足够的威慑,这种威慑也适用于政府所在地的附近区域。此地缺少军事行动,军事当局把它视为印度驻军的额外职责而予以反对,在目前情况下,没有办法施加压力。然而,中国政府的变动却提供了一个可取的办法,这意味着应把中国对西藏问题的满意解决,作为我们承认新政府的条件。

(连同题一起抄送女王陛下驻北京公使)

〔1912 年 3 月 23 日发〕

195.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 4 月 4 日第 97 号北京来电。

外务相在声明中暗示,如果各省骚动危及外国人,必将实行外国干涉;他和其他很多人认为,意外的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在 4 月 3 日第 41 号电报中已报告此事。

袁氏据以维持秩序的军队本身就发生兵变,溃乱不堪;很多省份也盛行着无法无天的无政府状态;在组织内阁方面也存在困难,其成员意见分歧、缺乏爱国精神,这一切,便是日本政府为其对中国形势所持悲观论点而列举的一些理由。

(抄送北京)

〔F. O. 371/1316(14608) 1912 年 4 月 6 日发自东京、同日收 第 42 号〕

196. 外交部致印度部函

阁下:

格雷大臣指示我告知您,您本月 2 日有关承认中国新政府的来信已经收到。

---

① 原文如此 ——译者

关于您在上月23日来信中提到的克伦勋爵建议向中国政府提出警告，大意是承认之事必须视新政府对该帝国与英王陛下印度领地接壤的省份实施治理的能力而定。格雷爵士认为，把这一新内容加入英王陛下政府不得不与各国列强一致行动的承认问题之中，会使问题变得复杂，他宁可在任何情况下都首先秘密地处理此事。因此，格雷爵士建议，征求克伦勋爵同意，指示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就腾越地方官员的态度问题，向中国政府再次提出抗议；同时调查该地官员的行动是否为中央政府所认可和支持，如果否认——这是可能的事，则要求立即采取行动，中断承认工作的进行，阻止其实现。

至于建议英王陛下政府对中国新政府的承认，应该视中国政府作为承担其条约规定的一部分义务，承认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下的自治将得到保护而定；我愿声明，格雷爵士认为，鉴于俄国声明保留其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地区的特殊权益，不应反对英王陛下政府对西藏政局持同样的保留权益的政策。现已征求朱尔典阁下对此事以及如何获得中国政府允诺的方式等问题的看法。

俟其答复后，将向贵部进一步交换意见。

兰利谨上

1912年4月11日于外交部

〔F. O. 371/1316(14175)〕

197.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本月10日我有事去拜访袁世凯，他顺便提起说，有人建议把政府暂迁至离北京约五六英里远的"南苑"，而请我表示对此有何意见。他并且提起几个月前他和我在一次谈话中，曾讨论过欲将政府迁至天津，当时即曾举出一些迁都的理由，目前的新决定便是根据那些理由。

袁氏新政权希望脱离前政府残留下来而弥漫新政府各部门的种种旧势力之影响，以求一切重新开始。政府机构里充满一些贪图国家财富的恶棍，他们死抓住职位不放，而且拖滞一切无从改革。若能换个健康的新环境，这些人就无容身之地。

将政府暂时迁离北京，对清室王族也较便利，目前他们仍留在北京，对新政府总是有所不便。袁世凯私人觉得很不愿意给"女人和小孩"带来任何压力，因此他急于妥善处理，尽可能给他们方便。

他已命令建筑一条铁路支线到"南苑"，因此要维持以后政府与各国使馆的联络，当无困难。

"南苑"里的旧宫殿将作一番整修，以便今夏政府各部门即可迁入。

从袁大总统讲话的态度可以看出，迁都并不是他本人的心意，他是重述别人的意见。于是我们谈了一下，我便问他说，作这项决定莫非主要是因为政府里的南方官员考虑到他们本身的安全问题，他承认是。而他的处境也很难。南方派的官员曾建议，从各省带大批他们自己的部队到北京来，他强烈反对，因为那一定会带来麻烦。结果他不得不在迁都问题上与他们妥协。

接着我们转谈到民国的前景，袁大总统显然对此一点也不乐观。他认为中国不适于共和制度，又说新政府的许多官员在政治上表现得极幼稚。惟一令他真正敬重的人是黎元洪，黎氏具有政治家气质，被认为是讲求实际而又谦虚的改革者。黄兴被他说成是有学问但心胸狭窄的狂热者。谈到唐绍仪时，袁氏则带着悲伤的语调，显示这位有抱负但不太深谋远虑的前内阁总理，与他过去职掌下的主管官员之间隔阂很深。他又说南方派人士急躁于种种改革，而他则想集中心力，求国家的稳定和平。

我批评说，中国目前进行的政治变革令人疑惑，使我想起高丽王国最近的类似情形，大致而言，都未显示任何实际的进步或成就。幸亏大部分人民，并不太懂，也更不太关心这一切事。为了证明这一点，我提起说，我曾在离北京不到二十英里的地方碰见一些人，他们根本不知道民国的成立，而把袁世凯想成是新皇帝。袁氏听后笑了，并说，要让民国政体的概念灌注到民众的脑袋里，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我表示同意，并说中国似乎还要几年以共和为名义而实际由寡头政治来治理，但愿目前的少数独裁者能认清他们所负的重大责任，去致力改善农民的生活。

朱尔典谨上

1912年4月12日于北京

〔F.O.371/1317(17950) 1912年4月29日收 第173号〕

198. 印度部致外交部函

印度部次官谨向外交部次官致意，并随信附上总督的一份电报副本，日期为1912年4月29日，内容与英国承认中国新政府有关，供国务大臣参考。

印度部

1912年4月30日

〔F.O.371/1317(18305) 1912年4月30日收〕

附件：

印度部致克鲁勋爵电

我们认为，应当作出努力，使中国同意如下条件。在英王陛下政府承认中国新政府的谈判期间，如果要创造令人满意的开端的话，除了妥善解决西藏问题，还应解决即将向您叙述的一些零散问题：

(a)中国声明彻底废除对不丹和尼泊尔的宗主权，尼泊尔使团(见你1911年12月5日的电报)随之撤销。

(b)中国骡马商帮的干扰活动应予停止。根据早已提出的条件，应当把萨尔温江至伊洛瓦底江水域作为边界线。

(c)中国应停止对公认属于中国领土以外东北边界部落领地的蚕食。这些部族领地现处于大不列颠控制之下。

中国人对阿萨姆边界重新表现出兴趣(见你上月29日的电报以及朱尔典爵士上月20日的电报)一事表明,在预料会引起阿波罗的远征和布道的情况下,或甚至在一般情况下,都有必要提出这些告诫。

倘若上述所拟条款得到英王陛下政府同意,我们将乐于就这些条款的实施问题进行磋商。

(抄送北京) 〔1912年4月29日发〕

199.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本月18日第103号电报,我荣幸地将另外几封信件的副本转交给您。这是外交部与四国公使就银行团和中国政府谈判贷款事宜的来往函件。

在我和我的同事看来,该部4月15日的备忘录对其总理所造成的局面,表现出不恰当的评价。它把谈判失败归结为双方的误解,并以不大隐瞒的语气表示,如果没有外国的金钱援助,将来就会惹出乱子。最后,它请求应该指示银行团在以前安排的基础上重新进行谈判。

本月17日,我和我的同事在本使馆召开会议,考虑这一信件。昨天,我们拟好一份集体答复信,递交外交部。现附上该信的副本。

我们在信中指出,不存在什么误解,相反,却存在着中国政府一方违约的信号。至于未来的乱子,我们提醒外交部注意银行团早已表示的诚意,即使在动乱的高潮期间,银行团也愿意对中国提供财政援助,每个月都向它提供足以恢复和维持秩序的贷款。基于所有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在中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履行它对银行团承担的义务之前,建议银行团重开谈判,这是不公正的。鉴于中国政府在和比利时人签订一个新协定,再次无视其对银行团的义务,因此我们更倾向于采取这种态度。

在我请求下,会议在作出这一决定的同时,还考虑能否对有关遣散各省军队的开支问题进行某种有效的检查。有人指出,每月的外国贷款本该首先用于保证国家的安宁,只有用于真正的遣散活动才有作用,像几个中心省区最近的用款办法,就很糟糕。大笔款项流入各省领导者手中,却没有使形势出现任何好转的迹象,在有些地方,扩军事实上代替了裁军。甚至可以想象,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就地监督,外国的货币就可以用来加强南方领导者的军事地位

会议完全赞赏这些评论的分量,但觉得要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建议来应付这一困难,则有很大的困难。有人设想,也许可以由领事和武官们组成一个委员会,检查各中心地区的这种开支。我的同事们同意对此认真考虑。

今天早上,我接待了再次来访的梁士诒和周自齐,他们以总统的名义,催促我找到解

决僵局的办法。我的回答和上次一样，即我只是四国使节中的一员，我们已决定坚持联合行动的方针。

今天的另一位来客是劳森先生。他是那笔比利时贷款的连署者，据报告，他还单独签署了此后的二百万英镑的贷款。他说，他接到其负责人的指示，特来告知南京议会已批准比利时贷款；他表示，这笔交易现已合法化，希望我予以支持。他还说，他没有理由对他已经遭受的非议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

我说，他的负责人和外交部之间的来往信件，对形势作了非常清楚和全面的解释，对他早已掌握的消息，我无话可说。

至于他曾发函询问的比利时协定有关事宜，我还未正式获知它的真实性，我对该谈判并不了解，也从未得到通知。如果报刊上的说法是正确的话，这种协定或许是不了解中国情况的人所起草的，因为这笔贷款的抵押物对任何外国贷款都不生效。

昨晚唐绍仪抵达天津，在他到北京之前，仍有恢复谈判的明确希望。

朱尔典谨上

1912年4月19日于北京

〔F.O.371/1317(19101) 1912年5月6日收 第184号〕

附件一：

中国外交部致朱尔典爵士函

3月25日，各公使(指英、法、美、德)向总统递交一份备忘录，其副本立即转给总理(唐先生)，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唐的答复如下。

在由汇丰银行、汇理银行、德华银行和美国银行团贷款引起的交涉中，当时双方都产生误解，这是非常惋惜的事。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如果不维持资金供应，必将无法维持秩序。如果双方固执己见，得不到财政援助，士兵不稳，酿成骚乱，势必造成麻烦。这将危及中国人和外国人，对贸易损害尤甚。这种结局有违(四国)公使支持中国共和、保护远东和平的初衷。

中国政府迫切希望与银行团坦诚相待，并愿竭尽全力，在恢复早已安排的谈判的基础上达成谅解。因此，它请求(四国)公使指示银行团，与已派之官员，将谈判进行到底。总理(唐先生)和财政总长(熊先生)均于本月15日乘船离沪北上，俟其抵达后，即可制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明确协定。

1912年4月15日

附件二：

致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英国、法国、美国和德国的公使们收到本月15日的备忘录。外交总长在该备忘录中，转达总理对上月25日由公使们递交给总统的备忘录的答复。在上月的备忘录中，公使们曾对贵政府与比利时一家企业签订的那笔贷款协定表示抗议，因为它违反了贵政府在3月9日向四国银行团递交的书面保证。

公使们遗憾地注意到，该备忘录对引起抗议的事端避而不提，却只限于叙述在和银行团谈判时发生的令人遗憾的误解。

然而，误解并未发生，相反，发生的却是中国政府失于践约的信号。

贵总理还说，中国绝对需要银行团财政援助，如果得不到援助，就会有爆发骚动的危险。

公使们只能提醒贵外交部注意银行团所表现出来的诚意，新政府一组成，银行团就立即开始向中国提供贷款，甚至在北京和华北最近发生的动乱期间，也继续向它逐月提供可观的贷款，足以使它能够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防止再次爆发这些动乱。

因此，公使们认为，在中国政府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尊重对银行团所作的诺言之前，就劝说银行团代表恢复和中国政府代表的谈判，这是不公正的。

在公使们提出抗议之后，中国政府和比利时企业签订了一个新的贷款协定，认为再次违反3月9日向银行团作的保证是正当的。鉴于这一事实，公使们更不会表示同意恢复谈判。

1912年4月18日于北京

200. 法磊斯总领事致北京第41号函附件一

（苏州驻军的兵变）

随信附上副警长（中国人）关于苏州驻军最近发生兵变的报告。

我想指出，从整个过程中吸取的最严重的教训是，军事当局在当时、以至迄今仍然完全无力处理这种局势。

对于第四十六团骑兵竭力寻找大炮引信的意图毋需多加评论，如果找到引信，苏州城门准被攻破，那样的话，从城外发生的情况来看，城内也会同样被劫掠一空。

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值得认真注意。这些骑兵离开阊门回到两英里外的营房，把自己全部武装起来，至少花了一个半或两个钟头。此时自然可以想象，城内的军事当局会立即采取措施，对付叛乱。可是，我们发现竟然确实没有作出什么努力。骑兵们回到营房，可以把自己武装起来，还有时间煽动炮兵和步兵一起参与兵变。

整个事件的最后但并不是最不令人满意的结果，是几乎整个团的骑兵溃散和逃亡，每

个士兵都犯下了抢掠罪。苏州五十英里以内的每个无赖和流氓都知道这一点。

布鲁斯谨上

1912 年 3 月 30 日

〔F.O.371/1317(19102) 1912 年 5 月 6 日收〕

201. 法磊斯总领事致北京第 41 号函附件二

（苏州最近动乱的原因）

按照您的指示，我在本月 28 日和 29 日访问了苏州，调查 27—28 日夜间发生的骚乱。

除了访问居住在城内外的几个传教士和外国居民以外，我还访问了副都督和对叛乱有主要责任的那个团的两位上校军官。我还有充足的机会，和很多与当晚事态有关的士兵交谈，以及和其他一些住在出事地区的当地店主交谈。因此，我相信事件发生的真实过程如下：

2 月 23 日、24 日，番号为第二十六混合团的部队从安徽正阳抵达苏州。它由大约三个骑兵中队、一个炮兵连和一个步兵营所组成，驻扎在阊门以西的大运河边上三个军营里（见所附草图）。骑兵的营地距离城墙约两英里半。

叛乱爆发的诱发原因，是士兵得不到应发的军饷而产生的不满情绪。

直接原因如下：

为了在军营里整顿军纪，共和当局曾发布命令，禁止士兵在妓院过夜。这里有一个名叫"宪兵"的军事警察组织，其职责有些类似于我们本国里在一个重要城市受宪兵主任指挥的部队。2 月 26 日晚，一班宪兵在城内妓院集中的地区巡行，发现有一个被他们怀疑是士兵的人，在一家妓院里显然打算过夜。于是，就把他抓起来，带回警讯室，查明其身份。他们把他捆绑起来，用当地的尿壶把水灌进他的鼻子里，以此进行审讯。后来，他被释放了。自然，他把所受的虐待都告诉了他在骑兵营房里的朋友。

第二天，即 27 日早上，阊门郊外演戏，戏院里坐满了士兵。其中有个人戴着一顶围有红带的军帽，看戏的骑兵们以为他是一个宪兵（宪兵都穿镶红边的服装），就把他打成重伤。后来才发现打错了，便赔礼道歉，然后怒冲冲地离开戏院，外出觅衅。在街上，他们遇到一些宪兵，便拼命追逐，追了一英里多路，直到城西门为止。他们追击的目标似已逃之夭夭，但当时这些骑兵一点也不愿寂然归队就寝，他们去到两英里外的营房，拿起步枪，又朝城里走去。路上经过炮兵们的营房，他们几百人涌进去，强烈要求炮兵们一起行动。上校军官到阊门外的一家饭馆和朋友聚餐去了，士兵们便冲进第二指挥官的住处，把他拖出来。接着，他们又冲进炮房，没受到一两个炮兵的认真抵抗，就把炮拉出来，在刺刀尖下，弹药也轻易弄到手了。应该提一下，那位炮兵上校听到骚乱的消息，可能也对他的士兵不大信任，很快从正在进餐的饭馆里用电话下令解除炮连的武装，把步枪封存到轻武器箱里。骑兵们在竭力寻找炮弹引信时，打开了这些箱子。但引信早已很好地收藏起来，一个也没找着。不过，他们找到大量的步枪子弹，便向城里进发。走了半英里，路过步兵的营

地，因为也无法使那里的士兵一起行动，便朝里面开枪。步兵们进行还击，经过不太激烈的战斗，把他们击退到东边去。他们撤到阊门郊外，就开始烧杀抢掠。大约三四百家商店被洗劫一空，十几家商店被火焚毁。这场破坏仅限于阊门郊外，这个城门以及其他城门在骚乱开始时就立即关闭了。虽然很多枪弹朝阊门射来，但步枪子弹对沉重的包铁木门并没造成什么破坏。抢劫者的主要目标是丝绸、钱、当铺和有钱人的私人住宅。原来一直在苏州募款的第四十六团士兵，知道该到哪里去抢掠。枪弹对电线杆上的电话线路以及其他电线造成很大的破坏。有个士兵碰到掉下来的电灯线触电而死。当时，共有十人丧命，死因不一。炮兵上校在刺刀威逼下，被抢走手表和钱，最后只好藏在饭馆屋顶上过夜。他亲自向我叙述了他的经历，这肯定可以成为一篇令人毛骨悚然的记叙文。他是个饱经风霜的军人，从身体上看，可以称为勇敢者，但正如他所说，在那个凌晨2点钟里，失去手表要比失去性命好得多。

这种骚乱从下午7时30分开始，一直持续到将近28日的天亮时分，抢掠者们才开始走回营房。在路经步兵营地时，一件令他们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步兵营地的上校军官为几小时以前叛兵对他的部下实施的暴行而气恼，又从电话里接到有关事态发展经过的警报，已下令几个连的士兵集结待命。因此，天亮时分，当叛兵背着抢劫物品沿运河河岸走来的时候，他们受到距离仅有几百码的步兵们的猛烈射击。叛兵进行了还击，步兵营房前面又展开了持续一段时间的小规模战斗。在这次和上次交火中被打死的人是很多的，可能共有三十人。最后，骑兵们逃走了，现在，事变的两天之后，三百多人当中只有大约一百人生存。幸存者中，有些被逮住处决了，但迄今大部分人仍在乡下。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叛乱大约持续十小时，当局却未作出努力，予以对付。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到29日下午5时，即离骚乱结束已有三十六小时，仍未对整个事件进行认真的调查。因此，骑兵们或者是其中的生存者们，还在任意驰骋。步兵和炮兵们则坦率地说，他们怕与骑兵接近，苏州城的每个人显然也都有这种感觉。

骚乱期间，士兵们完全失去控制。炮兵上校告诉我另外一些情况：身穿制服的高级军官被亲兵用步枪抢走所有的一切物品。和他一起在饭馆吃饭的一位朋友，是从骑兵营房里来的上尉军官。他刚听到骚乱的消息，就带上勤务兵归队。在路上，遇到自己部队的士兵，这些士兵却把他从马上拖下来，双手捆绑，强迫他一起向城里进发。另一位军官则告诉我，他如何和四位少校或上校军官、十二个乞丐、几个商店老板以及一个女人，在一个给城市清粪夫用来堆放粪便的黑暗小巷里，趴了很长一段时间。在士兵开始抢劫的时候，几百名无赖也一起行动。由于抢劫和纵火所造成的损失，不少于五十万两。考虑到事变期间被破门抢劫的商店数字和商店规模，这或许是一笔不太高的数目。

约翰逊谨上

1912年3月30日

〔F. O. 371/1317(19102)〕

202.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本月7日，德国大使馆参赞拜访本部，就日本驻柏林公使发表声明一事——见本月3日我所发的第60号电报，询问英王陛下政府是否接到日本政府来文，该文谈及把保留和尊重日本在蒙古的权利，作为参与所议中国善后借款的条件之事。

他说，德国政府已在东京了解日本这一宣言的含意，得知日本希望对与满洲接壤的蒙古南部地区采取某种保留权益的方式，因为俄国已对蒙古北部采取这种方针。至于所谓蒙古不与日本任何领土接壤的评论，日本政府答复说，他们在南满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

已通知库荷曼姆：英王陛下政府没有收到类似的来文。他对该事只向德国提及表示惊讶。

据本部调查，日本政府作出这种声明，源自它与俄国在1902年7月17日(30日)签订的秘密协定。这个协定给日本划定的势力范围确实包括蒙古领土的一小部分。日本政府提出的所谓保留权问题，可能是指尊重这块领土的权利。

格雷谨上

1912年5月13日于外交部

〔F. O. 371/1318(20387)　第102号〕

203.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为了使您了解并转达陆军部，我荣幸地随信呈上一份报告的副本。这是英王陛下公使馆武官就委派南京留守府一事写给我的报告。

朱尔典谨上

1912年4月23日于北京

〔F. O. 371/1318(19800)　1912年5月10日收　第192号〕

附件：

韦乐沛中校的报告

南京军事留守府条例在4月14日的《公报》上发表(其译文附后)，从各方面看，该条例都具有军事意义。

一、首先，它表示恢复权力分治的政策。而在前几年，自从太平天国起义以来中央政

府就失去控制的军事权力,已越来越逐渐地集中到北京。

最近的条例则把很大的权力,包括委任南方军队的军官的权力,授予南京留守黄兴之手,只规定其行动应报告总统。

人们感兴趣的,是要了解这一政策的改变,是否完全出于自愿和经过审慎考虑,或者总统是否觉得他不是被迫表示自愿做这些非做不可的事。尽早遣散南方多余的大批军队是极其重要的,因此绝对需要任命一个为这些南方士兵所爱戴的首领,来负责这一棘手的行动。但是,这或许容易继续造成南、北军队的分离,甚至可能扩大双方的裂痕。

黄兴曾在日本受过训练,在革命党人中是个急躁的过激分子,不知道使个人感情服从于社会公益。去年11月间,他在汉阳的行动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朝廷军队之所以轻易占领龟山,原因在于黄兴及其湖南部队疑心受到黎将军的不公正的对待,产生不满情绪,竟然因此放弃他们的阵地,全然不顾他们和湖北人正在为之战斗的共同目标。不过,如果公正地看待黄兴的话,必须指出,在处理江西军队最近在南京的兵变事件中,他行动之勇敢、果断,是值得称赞的。

二、其次,应该注意,条例第二条专门规定,黄兴将军不仅控制南方的陆军,还控制南方的海军和要塞。要记住,关于控制要塞的这一规定,是在海军部建立不久就提出来的,当时决定沿海和内河要塞由海军控制。新的规定没有提及谁掌管重要的江阴要塞以及其他类似要塞的问题。

三、可以满意地注意到,条例的最后款目清楚地表明了设置南京留守府的临时性质。

武官韦乐沛谨上

1912年4月19日于北京

204.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为了详细叙述我在今天发出的第105号电报,我荣幸地报告,唐绍仪总理本月20日抵达此地,他已向四国公使们主动提议恢复和银行团的贷款谈判。

在本月21日递交的照会里(照会副本附后),他表示希望在第二天会见我和我的三位同事。可是,这是行不通的。为了使我们有时间达成某种一致的行动,会谈延至23日才举行。我们在22日进行会晤,决定在同意恢复谈判之前,应该要求中国政府作出书面承认,承认比利时贷款协定违反3月9日向银行团所作的保证;同时坚持要求删去该协定中有关准予比利时在一千万英镑贷款中享有优先权的条款。我们还认为,规定不准用将来和银行团成交的贷款,来偿付早已给中国政府的任何一部分比利时贷款,这是明智的。

昨天下午在本使馆与唐先生会谈,会谈持续两个多小时。唐先生东拉西扯地谈起这次谈判的漫长历史,还寻找借口为其行为作辩护,说什么银行团对他的贷款请求反应非常缓慢和不恰当。他否认怀有违反和银行团签订的协议的各种企图,还说外国报刊任意发表指责他虚伪的言论,这使他深感痛心。整个事件都是极为令人惋惜的,他敏锐地感觉

到,他的行动已使其本国政府处于不幸的境地,他对此负有个人的责任。但是,他请求我们相信,他完全不是有意地干出导致这种报应的事情。

我在答复时,提醒唐先生记住我和他曾在晚上进行的那次会谈,并说在有机会和我的同事一起磋商之前,事情就发生了。从一开始我就认为,他的行动已经表现出对正式协议的置之不顾,这是没有什么正当理由可说的。我们在上月23日递交给总统的备忘录中,已经完全驳斥他所提出来的各种论点,毋需重复我们以往的争论。

法国、美国和德国的公使依次说起同样的问题。他们严肃地强调说,他们认为,唐先生的行动显然是对和银行团签订的协定的践踏。

法国公使随即正式概述上文所说的那些条件,我们打算在此基础上批准银行家们恢复谈判。我们大家都申明,这些条件包含着我们最低程度的要求。

唐先生问,如果接受这些条件,银行团是否愿意提供中国政府需要的所有贷款。自从他上次谈判之日起,这种需求已显著增加。他估计,第一个月需要三千五百万两,此后到8月,每月需要六百四十万两。

我们回答,贷款额自然视抵押物而定。于是,转入讨论盐税及其作为巨额贷款的抵押的价值问题。唐先生引用正式提供给银行家的数字,估计最近盐入为四千七百万两,其中没有其他用途的约为二千九百万两。他认为,按正常发展,盐入可以再增加五千万两,因此预料共有七千九百万两可供抵押善后借款之用。

依我看,这种预测过于乐观,它并没有把几世纪以来围绕盐业所形成的复杂的利害关系考虑进去。不过,似无必要讨论一个更适合于银行家职权范围以内的问题。

唐先生谈起他在报上多次看到"监督"这个名词,他希望更清楚地确定它的含意。

我们回答说,在他接受我们的条件之前,讨论这个问题似乎为时过早。我们可以立即宣布,我们的责任是采取严厉措施,确保将来的一切贷款都严格用于既定的目标。在目前把钱交给各省用于遣散军队,有关制度却非常松弛的情况下,这样做特别有必要。如果不对这类开支进行适当的控制,完全可以想象,这笔钱可能会被南方的领导者用于加强他们自己的地位,国家最近的状况就会比早期还要糟。在目前情况下,中国不能指望得到没有条件的外国金钱,应当认真考虑有关严格贷款的安排问题。

唐先生最后表示打算和总统商量,并准备递交一份答复稿,请我们批准。

接着开始的漫谈讨论,充分揭露出这个国家的状况比一般人想象的还要糟。唐先生估计共和派军队有八十五万人,他承认这些人的遣散问题,如果没有外国援助,政府就无法妥善解决。但是,在他看来,偿清全国大量发行的军用票,困难更大。他无法对军用票总额作出估计,不过他知道,仅武昌一地就发行价值一千二百万两的军用票。不顾后果的挥霍浪费成了革命政权的特点。他举例说,现在还有一千四百挺中国当局订购的德国机关枪放在上海,价值七百万美元(有说七十万英镑)没有付款。这只是革命留给其继承者的一批遗物,类似的情况还很多。

朱尔典谨上

1912年4月24日于北京

〔F.O.371/1318(20221) 1912年5月13日收 第195号〕

205.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阁下：

本月8日，度假归来的日本大使前来谒见我。

他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说，他完全无法预测中国的未来。革命的领导者已经取得大大超过他们所料想的成就，现在却不知该做什么。袁世凯早已准备应付各种情况，不管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因此他接受了这种局面。大使相信，孙逸仙以及其他革命领导者迄今已得到来路不正的金钱。他肯定，他们已把本应用于遣散军队的一部分钱弄到手。他认为，希望对华贷款的银行团，太急于贷款，容易忽视有关管理的问题。

我说，目前他们对开支的管理规定似乎过于严厉，所以招致中国人的反对。

大使说，这有待于了解银行团是否坚持其条件。

我说，在把钱借给中国的时候，应对其计划的用途作出明确的规定，并确保这些钱用于既定的用途，这一切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所有六国列强和银行团都一致行动，这非常令人满意。我们有必要继续保持密切联系。

大使奉命要向国王陛下转达一个口信，他将其抄件递交给我。

我说，我将请国王陛下专门安排一次接见。我看了口信抄件之后，告诉大使说，我相信它会带来愉快和欢乐，它的措词令人非常喜欢。我相信，有必要保持我们的联盟不受损害。

格雷谨上

1912年5月16日于外交部

〔F. O. 371/1318(19925)　第84号〕

206.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自从本月6日我就贷款谈判问题发出的第218号信函以来该谈判的进展情况。

本月8日财政总长和银行团代表举行的会议十分令人满意，熊先生处理问题有条不紊，使人留下满意的印象。然而，人们所寄予的希望，却被他的一封信（附有副本）打了一个大折扣。他在5月9日答复银行家们在5月1日提出的建议的信函里，回避主要的争论问题，却邀请银行家们着手有关币制改革和工业贷款协定的事宜，以开创一个安全而满意的先例。

银行家在5月10日作出答复（附有副本），再次坚持要对有关用于遣散军队的开支进行充分的监督，同时要任命一名外国审计员，这是贷款给中国政府所依据的两项条件。

本月11日，该总长和银行团代表再次举行会谈。会谈记录见本函附件之三。经过广泛讨论，总长同意设置一个审计处，由银行团雇请的一名审计员和中国政府聘请的一名审计员组成，他们将签署所有提取或汇兑资金的银行汇单。

有关遣散各省军队的安排，修改为以海关的专员，取代为此目的而派出的委员会中的外国军官。该中国人提议，为了向公众解释海关官员参与遣散事宜，海关资金首先应用于这笔开支，以后再以支取贷款预付款的汇票偿还。

那位中国谈判者还希望，有关审计员的安排问题，应在一个不公开的独立的协定里专门涉及。他还提出另外好几条顾全面子的建议，这预示着新政权在执行这一措施时信心不足。

这次会议的成果都包括在今天银行家们给该总长的信函里，我荣幸地将随信附上的这一副本转交给你。

总之，谈判取得明显的成绩，中国人现在开始明白，花销外国金钱，需要认真负起责任。

就在这时，德国一些商行的行动却有可能使形势错综复杂，难以应付。据报道，瑞记洋行已签订了一笔八十万英镑的新贷款，奥地利公使馆将予以批准。捷成洋行以及礼和洋行也在上海分别贷款五百万和六百万马克，这些贷款与军火合同有关。

我已向德国公使谈及这些交易，并且向他指出，如果允许德国商行随心所欲地从事这些自由散漫的贷款活动，他就别想希望我本人以及其他公使继续阻止其本国侨民进行同样的贷款，其结果必然导致银行团分裂。

哈豪森申辩说，他无法控制其同胞的行动，但完全了解这些行动的危险性，他答应电告柏林。

朱尔典谨上

1912年5月12日于北京

〔F.O.371/1318(23172) 1912年5月31日收 第223号〕

附件一：

熊希龄先生致熙礼尔先生(北京汇丰银行)函

阁下：

银行团5月1日的照会收悉。

在昨天的会议中，银行团鉴于本政府的急需，同意贷款六百万两。对此，谨表谢忱。

有关这笔资金用途的详细说明书已呈阁下审阅。至于照会中提出委派外国官员监督裁兵事宜、以及聘请一名专业审计员作为银行团的代表，我认为，尽管这些建议表明银行团方面希望给予我们合作般的援助，但它们仍然包含着很多无法克服的困难，这些困难我已在昨天的会上叙说了。

为了使银行团了解，现将我们拟就的资金使用办法的详细说明书附于信后。

至于遣散军队的问题，总统多次予以考虑，还举行各级军事长官会议，进行研究。今天，召开高级军事长官会议，内阁所有成员也都出席，会议通过各种稳妥的章程，如果彻底实施，就可以妥善遣散各地超编的军队，从此不必担忧不测之事。

但是，鉴于中国的军事现状，如果委派外国官员参与裁兵事务，不仅没有好处，相反还会坏事，而且有违各银行援助中国之初衷。

谨附上该(军事)会议通过的章程副本，供阁下审阅。

至于6月15日至10月15日所需要的行政费用，即每月一千万两，共四个月的经费问题，本财政总长将与其他各政府部门合作，详细制定出经过认真核算的有关开支情况的财务报告书，然后提交内阁通过，再呈参议院，俟其议决后，即送银行团审阅，以便保持联系。我们认为，这一计划可以满足所需费用。

至于政府行政费用和北京驻军开支的数目，一直是固定的，即使是现在，也和平时差别不大。至于南京和其他省份，只要遣散超编的军队，各种开支数额也会固定下来。根据参议院的临时章程，预算报告书和审核报告书将按照附有报表的详细报告书的格式写成，还要在"政府公报"上发表，俾中外周知。这些报告和表格还将按文明国家最先进的格式写成。等到将来公布限制开支、禁止挪用的规定之后，即将其副本送银行团，以供参考。

如果对已公布的开支数额和贷款用途有怀疑，银行团可以要求本财政总长作出解释。即可提出证据，消除对报告书中公布的贷款开支情况的疑虑，以昭信誉。

关于实业贷款问题，可按既成惯例，聘请外国专家协助。例如，铁路公司可聘请外国工程师和会计师；整顿盐政，可聘请外国顾问和专业厂商；银行可聘请外国银行家为经理。外国专家亲自受聘于上述企业，可以了解所有的收支情况，使他们对贷款充满信心。

总之，中国已向银行团借贷大笔资金，必定会尽最大努力，以可靠的办法，确保金融家们的债券安然无恙。否则银行团的要求会激起民众反对，破坏我们彼此间的好感，酿成祸患，阻碍我们实现既定的目标。

在我主持以四国银行团贷款为资金的满洲开发工作期间，我们曾相互约定，银行团拨出所需贷款之后，我应制定出开支报告表，供各银行的代表参考。收到贷款后，我就按照制定的报表和认真设计的办法来使用，从不允许挪用丝毫。去年10月我移交该项事务时，我用正式公文向赵总督报告现存资金情况，并提到这些资金涉及贷款四国的信誉，无论财政如何困难，都不应挪作他用。这在满洲已记录在案，可供银行团调查。

我请求银行团在考虑拟议中的贷款时，把有关币制改革和实业贷款协定的条款，开创为安全如意的先例。鉴于银行团热诚提供援助，中国迫切希望尽可能维持友好睦邻关系，银行团无疑会在进行的方式问题上和我取得一致意见。

关于以盐入为抵押以及改革盐政问题，我已草拟具体规划，以后再和你讨论。

熊希龄谨上

1912年5月9日于北京

附件二：

（北京汇丰银行）熙礼尔先生致熊希龄先生函

阁下：

我已将您在5月9日的来信给我的同事们传阅。在该信中，您陈述了对我们在同月2日递交给总理的备忘录的意见。

我们非常认真地研究了信件的内容，并赞赏你所表示的愿望，即对银行团提供的任何巨额贷款，都采取可靠办法来鼓励信誉，保证债券不受损害。我们也很高兴地看到你的确保证开销用于实业的明确愿望。

另一方面，我们遗憾地发现，该备忘录中包含的两个主要原则，即对裁兵费用实行充分监督和委派一名隶属于财政部的称职的外国审计员，却没有为中国政府所接受。

与此同时，我们还失望地感觉到，你的信中实际上没有提出任何可供选择的明确建议，以达到预定的目标。正如本月2日在和总理交谈时宣布的那样，我们乐于对此类建议予以友好的考虑。

我的同事们还委托我向您指出，尽管我们已经表示愿意考虑提供一笔六百万两的紧急贷款，以济中国政府之急需，但从一开始大家就明白，任何这样的贷款，都必须服从于为银行团所满意的有关监督和抵押条件的安排。我希望表达他们的热切希望：中国政府应考虑有关原则问题，银行团认为这是极其重要的。

毫无疑问，对这些问题坦率地交换意见，有助于我们达到相互之间的谅解。为此，我们乐于再次见到您，时间由您选定。

恭候您的答复。

熙礼尔谨上

1912年5月10日于北京

附件三：

1912年5月11日汇丰银行会议记录

出席人：熊希龄先生，蔡廷干先生，颜惠庆博士，熙礼尔先生，柯达士先生，贾思纳先生，麦克乃特先生，小田切万寿之助先生，迈耶斯先生（郭业尔先生缺席，由小田切先生代表）。

熊先生说，他接到熙礼尔先生昨晚的来信以后，和总统和总理私下进行了磋商，然后和他的内阁同事们研究了这封信。他谈到中国报界以及国会的反对意见，尤其是对熙礼尔先生的信中提出要任命一名审计员和监督军费开支的反对意见，还希望银行团的代表会提出某种使中国政府可以遂银行团之愿的计划，而不必招致上述的反对。麦克乃特先生请熊先生说明这些反对意见是否针对监督开支的原则，或者只是针对外国军官在监督

中的作用而言。熊先生答道,国会和报界反对的依据是:3 月 9 日的银行团信函中没有要求监督权,此后在和四国公使讨论中也没有提到这一点。他说,直到比利时贷款合同取消之后,才涉及监督贷款开支的问题,所以招致对这些新增条款的反对意见。

熙礼尔先生答,3 月 9 日的信是应急而仓促写成的,当然不全面。他又说,早已说明,有关贷款的条款以后另作安排,并未打算把这封信作为最后的合同,只打算把它作为可供选择的意见。熙礼尔先生还说,自从信写好之后,中国的形势实际上已起变化,贷款的申请数额大量增加;他认为,对本次会议来说,讨论对已提条款的赞同办法,要比争论银行团提出这些条款是否妥当,会更有利一些。贾思纳先生支持这种意见,说讨论枝节问题是在浪费时间,只会引起新的争端。

熊先生同意只讨论目前关注的事情,他重新提起裁兵问题。他认为,中国政府不能同意聘请外国官员协助裁兵。麦克乃特先生认为,在监督军费开支时,需要一定的军事素质,因为这多少带有技术性。熊先生答,这种事没什么技术,只是简单的计算,对每个人来说,无非是有很多人要被遣散而已。

熙礼尔先生说,不能把它当作简单的算术,它牵涉到北京当局能否保证各省开支额的准确程度的问题。蔡先生说,他个人认为,在第一笔贷款使用完毕之后,如果银行团可以相信裁兵已顺利完成,那么银行团的所有愿望就可以如愿以偿;如果他们对裁兵结果不满意,则可以延期提供其他贷款。但熙礼尔先生指出,中止贷款会制造摩擦和引起诸如开支是否妥善的无穷争执。

熙礼尔先生问,中国是否已雇请这方面的称职的外国官员,如果雇不够,中国政府是否还愿雇请这方面的外国官员。熊先生说,革命期间雇用外国官员,已引起民众反感。他还说,军队只是在少数情况下才习惯于和外国官员一起行动,这类计划本可以暂时推行,但自从把外国官员进行监督的问题提到目前的头等地位以来,便已行不通了。

麦克乃特先生说,经过所有这些讨论,中国人准对银行团希望完成的使命有深刻的了解,他问中国人自己能否提出一项达到预期目标的计划。熊先生答,他完全了解银行团的目的是保证有效的裁兵,以便使中国树立中央政府的权威,进行重新建设的工作;他本人也了解把钱贷给各省军事当局的危险性,以及钱并不用于真正裁撤军队的可能性。他说,他尽量提出一项计划。他相信只有保证钱的正当开支,我们国内的投资人才不会怀疑贷款的安全。他提出一个反建议:银行团不应坚持监督开支,而应以盐税作为七千五百万两贷款的抵押品,该中国人公开宣布他们提出的改革征收盐税和在外国监督下生产食盐的详细办法。

柯达士先生说,那是另一回事,我们的目的是保证把贷款真正用于借款的目的。

蔡先生提起他的建议,说如果银行团发现第一笔贷款的开支不恰当,可以停止贷款。柯达士先生又说,他认为最好是制定某种可以预先保证贷款正当开支的计划。熊先生便提起他在 5 月 9 日的信上所附的那项计划,这项计划是中华民国的高级军事长官们提出来的,据认为对我们会很合适。

小田切万寿之助先生说,必须向我们这些债权人保证,钱要花在借款既定目的之上,我们必须让我们所信任的某个或几个人来监督开支。无论制定的计划多么完善,他都不

相信中央政府有能力依靠大小官员，来确保这一计划在所有省区都得到切实执行。熊先生便提出另一项建议。他认为，可以通过海关实施妥善的监督，为了使海关官员有理由参与裁兵，中国应宣布它将从海关借款裁兵。贾思纳先生说，这一计划的困难之处，在于海关收入早经抵押，即使在表面上予以使用，也会造成难题。颜博士说，熊先生的意思是先用海关的收入，然后向各银行报告所用的数额，最后用在上海的存款，向海关偿还所用于裁兵的数目。熙礼尔先生指出，海关对不同地点征收的数额是不同的，也许几个地点的征收额还不够一个地方的裁兵之用。柯达士先生说，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专员可以向银行支取所需要的余额。熙礼尔先生问，海关专员在遣散军队时，是否得到发饷名册和享有各种审核方面的便利？

熊先生说，中央政府的高级军官将派往各个裁兵地区，从当地政府领取发饷名册，他们会和海关专员联合对此进行讨论和检查的。经过海关专员和中央政府的军官验证之后，可以发饷，凭据交归海关专员和中央政府官员核查。熊先生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说，海关官员不大可能参与军队的实际发饷工作；在被问到如何防止伪造名册时，他答道，或许会有少量的不轨行为，但他认为，由于海关专员在发饷前就会得到各种合理的便利，来核实名册，因此不必多虑。他认为，很难设想那些高级军官会与当地军官完全勾结起来，欺骗海关专员。

柯达士先生建议，应由海关职员进行实际发饷工作。蔡先生建议，可以发给士兵饷券，到海关兑现。熊先生说，他认为这个计划会使海关担负太多的工作。他说，海关专员可以通过检查裁兵前后的士兵在编人数，来核实裁减的人数。

熙礼尔先生提出审计员的问题，建议发饷名册应由海关专员和中央政府官员复制两份，寄送北京，其中一份副本送审计员；他认为，审计员对于校正银行与海关之间的账目、签署银行汇票等，都是必不可少的。

熊先生赞同这一措施，说他很乐意有审计员（他应是银行的雇员）来签署所需的贷款申请书，以弥补各地海关收入的不足。不过，他说，他觉得有必要另外就这个计划达成一项单独的协定，而且这个计划只宜为中国政府、银行团和六国公使所知。他极力希望不要让民众知道这个计划。

熙礼尔先生说，银行团代表们将对此起草一项备忘录，并予以讨论；他认为有必要提交国内的银行团。

小田切万寿之助先生提出对计划给北京的贷款的开支情况进行监督的问题。熊先生认为，这些开支不必由审计员签署，便可报交财政部。他认为，该计划是使审计员在裁撤军队时，在银行团和中国人每月的贷款交涉中，起着中间人的作用；他将拟订所需的款额，说明按月摊付的数目，并把它分配到所需的各个部。他颇为详细地探讨了贷款用途报告书的问题，说报告书应按照需要尽可能详细地写好，报告书里的支出凭据要交审计员检查。银行团一方反对由中国政府把钱从按月摊付的大笔数额中抽出来，进行分配；并且坚持认为，银行团的审计员有必要签署每一份用于具体目标的申请书。他们还建议，这笔钱可以按中国政府的需求存放起来，银行团的审计员在有机会亲自证实用款目的之后，即按中国人编制的具体报表开支。

熙礼尔先生提议，如果银行团打算雇用审计员，中国政府应给他配备足够的职员和住宅。熊先生认为，最好把审计部门的总开支分为银行团和中国政府两部分。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说这笔开支对银行团来说相当昂贵。他说，他的政府愿意在必要时支付一半以上的份额。但是银行团代表们坚持说，他们宁愿自己雇用审计员，希望中国政府给他提供职员和住宅。熊先生最后同意这项计划会使他满意，不过又说中国人也雇请一名审计员，他建议两名审计员可以一起使用同样的职员和住房，不必设在财政部里。但他说，无论在什么时候，银行团审计员都不可能拥有超越财政部的职权。

麦克乃特先生问，如果提出监督巨额贷款开支的问题，熊先生及其政府态度如何。他还提醒大家注意这一事实：在通过海关给士兵发饷的计划中，没有承认监督的原则。

熊先生说，他并不认为，银行团审计员在该项贷款支付之后，还继续进行监督。他说，善后借款将在各个具体项目中连续进行，他提出如下项目：

用于发展盐业	5000 万两
用于国家银行	5000 万两
用于开封至海州铁路	5000 万至 6000 万两

经过一些代表询问之后，熊先生说，还需要付清各省贷款一千五百万两，船费开支七百五十万两，救济饥荒二百万两。他却没有提到拖欠外国贷款、提供抚恤和赔偿等唐先生在国会演说中提及的问题。

熙礼尔先生问，熊先生是否会承认这么一个原则，即授权各银行所满意的会计师或审计员，签署各种申请巨额贷款资金的文书；如果熊先生愿意这样做，国会和民众是否会赞成委任拥有这些权力的会计师或审计员。熊先生答，他个人认为，如果银行团认为有必要，已经展开讨论的有关审计员监督开支的计划，可以和主要的贷款问题联系起来，但他必须和他的同事们进行磋商。鉴于银行团会议即将在欧洲召开，大家建议他尽快作出答复。他说，他希望明天召开内阁会议，即可讨论此事，他认为可以在星期一了解到国会对此事的看法。

已向熊先生说明，对此事表示赞成的答复，会使我们国内银行团大感兴趣，除非银行团得到中国政府赞成监督那笔主要贷款的开支的保证，否则他们是否愿意提供中国所需数额的贷款，这就值得怀疑了。

附件四：

（北京汇丰银行）熙礼尔先生致熊希龄先生函

阁下：

根据昨晚达成的谅解，现在我荣幸地向您递交一份以监督临时性贷款开支的条例草案为形式的备忘录。我的同事请我询问一下，它是否准确如实地表述出你在昨天会议上向我们阐明的方案。

他们还希望我询问一下，中国政府是否准备大体上接受为监督而作出的相应安排。

这种监督是以银行团审计员签署的方式，对善后贷款的开支程序进行的监督，本月15日在伦敦召开的银行团会议将考虑这一问题。

熙礼尔谨上

1912年5月12日于北京

附件五：

关于临时贷款开支的监督条例草案

1. 在财政部附近设立审计处。其成员为银行团和中国政府出钱雇用审计员各一名，以及必要的中外职员，他们由审计员们挑选，由中央政府开支薪金。

2. 提取或汇划资金的所有银行汇票都必须由上述审计员签署。

3. 财政部定期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各政府部门所需要的开支预算，并向审计处提供核实资金申请书所需要的各种详细的发饷名册和财务报表等等。

4. 根据现代账表的惯例，每项支出都应附有详细的凭据。这些凭据由财政部填写，由审计员核查。

5. 关于各省军队的发饷和（或）遣散问题，由中央政府委派的一名高级军官和当地海关专员联合审查，并在一式三份的发饷名册上签字，该名册由当地军事当局向他们提供。应向上述高级军官和海关专员提供调查上的一切必要的便利条件。上述发饷名册签署之后，其中一份副本交该省都督，其余两份连同有关凭据一起移交北京财政部，该部再将其中一份署名副本交审计处。

6. 该资金开支受海关专员监督。为了节省不必要的汇款费用，经审计员从临时贷款资金里向上海总税务司的账户汇划同样数额之后，海关专员有权开支海关税收。

如果海关专员所需的数额不足，则由审计员签发汇票，从临时贷款中补足。

7. 在支付北京及其附近地区驻军的发饷和（或）裁撤的费用时，中央政府委派的高级军官将和审计员联合核查，并在一式三份的发饷名册上共同签字。应给予上述高级军官和审计员调查上的一切必要的便利。上述一式三份的发饷名册签署之后，一份交陆军部，一份交财政部，并附上有关凭据，一份由审计处保存。

1912年5月12日于北京

207.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很高兴能够报告：经过长期谈判之后，中国政府终于正式接受银行团提出的关于监督临时贷款开支的条款。昨天签署了一份协定，现将副本附上。根据所赞成的条款，马上要支付三百万两。

由于在参加伦敦谈判上存在困难，日本和俄国银行团的代表觉得他们不能参与这项协定，在该协定上签名的只有原来四国银行团的代表。然而，关于俄、日两国银行团最后参与的问题仍在讨论中。

作为最后确定的条款，实际上已包括在我本月12日第223号信中附件之四的那份备忘录里。中国政府接受这些条款，将保证今后在开支外国贷款问题上，会比以往有更为严厉的监督措施。但这种做法被证明是正当的。——不仅是由于中国反常的政治形势，更因为在这种反常政局下的贷款开支具有完全徒劳无功的特点。本函所附的条例，充实了3月9日信函中提出的保证；对中国一方的规定，则使其中的有关贷款特权的条款得以确认。这就是：在伦敦会议作出决议之前，中国各省当局不首先向本银行团申请贷款的话，就不许向其他团体申请贷款。无论如何都应暂时停止我在第223号信中叙述的那种任意缔约借款的局面。

在最近的三百万两贷款中，有一百五十万两用于北京驻军的发饷，另外一百五十万两用于赎还上海的军用票。

尽管在协定里对这两项用途作了充分的阐述，但它们不会完全成为监督开支条例发挥实际作用的范例。对这些条例的真正测试，是它们在确保真正裁撤各省军队时形成的成功的措施，而这就是它们既定的特殊目的。

朱尔典谨上

1912年5月18日于北京

〔F.O.371/1319(24082)　1912年6月6日收　第231号〕

附件：

致中国总理和财政总长的联名信

阁下：

根据中国政府关于三百万上海两即期贷款的请求，在目前召开的伦敦银行团会议对中国政府申请巨额借款的整个财政问题作出决议之前，下列署名者荣幸地宣布，他们今天在上海将三百万上海两贷予中国政府，按上海各银行确定的英币计算比价，每上海两为2先令9$\frac{11}{16}$便士，有关条款和条件附后。这笔贷款中，有一百五十万上海两在上海支付，另外一百五十万上海两在北京按拟定的公法银两比价兑现。

以下已达成谅解和同意：

1. 目前这笔三百万上海两的贷款应和总额为三百一十万上海两的贷款同等待遇。后一笔贷款参见下列署名者在1912年3月9日给袁世凯总统的信，以及该总统的复信。同时，还应在协定许可的期限内尽快地以同样保押的方式，将标明日期为1912年5月17日的金本位国库债券交给各银行。其数额在按议定比率折算后，应与上述贷款的含金量相等。上述所有贷款和(或)保押的国库债券属于盐税收入中的现存借项，可以从用于一般

善后目的的任何一笔大借款的最初支付中得到偿还。

2. 华俄道胜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代表俄国与日本的金融利益，经中国政府同意，已邀请他们参加上述几项贷款活动，同时还邀请他们参加未来的任何一项临时贷款或善后贷款活动，每国均享有六分之一的份额。虽然这两个银行的代表不是本函签名人，但只要和这些团体达成协议，则准备由中国政府和六国银行和(或)银行团签署一项正式协定，概述所有已经拟定或即将拟定的贷款条件和条款。

3. 现正等待伦敦会议的决议，在此之前，对于每月的继续贷款问题，中国政府保证严格遵守上述3月9日信中的第三和第四条款的精神，不许各省当局在首先向本银行团申请贷款之前，就向其他银行团体申请借款。

4. 本次三百万上海两贷款的开支，应根据临时贷款开支的监督条例草案执行。这里附上它的副本。

本次贷款中的一百五十万上海两计划用于赎还"中国银行"发行的军用票。中国政府授权银行团驻上海银行将上述款额付给"中国银行"，以其收据为抵付，按双方议定的分期款额付给。特此同意，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可以向银行团驻上海的银行提交军用票登记簿和已经赎回并经注销的军用票，以合乎上述条例的精神。

本函一式两份。我们荣幸地请你在下面的扼要声明签上你的名字，以表示你接受和确认本函所提出来的协定和条件。本函由于你的签字而生效，请保留其中一份副本，另外一份副本交回下列署名者。

四国银行团代表(签名)

1912年5月17日于北京

我们谨以中国政府的名义，接受和确认本函提出的协定和条件。

208. 各国函电中有关承认中华民国问题的摘要

其他列强就承认中华民国的问题与英王陛下政府来往函电的摘要。

1. 日　本	
日本政府首先提出有关承认的问题，并在2月的一份备忘录中□□□，该备忘录递交大不列颠、俄国和美国的政府，后来又递交法国、德国、□□□□和奥匈帝国的政府。	山座先生，1912年2月22日(8413)
日本政府在这份备忘录中建议：(1)列强应联合行动；(2)在予以承认之前，他们应保证□□确认根据条约□□□以及外国人在华享有的既定习惯和惯例而得到的权利、特权和豁免权，并要求中国政府对外国债务作出正式的保证。	
已通知日本代办：格雷爵士原则上同意日本的建议，并	兰利先生的记录(8413)；

指示朱尔典爵士就承认的时间、方式和条件等问题与日本同事密切联系。 1912年3月6日致朱尔典第55号电(10182)

2.法 国

法国大使在4月19日的备忘录中宣布,法国政府原则上赞成日本的建议,但法国外交部长认为,由借款国政府所表示的保证,只有为一个固定而积极的政府所肯定,才可能有意义。普恩加来先生认为,中国政府只有到国会开会,投票通过宪法和选举总统之后,才称得上这样的政府。 康邦先生,1912年4月19日(16987)

已交给康邦先生一份备忘录,答复说,格雷爵士同意普恩加来先生的观点:日本政府提出的条件并不完备;他认为,只有到一个有代表性的国会顺利地通过宪法,并且根据这一宪法的条款选举出一个总统之后,才可以说是形成了一个正规而稳定的政府。他还说,已指示朱尔典爵士就承认的时间、方式和条件等问题,与他的日本同事保持密切联系。格雷爵士得知,已将同样的指示发给驻法国的公使。 致康邦先生,1912年5月1日(16987)

3.俄 国

俄国大使在3月发来一份函件,大意是,俄国政府已收到日本备忘录中提出的建议,他们希望英王陛下政府注意这些事实:根据和中国政府的条约和协定,俄国在满洲、蒙古和中国西部享有特殊的权益。因此,在赞同列强联合行动的主张的时候,俄国政府保留自己的权利,以便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护上述权益。 贝根道夫伯爵,1912年3月8日(10316)

已向贝根道夫伯爵递交两份备忘录作为答复。第一份备忘录通知该阁下,英王陛下政府已原则上接受日本的提议,并已指示朱尔典爵士就承认的时间、方式和条件,与他的日本同事保持密切联系。从第二份备忘录里,贝根道夫伯爵得知,英王陛下政府承认俄国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保护其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的特殊权益,这些特殊权益是由对华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 致贝根道夫,1912年3月27日(18175)

布卡南爵士后来从俄国外交大臣那里得知,俄国要保留的只是有关从对华条约所得到的权利。 布卡南爵士1912年4月21日第162号电(16732)

(注意:沙查诺夫先生却宣称,俄国的保留权还进一步延伸到贷款问题。)

4.美 国

布赖斯先生受命于2月23日通知美国政府说,英王陛下政府原则上同意日本的建议,并询问美国政府如何答复。 致布赖斯电,1912年2月23日第25号电(8413)

美国政府通知布赖斯先生说，他们在答复日本备忘录时已经声明，他们原则上同意列强一致行动的主张，假如这种行动不致拖延的话。如果他们更清楚地了解所议有关保证的条款和实质，他们还会对该备忘录的其他建议作出答复。

布赖斯先生 1912 年 2 月 28 日第 23 号电(8921)

（注意：日本外务相在几天之后通知英王陛下政府说，美国政府已对日本备忘录予以赞成的答复。）

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3 月 6 日第 55 号(10182)

5. 奥匈帝国

3 月间，奥匈帝国外交大臣告诉葛惠良爵士说，如果中国临时政府保护欧洲列强在华的既得利益，他认为，很难阻止对这个事实上的政府的承认，而把明确承认中华民国的问题留待以后才解决。

葛惠良爵士 1912 年 3 月 6 日第 27 号电(9871)

已告知葛惠良爵士，估计他也转告奥匈帝国政府：英王陛下政府原则上同意日本的建议，并已指示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就承认的时间、方式和条件等问题，与他的日本同事保持密切的联系。

致葛惠良爵士电，1912 年 3 月 8 日第 81 号(9871)

6. 德　国

英王陛下政府和德国政府之间没有关于这方面的来往文件。不过，根据日本代办的一份信件，德国政府原则上接受了日本备忘录中提出的建议。

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2 年 3 月 6 日第 55 号(10182)

7. 荷　兰

3 月 12 日荷兰大臣在致杰里克爵士的一份照会中说，荷兰关心的是在其他列强特别中意的同一时间里承认新的政府，并询问英王陛下政府对此有何打算。

杰里克，1912 年 3 月 12 日(10878)

已通知杰里克，英王陛下政府原则上接受日本的建议，并指示朱尔典爵士就承认的时间、方式和条件等问题，与他的日本同事保持密切的联系。还向杰里克建议，应指示荷兰驻北京的公使与朱尔典爵士保持通信联系，以便使他能够和大国的代表们同时采取行动。

致杰里克，1912 年 3 月 16 日(10878)

8. 丹　麦

在答复 6 月 6 日的一个口头问题时，通知丹麦公使，只有等到国会□□□才提出承认的问题；由于外交团成员们一起工作，任何一个强国都不可能独立地承认该共和国。

兰利先生的记录，1912 年 6 月 12 日

9. 挪　威

挪威公使也询问过有关英王陛下政府的态度问题。

10. 瑞　典

如果我们承认中华民国，瑞典公使馆希望立即得到通知。

W. A. S.

1912年6月8日

〔F. O. 371/1319　1912年6月8日〕

209. 阿迪斯先生致外交部函

阁下：

关于中国善后借款问题。

昨晚，日本大使和我讨论在6月8日会议结束时交给日本代表的备忘录的条款。加藤说，按照他对备忘录的理解，四国银行团对日本声明在满洲等地的特殊权利，既不赞成也不反对，对此，他的政府不表示异议。不过，他认为，"拒绝接受"这一词语或许不为人所乐于选择，他建议代之以"不能表态"的词语。

如果银行团同意以这种声明和反声明的形式，在记录上加入这一词语，他愿意撤销协定中的第六条款，并立即授权日本代表在协定上签字。

日本大使的建议有利于协定本身取消所有涉及满洲和蒙古的文字，我倾向于建议其他银行团成员予以采纳，但在对此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我乐于知道你是否会表示反对。

阿迪斯谨上

1912年6月12日于伦敦伦伯德街31号汇丰银行

〔F. O. 371/1319(25116)　1912年6月12日收〕

附件：

致俄国和日本银行团的备忘录

俄国银行团声明，它参与贷款，是基于这样的理解：与所拟贷款有关的活动都不应损害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地区的特殊权益。

日本银行也声明，它参与贷款，是基于这样的理解：与所拟贷款有关的活动都不应损害日本在南满和与南满毗邻的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特殊权益。

英国、德国、法国和美国银行团声明，他们对上述任何一项声明，(都不能接受或考

虑)①都不能表态,理由是他们无权处理政治问题。

〔1912年6月8日,第二天〕

210. 格雷爵士致窦纳乐爵士函

阁下:

本月20日,日本大使告诉我说,本月19日的巴黎银行团代表会议,就对华贷款问题,达成了一项议案。柏铁爵士的第84号电报也提到了这一点。该大使说,美国代表曾反对这项议案,但为了尊重其他代表的意见,他已请求其政府允许他表示同意。因此,该大使认为将会制定一项协定。

可是,他继续说,真正重要的关键是,在目前形势下,借钱给中国是否明智。他对此非常怀疑。他的政府从中国得到的消息说,那里存在着非常强烈的反对和怀疑外国贷款的情绪。在中国,有所谓的守旧派,他们反对一切意味着外国影响的外国贷款;也有一些人希望阻止袁世凯和唐绍仪得到钱,从而使他们为难;还有另外一些人,如同该大使以南京的黄氏为例一样,希望阻止任何一笔外国贷款,以便使军队里相当多的人由于得不到饷银,而绝望地离开军队,这样当有钱给军队发饷的时候,就会有大笔钱无人认领,就可以把这些钱装进像黄氏这样的人的腰包。袁世凯和唐绍仪也有可能自己煽动起一些反对意见,以使造成他们在缔结贷款协定方面存在很大困难的印象,从而使银行团相信应该予以容易一些的条款。不过,该大使认为这种假设颇为牵强附会。

我说,依我看,确凿无疑的是,除非钱可以应急所取,否则中国就会出现大的崩溃。但我为这种想法感到不安,这就是,如果今后几个月里,中央政府不能逐渐树立自己的权威和征集各省的收入,那么不再提供贷款的时刻就必定会到来。如果贷款能真正用于防止崩溃,提供贷款便是正当的,否则只是浪费。

大使说,如果崩溃即时发生,意外之事定将接踵而至。不稳定的政府,不可能有效地把钱用于国家的重建事业。

我说,我宁愿急切地期待着银行团保持团结,而不愿看着他们急匆匆地进行巨额贷款。如果银行团分裂,有些成员兴许就会予以贷款,而其他成员则袖手旁观,列强之间的政治难题也会扩大中国的混乱局面。

格雷谨上

1912年6月26日于外交部

〔F.O.371/1319(26010) 第108号〕

① 原件已将此句删去代之为"都不能表态"。——译者

211.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有幸在此寄上一则中国财政部长熊希龄最近致黎元洪和黄兴将军的电函译稿，熊氏在函中申辩自己何以同意接受外国银行贷款给中国政府时要求监督的条件。熊部长在数日前就曾告诉我说他要采取这个作法，在此我顺便表示，我认为他的想法是十分正确的。到处已展开反对外国贷款的暴动，而且看来好像不吉祥似地，很类似前次(武昌)革命前夕，因反对湖广铁路贷款所作的抗议运动。南方传来的报告说，各阶层人民都热心支持采用国家募捐的方式，借以取消外国贷款，但鉴于以往高丽曾有一次规模较小的类似举动，实在令人怀疑它会成功。议论中的另一项办法是，由政府发行以后可偿还的股票，借以增高目前国家铁路公司的资本，但实在也难以想象这种危险的方法会被采行。

熊部长所描述财政枯竭的情形，可作为对那些倡议贷款数百万给中国的人士的警告。无疑地，熊先生发现他自己面对着各方面紧逼而来的要求，不得不放弃一些空洞的理想。中国目前必须应付每月一百万英镑的军队开支，而从各省得到的收入却极少，因为各省重视本身的权益甚于国家的权益。在此情况下，不管中国有多少潜在资源，亦无法与欧美的金钱市场作交往。

朱尔典谨上

1912年5月31日于北京

〔F.O.371/1319(26231)　1912年6月20日收　第241号〕

附件：

中国财政部长熊希龄于1912年5月28日致黎元洪、黄兴、“全国募捐联盟会”总部及各支部、“救国协会”等人函

外国银行因贷款而要求监督中国财政，已引起极大的公愤，我成为报纸上激烈评议的话题。自觉我罪有应得，我一点也不想为自己的名誉辩护，但有一两点困难，当可让我作个说明。

当我被提名担任财政部长时，我便深知国家财政的困窘情形，不敢接受这个职位，直到经过五次拒绝，最后才不得已担任此职。当时南京国库只有三万两银子，北京国库的存银也不到这数字的两倍。我用尽一切方法，以求增加财源，而不喜欢把困窘的严重情形公开揭露。我上任时，正逢唐绍仪与银行界人士谈判破裂，银行的要求是(一)部队解散时，应由外国军官监督，并由外国军官与中国军官合管薪资的发给，及其他问题；(二)财政部任用一名外国会计，以监督中国财政。这时人民显得极为不安，而且各种谣言流传海外。

我将谈判的事接管过来，坚决抗拒，终于成功地使银行团放弃了他们原先要求外国军官监督的建议。但是我答应以后一切付款都要开收据给银行，并且要将贷款基金委托几名由中国政府派任的关税监督官员负责。至于建议要仿照日本人在高丽的一般情形，在中国财政部设置一名外国会计，则遭普遍反对；但外国银行仍不肯让步，他们引湖广铁路贷款合同上所规定设置外国审计员为前例；最后达成妥协的办法是：在财政部外面，另设一个会计处，两名审计员，一名由中国财政部派任，一名由外国银行派任，其职责包括照管和支付贷款基金，签署文件，以及审查账目，要求每一笔钱都是在没有违背贷款基金所规定的方式下使用的。我也同意，到明年10月，当全部基金用完后，便废止这个会计处。我在别无其他途径的情况下，不得已接受这个解决办法。然后我便到行政内阁与国会，简明扼要地解释我所做的这一切，表示对于如此重大的事，我没有勇气全凭自己的意气去做。

自青年时期以来，我本来是骄傲自负的，而且如同国人一样，总是反对外国贷款，反对中外联合营业的原则。那，为什么一进入政府，我却放弃了以往坚定的理想呢？然而，看看国家的现况。当我与外国银行奋力争论时，要不是为了北方与南方两边军队都给我紧急要求，我一定也会跟外国人谈判破裂的。然而，南方来的电报说，部队已被迫只得吃稀饭；而北方则来电说，部队还穿着破旧的制服。5月17日至21日之间，急着需要付出八十万两银子，否则某处就要爆发叛乱。同时，又每天收到黄兴打来好几通电报，详述危险的时局，并说除非他能在两天之内收到多少钱，否则会招来巨大的灾难，他是不负责的。昨天，上海的商人行会打来电报，代表上海都督，要求我立即汇款三百五十万两银，以应付紧急所需。除此以外，山西、陕西、甘肃、新疆、安徽、浙江、湖北和福建的都督也都寄来紧急电报，而陕西代表祝玉云(译音)等人则亲自来找我要钱未果，因为我实在没有钱；甚至国家银行的建筑和土地都已典当抵押了。这显示国家是在多么危险的困窘当中啊！我犹疑为整个国家的命运下赌注，于是前往请教美国公使，他说："中国应该削减开支，而别再借款。"我请教英国公使，他说："如果中国反对贷款，为什么他们不自己向人民募款，免得需要外国贷款？"其他有些外国人也这样讲。但谁会认为我们需要这样苦心地去借钱，如果可避免借钱的话？银行已付了三百万两银子，应付我们急需，但我们与银行协议的七项条文并非正式的合同，所以如果你能另找办法，例如以私人储蓄协助政府，或者由国家募款，给我们必要的财政支援——也就是说，如果你能保证每月提供七百万两银子，以应付南方和北方的部队所需，那么，银行的预垫与贷款，我们都可谢绝。那将不但维持我们的信誉，而且也可恢复国家的权利，令全国感到满意。过几天，便需要大笔钱付给北京和南京的军队，我请你们尽快派代表到政府去，解释财务的实际情况，而负起付款的责任，以免发生灾难。

我承认自己在此危机中软弱无能，对一切批评，只能答说："错误在我。"如果你们有任何妥善的计划，以应付目前紧急，希望赐以电告，切勿延搁。

212. 上海中国商会致英外部大臣电

随着我们政府形式的改变，我们希望我们中国能与外国人共享我国内部的安定与和

平,恢复社会秩序。我政府开始与外国银行团洽商贷款,谈判已举行了数次,但外国银行团至今还不肯降低条件。结果,他们所提供的基金不能足够应付目前所需,以致山东济南发生军人叛乱,因为他们未于6月19日按时得到薪资。照中国习惯,阴历5月5日是结账的日子,因此财政部请外国银行团预先垫款。银行团眼见局势严重,已作了一些垫付,但却仍坚持原先要求的一切贷款条件。我们感到非常失望,因为外国银行团的态度很不合乎他们政府所标榜的提高人文精神,以巩固国际友谊的政策。我们政府若一直未能恢复社会秩序,则不可能振兴商业。我们国家不安定,则必不利于外国贸易。我们诚然希望贵国政府,基于正义感,来协助我们,劝导银行团修改他们严苛的条件,藉以继续保持我们两国友善的关系。谨盼贵国政府与人民,尤其是与商业有关人士,能给予同情,我们将深深感激。

〔F.O.371/1319　1912年6月18日下午1时30分　第19号〕

213.致康邦先生的备忘录

上月29日,曾向法国大使递交一份备忘录,提出了一些总的原则。英王陛下政府认为,在批准即将和中国政府谈判的善后借款的条款时,必须以这些总的原则为指导。

现在,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对上述备忘录提出了他的意见,大意如下:

备忘录所提的那些建议似应修改,以合乎它们所要达到的目的。虽然它们暗示存在着一个控制各省的中央行政机构,但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很难说是这么一回事。各省的开支是需要外国贷款的主要目的之一,尽管这些省区急于得到贷款,却反对所有实施控制的条件。拟议中的在北京的外国顾问、审计员和会计师,只能对这种业务实行表面上的控制,事实上,对目前贷款的监督不过是挂名而已。

善后贷款应尽可能限制在该备忘录第4条的专门项目里,即偿还贷款、支付政府贷款和赔款的尾欠、偿还各省贷款。目前,中国肯定还不能妥善地将外国资金用于工业企业。

诚然,有必要继续提供这样一些有理由认为会导致恢复秩序的贷款,但是,中国不许在这种贷款掩盖下,积累起没有正当抵押的巨额借款。

单独向中国提供贷款是不可能的,这种意图必须彻底打消。

实际上,惟一作为有效抵押物的收入是盐税。专家的意见,包括海关总税务司的意见,都一致认为,在那个国土上对那么一个工业实行直接的外国行政管理,存在着很大的困难;或许有必要赞成某种经过修饰的安排,使海关可以得到这笔收入,因为盐税和厘金早已作为贷款的抵押。这个问题充满困难,但应在大量贷款之前明确解决。

格雷爵士考虑朱尔典爵士上述意见之后,认为第一批贷款应用于恢复秩序,在该中央政府的权威重新树立起来之前,不应提供那些不需要或不可能有利于这一目的的贷款。

外交部

1912年6月27日

〔F.O.371/1319(26436)〕

214.阿迪斯先生致外交部函

阁下：

关于中国善后借款。

我附上北京六国银行团代表来电的副本以及一份答复稿，该稿现正在银行团其他成员之间传阅，以便征求他们同意。

我斗胆向银行团其他成员建议，他们应请求各国政府指示驻北京的公使，联合向中国政府申明，六国列强不会同意其侨民提供的任何贷款，除非它们合乎 5 月 15 日电报稿中提出的那些条件，那些条件已经得到六国列强的临时的批准。

阿迪斯谨上

1912 年 6 月 25 日于伦敦伦伯德街 31 号汇丰银行

〔F. O. 371/1320(27170)　1912 年 6 月 26 日收〕

附件一：

1912 年 6 月 24 日收到的北京来电的副本

以下致六国银行团：

关于 6 月 20 日的巴黎电报，我们猜想你们希望立即按贷款一千二百一十万上海两的数额发行国库债券，按既定的兑换率和 92 $\frac{1}{2}$的比价，等值为一百八十万八千六百一十四镑十七先令三便士。关于这件事，6 月 12 日的协议书规定，按各银行的需要，国库债券必须打有中国政府的印戳、总理和财政总长的签名、各国驻华公使的签名和印戳。你们是否认为国库债券只需有驻华公使签名，而省去上述的签名和印戳？关于调整俄国和日本的份额问题，因为今后贷款所依据的条款谈判还要花一些时间，所以我们已向上海银行建议，立即对总的贷款进行调整，注明今后逐项贷款的日期。对此，上海银行团所属银行复电如下：“此地无法调整，已用银锭支付。我们建议俄国银行团和日本银行团，在欧洲按等值英币偿还在过去贷款中的份额。下一笔数额为六百万两的贷款将在此地由华俄道胜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支付，兑换比价由他们拟定。四国银行团到时将在欧洲按英币折算，偿还在六百万两中的各自份额。”上述电文到此止。

以上事宜，由你们酌情处理。

附件二：

1912年6月24日北京来电的副本

以下致六国银行团：

今天，我们向财政总长解释你们的指令中包含的主要观点，但没有说到善后贷款的比价问题。

关于财政方面的代理，以及像中国海关那样在外国行政管理下对盐税的整顿，财政总长答复说，即使是提交参议院，也完全不可能通过。他企求继续按以往贷款的同样条件来进行谈判，把今后所需款项限制在每月六百万两，共有五个月。第一笔按月摊付的六百万两在6月底支付，各项贷款要以10月底进行的一千万镑贷款来偿还，以这些方案取代以前的全面规划。我们答应将他的想法报告银行团，并将你们的答复转告他。

附件三：

对1912年6月24日北京两次来电的答复稿

以下致六国银行团：

关于你们在24日的来电，我们确实打算按已有贷款的数额发行国库债券，但并不打算取消中国政府的印戳和总理与财政总长的签字。印戳打好后，可寄来并电告我们。我们已要求俄国银行团和日本银行团按英币偿付他们的贷款份额。

关于你们在24日的第二次来电，只要能以其他名义促成此事，我们便不必强调财政代理人的称谓问题。众所周知，从一般情况来说，银行团不能违背其各自政府批准的条件，这些条件见于5月15日电报稿中的每一条款。在中国人接受这些条件之前，不会再提供贷款。

215.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我们得知中国政府已经反对有关在外国行政管理下代理财政和整顿盐税的条件，并请求每月的贷款少一些，这些贷款按照容易接受一些的条款，从一千万镑贷款中偿还。

只要你的同事得到同样的指示，你就应通知中国政府，六国列强不能同意其侨民提供的任何贷款，除非它们合乎银行团5月15日电报所提条件的基本精神，这些条件已得到英王陛下政府的临时批准。我并不强调财政代理的方案，我们希望确保的目标，是对开支进行明智而有效的控制，由银行团的代理人进行或以其他某种方式进行都可以。

我正和其他有关政府联系。

〔F.O.371/1320(27170)　1912年6月29日发自外交部　第106号〕

216. 刘玉麟先生致格雷爵士函

中国公使向英王陛下的外交国务大臣表示敬意，并荣幸地转达从北京内阁发来的电报。该电日期为1912年7月12日，在伦敦收到的时间是同日傍晚。电文如下：

“本政府建议该辛迪加在进行善后借款之前，提供巨额贷款。这一请求在银行家会议作出决议以前，从5月15日一直研究到6月19日；直到6月24日的会议上，辛迪加的条款才制定出来。除了其中有关临时性贷款的七条规则，还有四项条件，这些条件要危及我们国家的权利，受到各省的强烈反对，后来经过考虑，证明行不通。因此，这些要求被拒绝了，改而选择贷款一千万的提议，辛迪加答应电告供考虑的原则。但过了两周，没有收到明确的答复。在7月8日的财政总长和辛迪加的会议上，由于急需提供各省资金和裁兵费用，总长建议再贷款几十万两。辛迪加拒绝这一要求，总长便进一步声明，他将通知各省，自寻援助，中央政府也必须另找其他办法，以济急需。这可以从文字中得以证实。总长又说，鉴于政府和辛迪加之间一直存在的友好关系，希望在上级机关答复之后，仍有可能就将来需要的款项重新进行谈判。自从现政府建立之后，钱的需求极为迫切，辛迪加的拖延给政府的生存带来威胁，这种拖延至今已持续两个月。

“既然他们没有履行3月9日提出的有关提供6、7月贷款的诺言，我们就不能坐等了。辛迪加的主要目的似乎是通过他们的代理机构，实现对我们财政的全面控制。国内外的民众无疑不会对此表示欢迎的。申请外国资金，发展自然资源，保持门户开放，这是本政府的真诚愿望。外国政府应当援助我们，而不应当设置障碍，企图实现财政垄断。内阁希望外国政府知道这一点。”

中国公使馆

1912年7月13日

〔F. O. 371/1320(29998)　1912年7月15日收〕

217. 阿迪斯先生致外交部函

阁下：

关于中国善后借款问题。

我附上各银行团就答复6月28日的北京银行团内部来电而来往的信件的副本。

阿迪斯谨上

1912年7月17日于伦敦伦伯德街31号汇丰银行

〔F. O. 371/1320(30376)　1912年7月17日收〕

附件：

阿迪斯先生致德国、法国、美国、俄国和日本银行团函

亲爱的阁下：

关于中国善后借款。

我附上德国、法国、美国、俄国和日本银行团就此来往的信函①。

美国和日本银行团在他们的信函里附有电报稿，以取代在我本月12日的信中供传阅的英国电报稿。

美国银行团在他们本月15日的信中，以我无法增补的精确和清晰的分析，区分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这些意见迄今已使拟定一个可以为各银行团所接受的、对6月28日六国银行团电报的答复的各种努力化为泡影。

我们大家都赞成有关控制的问题，赞成削减贷款数字。我们之间的分歧确实是政策上的分歧。首先，有这么一些政策：

1. 按既定条款对今后贷款享有经营特权。

2. 以全部盐税为抵押。

3. 银行团委派财政代理人。

第二类政策，基于这种设想：坚持在中国目前形势下其政府无法实施的条款，这是很危险的。这类政策将准备：

1. 在今后贷款中，以同等条款的优先权取代既定的经营特权。

2. 把盐税整理方案局限在局部范围，随着今后提供的贷款而同步扩大。

3. 只要可以别的某种名义达到实际目的，就不要坚持"财政代理人"的名称，因为中国人会加以反对。

我想补充一点，这些对立的政策看来已经充分讨论过了，现在银行团应决定他们采取何种政策。

银行团在北京的代表们现在一直等了将近三个星期，希望得到对他们6月28日电报的答复，我认为，我们不该不向他们表示我们的看法，以指导他们的谈判。不言而喻，我们所表述的看法不会被视为人所期待的措施，但至少可以视为最低限度的指示。这种指示，在必要的情况下，银行团的代表们有权按照他们的意见予以接受。

阿迪斯谨上

1912年7月17日

① 原件未复印——原注

218.海军部致外交部函

阁下：

1.我奉本海军部长官勋爵之命，请你通知外交国务大臣，驻华总司令在最近一封信中提到，广州可能竭力组成一个独立的共和国，也许会向大不列颠吁求保护；(考虑到中国分裂会导致非常复杂的国际形势)他询问能否将有关此事的决策告诉他，以便指导他的行动。

2.我的勋爵认为，可以让该总司令了解英王陛下政府对这种意外事件所可能采取的政策的一般方针。我拟请格雷爵士考虑这件事。

此致

外交部次官

你的恭顺奴仆威豪韦斯(签字)

1912年7月18日

〔F. O. 371/1321(30661) 1912年7月20日收 机密〕

219.致刘玉麟先生的备忘录

英王陛下政府适当地考虑了刘玉麟先生于本月13日递交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述了中国政府和六国银行团各银行在恢复贷款和缔结善后借款的谈判中所遇到的困难。

中国政府表示，银行团就提供贷款和善后借款而提出的条件，对他们来说是不能接受的。他们请求有关列强帮助他们达成一项初步的安排，以便很快得到迫切需要的款项。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银行团的行动一直得到他们各自政府的认可。英王陛下政府早已表明他们愿意以任何方案进行合作，从财政上援助中国，条件是维持中国的信誉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过，中国政府也早已了解到，六国列强不能批准其侨民打算提供的任何贷款，除非这些贷款合乎银行团在5月15日致北京代表电中所提条件的基本精神。

英王陛下政府希望确保的目标，是充分保证正当而有效的开支，妥善保障本息的支付。他们不能承认延缓提供更大数额的逐月贷款的原因，是银行团的行动所造成的。应该说，这是由于中国政府拒绝接受批准那些贷款所依据的条件而造成的。

英王陛下的公使早已通知中国政府，英王陛下政府并不强调有关由银行团代表实行财政代理的方案，只要能对开支实行明智而有效的控制，由银行团驻北京代表执行，或由中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政府批准的其他代理人执行都可以。

外交部

1912年7月22日

〔F. O. 371/1320(29998)〕

220.阿迪斯先生致外交部函

阁下：

关于中国善后借款。

我附上就此事与银行团来往信件的副本①。

银行团一致坚持5月15日电报中规定的有关抵押与控制的总方针，但对为了应付削减他们已经同意进行谈判的贷款数额而需要进行修改的程度，则并不一致。

在关于"按既定条款对今后贷款享有经营特权"方面，这种不一致就尤为明显，英国银行团拟代之以"按同等条款的优先权"。

在银行团委派财政代理人的问题上也如此。虽然大家都同意只要能起到这种作用，其名称则可放弃，但是在英国银行团准备接受对每笔贷款都委派这种人员的方案时，美国人却坚持每次委派的期限为五年。

结果，英国银行团无法使他们的观点得到承认。那就是：要求中国以全部盐税为抵押，这是不公正的，原先只计划作为更大的财政范围上的保险，如作为削减了的一千万镑或二千万镑贷款的抵押；而且这种行动会被认为是证实了一种流行的批评意见，即国际银行团利用他们的联合组织，强迫达成他们无法个别得到的条款，以此剥夺中国在自由竞争中有权得到的利益。

由于银行团看来不能就这些观点立即达成一项协议，我建议在此期间不向我们驻北京的代表发出进一步的指示。

阿迪斯谨上

1912年7月22日于伦敦伦伯德街31号汇丰银行

〔F.O.371/1320(31236)　1912年7月23日收〕

221.费利普斯先生致兰利爵士函

亲爱的兰利：

大使将于今天下午离开城区前往哈罗盖特，他要我给你寄去所附上的这份备忘录。备忘录概述了他刚收到的国务卿就承认中华民国问题的来电要旨。7月22日，李德先生曾就此事交给尼顾逊爵士一份备忘录。

费利普斯谨上

1912年8月3日于伦敦美国大使馆

〔F.O.371/1321(33204)　1912年8月6日收〕

① 上述副本未复印。——原注

附件：

备 忘 录

大使于1912年7月22日就需要对中华民国予以初步承认的问题，曾荣幸地向尼顾逊爵士递交过一份备忘录。现在，李德先生奉其政府之命，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并且指出，看来这并不是在两个或者两上以上的争夺权利的派别中进行选择的普遍问题，因为已经组成的那个政府是惟一发挥行政作用的政府。美国政府认为，现在给予承认，会加强中国政府的力量，其结果预料会非常有利于中国和列强的利益。美国政府收到的有关中国形势的报告似乎更令人放心。

美国大使馆

1912年8月3日于伦敦

222.致李德先生的备忘录

英王陛下政府认真考虑了美国大使于上月22日和本月3日递交的两份备忘录，这些备忘录与拟对中华民国给予初步承认的意图有关。

英王陛下政府不得不遗憾地声明，他们从北京收到的报告，并不证实美国备忘录中有关中国形势有所改善、临时政府实行全面的行政管理的说法。相反，袁世凯本人承认，中央政府不能强迫中国的一些省份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

而且，英王陛下政府也没有理由相信，给予承认会增加该现存行政机构的长期稳定性。

依英王陛下政府看来，在承认中华民国的问题上，一两个有关政府的孤立行政是非常可悲的；因此，他们不愿对美国政府目前提出的这个建议明确表态。他们宁愿首先了解其他列强政府的观点。

根据已有的先例，应延迟承认中华民国，直至一个有代表性的国会明确通过一部宪法，按照这部宪法的条款正式选出一位总统，而且目前的这个临时政府已被取代或者已经成为一个拥有合法权力的长期政府为止。

外交部

1912年8月9日

〔F.O.371/1321(33204)〕

223.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英王陛下驻南京领事的两封急件，伟晋颂先生在急件中叙述了有

关监督贷款开支章程的作用问题。其叙述不幸证实了在没有对贷款是否用于原有目的进行有效核查的情况下就支取贷款的观点。那些钱大部分用于常备军队的开支，只有小部分间接用于遣散多余的军队，就我所了解，其结果并不见得有助于在南京恢复秩序。正如从前所报告的那样，由于在最后的修订中所提出来的修改，以及由此而使所委派的海关专员在这种情况下只起着军需官的作用，条例就变成了空文。不过，在中国目前局势下，无论依据多么严厉的条例，兴许都不可能做到对外国贷款开支的有效监督。从目前看来，我们一起避而远之，要比介入像在开支柏文蔚将军的二万八千名士兵的费用时所玩弄的那种显而易见的伎俩好一些。

朱尔典谨上

1912年8月5日于北京

〔F. O. 371/1321(34928)　1912年8月19日收　第323号〕

附件一：

伟晋颂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本月16日晚上，我荣幸地收到您当天发来的电报。您在电报中指示我，要支持海关专员，据总税务司收到的消息说，他正受到本地当局的威胁。

我在复信中告诉您，总税务司看来对南京的真实情况有所误解。该专员并没有受到当局的威胁，只不过和社会上的其他成员一样处于危险境地。北京方面给他汇来总额为八十万两的贷款，指示他在填写和签署有关军队开支这笔款项的细目表之后，便把钱交给当局。可是，应交给当局的这些表格好几个星期都没有填好，这首先是因为各个军营都极为混乱，其次是因为这些表格是以假设本地的军事组织与北京一样而制定出来的，实际上却并非如此。他们说，如果这笔钱要到填好表才发放，日益骚动的军队就会发生兵变；柏文蔚领导的长江以北的军队欠发大约三个月的军饷，他们尤其处于不满的情绪之中。

我无法判明填好表格是否真的就会引起当局所说的那些麻烦事。海关的专员则认为肯定如此。军队延迟发饷会有兵变的危险，这种事情在南京是不可能发生的，不过柏文蔚的部队确实会随时失去控制，造成麻烦。此外，我认为不可能固执这种成见，即当局希望马上得到给他们的这笔钱，并且不用对钱的发放问题作出保证，于是就有意夸大填好表格的困难和骚乱的危险。自从程都督到南京后，他已给城里的大部分军队发至5月底的饷银，还遣散了两个旅以及几百名杂牌军士兵。他说，他为此以其私人财产为抵押，借款约四十万两，他认为有权用目前贷款来偿还他所借的款项。然而，该专员得到的指示，并不允许他用汇给他的资金，来偿付过去的开支。我认为，由于这个原因，所有这些困难就出现了。我还应指出，有一个人对专员施加了最大的压力，力图劝说他在这个问题上作出让步，还极力强调填好表格的困难和骚乱的危险，这个人就是程伟臣（译音）将军。他是陆军部驻南京的特别代表，并间接地代表贷款辛迪加组织。他奉命来核查报表，他必须在校对过的文件上签字，然后特派员才能据以付款。

对都督则不能不予以同情，他在希望从目前贷款中偿付他所借的款项时，对北京答应给他汇款的保证深为信赖，因此我斗胆在电报中提议达成一种折衷的方案。虽然该专员只能在表格填好并签署之后，才可以支付他所代管的资金，但他并不检查表格数字正误与否，这样，他的监督纯属有名无实。依我看，既然这笔款的数目很少，就可以全部交给都督，同时达成这种谅解：他和他的将军们应交还一份回执，回执由程都督证实无误，说明发放这笔款的情况。这笔款会用于既定目标的，我对此置信不疑。

可惜，该辛迪加提供的贷款，无法按照专门用于裁兵而不用于常备军队的意识来开支。军队的人数——至少有三个师，包括要塞驻军和杂牌军——计划继续保存的人数超过了编制的人数，尤其是考虑到各省收入甚至不敷政务开支之用，军队超编的情况就很严重。没有理由不把常备军队的人数压缩到革命以前的一个师的编制，如果现役军人得到合理的退伍金，遣散他们就不会有什么麻烦。依我看，像目前的这种做法，用外国贷款来维持一支大而无用的军队——众所周知，江苏兵是些声名狼藉的坏兵，这可能是中国最糟的政策。

英王陛下的"飞马号"船今天抵达此地，准备前往镇江，接替"金沙号"船的任务，该船到时即来南京。

南京的民众或军队并不知道专员收到从北京汇来的钱。

伟晋颂谨上

1912年7月18日于南京

〔第41号〕

附件二：

伟晋颂领事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作为本月18日我的第41号信件的继续，我荣幸地报告，本地当局显然相信贷款辛迪加不会取消目前贷款所依据的条款，现已填好送给他们的表格，并把表格交给海关的专员，该专员核对表格里的数字之后，已发给当局向上海支取的汇票，总额为六十七万五千两，他还掌握所剩的十二万五千两，我想这是因为还有一些表格正在填写的缘故。

如同我曾在上一封信中说到的一样，该专员对表格栏目中的更正和委托他负责的那笔钱的开支，只作了完全是照本宣科的检查，他决不会因为整个事情都堕落为一出滑稽戏而受到责备。我不仅完全相信表格里的申报数字经过了刻意的加工，而且还完全相信当局不会把他们得到的这笔钱，全部或大部分用于军队发饷，而只用于偿付都督以前在上海签署的债务。

说申报数字经过加工，这不只是我个人的意见，而且也是我曾与之讨论此事的几个消息灵通的中国人的意见。据他们说，军队里的指挥官关心的是扩充人数，特别强烈反对海关专员实行按计划进行的监督，会毫无顾忌地使该专员受骗上当，因此不可能指望他们如

实申报。然而,我对表格上有关柏文蔚将军的部队的人数,却有自己的结论。上星期开始的时候,王芝祥将军告诉我,虽然这位将军原先有三个整师,但因为士兵得不到饷银,有一万多人开小差回家,无疑是被今年在江北和皖北出现的好收成而吸引去了。现在,他的部队实力已不足两万人,其中在南京约二三千人,浦口约一万人,其余分布在津浦铁路沿线或附近地区。为了弄清确实的人数,我曾向浦口的一位铁路工程师询问当地军营里有多少人。他曾在这支军队里当过军官,他回答说,估计有三千人,不可能有一万人。当然,事实上也许会比他想象的人数多一些。不过,根据柏文蔚将军送来的表格,他的军队成员为二万八千人,两个月的军饷,即到6月底止,实际上为9999.996两,由于有二十万两是他给他们的津贴,至少可以说这数字是异乎寻常的巧合。

关于最近提取的这笔钱已用于支付都督债务的说法,我有王将军为证。他虽然没有这样直接地告诉我,但在昨天我和他交谈过程中提到,都督自从到南京后,向上海某些银行借款近七十万两,支付给军队。现在,他正将钱还给这些银行,银行可能同意给他新的贷款,以结清所欠士兵的账目。我还可以说,专员发出的汇单已于23日星期二在上海兑付,但迄今尚未从上海得到什么钱,也还未对任何部队发饷。

除了柏文蔚将军的部队人数之外,我还没有看到其他数字,但我毫不怀疑,其他部队的申报数字也经过同样的加工。所有这一切说明了当局方面态度突然转变的内幕,他们在一个星期以前还坚持认为不可能填好表格。还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甚至强烈反对专员核查申报的数字,只是等到他们相信专员所希望要干的,不过是肯定他们增添的数字是正确的之后才罢休。

就我所知,虽然大约四千名江西和湖南的士兵要遣回本省,却根本没有什么军队要用目前的贷款来遣散。王将军告诉我,完全遣散军队——即只留三个整师——将需要三百万两。他希望在几天内能给所有军队发到6月底的饷银,计划保留下来的军队则发到7月底。

除了都督已经从贷款中收到的那笔钱之外,其余由四川捐助的款项也已经在本周交给都督。

本周之初,浦口驻军制造了一些麻烦。他们通知士绅说,除非他们在五天内领到饷银,否则便要劫掠该城和铁路。三千元饷银就使他们安静下来了。

最后,我斗胆地再次强调,如果要使该省财政有一个满意的环境,该省的繁荣得以恢复,就必须不受当地军队的拖延而实行裁兵。在实现此目的之前,目前这种不安全感将持续下去,贸易也不可能有较大的发展。我认为,在外国有效地监督下进行裁兵的计划行不通,因为如果这种监督要真正起作用的话,中国人就会敏感地认为这是件卑躬屈膝的事,要中国接受它几乎是不可能的。都督和王将军都真正渴望遣散军队,这一点不能怀疑。他们愿意为此抵押该省的财产。正是在昨天,王将军问我是否知道哪个英国商行会以浦口土地为抵押,把钱借给他们;我知道,日本人准备充分利用这种形势,他们也会与其讨论这件事。依我看,或许可以选择一个折衷的方案,即都督应制定出有关裁兵开支的详细预算,交给贷款辛迪加,然后由在北京的武官们对这些数目进行核查。如果必要,他们可以专程来南京。如果他们证实所要求的数额合乎道理,即可向都督贷款,都督负责贷款的

正当开支。这当中会不可避免地出现某种漏洞，但这即使是最严厉的监督也难以防范。

我忘了提起一件事，根据表格上的申报，在江苏和安徽征募的士兵，每月饷银为六元半，其中扣出三元作为伙食。从其他各省来的军队的待遇稍微好一些。

伟晋颂谨上

1912年7月26日于南京

〔第45号〕

224.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昨天我按照您本月18日第115号电文的指示，将首相答复陆征祥本月7日电函的回信，送交给陆氏。

陆先生表示感谢收到回音，并感谢首相对他的致贺。

谈到承认中国新政府的问题，陆先生说他十分了解我们的看法，而且知道这是一件重大的工作。他说明，他在电函中提到希望中国新政府能获得承认，只是表达他个人的希望，而不是他的政府正式的请求。

我趁这个机会向他表示我个人的意见，我说由于英国在中国的商业利益之广泛性和多变性，因此，目前中国政府不能确保各省遵守对外国的条约，英国便比其他列强遭受较多的损失。举个例说，如果中国政府能劝导各省尊重1911年的鸦片协定，则可能扫除很多障碍，使英国早日承认中国新政府。

陆先生十分同意我的话说得有道理，并向我保证说，盼望我政府能领先承认中国新政府的袁大总统，也常表达类似的看法。

朱尔典谨上

1912年7月14日于北京

〔F.O.371/1321(33566) 1912年8月9日收 第311号〕

批 文 一

我们所要提出有关西藏的条件，将会令中国人惊奇，而不愿接受。

批 文 二

但他们已从朱尔典公使处得知此事，不能再以惊讶作借口，而推却不谈此事。

格雷(签名)

225.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您已经从我荣幸地写给您的各种信件中了解到，随着事态的发展，我在革命造成的现阶段怀疑和动荡的期间，对英王陛下的领事官们所作的指示是，他们应尽可能避免有可能被视为承认共和政府的行动，至于对涉及英国利益的紧急问题，如果需要他们干预，则以非官方的通信形式进行评论。

现在，已经可以用更准确一些的语言，来制定这些指示。于是，我发出了一份通知。我荣幸地随信附上它的副本。

朱尔典谨上

1912年8月3日于北京

〔F.O.371/1321(35285) 1912年8月21日收 第327号〕

附件：

致各领事的通知

阁下：

英王陛下的领事们在正式承认新的中国政府之前，对正确处理与目前事实存在的各省政权的关系问题，似乎在思想上不大有把握。我认为，制定一些在过渡期间应当据以指导交往的主要原则，这是明智的。

A.通　信

在和中国当局联系时，应当使用备忘录（即"节略"）和书信（即"信函"），不应使用照会。宁可用备忘录来回复所收到的中国当局的照会。应尽可能继续沿用为惯例和条约所承认的格式和头衔，不要以为共和当局内部采用的通信格式，也必定适用于英国官员。

B.访　问

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必要，就应当和那些官员中的执政继承者进行私人交往。在帝制时期，和他们互访已成为惯例。事实上，在目前反常的情况下，和实权派官员进行私下交谈，也许会比在有一个固定政府的情况下私下交谈，会更有效验。几乎各个口岸的海关监督的衙门都被撤销了，因此应当谨慎，不要承认任何自称有权执行与外国海关行政有关的职责的人。

在访问或接待来访时，都不应穿制服。

C. 官方的招待

英王陛下的领事们不应接受中国官方的赴宴邀请书，这些邀请书是以中国官员的资格递交给他们的。反之，也不应邀请中国官员参加英王陛下的领事们举行的这类官方招待活动。不过，如果有某个官员恰好是私交，或许不反对以私人名义来邀请他。

当然，需要理解，以上只是提出一般的方针，希望暂时据以处理和中国官员目前的关系，在不能适用这些原则的情况下，英王陛下的领事们必须继续酌情行事，以采取任何有必要维护英国利益的行动。同时，还希望他们在这些指示的指导下，尽他们的一贯能力，在这些事情上和其他国家的同事们一致行动。

〔1912 年 7 月 24 日第 18 号〕

226.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函

阁下：

克利司浦先生是一家公司的发起人，也是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成员。今天，他来访本部，声称他所代表的一家辛迪加正和中国政府谈判贷款一千万英镑。他说，该辛迪加由劳埃德银行、伦敦威斯敏斯特银行、首都国民银行组成。和中华民国驻伦敦代表刘玉麟先生的谈判正在进行。

已向克利司浦先生说明英王陛下政府目前对此事的态度，以及他们对其他政府和六国国际财团的职责。还告诉他，英王陛下政府认为，在及时偿还最近的贷款之前，中国不能任意向六国财团以外的企业借款。还向克利司浦先生说明，作为一般原则，英王陛下政府从来不赞成缔结没有充分保证对开支项目进行控制、以及没有正当抵押的贷款。六国国际财团得到各自政府的全力支持，至今却无法从中国政府那里获得有关这些内容的满意的条款。这一事实说明，一个缺乏同样的经历、也没有任何外国政府支持的辛迪加，根本不可能取得较大程度的进展。

格雷谨上

1912 年 8 月 23 日于外交部

〔F. O. 371/1321(36185)　第 236A 号〕

227.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依我看，越来越复杂的财政状况，要求我们对贷款问题的现状进行全面的调查，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更清楚地确立我们对中国向外界借款的政策，如有必要，则予以修正。

目前，我们正执行的这些政策是：不仅一定要反对所有违背你在 7 月 9 日致中国政府函中提出的那些条款的贷款，而且不许中国在制定有关偿付六国银行团贷款的条款以前，

任意向六国银行团以外的企业缔结借款合同。我认为,这实际上意味着,它必须就偿付这些贷款问题,与银行团达成一项直接的安排。在中国与银行团缔结一笔大大削减了的贷款的时候,这项安排实际上和它迄今仍然反对的同样条款完全是一回事。

问题是应该考虑把这种立场维持到什么程度,才是明智的,或者才是公正的;银行团目前精心制订的新方案是否会像其他方案那样遭受失败,因为不幸的是,这种假设不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倾向于认为,只要拟议中的善后借款存在着缔结成交的现实可能性,我们全力支持银行团的保证就可以恰当地视为是适宜的。

这样的贷款,在所规定的条件和保证下,在这种局面里,似乎是有助于在中国建立和巩固一个稳定而有效的政权体制的最实际的手段。这种政权的存在关系到英国的重要利益。我们曾决心要达到的惟一目标,就是确保贷款在此基础上的成功。其正当理由存在于这样一种事实:没有这一基础,就不可能进行这种交易。现在,形势已变。有关善后贷款的全部方案似乎处于明显失败的关头,如果我们发誓要为之效力的惟一目标随之消失,就不再有机会或理由继续执行这一方案。因此,目前我们对银行团惟一尚存的义务,便是注意维持为偿付银行团贷款而制订的条款,但不一定要通过由中国政府和银行团本身谈判来达成一项贷款。

阻止外界商行要求我们保证不再反对他们的贸易的做法,会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要使列强在这方面行动一致,也会遇到同样的困难。不过,或许我们会突然面对这么一个既成事实:贷款合同签订了。条款本身十分令人满意,它包括有贷款偿付的规定。

根本问题在于,只要为了确保国际财团的贷款得到实际偿还;确保临时政府和各省当局在任意挥霍浪费、无助于恢复秩序、建立良好政府和进行改革的情况下,甚至在直接对我们造成危害的情况下都得不到贷款;我们应当继续发挥对任何一项贷款谈判进行干预的能力。

因此,我乐意听取您对下列建议的意见,因为在银行团最近的建议被中国政府拒绝以后,还要采取一系列的行动。当然,这很清楚,在国际财团缔结贷款的努力再次失败以前,我们仍恪守目前的政策。但必须把这事看成是最后一次,要说明不会再有任何合适的机会来执行原来的方案了,即使是经过修改的原方案也罢。

如果明确取消善后贷款,中国就不再受到只能向银行团借款的约束,但仍有义务以它可以缔结的贷款,作为偿付以前的预付款的充分保证。英王陛下政府则将纯粹根据是非曲直,自由地考虑可敬的英国银行团有关支持在华财政活动的申请。他们会不予赞成,如果必要,还会反对任何实际上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协定,这些条件和他们曾在流产的善后借款中坚持的条件相同,即正当的抵押、对开支的管理以及对六国国际财团贷款的偿付。为此,英王陛下政府将主要与中国政府交涉,还要对在缔结贷款以前事到临头才申请英国官方帮助的那个贷款团体施加压力。英王陛下政府对任何特定团体的支持,无论如何都只局限于英王陛下的公使在与中国政府交涉时通常向英国商人提供的帮助的范围之中。这种支持不是独占的,除了同意对所有从事合法商务活动的英国臣民普遍实行保护之外,英王陛下政府不会设想还有什么责任。

这种政策上的变动,其先声一定会是有关政府达成一项协议:国际银行团显然无法达

到其目的，于是六国列强以及中国便解除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该协议曾指导近六个月来的财政活动。那时，俄国和日本会很满意，因为不会招致反对，他们就坚持要求中国政府在各项贷款的协定中，加上这么一个条款，其内容实际上与已为银行团所同意、并包括在6月间那份银行内部协议中的条款一样，这样就可以保护他们在满洲等地的利益了。

（机密）

我倾向于相信，莫理逊博士可能赞成中国政府与国际财团之间的破裂，并可能鼓励向外界贷款。因此，这种外来贷款似乎不会不按照满意的条款来缔结。果真如此的话，上述建议的对我们在危险期间的政策所作的修改，将不仅使我们能达到降低了的要求，而且更重要的是，还能提供新的机会来确保我们的政治目标。这就是我们于预贷款问题的惟一宗旨。

〔F. O. 371/1322(37048) 1912年8月30日发自外交部 第134号〕

228.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关于我9月13日的第145号密电以及同日您的第185号电报。

现在，似乎已十分清楚，贷款问题只有靠银行团和中国政府之间的立即和解，才能解决。而这种和解，如果不对外国管理盐税的条件作某种程度的放宽，是不大能够实现的。或许有四条紧迫的理由，能证明我方态度的这一转变是正当的：(1)中国财政状况的所谓改善；(2)按照莫理逊博士的建议，中国政府原则上不同意外国行政管理的决心；(3)事实上，原拟贷款六千万镑，现已压缩到二千万镑，对其抵押物似乎也不那么严格控制；(4)外国税务管理可能要遭受德国影响的危险，不过我从您9月15日第187号电报中得知，您认为这种危险不可能发生。

英国银行团声明，如果我们批准拟议中的修改计划，他们会很高兴。可是，我猜想它会遇到其他一些银行团及其政府的反对。英国银行团至今在谈判中一直处于为首的位置，如果英王陛下政府支持他们，这一地位就能得到充分的加强，他们就能够让国际财团听从他们的意见。

由于银行团不能立即达成和解，我们必须预计到联合起来的阻力和拖延，其结果还会使得急需金钱的中国，终于顺利地从别的债主那里弄到了钱。那时，我们还会被指责成为了某个金融辛迪加的利益，企图强行在中国实行越来越不得人心的甚至毫无成效的垄断。

从纯政治的观点看来，重要的是，保证任何巨额贷款的正当开支，以及对开支进行恰当的控制。我们应该继续坚持把它们作为任何一项贷款的条件。

我倾向于赞成的步骤是，劝使中国政府就有关他们同意对抵押物（盐税）进行专门控制的范围问题，发表一项声明。那时我们便可以考虑他们的建议，不再像从前那样，只是我们对修改我们原有的条件表态。

我乐意尽快听取您对上述建议的评论，我看有必要对此作出最后的决断。我从您9月15日第188号电报（刚收到）中猜测，您会赞成解决上述问题的。

〔F. O. 371/1321(38565) 1912年9月16日发自外交部 第148号〕

229. 英殖民部致外交部函

阁下：

随函寄上香港总督致本部大臣哈考特函件及有关广东政局资料的副本，请转呈贵部大臣格雷一阅。

该函第十八段谈及有关援助广东政府的建议，哈考特大臣盼能得知格雷大臣对该项建议有何看法。

李德谨上

1912年9月7日于唐宁街

〔F. O. 371/1322(38017)　1912年9月9日收　密件〕

附件一：

香港总督梅轩利爵士致英殖民部大臣哈考特函

阁下：

1. 随函寄上户籍登记处主任哈利法克思协助搜集有关广州政局的资料，并将本人观察所得，就本殖民地观点，略述一二。

2. 广东政府除了在广州市及郊区以外，在其他各地实际上皆无权威可言。西江一带的贸易，若非英国舰队在该河协助巡逻和保护，可能早已陷入停顿。香港边境地带亦由部队守卫着，以防成群结队的武装盗匪侵犯。

3. 广东都督胡汉民，他曾陪伴孙中山先生多年旅居国外，而在革命前四年曾任香港一家中文报的编辑。他似乎无能又无人望。他能担任现职，完全是由于孙中山的势力支持，因为他曾陪孙先生至南京。但7月12日，已由袁世凯总统正式批准他这项职位（本来他的职位，像国民政府的其他职位一样，只是临时的。）

4. 都督以下最重要的官员是，担任军事指挥的陈炯明。在革命时期，他原任惠州军团的指挥。他拥有大约两万至三万装备精良的军人在他的指挥下。他比胡汉民的能力高得多，有希望成为广东今天最有权势的人。

5. 另一位军事指挥是龙济光，他拥有他自己的广西和云南人组成的部队，这支部队可能是广州市驻军的中坚分子。不久以前，他们人数曾达到一万二千人，但据说现已削减至三千。很难预料一旦发生困难时，他们会采取何种态度。

6. 此外还有诸如河南盗匪出身的李唐（译音）所领导的军团；虽然这些军团总人数相当多，但是各军团彼此之间以及他们与广东政府之间的关系，却并不太密切；而且各军团似乎皆未有明显的兵力。

另一位值得注意的是胡毅生（译音），他占据以前水师提督李准所负责防守的地点，他是

都督胡汉民的兄弟,无甚能力,却又极为粗心大意;要他组军而能有条不紊,恐怕也不可靠。

广州城内除了军人以外,必然还有相当数量的军械,除了有些是在革命发生的前后期间抢获得到的,另外又听说在军队解散时,军人交还武器的,还不到百分之三十。至于解散军人之数额,我未能作可靠的估计。

正规军队的忠贞程度,实无法测验得出。但很多计划无疑是以他们为核心的,而且,除了龙济光与陈炯明的部下比较是私人的追随者,其他大多数军人都准备要效忠革命党,因为革命党给他们最好的待遇。目前他们没有什么特殊的不满;他们定期领工资,虽然大多领的是广东钱币,但对他们仍有充分的使用价值。

7. 曾在满清统治下担任县长的陈金华(译音),目前是警察局长。在满清时期,他由于太残酷,曾被解职。现在似乎旧习未改。案件的审问匆促马虎,或甚至根本不经过审问。一天平均有二十件死刑,其中有的是极细小的罪名。他的作为已引起民众憎恨。

8. 广东政府在进行教育和卫生的改革,实为愚昧的作法;此二者应等待政府稳定后,公库充足,方可进行。他们似乎急于要表现他们在全力建设新文明;而完全缺乏判断力,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路线,对他们追求行动之后果,亦欠缺思考。

9. 另外,我获有确实消息,得知广东政府的财政部门经营极差。在革命时期,公库一直是枯竭的,海外华侨送回的钱,仅香港的华人社团就提供了二百万至三百万元,全被花用或盗用一空,而没有任何可查的账目。过了革命时期以后,政府又采取不当的手法,未筹准备金而滥印钞票。我随函附上汇丰银行总经理史泰伯先生的一份备忘录,可供查证纸币发行的情形。广东当局采取这种自杀式的举动的后果,使得这些纸币最近贬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而政府根本无法恢复人民对纸币的信心。我还得到一项消息说,除了政府发行一千六百万元以外,当时的财政司长李煜堂,本是香港人,在广州任该职时,为了私人利益,擅印了五百万元。传说的这项消息,最明显的证据是,当他离开香港时,本是个穷人,但自他从广州再回香港后,已大量投资,现在据说已成了富人。新任的财政司长未擅自印钞票,但据说亦已严重地被怀疑采用他擅长的其他手段,例如:操纵钱币的铸造,以及钞票和钱币的收购等。目前在广东,钞票可以照票面折价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之间购得。又据说,少数占便宜的人可以随时将纸钞照票面价值兑换成银币,而一般人则往往要经过很多麻烦手续,等两三天,才可以兑换几百元。

10. 因此,广州城内外一片严重的不满;香港大多数商人当然与此利害相关,因此亦不掩藏他们的憎恨。目前担任广东政府官职的多为 Sz Yap Party 党人,也许只有他们感到满意。广州城里似乎亦充满各种阴谋和反阴谋活动。最首先引人注意的是复清同盟会;支持者包括孙密(译音),他是孙万(译音)的兄弟,目前在澳门从事相同工作。另外还有王和顺,他曾在广东公开叛变,与政府军队打了一仗后,又被驱逐。此外还有杨方夫、关仁甫和黄士龙等人。黄士龙是多少有点才能的军人,曾与陈炯明同在胡汉民下面任副都督,这项职位只维持一段短时期,但已足够使黄士龙获取众望,为他引来相当多的跟随者。复清同盟会的目标是要以革命党推翻满清的同样方法,来推翻目前的广东政府。但是这种方法却已不合此时,亦不合此目的,而且他们的组织又分裂成许多支派,各自独立,而未有杰出的领导者统率他们。他们都面临相同的困难,即缺乏钱财。广东的商人以及在香港和

海外的富有华侨都已厌倦于对革命工作者作无益的支援;无论要支持目前的广东政府,或支持反对派,他们都希望事先能得到成功的保证。

11.听说广东政府的每月收入是一百二十五万元,而其开支则是每月二百万元。因此,政府处于困乏之中,若一旦不能供养军队,则难以维持它的地位。在此情况下,政府已四处寻找途径,以求应付重大的财务开支,并设法阻止钞票的突猛贬值。前几天,广东政府接洽汇丰银行,商议贷款,以求保障政府的稳定。史泰伯先生(汇丰银行总经理)答复说,他不打算贷款给省政府。昨天我会见罗佑(译音),他是个极富有的广东人,现居海峡殖民地,而最近回去广东一趟。广东政府想跟他借三百万元,而提出愿以优惠的条件租给他盐田,作为酬报。他却认为局势不够安定。昨夜,我收到史泰伯先生来函,附寄汇丰银行广东分行经理的信函,提到说,香港和广东的华人已被劝诱答应给予政府五百万元贷款,其抵押极为微薄。这项贷款结果导致昨天广东的钞票面额降跌百分之二十八。

12.香港华人认为未来的展望极为暗淡。目前广东的局势只能希望维持到年底,而仍恐怕随时可能发生严重的问题。我个人甚至认为局势无法维持这样久,除非给予广东政府财务上的支援,而且要他们认真地作行政的重整。目前的状况严重影响到香港,因为香港与广州在商业上关系如此密切,以致两个城市几乎可以被看成一体。运输业与铁路经营亦是如此。广九铁路在中国境内的段落,由于缺乏车辆而停止通驶,结果导致九龙境内的段落在六个月内也必须暂停经营,除非提供二万五千英镑给中国人购买新车及其他协助。我将就此问题单独致信给你。

13.在此情况下,我于本月12日跟议会的两名华人议员作了一次秘密会谈,以便确知关于六国列强准备贷款给中国所提出的条件,广东当局能否撤除反对意见。介和凯(译音)爵士表示了他的看法,魏瑜(译音)先生亦同意,他们的看法是:如果能给广东政府提供经济援助,他们会愿意接受英国人对政府开支的监督以及作行政上的顾问。我说如果广东政府确有此意,可向中央政府表示,便可得到六强贷款的一部分。两位先生向我辩说,其他省份可能不会同意,而必须花费很长时间去谈判,不如直接跟广东政府交涉处理此事,要简便得多。我说,若由地方政府请求此项协助,我将向英国中央当局请示,同时,我冒昧地表示说,广东政府应该像以前日本人开始走西方人路线时一样,重整行政,接受西方顾问的协助,否则在我看来没有希望真正获得不断的进步。他们又问我,如果广东都督到香港来拜访我,请我在他处于目前的危急中,给予指教,我愿不愿意接见他?我说,未得英国中央当局的批准,我不可以约见他商讨任何政治问题。但如果都督不是特别以此为名义,而是刚好来到香港,想顺便见见我,我便不会拒绝。

14.第二天,英国驻广东总领事杰弥逊在我邀请下,来香港停留一夜。我请问他对目前广东局势的看法,他告诉我说,广东都督既无行政经验,又显然缺乏才能,他实对其极无信心。当我提及我与两位华人议员的谈话时,杰弥逊先生表示,以胡汉民为行政首长的广东政府,实在不值得给予支持。若有一位能干而且稍具行政经验的都督,他则愿意支援他们所请求的协助。

15.杰弥逊先生认为,虽然陈炯明与龙济光可能转而投效一位有抱负统率广东政府的新领袖,但他们可以控制民众而维持秩序。我表示,对于推翻目前政府可能导致的结果,

我并未有如此乐观的看法。财政的困难笼罩着大局，一旦财源不济，不能征收足够税金，且亦无法稍提高军人的工资，则军人可能谋求成立一个他们自己的政府。结果可能比目前令人不满的情况还更糟。一旦群众占了优势，实无法预料他们不会胡作非为。与目前的广东政府发生冲突，可能导致政府本身或其反对派故意采取抗外措施，借以激起外国干涉，而其目的则在借助外国力量使对方败北。

16. 香港的利益完全凭靠法律和秩序的维持。就我所知，此地和广东的中国商人都认为，推翻目前的广东政府会有极大的危险。然而，若是改换一位新都督，只要他是广东人，而且保证领导政府向前进，而不后退重蹈满清覆辙，则将会受多数人民欢迎，且亦不受胡汉民的支持者严重反对。由此可见，广东人赞成民主共和。

17. 以上是我所了解的广东局势。据哈利法克思（香港户籍登记处主任）说，香港低阶层人民将我调职到香港来这件事，看成为显示英国政府准备参与管理广东的秩序。他在与此地数名领导阶级的华人作单独地私下谈话时，曾被问及英国有何机会采取这一步骤。本月19日，他又获得一项可靠的消息说，孔洪廷（译音）已与袁世凯面谈，从北京回来。孔氏是革命期间广东有名的和平谈判者。袁世凯向他建议说，广东的局势既已如此严重，惟一解决之道是由广东政府请求外国干涉，如同开放的海关一样处理，维持二十或三十年。然而，孔氏却不敢在广东作这样的建议，因为那会害他丧失性命。袁世凯大概也认为我任职香港的目的，是为了干涉或甚至并吞广东省，所以他便认为向列强请求援助，是预防列强出面干涉的最安全之道；因为列强若直接要求干涉，中国也无可奈何，而请求列强援助，不但可以挽回面子，且亦使自己处于较好的情况。所以袁氏作此建议。哈利法克思未能在孔氏回广东之前与他见面。无疑地，广东和香港的中国商人将会欢迎，在英国人老练而实际的监督和顾问指导下，重组广东政府，若需要的话还可以给予每月高达一百万元的资助，大致维持一年，直到当地人的税收可达到相当水准为止。我也大致相信，广东政府凭靠军队的支持，推行新制度，亦能迅速得到人民顺从，只是一般大众对新制度几乎都尚未了解。不过，令人怀疑的是，在军队的压制下，人民可能憎恨这如同剥夺了他们的独立，而群众的示威，要靠军队去压制，究竟是否有效？我确信，如果广东政府接受英国顾问，将可恢复人民的信心，也就不需要英国的财政支援，因为香港和海外的广东侨胞会自愿献出资金以供急需。

18. 鉴于以上描述之情况，以及维护广东的和平对本殖民地的绝对重要性，本人想冒昧建议我政府应及时设法安排，若无法洽谈挪用六国贷款，亦可计划另拨小笔贷款支助广东政府；贷款若无其他来源，可由本殖民地提供。我们将要求广东政府为贷款作抵押，并要求以下条件，即：广东政府接受一或几名有行政和财务经验的英国官员，担任顾问和监督。如果能同时另换都督，更佳。但我们必须向他们保证，仍由他们自己控制人民，否则广东政府不会接受外国监督的条件。

19. 此函副本寄英国驻广东总领事，并寄英国驻北京公使。

梅轩利谨上

1912年7月23日于香港

〔机密〕

附件：

汇丰银行总经理史泰伯先生关于广东省财政情况的备忘录

目前在广东流通使用的，除了外币以外，还有三种不同的纸币，三种纸币都为目前广东政府所承认，而且宣称在必要时，以该省发行的二十分钱辅币收购。这三种纸币，其中两种是旧政府印制的，现在由提倡共和的新政府在纸币上盖一个印戳，表示承认。

第三种纸币是新政府最近发行的一元纸币。

每次发行的一元纸币都与各自发行时的兑换状况相关联。

旧政府印制的纸币，其中一种可兑换为省制的辅币，另一种可兑换一元的新纸币。但第二种不受市场欢迎，因而实际上几乎不流通。

新政府在旧纸币准许进入市场之前，在上面盖一个印戳，其文如下：

“此票按照面额兑换辅币。”

在新纸币上可以看到发行两年后的购回条件，政府在每张新纸币背面，以红墨水加印一句话：“此票准许兑换银币，来取即付。”

旧政府纸币据说共达一千万元，但在当地发生事变时，据估计收购回六百万元。经过事变之后，广东改由共和派新政府治理，所以留在民间未经处理的旧币约有四百万元。

新政府上台时，决定重新发行钞票，主要是为了增加经费。他们还未印制新纸币之前，就利用储存的旧政府钞票，以上述的办法盖上印戳，再发行到市场。同时声明说，当时流通的旧政府钞票，必须在规定期限内送到政府盖上新政府印戳，在过了截止日期之后，凡未盖上印戳的钞票，即不予以承认。据估计，新政府至今已发行新钞票达一千六百万元，加上所承认的四百万元旧钞票，总共已达二千万元。目前政府很明显并无准备抵销这些钞票，除非将钞票浮动率作如下的设计：

国库所存的辅币	值 1700000 元
国库所存的银条	值 480000 元
铸造厂的银条	值 360000 元
共计	2540000 元

除此以外，据说广东政府在地方银行存有定期存款一百万元，但其流动性实令人怀疑。

据报道，新政府至目前为止，已在广东铸币厂铸造了价值九百五十万至一千万之间的辅币，而且还在继续铸造。政府藉此所得的直接利益是铸造的利润，我相信他们是从商人收购银条，再由地方银行付给商人铸成的钱币。

我应附带说明，以上数字只是根据地方消息收得的资料，作大略的估计，并无法得到真正确实或可靠的数字。

除了混乱的局势妨碍商品的畅通以外，贸易的潜在因素大致尚称良好，若不是由于政府采取藉发行新纸币以求增加经费的这种有害的手段，商业和财政情况可能很快就会恢

复正常。政府为了增加经费而发行新纸币，等于是未向持币人作抵押的保证，而简直好像是向不甘愿贷款的人借钱一样。政府若承认发行新币时，有义务保存相当的准备金，则实在不应采取这种方式而图谋增加金钱，因为流通的纸币与存于国库的钱币，两个数额的差距，将无法建立"来取即付"的信心，这种方式实在不值得政府采取。

这些纸币的发行，整个制度根本是建立在不健全的基础上，如果政府继续这样强迫民众接受不稳定的纸币，一定会跟着带来严重的问题。

这些钞票的价值，今年年初折合港币的 92.75%，目前却降到折合 65%，这足以使商业遭受严重的妨害。

另外还有一个因素，也在增加钱币的不安全感，那就是：伪币的制造。广东新政府的钱币是在上海印制的，很可能未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以避免伪币的印制，或避免真币不计数的滥印。当然，伪币的印制只是一种臆测，但不少中国人已感觉到有其可能。

广东的中国商人在交易货物时，必须以港币向香港的进口商付款，因此，如果他们被迫接受无法兑现或价值变化无常的纸币，以缴付所售的货物，他们自然不愿再做生意。商品的价格会随着情势的变化而适时调整，但如果商业环境必须屈从于如上所述的严重而突然的钱币价值的波动，则实际不可能让生意兴隆。

要解决目前的困难，广东政府必须要有钱。自从新政权接管旧政府以来，显然缺乏有效率的收税机构，结果政府的收入不足应付一般的开支和供养军队所需的费用。新政府确已尽力以多种方法来增加收入，为了这个目的，把可作抵押的任何东西都抵押了，但一般人仍强调，贷款给省政府是有弊无益的。因为外国政府的目标是希望见到中国的财政能中央集权化，而贷款给省政府，正破坏了这个目的。目前，中国若肯接受安全抵押和借贷基金之监督等合理条件，可以向外国借到足够它所需的金钱，但主要由于各省采取行动表示反对接受这些控制和监督的条件，以致北京政府无法接受那些正在谈判欲贷款给中国的外国银行，及外国政府认为中国应接受的条件。

史泰伯

1912 年 7 月 26 日于香港

附件二：

广东省纸币的发行

昨日七十二行举行一次会议，据说这些行会已与都督达成协议，决定（广东）政府纸币发行不超过二千一百万或二千二百万元。

据说，都督告诉行会，目前流通市面的纸币总额为一千八百万元，但他希望再逐渐多发行三百万至四百万元。这增发的数额当足以补偿省政府两个月收入对开支的差额。而在那以后，政府则希望所收税额足够应付开支。

由于都督对发行的纸币总额已作了保证，七十二行决议请广东和香港商人成立一家公司，出资五百万元，从市场以市价购得广东纸币，存入省立财政银行，该银行已同意将该

款项以此公司名义作定期存款，到期时，银行将以银币照票面额付还，并加利息。

这项计划若能付诸实行，希望能大有助于提高广东纸币在市场的价值，亦希望这样一来，纸币的贬价会减少，而一般大众将对其较有信心。

1912年7月20日于广东

230.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我今天的前一份电报。

我千方百计劝说总统取消或停止伦敦借款，但毫无成效。他反复述说他以前说过的理由，还着重提到银行团的固执态度使他别无其他选择。银行团曾不止一次地得到书面通知，说中国将被迫到处寻求援助。他也曾拖延这种行动，直到如果不马上弄到钱发给军队，就会面临严重的动乱为止。如果接受银行团的条款，不仅会造成他和他的政府垮台，还会引起排外情绪的爆发，使中国和列强发生纠纷。

我交给他一份中国债务详表，除开海关贷款之外，总额超过一千万镑，期限到今后九个月之内为止。我还问他打算如何处理。

他确实对这些数字感到吃惊，并避免作出直接的答复。

我警告他，他的行动会迫使英王陛下政府改变对华态度；并提醒他，对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他不能再指望我们曾在过去表现出的同样的容忍了。他申辩说，他奉行的宗旨是自存，还一再地否认怀有为难英王陛下政府的意图。去年间他和他的国家对英王陛下政府欠债实在太多了。

〔F.O.371/1322(40373)　1912年9月25日北京发，9月26日收　第202号〕

231.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中国贷款。

今天，我谒见外相，将您9月27日第42号电报的译件交给他。

日本外相显然不喜欢放宽条件的主张，他怀疑中国总的形势有所改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都认为中国依赖于一个人——袁世凯——的存在。他还认为，如果一笔较少量的贷款的条件制定得不那么严格的话，那么只要一花完这笔钱，就会申请同样容易的条件下的另一次监督①，直到把六千万镑整数弄到手为止。关于伦敦的英国银行团对中国最近的建议还未提交本国就在北京被立即否决表示遗憾一事，外相阁下认为，银行团驻北京的代表可能比在伦敦的代表更了解该建议是否合理和是否应该接受。他还坚定地认为，对

① 原文如此——译者

六国列强来说，撤销他们从谈判开始就坚持的条件，并按别的条款而不是按早已决定的条款借钱给中国，这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日本外相向我强调说，这是他个人的意见；可是我预料，他答应立即让我得到的日本政府的答复，将是这些内容。

（抄送北京）

〔F. O. 371/1322(41040) 1912年9月30日东京发，10月1日收 第72号〕

232.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关于9月30日第72号东京密电：对华贷款问题。

我同意日本外相的看法，即这里的银行团代表比他们的负责人能够较好地判断那些建议是否合理。可是确实一直不许前者这样做，相反，他们被生硬固执的条款所束缚，这些条款是他们的负责人拟定的，这些人并未充分考虑到中国的形势。代表们在谈判中也从来没有自由行事的权利，没有这种自由，要在中国解决什么问题都是不可能的。

同样，不放宽条款，也不可能解决任何问题。硬提出中国不可能实施的条款，只会破坏预定的目标。我从一开始就相信（见我6月20日第137号电报），有关盐政的建议是不可能接受的，即使接受了，依我看，也只能靠雇用一支庞大的外国警察的力量来贯彻执行。这只会促进外国的干涉。

我建议，作为解决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的选择方案，在适当的时候，应授权银行团的代表们审核中国人对更改外国管理盐业的建议，并考虑确定中国能够实际执行的项目，和他们在借款中将会提出的抵押数额。根据制定新的盐政制度的结果，便可提供未来的贷款。

以上是我个人的意见。

〔F. O. 371/1322(41245) 1912年10月1日北京发，同日收 第204号〕

233.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中国政府和六国银行团就贷款问题进行的谈判，或者毋宁说是非正式的接触，在上个月时断时续，没有结果，这个苦恼问题的解决依然遥遥无期。该月初，人们开始了解到，中国政府曾在伦敦缔结了一项贷款一千万英镑的协定，但我并不知道关于这笔交易的准确消息，直到一个叫柯登先生的人——他曾在这里签署该草约——在本月12日来访，将其细节告诉我，我才了解。我已荣幸地在我当天第181号电报中谈到这些细节。次日，六国列强的使节召开会议，讨论已经发生的情况。根据法国代办的建议，决定授权银行团的代表，立即向中国政府提出偿还他们早已收到的贷款的要求。据认为，中国人应付不了这种要求，这将使他们陷于难以逃脱的窘境。

我指出，这种做法也许反而会把他们逼进对立的阵营，强迫他们明确与银行团断交。但是，我的同事们认为，只要各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步骤，履行7月9日的声明，就不会有什么危险。法国代办注意到这么一个事实：尽管别的大多数银行团都控制着各自国家的市场，而英国银行团只代表英国银行利益的一小部分，但它却表示了英王陛下政府阻止任何违反联合声明条款的行为的信心。

我告诉我的同事，那项决议实际上不可能实行，因为贷款以国库债券为抵押，而国库债券尚未到期；而且，已决定就此事与银行团代表磋商，我预料他们会认为这是行不通的。

您来电指示我，要催促取消那笔伦敦贷款，因为这是解决困难的惟一办法。接到您的电报后，我便设法与袁世凯会晤。本月14日，他接见我。我按照您指示的意思，敦促他。他却断然拒绝照我的要求去做，还对他的行动作了一番冗长和激烈的辩护。他说，中国处于绝望的困境，急需金钱，由于银行团强加的条款不能接受，经他同意，内阁就指示中国驻外公使们申请贷款。在伦敦的中国公使答复说，他已与英国一家银行磋商好条款，于是便授权他签订贷款一千万英镑的草约。这并不足以偿还所欠的债务，还会向银行团申请另一笔贷款。

我提醒他注意7月9日的声明，并说他只有取消该伦敦借款之后，才可以向银行团借到钱。

他表示从未听说过这个声明，还再次强调目前的那笔贷款不能取消。因为前次取消比利时贷款的结果，只是使银行团的条件比过去更加严厉。他相信原来的四国银行团，对六国银行团却没有什么信心。他认为，六国银行团无意于对华贷款，只想把中国引向覆灭。他问，俄国或日本可曾向谁贷过什么款？这些强国参加国际财团，只是为了扩充他们的政治利益，阻止中国获得可以使它繁荣强盛的资金。他认定我不赞成这样一种政策，求我运用我的影响来保证公正地对待中国。

我回答说，俄国和日本银行团不一定依赖于本国的资金，其财源还来自其他国家的银行；我还说，我坚决相信，他们的构成反映了中国本身的最大利益。我认为，中国政府求助于银行团以来的借款谈判，是极为愚蠢的；而且它在与此同时和银行团谈判过程中又一直加以伪饰，这就使局势益加恶化。

我问银行团建议的条款里有什么不能克服的困难，总统对此答道，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外国管理盐业是绝对办不到的。他很愿意雇请外国人来帮助改进生产方法，但不能批准任命一位外国的总监督。以前的盐税机构大部分被革命破坏了，恢复起来需要花一大笔钱。江苏的两淮盐田年产值一千二百万两，像这样一些盐田，现在掌握在胜利了的将军们手里，遣散他们的军队是中央政府恢复收入的一个先决条件。

接着，总统对使他陷于困境的财政困难作了长时间的叙述，还说如果得不到外援，他认为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像黄兴将军建议他所做的那样，求助于武力勒捐，使国家陷于混乱；二是他可以辞职。他宁愿走第二条路。

我强烈反对这两副药方，说他这番话只使我相信，他所忧虑的接受银行团条款以后的危险，在很大程度上是虚构出来的，与他曾经建议的其他选择方案相比，一点也不重要。从外界渠道不加区别地借款，或许有暂时的吸引力，但到头来会招致外国干涉。干涉这个

词，我们现在可以悄悄使用，可是如果中国一意孤行，那么很快大家就会异口同声地说出这个词来。

会谈结束时，和刚开始时一样，我要求取消那笔贷款，总统则呼吁他所认为的正义和公正的交易。

此后几天里，财政总长与六国银行团保持着密切的联系。9 月 19 日，他明确通知他们，除非他在本月 23 日以前得到一百五十万两，否则他将被迫使用那笔伦敦贷款，该贷款将凭他的汇票在天津的麦加利银行领取。银行团答复说，他们准备提供这笔预付款，条件是中国政府作出一个正式保证，取消那笔伦敦贷款，并签署一份承兑，原则上接受银行团提出并经他们的政府同意的原有条件。同时，还向财政总长提交一份解释银行团条件的备忘录，其副本随信附上。

在这关头，财政总长拜访我，有关会谈情况的摘要，在我 9 月 20 日电报中已向你报告。该总长概述了他打算向银行团提出的建议，他还认真地说，这些建议已得到国务院的同意。他愿意把全部盐入作为贷款的抵押，准备在各个盐区——该国划有十八个不同的盐区——委任一名外国官员，让他们和中国的盐运使一起合作，征集收入，汇入银行团中意的一家银行。这些外国官员从属于财政部，该部将设立一个由中外人员组成的联合审计处，以核查他们的账目。

我指出了这个计划的明显弱点，很多外国人在内地会被孤立起来，因为他们卷入为中央政府征集收入的非常不愉快的任务之中，这意味着是进行一种垄断，各省已经把那些收入视为己有了。他们会遇到很大的阻力，如果得不到在北京的外国负责人的支持，他们就不会有权力有效地进行工作。不过，依我看，这个计划包含着可供谈判的基础，阻止总长将此计划提交银行团，这是不公正的。9 月 21 日，他以答复上述银行团备忘录的形式，在一份备忘录中提出了这个计划。现附上一份副本。可以看出，他所提议的条件不如他与我交谈时那样十分明确，不过，除了第五条在我们会晤时没有提及以外，其他的不同点事实上并不重要。然而，银行团在他们 9 月 22 日的信中立即否决了这些建议，该信副本见本函附件三。这种通信以财政总长 9 月 23 日的一份驳斥函而告结束，他在该函(附件四)中，实际上中止谈判，拒绝取消伦敦协定，理由是，它是根据以前致银行团的一份通知书而缔结的，该通知说如果银行团不能继续贷款，中国政府将不得不向别的地方寻求财政援助。

今天，本公使馆得到消息说，一笔五十万镑的款项——即意味着那笔伦敦贷款的第一笔按月支付款——已经解交财政部，此后不久，从天津麦加利银行来的一位代理人出示了这笔款项的收据，他希望这笔款项已经得到正式核实。

于是，该问题便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其过程待后报告。

朱尔典谨上

1912 年 9 月 24 日，北京

〔F. O. 371/1322(42243)　1912 年 10 月 9 日收　第 386 号〕

附件一：

关于六国银行团所提条件的备忘录

中国政府为了偿付未还债务和继续进行行政管理，现在需要贷款，其用途应予确定，并为银行团所认可。

1. 不言而喻，该贷款的主要用途是支付所欠的赔款，偿还银行团已经或者即将提供的临时预支款及银行团缔结的地方贷款和比利时贷款；此外还用于遣散军队、提供军队、警察和官员的薪金、皇室的津贴。

2. 作为该贷款抵押的全部盐税和(或)其他抵押物，将由海关或在外国领导下的一个独立而又相同的机构进行管理；和目前与海关有关的安排一样，收入将解入银行团的银行。由于盐税收入早已作为国际赔款和其他债务的抵押，中国政府有必要向银行团保证有足够的征收额。

3. 该贷款开支由银行团的一名代表进行监督，他和中国财政总长以及银行团认可的一名外国总会计师一起合作。总会计师应由财政部招聘，他将准备和提交供财政总长和银行团代表签署的有关贷款资金的所有申报表。财政部还要再聘用为银行团认可的外国审计员，以审核账目，副署公开发表的定期报告。

4. 本贷款由银行团按确定的比价支取，本贷款的协定将确认一项代理权，在此基础上，准予银行团在今后五年内，对所有的中国政府贷款享有经营特权；其他条件与那些现已商定的条件相同。

5. 关于今后所有的实业贷款，其贷款用途应及时确定，并为银行团所认可；中国政府应保证聘用为银行团认可的外国技术专家，在政府指导下执行这些实业计划，以确保工作成效。还应保证聘用外国总会计师，以监督开支，确保节约，副署提取所有贷款资金的凭据。

6. 财政部与银行团一致同意，委任他们为中国政府的财政代理人，任期五年；并保证中国政府将和他们磋商该政府的财政总政策，以及设立有关发展资源、整顿收入和征集收入的机构的问题。

照　　会

六国银行团真诚期望以资金援助中国临时政府，以便通过整顿中国财政和发展中国资源，重建中央政府的权威，扩大外国的对华贸易。但是，他们认为，为了在今后几年内筹措中国所需要的那笔巨额款项，就有必要能使投资者相信，他们的钱不会浪费，其利息的稳定和资本的偿还也不会受到未来政治动乱的干扰。

至于监督开支，过去的经验表明，只要聘用可靠的外国助理，就能很好地做到这一点。至于抵押，在外国管理下的海关机构提供了目前所需的最好样板。经过近十五年的各种政治难关，仍然有稳固的保障。现在，时机已到，不论是眼前急需的贷款，还是未来的贷款，都必须提供新的同样一致的抵押。

考虑到这些情况，六国银行团提出这样一些原则：新的抵押物，不管是盐税还是其他收入，都必须置于外国指导权限之内；贷款的开支必须用于所认可的目标，还要说明用途，在有法定资格的外国的帮助下，接受监督和审核。

上述设想体现为所附备忘录的前三项条款。第四和第五条款处理今后的贷款问题，或有关行政管理，或有关实业用途，这些方面也必须贯彻有关抵押和监督开支的同样原则；第六条则涉及委派银行团的中国政府财政代理人问题。

鉴于国外普遍认为中国形势尚不稳定，应使投资者们了解：得到中国政府充分信任，并对其形势有深入了解的银行团，对这个国家将来从事中国公债的销售和中国信誉的重建具有充分的信心。这样做，显然对中国有利。可是，如果银行团试图运用他们明显的威望和强大的援助帮助中国，以便再次创建一个长久便利的中国债券市场，那么他们就必须能保证获得一段有限而又明确的时间，免受动荡的市场竞争，来从事他们的活动。这就是提出财政代理的目的。我们认为，财政代理是中国政府用以达到预定目标的最有力的手段。

附件二：

财政总长的备忘录

关于昨天的中、英文的备忘录，现提出如下意见：

1.“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必须确定”，对此详细制定了好几项用途。

关于这个问题，除了指定的那些用途以外，还会有别的大量用途，如果都要逐个详细列出，就会造成很大的困难。而且，必然还有一些需要资金的特殊而意外的用途，它们无法事先确定，即使确定了，把资金汇到其他项目上也会造成困难和拖延。

2.“以该国全部盐税为抵押”。

这一点我可以同意，但是如果要像海关那样对其进行管理，就会带来很大的困难。

海关都设于通商口岸，接受外国人的惟一指导，相反，盐税征收机构都设在内地各省，情况完全不同。如果由外国人管理，就会经受很大困难。此外，在征收地点并不一定都有银行团的银行。何况从前海关也没有这么一种安排（即把收入解入外国银行）。因此，这个问题需要考虑。我们只能答应的是，不论在哪里征收盐税，中国都将自己委派一名外国人，帮助盐务官员征收，征收款存入一家可靠的银行，准备偿还这些贷款以及其他以此为抵押的债务。

3.“该贷款开支由银行团的一名代表监督，他将和财政总长联合签署申报表。”

关于这个问题，该贷款开支应由经过国务院批准的概算来决定，由于它受国务院的控制是可以保证切实践约。如果授予银行团代表监督和签署的权力，这种权力会与本政府的合法权力相抵触，必然会招致普遍反对。至于监督账目，将来会设立“巡视员”（会计工作人员），他们当然会对这种监督负全部责任，其报告将予以公布。这些措施足以使我们全体同胞放心，我认为银行团也应对此放心。

4.“五年经营特权，以及代办未来贷款等问题。”

对此，我要指出，一方面，在目前这次贷款中，银行团非常乐于帮助中国的财政；另一方面，中国也正在提供非常满意的抵押品，以及银行团应当放心的最为满意的条件。但是，至于今后的借款，我们必须保持完全的行动自由，不能甘受这种限制。我们最可能做到的是，给予银行团在今后贷款中的经营特权，以感谢目前这笔贷款。

5.“今后的实业贷款，要确定用途并为银行团所认可，聘用银行团认可的外国专家等。”

关于这个问题，假如我们必须进行实业贷款和聘用外国专家，我们现在也只能说，将按照其他一般协定的方式，在适当时候作出决定，本协定无需讨论此事。

6.“财政代理，为期五年的一致协议。”

办理财政属于我们自己的“主权”范围，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能允许外国人干预。本国民众肯定也决不会同意这种条件，因此，我必须要求删掉这种条件。

以上条款已逐项答复，现随函附上我的政府建议缔结借款的五项条件，我深信银行团会表示好感，和我们达成谅解。这不仅有助于我们的财政，而且有助于中国商业贸易的迅速振兴，世界贸易也将由于这种令人放心的局面而获得推动。

〔F.O.371/1322(42243)　1912年10月9日收　第386号〕

附件三：

中国内阁决定提出的贷款条件

1.中国自己整理盐税，但在厂区和盐税征收地，中国可以考虑聘用外国人帮助国人进行行政管理的可取性。已征收的盐税可以存入某些非常可靠的银行，以备偿还借款。

2.贷款开支可以由经过国务院审批的数目来决定。提取贷款的付款凭单应由财政总长的一名中国代表和六国银行团的一名代表签署。

3.监督账目是中国巡视员(会计工作人员)的职责。至于应当登记的贷款分类数字，中国可以用英文和中文来登记，为此可以委任中外官员。

4.至于今后的实业，如果中国需要借款，它只能像往常其他协定那样，讨论聘用外国专家的问题。

5.在本贷款完全支付完毕之前，如果中国希望再次借款，而六国银行团的条款也和其他条款一样可以接受的话，可以给该银行团以经营特权。但是，在本贷款以前的任何贷款合同上的条款，都必须维护，决不受此限制的影响。

〔1912年9月21日收〕

附件四：

银行团致财政总长函

阁下：

我收到您9月20日的来信，信中附有关于您对六国银行团条件的意见以及内阁决定提出的贷款条件的备忘录。

根据您的请求，我立即将您的来信交给六国银行团的代表。他们请我表示，他们很抱歉，上述备忘录建议的贷款条件是不能接受的。

至于您申请明天就需要的一笔一百五十万两贷款，银行团的代表们希望我说明，他们准备提供这笔贷款，条件是中国政府首先要作出一项正式保证，取消最近签订的伦敦贷款合同，还要签署一份原则上接受银行团条件的文件。

我希望补充的是，如果中国政府在保证取消伦敦贷款合同之后，愿意提出一项与银行团认为是基本原则的一致的建议，同样会得到妥善的考虑。

1912年9月22日于北京

附件五：

财政总长致迈耶斯先生函①

阁下：

感谢您昨天的来信，获悉银行团代表不能赞成本政府的贷款条款，甚为遗憾。

至于伦敦贷款，本政府正按他们在8月5日致银行团信函中宣布的方针行事，在目前这种时候肯定不愿取消该合同。

我深为失望，尚祈您会为我解释此事。

您的忠实的(周学熙的名片)

1912年9月23日

234.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根据私下了解到的消息，前几天，中国政府和一家比利时辛迪加签署了两份有关建造和经营九百五十英里中国铁路的协定。该辛迪加叫比利时铁路电车公

① 译文有改动。——译者

司，在其赞助下，开封和河南府之间的铁路（即所谓的汴洛铁路）于三年前完工。也许还会记得那项协定，它规定铁路准备将来延伸到西安府。根据新的协定，该路是汴鲁线的延伸，东面从开封经徐州府（位于津浦铁路）和清江浦到江苏北部海岸的海州；西面从河南府通过潼关和西安府（陕西省省会）到甘肃省省会兰州，这就构成从东部海岸到中国内地的铁路网计划中的西北干线，该干线全长约一千一百英里。据说，该协定包含有一项在今后向西伸延的经营特权，即从兰州府向西大约一千五百英里。不过，实现这种宏大计划的可能性极为遥远，目前不值得考虑这事。

其计划贷款额为二亿五千万法郎，或一千万英镑，第一期的一亿法郎在当年提供，以后根据需要每期提供五千万法郎。该协定规定，初步预付五百万两，以购买各省铁路公司，尤其是那些与早已动工的两个路段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权，这两个地段即清江浦—徐州府，河南府—潼关；还将预付三百万两用于早期费用，如勘测等。这些协定正在送往布鲁塞尔审批，据了解，它们还要报国务院审批。鉴于上述各省公司的既得利益，要最后通过这些协定，会招致以前的协定所决不会带来的严峻考验。与此同时，华比银行作为与中国政府银行签约者的代表，付出一百万两作为定金。

据说，该比利时公司建议立即向法国市场提供参与份额，并以委任一名法国人任总工程师为诱饵，如果法国人拒绝参加，则向德国人提供。

缔结这种协定，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孙逸仙博士庞大的铁路建设政策的正式支持，表明中国打算重新进行以抵押铁路的安全借款来营造自己铁路的实践，这种实践将为不远的将来铁路事业有相当的发展而开辟道路。在这种情况下，依我看，英国工厂主的利益要求我们，不仅需要重新调整和六国银行团之间的安排，还要重新调整英国银行团的构成。

首先，经验表明，银行团的实业活动过于为他们彼此间的保证所束缚，在目前情况下，他们有着不得不靠边站的危险，看着外人捞到现在可以预料到手的很多有利的合同。因此，需要修改这些条件。必须划清财政贷款和实业贷款之间的界线。从财政贷款的政治性来说，不得不允许日本和俄国银行团参加，这就使得国际财团太臃肿笨拙，不能进行实际业务。对实业贷款，各银行团便应独自自由进行，在提供和销售器材的实际范围内，对分享份额达成相互间的谅解。有关政府应拒绝承认其驻北京公使所不同意的任何财政以及实业的贷款。

其次，关于英国银行团的构成，越来越清楚的是，如果英国工业准备在生意方面从事大规模的竞争——这种规模的远景现在已经敞开，它就必须比目前银行团的成员具有更为广泛的代表性。为此目的，汇丰银行、英中公司和华中铁路有限公司应采取措施，与其他有影响的金融和产业界势力联合，从而建立一个真正有代表性的英国银行团。由于在德国许诺中得到较多的有关协调财政和建设成就的保证，可能使英国的利益面临危险。这样的一个例子发生在几个月之前，与津浦铁路的南北路段有关（见我 8 月 29 日第 359 号函件）。而对更为重要的争论，最近的事情非常明显地表明，由于银行团的金融利益建立在狭隘和缺乏代表性的基础上，它面临着多么巨大的责难。

除了比利时人已经为此签署合同的那条铁路大干线之外，其他由于缺乏资金而停工的好几处铁路工程现正恢复施工。虽然或许要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能够在中国切实

进行大规模的铁路建设，但是有必要事先得到一个立足点。所以，我在本月5日第206号电报中，斗胆力陈必须立即对此采取行动的主张。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0月7日于北京

〔1912年10月23日收 F.O.371/1323(44706) 第405号，机密〕

235. 在下议院的问答

在下议院提出的问题

克雷格先生问，外交国务大臣是否知道，中国总理曾在1912年6月12日通知六国银行团，他在6月间需要大约一千九百万两，要是他不能从银行团得到这笔款项，他将自己考虑随意向别的其他地方借款；1912年6月18日，六国银行团预付了三百万两。外交大臣可否说出在那个月里，是否由六国银行团或者经过六国银行团预付过贷款，后来还预付了多少。他是否知道，在1912年7月9日，中国的财政总长曾书面通知六国银行团，由于银行团不能预支钱给中国以济急需，中国必须另寻借款办法。他可否说出，对此信件是否作过答复，答复内容如何。他是否知道，在1912年8月5日，中国财政总长又书面通知六国银行团，由于在贷款谈判问题上未能与六国银行团达成满意的结局，中央政府经过长期推延之后，已经决定和别的银行团谈判贷款。他是否知道，该项克利司浦贷款协定直到1912年8月30日才签字，在此稍后才给钱。对中国政府采取的拟议中的行动，在1912年8月5日和1912年8月30日期间——前者为他们宣布向别处借款之日，后者为克利司浦贷款协定签字之日，可曾提出过抗议，内容如何。

阿克兰德先生(代表格雷爵士)的答复

6月12日，该财政总长写信给六国银行的代理人说，中国政府6月份的急需额为二千四百一十四万三千两，其中已从银行团得到三百万两，尚需二千一百一十四万三千两。总长要求，如果银行团不能保证所议数额，应在6月15日以前明确通知他，以使中国政府或许可以向别的金融团体申请安排巨额贷款。6月12日，六国银行团曾贷款三百万两，同月21日又贷款同样的数额。此外在6月份就没有贷出别的款项。7月9日，财政总长书面通知银行团的代理人说，如果不提供前天申请的另一笔预付款，中国政府将被迫告诉各省自寻援助，或者该中央政府将不得不另寻办法，以济急需。看来，没有对这封信函作出书面答复，但我们知道，已经告知中国政府，银行团准备把预付款增加到所需数额，有关条款问题的谈判也继续进行。我不知道财政总长在8月5日给银行团的代理人发过什么信件。克利司浦贷款协定确实是在8月30日签字。该协定规定，应在9月30日或在此

之前，将首批付款(五十万英镑)交给中国政府。在所说的日期之内，英王陛下政府没有对缔结这项贷款提出抗议。可是，在8月23日，已向克利司浦先生充分阐明英王陛下政府的态度，直到9月份，才得到有关签署最后协定的消息。我想，如果交出文件，有关克利司浦贷款的情况就会得到最好的解释。因此，我提议尽快交出文件。

〔F.O.371/1323(45134)　1912年10月23日〕

236. 窦纳乐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一收到您上月27日第42号电报后，我便准备一份译件，交给外务相。该阁下称，他会让我尽快知道他的政府对英王陛下政府有关中国善后借款问题建议的周详意见。

现在我荣幸地将我刚从内田康哉子爵那里收到的一份备忘录转交给您。该备忘录包含有日本政府对你上述电报的评论。我曾在本月16日的第74号电报中，将这份备忘录的主要内容通知给您。

窦纳乐谨上

1912年10月18日于东京

〔F.O.371/1324(46692)　1912年11月4日收　第260号〕

附件：

内田康哉的备忘录

考虑到现已造成中国善后借款谈判僵局的各种情况，帝国政府认为，六国银行团在这个时候提出放宽条款，这是不明智的。他们这种单方面的行动，会被中国视为软弱的表示，还会鼓励它纯粹为了得到好价钱，不顾巩固财政的实在利益，挑动一个资本家反对另一个资本家。恐怕其影响很广泛，不仅不利于妥善解决考虑中的问题，也不利于妥善解决中国和列强之间的所有其他问题。

因此，虽然从各方面来看，早些恢复六国银行团和中国政府之间的谈判是合乎需要的，但是，在目前情况下，银行团等到中国觉得自己需要再和银行团交涉以得到贷款的时候才作出反应，这是明智的。与此同时，国际金融财团可以很好地指导它在北京的代表们，自己相互讨论，并与六国列强的公使们磋商有关在实际情况下，什么条款和条件对所议的中国善后借款既是可行的又是绝对必需的问题。这样，如果中国再就此事与银行团交涉，后者就可以迅速恢复谈判，以便早日缔结满意的协定。帝国政府愿意从他们这方面建议日本银行团，准备在适当的时候恢复这种谈判。

银行团应该继续坚持以团结的准则为指导，这不仅为六国银行团的最高利益所需，也为中国的最高利益所需。帝国政府认定，只有严格坚持这种政策，才能避免所有的误解，

防止所有扫兴的事情。考虑到目前那笔一千万英镑的伦敦贷款的缔结问题，或许可以希望英国政府，能够促使国际财团中的英国银行团扩大其成员，或者作出一些适宜的安排，以便防止这种独立的行动破坏六国银行团共同谈判的圆满完成。

在目前中国局势下，尤为重要的是，不允许中国被不顾一切的国际竞争和有危险性的独立交易引入歧途。这些竞争和交易可以不顾预防将来可能发生的违约和窘境的谨慎措施。

237.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1901年的最后的外交议定书（辛丑条约）规定，用作拳乱赔款的第三项和最重要的一项抵押物是全部的盐税收入（所有盐政各进项），但不包括以前截留用于其他外国贷款的部分。

在中国驻伦敦公使与克里斯普公司最近签订的贷款协定的第四条款里，对该贷款抵押的说明如下："首先作抵的是盐税收入的盈余，盐税每年收入达四千七百五十一万库平两，其中每年已作抵押二千四百万两，尚余的盐入，每年须作抵押额为二千三百五十一万库平两。现特此声明，上述盐余与所有的贷款、留置权、费用或抵押无关。"

过去四五年间，曾签订过好些贷款协定，规定以盐入为抵押，但未涉及以前那笔用于赔款的贷款的权利问题。如果"收入盈余"指在及时偿付同样以盐入为抵押的以往所有贷款之后的余额，则"首先以收入盈余作抵"的表达可以行得通。但是，我荣幸地随信附上的文件表明，中国政府对他们偿还债务的款项，作了并不恰当的解释。该财政总长给长芦盐运使的指示发表在《政府公报》上，它要求从盐入中，逐月付给麦加利银行天津分行足够的数额，以偿还克利司浦贷款。这些数额号称是从"盈余"的收入中提取的，但考虑到自从1911年9月以来，赔款支付就一直拖延，怎么还能有可供使用的收入盈余呢？

同样，发表在《政府公报》上的财政总长致外交部的信，提出了中国政府企图作出的解释。这一现见于英文报刊的解释已告知路透社。财政部不顾《辛丑条约》上清楚明白的语言，强调作为赔款抵押的，只是1900年以前的原来的盐入，总数为一千二百万两。他们承认（据致路透社函），另外一千二百万两作为其他贷款的抵押，这样，每年共为二千四百万两。他们说，自从1901年以来，盐入已增至约四千七百五十一万两，因此，仍有二千三百五十一万两作为"收入盈余"可以用作克利司浦贷款的抵押。而且，这一收入盈余"完全有别于该外交议定书第六款提到的盐税收入，这一议定书是决不能违反的"。

在正常情况下，盐税收入足够应付所有以此为抵押的贷款，包括从海关收入支付赔款后的尾欠。可是，现在中国政府把它在目前情况下只能稍微控制的大部分盐税，都作为一笔外国贷款的抵押了。该政府能实行有效控制盐税的只有一个地区，即长芦地区，从天津进行管理。虽然长芦盐入也和其他地区一样，首先作为赔款的抵押，但是中国政府实际上正提取该地区的收入，以抵付新的那笔贷款。它呼吁各省以他们的一般收入支付赔款，这

种呼吁要想得到顺利的响应,是不现实的。赔款之事将处于这种朝不保夕的境地,这可以从本函附件之二看出来。

财政部致外交部函证明,意大利公使早已唤起人们注意克利司浦贷款协定的条款和《辛丑条约》条款之间的明显差异。在明确转让必须作为巨额赔款尾欠的最有效部分的抵押物过程中,中国政府的行动将以一种尖锐的形式,直接地提出一个要不然得留到下年初才能解决的问题。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0月22日于北京

〔F.O.371/1324(47177) 1912年11月6日收 第421号〕

238.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阁下:

关于我本月4日第438号函件,对长芦盐税的转让问题,我荣幸地报告,在本月5日与六国银行团代表举行的会议上,财政总长交给他们一份对长芦盐运使再次指令的副本。他说,这个指令将在两三天内在《政府公报》上发表。从随信附上的译文中可以看出,该盐运使曾建议以其他资金,来偿付克利司浦贷款;他还表示,财政部的答复实际上等于取消他们以前的命令。

外交使团曾对这个命令提出抗议,因为它违反确保赔款债务的1901年协定书(辛丑条约)的条款。至今还未收到对这一抗议的答复,但依我看,公布最近的指令,可以视为实际上承认了抗议的合理性。

在本月7日第234号电报中,我曾荣幸地将这个新指令的主要内容告诉您,现在我还要说明一下,这份文件已在本月10日的《政府公报》上及时发表了。

朱尔典谨上

1912年11月11日于北京

〔F.O.371/1324(50840) 1912年11月28日收 第444号〕

附录：

译名对照表

Addis 阿迪斯,汇丰银行驻伦敦办事处主任
Andreson,John 安德生,新加坡总督
Aoki,General 青木将军

Barton,Mr. 巴尔敦先生,英国驻华使馆汉文秘书
Bary,U. O. 巴里,英国皇家苏色克斯团上尉
Benkendorff,Count 巴克特洛夫伯爵,俄国驻华公使
Berkin,Mr. 贝京,在南京经营房地产的英国投机商
Bertie,Sir 柏铁爵士
Birchal,Mr. 伯查尔先生
Booth,H. Willis 威利斯,美国太平洋沿岸地区商会荣誉代表团团长,洛杉矶银行家和工程承包人
Brazier,Mr. 布雷兹先生,英国福公司在华代理人
Brent,Mr. 布伦特先生,汇丰银行驻北京代表
Brewin,Mr. 布鲁文先生,英国殖民部秘书
Brownrigge,Laptain 布朗里格上校,英国驻华海军武官
Buchanau,G. 布卡南爵士
Bulter、Hamilton 巴勒特,美驻天津副领事
Calhoun,W. J. 嘉乐恒,美国外交官,驻华公使
Carmbon 康邦先生
Campbell F. 坎贝尔爵士
Cartwright F. T. 葛惠良,美国美以美教士
Casenave,J. M. M. 贾思纳,法国外交馆,银行家,曾任东方汇理银行董事
Clennel,W. J. 乐民乐,英国领事官,驻牛庄领事
Combe,G. A. 柯姆伯,英国领事官,驻广州副领事
Cooper General 库柏将军
Corbett 科尔贝特,英鱼雷驱逐舰“大沽号”舰长
Cordes 柯达士先生
Crewe 克鲁勋爵
Craig,Norman 克雷格先生

Crisp, Birch 克利司浦，伦敦证券交易所代表
de Hoyer, Louis 郭业尔，俄国银行家，华俄道胜银行董事
Dawson, Trevor 道森爵士
Denison 戴尼森先生
Dickinson 迪金森，陆军部长
Edwardes, General 爱德华兹将军
Fairbanks 费尔班克斯，美国前副总统
Ferguson, T. T. H. 费妥玛，荷兰人，津海关税务司
Ffrench 弗伦奇勋爵，英国人
Fiddes, G. V. 菲狄斯先生
Field 菲尔德，历史学家，《日落杂志》专家
Fox, Sir Harry Halton 傅夏礼爵士，英公使馆代理商务参赞
Fraser, E. D. H. 法磊斯，英国领事官，驻上海总领事
Fulford, H. E. 禄福礼，英国领事官

Gericke, Baron E. 杰里克男爵
Gerslte W. H. 格斯特尔，美国太平洋地区商会联合团代表团副团长
Giles, Bertram 翟比南，英国领事官
Gilgit 吉尔吉特先生
Goff, Sir Herbert 葛福爵士，代理汉口总领事
Granrille, Lord 格兰里奥勒勋爵
Grenfell, E. C. 格伦费尔，美国银行团成员
Grey, Edward 格雷爵士，英国外交大臣

Halcombe, C. H. 哈尔康伯，中华革命党荣誉党员
Hallifax, E. R. 哈里法克斯，香港总督府户籍登记处处长
Handy 汉第号
Harcourt 哈考特，英国政府殖民部大臣
Harjes, H. H. 哈杰斯，美国银行团成员
Harris 哈里斯先生
Harrogate 哈罗盖特先生
Haxthausen, Herrvon H. 冯·哈豪森，德国驻华公使
Heintze 海因茨先生
Henne 汉纳先生，德国人，西安邮政局局长
Hillerson, Dr. 希利森博士，哈尔滨代表会议成员
Hokai, Dr. 何凯博士，英国国会议员
Hillier, E. G. 熙礼尔，英国银行家，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经理

Homer Lea, General 荷马李将军
Horne, H. 霍恩尼,驻大连领事
Huc, Abbé 于克先生
Hunter 亨特,汇丰银行驻上海代理人

Ijuin, Hikokichi 伊集院彦吉,日本驻华公使
Ishii, Kikujiro 石井菊次郎,日本外务次官

Jamieson, Sir James, 杰弥逊,英国驻广州总领事
Johnson, A. H. 约翰逊
Jordan, J. N. 朱尔典,英国驻华公使
KaiHoKai 介和凯爵士
Kato, Baron 加藤男爵,日本驻华公使
Kishimoto 岸本大佐
Knox, Mr. 诺克斯先生
Kruse 克鲁士先生,同情中国革命党的武器代理商
Kühlmann, Herr, Von 库荷曼姆,德国驻华使馆参赞

Ladysmith 莱迪史密斯,布尔战争的将领
Langley 兰利先生
Little 李德立先生
Lugard, F. D. 路戛德,香港总督

MaCartney, Sir George, Halliday 马继业爵士,英驻新疆疏附总领事
MacDonald, Sir Claude Maxwell 窦纳乐爵士,英驻日大使
Mackay 麦凯先生,美国人
Main, D. D. 梅滕更,美国安立甘教会传教医师
Major, 美查,英驻杭州代领事
Manners 曼纳斯先生
Marin 马林
Martinoff, General 马丁诺夫将军,铁路卫队指挥
Max—Muller, Sir Willam Grenfell 麻木勒爵士,英驻华使馆参事
May, Sir F. H. 梅轩利爵士,香港总督(1912—1919)
Mayers, 迈耶斯,英国领事官
Maynard 马纳德
Maze, Sir F. W. 梅乐和爵士,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的外甥,1891 年起进中国海关任职
Mcknight 麦克乃特

Melchior, Carl　梅尔基奥尔博士，美国银行团成员
Merigot　梅里戈特神父
Mitchell　米切尔
Moor　摩尔，美国领事官
Morgan, J. P. Junior.　小摩根，美国银行团成员
Morrison, G. E.　莫理逊，《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

Nicolaieff　尼古拉也夫中校，俄国驻上海军事代表
Nicolson, Arthur　尼顾逊，英国外交副大臣
O'Brien－Bulter, P. E.　额必廉，英国领事官
Odagiri, Masunosuke　小田切万寿之助，日本领事官和银行家
Ohl, Mr.　奥尔，纽约先驱报记者
Okura　大仓
Otter－Barry　欧特门，英国皇家苏塞克斯军团上尉
Ooka　日本军部少将次官

Phillips　费利普斯，英驻华使馆中文秘书
Plymire, V. G.　波立米尔，美驻西安特使
Poincaré　普恩加来

Ramsay　拉姆塞，英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Reid　李德
Rhodes, Cecil　塞西尔・罗兹
Rice, G. S.　赖斯，缅甸政府首席大臣
Ritchie　里奇先生
Robbed, Moore Bennett　罗贝德先生
Rockefellar　洛克菲勒
Roosevelt　罗斯福，美国总统
Root　鲁特
Ross　罗斯

Satow, Sir E. M.　萨道义，英国外交官
Savage, V. L.　赛斐敉，英国领事官
Sazonof　沙查诺夫
Scallan, Father Hugh　史克兰神父
Shorrock　尚罗克
Simon　M. S.　西蒙，法国银行团成员

Sly, H. E. 斯莱，英驻哈尔滨代领事
Stabb, N. J. 史泰伯，汇丰银行总经理
Straight 司戴德，锦瑷铁路财团驻华代表
Tartarinoff, captain 塔达里诺夫，俄国总参谋部上校
Taylor 泰勒上尉，英国副官
Teichman Sir Eric 台克满，英驻华使馆翻译生，后任汉文参赞
Townsend 汤森德
Tratman D. W. 特拉曼，香港新街区官员

Uchiba, Yasuya(kosai) 内田康哉，日本外务大臣
Ullmann, M. E. 厄尔曼，英国银行团成员
Urbig, M. Franz 乌毕希，德国银行团成员

Warburg, Max 华堡先生，德国汉堡人
Ward 华德先生，植物学家
Wedderburn, Reverend 魏德伯牧师
Weir, Reverend 威尔牧师
Wei Yuk, Mr. 韦尤克先生
Wilder, A. P. 维礼德，美国驻上海总领事
Wilkinson F. E. 伟晋颂，英国驻南京领事
Wilkinson Sir W. H. 务谨顺，英国驻奉天、汉口总领事
Willis, Robert 吴理斯，英国驻奉天代理领事
Willoughby, M. E. 韦乐沛，英驻华使馆陆军中校武官

Yamaza Enjiro 山座圆次郎，日本驻英使馆参事官
Young Mckillop 杨格医生

American Development Company(The) 美国发展公司
American Group 美国银行团
American Young Men's Christan Association 美国基督教青年会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the American Pacific States (The) 美国太平洋沿岸商会联合会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Limited) (中国)轮船招商局
Chinese Press Association 中国新闻学会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麦加利银行
Commission for the study of Constitutional Govevnment(The) 宪政编查馆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德华银行

Diedrichsen and Co. 捷成银行
Carlowitz and Co. 礼和银行

East Szechuan Gazette 川东官报
English Shipping Firm of Butterfield and Swire 大沽轮船公司

Grand Conncil 军机处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英国汇丰银行
House of Commons 资政院

Imperial Guard Division 禁卫军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世界学会
Japan—China steam Compawy 日清邮船公司
Lloyd's Band 劳埃德银行
London County and westminster Bank 伦敦威斯敏斯特银行

Messers, Arnhold Karberg and Lo. 瑞记洋行
Messers, C. Birch Crisp and Co. 克利斯浦公司
Mitsui Bussan Kaisha(Limited) 三井(有限)公司

Nanking Exhibition 南京劝业会
New York Herald 纽约先驱报
Nippon Yusen Steam Ship Company 大日本邮船公司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字林西报

official Gazette 政府公报
Pauling and Co. 波林公司
Reking Daily News 北京日报
Peking Syndicate 英国福公司
Penang Sin Pao 槟榔屿新报(新加坡)
Pnvy Council 弼德院
Provincial assembly 咨议局
Reuter's Agency 路透社
Rhodes Scholarships 罗兹奖学金
Royal Sussex Regiment 英国皇家苏色克斯军团

Senate 资政院

Sino－Belge Bank 华比银行

United States Far Eastern Squadron 美国远东海军中队

Wakamatsu Ironworks 日本岩松官营铁公司

Yakohama Specie Bank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